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29n1558

## 阿毘達磨俱舍論

尊者世親造 唐 玄奘譯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1. 分別界品](#)
    - 1.
    - 2.
  - [2. 分別根品](#)
    - 1.
    - 2.
    - 3.
    - 4.
    - 5.
  - [3. 分別世品](#)
    - 1.
    - 2.
    - 3.
    - 4.
    - 5.
  - [4. 分別業品](#)
    - 1.
    - 2.
    - 3.
    - 4.
    - 5.
    - 6.
  - [5. 分別隨眠品](#)
    - 1.
    - 2.
    - 3.
  - [6. 分別賢聖品](#)
    - 1.
    - 2.
    - 3.
    - 4.
  - [7. 分別智品](#)

- 1.
- 2
- 8 分別定品
  - 1.
  - 2
- 9 破執我品
  - 1.
  - 2
- 卷目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 016.
  - 017.
  - 018.
  - 019.
  - 020.
  - 021.
  - 022
  - 023.
  - 024.
  - 025.
  - 026.
  - 027.
  - 028.
  - 029.

- 030,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 分別界品第一

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法藏論我當說。

論曰：今欲造論，為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眾，故先讚德方申敬禮。諸言所表謂佛世尊，此能破闇故稱冥滅。言一切種諸冥滅者，謂滅諸境一切品冥。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為冥。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一切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為滅。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以者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染無知猶未斷故。已讚世尊自利德滿，次當讚佛利他德圓。拔眾生出生死泥者，由彼生死是諸眾生沈溺處故，難可出故，所以譬泥。眾生於中淪沒無救，世尊哀愍隨授所應，正法教手拔濟令出。已讚佛德，次申敬禮。敬禮如是如理師者，稽首接足故稱敬禮。諸有具前自他利德，故云如是。如實無倒教授誡勗，名如理師。如理師言顯利他德，能方便說如理正教，從生死泥拔眾生出，不由威力與願神通。禮如理師欲何所作？對法藏論我當說者，教誡學徒故稱為論。其論者何？謂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

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

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此則勝義阿毘達磨。若說世俗阿毘達磨，即能得此諸慧及論。慧謂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慧及隨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亦得名阿毘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稱對法。已釋對法。何故此論名對法藏？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

論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故亦名藏。是故此論名對法藏。何因說彼阿毘達磨？誰復先說阿毘達磨，而今造論恭敬解釋？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 能滅諸惑勝方便，  
由惑世間漂有海， 因此傳佛說對法。

論曰：若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諸惑能令世間漂轉生死大海，因此傳佛說彼對法，欲令世間得擇法故。離說對法，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簡擇。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毘達磨，大德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結集安置。猶如大德法救所集無常品等鄔陀南頌，毘婆沙師傳說如此。何法名為彼所簡擇，因此傳佛說對法耶？頌曰：

有漏無漏法， 除道餘有為，  
於彼漏隨增， 故說名有漏。  
無漏謂道諦， 及三種無為，  
謂虛空二滅， 此中空無礙。  
擇滅謂離繫， 隨繫事各別，  
畢竟礙當生， 別得非擇滅。

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不隨增義，隨眠品中自當顯說。已辯有漏。無漏云何？謂道聖諦及三無為。何等為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於略所說三無為中，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即以離繫為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為擇滅。擇謂簡擇，即慧差別，各別簡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爾。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爾。若不爾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餘對治則為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已說擇滅。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於法得滅應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為。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如是已說三種無為。前說除道，餘有為法是名有漏。何謂有為？頌曰：

又諸有為法， 謂色等五蘊，  
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論曰：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有為，眾緣聚集共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是彼類故。未來無妨，如乳如薪。此有為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為無常所吞食故。或名言依，言謂語言，此所依者即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為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或

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為有彼離故。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毘婆沙師傳說如此。如是等類是有為法差別眾名，於此所說有為法中。頌曰：

有漏名取蘊， 亦說為有諍，  
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

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為蘊。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為有諍。猶如有漏亦名為苦，違聖心故。亦名為集，能招苦故。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如上所言。色等五蘊名有為法。色蘊者何？頌曰：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言五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色、聲、香、味、所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色。唯依此量立色蘊名。此中先應說五根相。頌曰：

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為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為性。如是廣說。已說五根。次說五境。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為性。

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形色有八，謂長為初不正為後。或二十者，即此色處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闇。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十一。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地水氣騰說之為霧，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闇。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如何一事具有顯形？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義，非有境義。若爾，身表中亦應

有顯智。已說色處，當說聲處。聲唯八種，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為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為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種為因聲者，謂言手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聲謂語表業，餘聲則是非有情名。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爾。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已說味處，當說香處。香有四種：好香、惡香、等不等香，有差別故。本論中說香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等香。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澁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柔軟名滑。鹿強為澁。可稱名重。翻此為輕。煖欲名冷。食欲名飢。飲欲名渴。此三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

諸佛出現樂， 演說正法樂，  
僧眾和合樂， 同修勇進樂。

於色界中無飢渴觸，有所餘觸。彼界衣服，別不可稱，聚則可稱。冷煖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事生，謂於爾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緣多事生，謂於爾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眾山林、無量顯形珠寶聚等。應知耳等諸識亦爾。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種，滑等隨一。有說：極多總緣一切十一觸起。若爾，五識總緣境故，應五識身取共相境非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至，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舌識先起，食飲引身令相續故。已說根境及取境相，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

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  
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論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名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為簡諸得相似相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毘婆沙說：造是因義，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說者顯此是師宗言，略說表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名為無表。既言無表大種所造，大種云何？頌曰：

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  
能成持等業， 堅濕煖動性。

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為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長

謂增盛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濕、煖、動為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為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為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云何地等？地等界別。頌曰：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爾。

論曰：地謂顯形，色處為體，隨世間想假立此名。由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示故。水火亦然。風即風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或如地等隨世想名，風亦顯形，故言亦爾。如世間說黑風團風，此用顯形表示風故。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

趣求諸欲人， 常起於希望，  
諸欲若不遂， 惱壞如箭中。

色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毘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頌曰：

此中根與境， 許即十處界。

論曰：此前所說色蘊性中，許即根境為十處界，謂於處門立為十處。眼處色處廣說乃至身處觸處。若於界門立為十界，眼界色界廣說乃至身界觸界。已說色蘊并立處界，當說受等三蘊處界。頌曰：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為， 名法處法界。

論曰：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想蘊謂能取像為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身，應如受說。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名為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為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若不爾者，餘心所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應非苦集，則不可為應知應斷。如世尊說：若於一法未達未知，我說不能作苦邊際。未斷未滅說亦如是。是故定應許除四蘊餘有為行皆行蘊攝。即此所說受、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為，如是七法於處門中立為法處，於界門中立為法界。已說受等三蘊處界，當說識蘊并立處界。頌曰：

識謂各了別， 此即名意處，  
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為意。

論曰：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處門中立為意處。於界門中立為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轉為眼界。如是此中所說五蘊，即十二處并十八界，謂除無表，諸餘色蘊即名十處，亦名十界。受想行蘊、無表、無為總名法處，亦名法界。應知識蘊即名意處，亦名七界，謂六識界及與眼界。豈不識蘊唯六識身，異此說何復為眼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

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為意。

論曰：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眼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又如此果即名餘種。若爾實界應唯十七或唯十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何緣得立十八界耶？頌曰：

成第六依故， 十八界應知。

論曰：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第六意識無別所依，為成此依故說眼界。如是所依能依境界，應知各六界成十八。若爾，無學最後念心應非眼界，此無間滅後識不生，非眼界故。不爾，此已住性故、闕餘緣故，後識不生。此中蘊攝一切有為，取蘊唯攝一切有漏，處界總攝一切法盡。別攝如是，總攝云何？頌曰：

總攝一切法， 由一蘊處界，  
攝自性非餘， 以離他性故。

論曰：由一色蘊意處法界，應知總攝一切法盡。謂於諸處就勝義說，唯攝自性不攝他性。所以者何？法與他性恒相離故。此離於彼而言攝者，其理不然。且如眼根，唯攝色蘊眼處眼界苦集諦等，是彼性故不攝餘蘊餘處界等，離彼性故。若於諸處就世俗說，應知亦

以餘法攝餘。如四攝事攝徒眾等，眼耳鼻三處各有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此難非理。所以者何？頌曰：

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論曰：類同者，謂二處同是眼自性故。境同者，謂二處同用色為境故。識同者，謂二處同為眼識依故。由此眼界雖二而一。耳鼻亦應如是安立。若爾，何緣生依二處？頌曰：

然為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論曰：為所依身相端嚴故，界體雖一而兩處生。若眼耳根處唯生一，鼻無二穴身不端嚴。此釋不然。若本來爾，誰言醜陋？又貓鷄等雖生二處，有何端嚴？若爾，三根何緣生二？為所發識明了端嚴。現見世間閉一目等，了別色等便不分明，是故三根各生二處。已說諸蘊及處界攝，當說其義。此蘊處界別義云何？頌曰：

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論曰：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於此經中，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已生名未來、已生未謝名現在，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或約處辯，有對名麤、無對名細。或相待立。若言相待，麤細不成。此難不然，所待異故。待彼為麤未嘗為細、待彼為細未嘗為麤，猶如父子苦集諦等，染污名劣、不染名勝，去來名遠、現在名近，乃至識蘊應知亦然。而有差別，謂依五根名麤，唯依意根名細。或約地辯，毘婆沙師所說如是。大德法救復作是言：五根所取名麤色，所餘名細色。非可意者名劣色，所餘名勝色。不可見處名遠色，在可見處名近色。過去等色如自名顯，受等亦然，隨所依力，應知遠近麤細同前。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自種類同類因故。若爾，無為應不名界，心心所法生之本故。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若言聚義是蘊義者，蘊應假有，多實積集共所成故，如聚如我。此難不然，一實極微亦名蘊故。若爾，不應言聚義是蘊義，非一實物有聚義故。有說：能荷重擔義是蘊義，由此世間說肩名蘊，物所聚故。或有說者：可分段義是蘊義，故世有言：汝三蘊還，我當與汝。此釋越經，經說聚義是蘊義故，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等。廣說如前。若謂此經顯過去等一一色等各別名蘊，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一實物各各名蘊。此執非理，故彼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蘊故，是故如聚，蘊定假有。若爾，應許諸有色處亦是假

有，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此難非理，多積聚中一一極微有因用故。若不爾者，根境相助共生識等應非別處，是則應無十二處別。然毘婆沙作如是說。對法諸師若觀假蘊，彼說極微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觀者，彼說極微即是一界一處一蘊。此應於分，假謂有分，如燒少衣亦說燒衣。何故世尊於所知境，由蘊等門作三種說？頌曰：

愚根樂三故， 說蘊處界三。

論曰：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為說蘊等三門。傳說：有情愚有三種，或愚心所總執為我，或唯愚色、或愚色心。根亦有三，謂利、中、鈍。樂亦三種，謂樂、略、中，及廣文故。如其次第，世尊為說蘊處界三。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別分受想為二蘊耶？頌曰：

諍根生死因， 及次第因故，  
於諸心所法， 受想別為蘊。

論曰：諍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為最勝因，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應知別立受想為蘊。其次第因，隣次當辯。何故無為說在處界，非蘊攝耶？頌曰：

蘊不攝無為， 義不相應故。

論曰：三無為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亦不可說為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如前具說。謂無為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為蘊。又言取蘊為顯染依，染淨二依蘊言所顯。無為於此二義都無，義不相應故不立蘊。有說：如瓶破非瓶，如是蘊息應非蘊，彼於處界例應成失。如是已說諸蘊廢立，當說次第。頌曰：

隨塵染器等， 界別次第立。

論曰：色有對故諸蘊中塵，無色中塵唯受行相，故世說我手等痛言。待二想塵，男女等想易了知故。行塵過識，貪瞋等行易了知故。識最為細，總取境相難分別故。由此隨塵立蘊次第。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此由耽著樂受味故，耽受復因倒想生故，此倒想生由煩惱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此及前三皆染污識，由此隨染立蘊次第。或色如器、受類飲食、想同助味、行似厨人、識喻食者，故隨器等立蘊次第。或隨界別立蘊次第，謂欲界中有諸妙欲，色相顯了。色界靜慮有勝喜等，受相顯了。三無色中取空等相，想相顯了。第一有中思最為勝，行相顯了。此即識住，識住其中顯似世間田種次第。是故諸蘊次第如是。由此五蘊無增減過，即由如是諸次第因，離行別立受想二蘊，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

麤生染、類食同助，二界中強故別立蘊。處界門中應先辨說六根次第，由斯境識次第可知。頌曰：

前五境唯現， 四境唯所造，  
餘用遠速明， 或隨處次第。

論曰：於六根中，眼等前五唯取現境，是故先說。意境不定，三世無為，或唯取一或二三四。所言四境唯所造者，前流至此。五中前四境唯所造，是故先說。身境不定，或取大種、或取造色、或二俱取，餘謂前四。如其所應用遠速明，是故先說。謂眼耳根取遠境故，在二先說。二中眼用遠故先說，遠見山河不聞聲故。又眼用速，先遠見人撞擊鍾鼓後聞聲故。鼻舌兩根用俱非遠。先說鼻者，由速明故。如對香美諸飲食時，鼻先嗅香、舌後嘗味。或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謂眼所依最居其上，次耳鼻舌身多居下，意無方處。有即依止諸根生者，故最後說。何緣十處皆色蘊攝，唯於一種立色處名？又十二處體皆是法，唯於一種立法處名？頌曰：

為差別最勝， 攝多增上法，  
故一處名色， 一名為法處。

論曰：為差別者，為令了知境有境性種種差別，故於色蘊就差別相建立十處不總為一。若無眼等差別想名，而體是色立名色處，此為眼等名所簡別，雖標總稱而即別名。又諸色中色處最勝，故立通名。由有對故，手等觸時即便變壞。及有見故，可示在此在彼差別。又諸世間唯於此處同說為色，非於眼等。又為差別立一法處，非於一切，如色應知。又於此中攝受想等眾多法故，應立通名。又增上法，所謂涅槃，此中攝故獨立為法。有餘師說：色處中有二十種色最麤顯故，肉、天、聖慧三眼境故，獨立色名。法處中有諸法名故、諸法智故，獨立法名。諸契經中，有餘種種蘊及處界，名想可得。為即此攝？為離此耶？彼皆此攝，如應當知。且辯攝餘諸蘊名想。頌曰：

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十千，  
彼體語或名， 此色行蘊攝。

論曰：諸說佛教語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色蘊攝。諸說佛教名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行蘊攝。此諸法蘊其量云何？頌曰：

有言諸法蘊， 量如彼論說；  
或隨蘊等言， 如實行對治。

論曰：有諸師言：八萬法蘊一一量等《法蘊足論》，謂彼一一有六千頌，如對法中《法蘊足》說。或說：法蘊隨蘊等言一一差別數有八萬，謂蘊、處、界、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覺品、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一一教門名一

法蘊。如實說者，所化有情有貪瞋等八萬行別，為對治彼八萬行故。世尊宣說八萬法蘊，如彼所說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如是餘處諸蘊處界類亦應然。頌曰：

如是餘蘊等， 各隨其所應，  
攝在前說中， 應審觀自相。

論曰：餘契經中諸蘊處界，隨應攝在前所說中，如此論中所說蘊等，應審觀彼一一自相。且諸經中說餘五蘊，謂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五蘊，彼中戒蘊此色蘊攝，彼餘四蘊此行蘊攝。又諸經說十遍處等，前八遍處無貪性故，此法處攝；若兼助伴五蘊性故，即此意處法處所攝。攝八勝處應知亦爾。空、識遍處、空無邊等四無色處，四蘊性故，即此意處、法處所攝。五解脫處，慧為性故，此法處攝；若兼助伴，即此聲意法處所攝。復有二處，謂無想有情天處及非想非非想處，初處即此十處所攝，無香味故；後處即此意法處攝，四蘊性故。又《多界經》說界差別有六十二，隨其所應當知皆此十八界攝。且彼經中所說六界，地水火風四界已說，空識二界未說其相。為即虛空名為空界、為一切識名識界耶？不爾，云何？頌曰：

空界謂竅隙， 傳說是明闇；  
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

論曰：諸有門窗及口鼻等內外竅隙，名為空界。如是竅隙云何應知？傳說：竅隙即是明闇，非離明闇竅隙可取，故說空界明闇為體。應知此體不離晝夜，即此說名隣阿伽色。傳說：阿伽謂積集色，極能為礙故名阿伽。此空界色與彼相隣，是故說名隣阿伽色。有說：阿伽即空界色，此中無礙故名阿伽。即阿伽色餘礙相隣，是故說名隣阿伽色。諸有漏識名為識界，云何不說諸無漏識為識界耶？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如是諸界從續生心至命終心恒持生故。諸無漏法則不如是。彼六界中，前四即此觸界所攝，第五即此色界所攝，第六即此七心界攝。彼經餘界如其所應，皆即此中十八界攝。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復次於前所說十八界中，幾有見、幾無見？幾有對、幾無對？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一有見調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論曰：十八界中色界有見，以可示現此彼差別。由此義准，說餘無見。如是已說有見無見。唯色蘊攝十界有對，對是礙義。此復三種：障礙、境界、所緣異故。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故《施設論》作如是言：有眼於水有礙非陸，如魚等眼。有眼於陸有礙非水，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畢舍遮、室獸摩羅及捕魚人、蝦蟇等眼。有俱非礙，謂除前相。有眼於夜有礙非晝，如諸蝙蝠鴝鷓等眼。有眼於晝有礙非夜，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狗野干馬豹豺狼猫狸等眼。有俱非礙，謂除前相。此等名為境界有對。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應知此中唯就障礙有對而說，故但言十有色有對，更相障故。由此義准說餘無對。若法境界有對，亦障礙有對耶？應作四句。謂七心界法界一分諸相應法是第一句。色等五境是第二句。眼等五根是第三句。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若法境界有對，亦所緣有對耶？應順後句，謂若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眼等五根。此中大德鳩摩羅多作如是說：

是處心欲生， 他礙令不起，  
應知是有對， 無對此相違。

此是所許。如是已說有對無對。於此所說十有對中，除色及聲餘八無記，謂五色根、香、味、觸境，不可記為善不善性，故名無記。有說：不能記異熟果故名無記。若爾，無漏應唯無記。其餘十界通善等三，謂七心界與無貪等相應名善，貪等相應名為不善，餘名無記。法界若是無貪等性相應等起擇滅名善，若貪等性相應等起名為

不善，餘名無記。色界聲界若善不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是善不善，餘是無記。已說善等。十八界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無色繫後三。

論曰：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離段食欲方得生彼。除鼻舌識，無所緣故。若爾，觸界於彼應無，如香味境段食性故，彼所有觸非段食性。若爾，香味類亦應然，香味離食無別受用，觸有別用持根衣等，彼離食欲香味無用，有根衣等故觸非無。有餘師說：住此依彼靜慮等至見色聞聲，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是故此三生彼靜慮猶相隨逐，香味不爾，故在彼無。若爾，鼻舌彼應非有，如香味境彼無用故。不爾，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及莊嚴身。若為嚴身及起說用，但須依處，何用二根？如無男根亦無依處，二根無者依處亦無。於彼可無男根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處彼有用故，離根應有。有雖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胞胎定當死者。有雖無用而非無因，彼從何因得有根起？於根有愛發殊勝業。若離境愛，於根定然，彼離境貪應無鼻舌。或應許彼男根亦生，若謂不生由醜陋者，隱藏隱密何容醜陋？又諸根生非由有用，若有因力無用亦生。男根於彼雖為醜陋，設許有因於彼應起，男根非有，鼻舌應無。若爾，便違契經所說：彼無支缺，不減諸根。隨彼諸根應可有者，說為不減。何所相違？若不許然男根應有。如是說者，鼻舌二根於彼非無，但無香味，以六根愛依內身生，非依境界而得現起。其男根愛依姪觸生，姪觸彼無，男根非有，故於色界十八界中，唯十四種理得成立。無色界繫唯有後三，所謂意、法及意識界，要離色欲於彼得生，故無色中無十色界。依緣無故五識亦無，故唯後三無色界繫。已說界繫，十八界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論曰：意及意識道諦攝者，名為無漏，餘名有漏。法界若是道諦無為，名為無漏，餘名有漏。餘十五界唯名有漏。如是已說有漏無漏。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無尋唯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唯尋伺， 後三三餘無。

論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恒共相應，以行相麁外門轉故、顯義決定，故說唯言。後三謂是意、法、意識，根、境、識中各居後故。此後三界皆通三品，意界、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若在欲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靜慮中間無尋唯伺，第二靜慮以上諸地乃至有頂無尋無伺。法界所攝非相應法，靜慮中間伺亦如是。尋一切時無尋唯伺，無第二尋故、但伺相應故。伺在欲界初靜

慮中三品不收，應名何等？此應名曰無伺唯尋，無第二伺故、但尋相應故。由此故言有尋伺地有四品法：一有尋有伺，謂除尋伺餘相應法。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三無尋無伺，謂即一切非相應法。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伺。餘十色界尋伺俱無，常與尋伺不相應故。若五識身有尋有伺，如何得說無分別耶？頌曰：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為體。

論曰：傳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為無足。自性分別體唯是尋，後心所中自當辯釋。餘二分別如其次第。意地散慧諸念為體，散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為隨念分別。如是已說有尋伺等。十八界中幾有所緣、幾無所緣？幾有執受、幾無執受？頌曰：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論曰：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准成故。如是已說有所緣等。十八界中九無執受，前七心界及法界全，此八及聲皆無執受。所餘九界各通二門，謂有執受、無執受故。眼等五根住現在世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味觸住現在世不離五根名有執受，若住現在非不離根過去未來名無執受。如在身內除與根合，髮毛爪齒大小便利涕唾血等，及在身外地水等中色香味觸，雖在現世而無執受。有執受者，此言何義？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即諸世間說有覺觸，眾緣所觸覺樂等故。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如是已說有執受等。十八界中幾大種性、幾所造性？幾可積集、幾非積集？頌曰：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論曰：觸界通二，謂大種及所造。大種有四，謂堅性等。所造有七，謂滑性等，依大種生故名所造。餘九色界唯是所造，謂五色根、色等四境。法界一分無表業色亦唯所造。餘七心界法界一分，除無表色俱非二種。尊者覺天作如是說：十種色處唯大種性。彼說不然，契經唯說堅等四相為大種故。此四大種唯觸攝故，非堅濕等眼等所取，非色聲等身根所覺，是故彼說理定不然。又契經說：苾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種所造淨色，有色無見有對，乃至身處廣說亦爾。苾芻當知，色謂外處四大種所造，有色有見有對。聲謂外處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香味二處，廣說亦爾。觸謂外處，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如是經中唯說觸處攝四大

種，分明顯示餘有色處皆非大種。若爾，何故契經中言謂於眼肉團中若內各別堅性堅類，乃至廣說。彼說不離眼根肉團有堅性等，無相違過。《入胎經》中唯說六界為士夫者，為顯能成士夫本事，非唯爾所，彼經復說六觸處故。又諸心所應非有故，亦不應執心所即心，以契經言想受等心所法依止心故。又亦說有貪心等故。由此如前所說諸界大種所造，差別義成。如是已說大種性等。十八界中，五根、五境十有色界是可積集，極微聚故。義准餘八非可積集，非極微故。如是已說可積集等。十八界中，幾能斫、幾所斫？幾能燒、幾所燒？幾能稱、幾所稱？頌曰：

謂唯外四界， 能斫及所斫，  
亦所燒能稱， 能燒所稱諍。

論曰：色香味觸成斧薪等，此即名為能斫所斫。何法名斫？薪等色聚相逼續生，斧等分隔令各續起，此法名斫。身等色根不名所斫，非可全斷令成二故。非身根等可成二分，支分離身則無根故。又身根等亦非能斫，以淨妙故如珠寶光。如能斫所斫體唯外四界，所燒能稱其體亦爾，謂唯外四界名所燒能稱。身等色根亦非二事，以淨妙故如珠寶光。聲界總非，不相續故。能燒所稱有異諍論，謂或有說：能燒所稱體亦如前，唯外四界。或復有說：唯有火界可名能燒，所稱唯重。如是已說能所斫等。十八界中幾異熟生、幾所長養、幾等流性、幾有實事、幾一剎那？頌曰：

內五有熟養， 聲無異熟生，  
八無礙等流， 亦異熟生性，  
餘三實唯法， 剎那唯後三。

論曰：內五即是眼等五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無等流者，離異熟生及所長養，無別性故。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飲食資助眠睡等持勝緣所益，名所長養。有說：梵行亦能長養。此唯無損，非別有益。長養相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聲有等流及所長養無異熟生。所以者何？隨欲轉故。若爾，不應《施設論》說善修遠離麤惡語故，感得大士梵音聲相。有說：聲屬第三傳故，雖由彼生而非異熟。謂從彼業生諸大種，從諸大種緣擊發聲。有說：聲屬第五傳故，雖由彼生而非異熟。謂彼業生異熟大種，從此傳生長養大種，此復傳生等流大種此乃生聲。若爾，身受從業所生大種生故，應非異熟。若受如聲，便違正理。八無礙者，七心法界此有等流異熟生性。同類遍行因所生者是等流性，若異熟因所引生者名異熟生，諸無礙法無積集故非

所長養。餘謂餘四：色、香、味、觸，皆通三種，有異熟生、有所長養、有等流性。實唯法者，實謂無為，以堅實故。此法界攝故，唯法界獨名有實。意、法、意識名為後三，於六三中最後說故。唯此三界有一剎那，謂初無漏苦法忍品，非等流故名一剎那。此說究竟非等流者，餘有為法無非等流。苦法忍相應心名眼界、意識界，餘俱起法名為法界。如是已說異熟生等。今應思擇，若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識耶？若眼識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界耶？如是等問，今應略答。頌曰：

眼與眼識界， 獨俱得非等。

論曰：獨得者，謂或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非眼識，謂生欲界漸得眼根，及無色沒生二三四靜慮地時。或有眼識先不成就今得成就非眼界，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現起，及從彼沒生下地時。俱得者，謂或有二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謂無色沒生於欲界及梵世時。非者俱非，謂除前相。等謂若有成就眼界亦眼識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不起。第二句者，謂生欲界未得眼根及得已失。第三句者，謂生欲界得眼不失，及生梵世若生二三四靜慮地正見色時。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如是眼界與色界。眼識與色界得成就等如理應思，為攝如是所未說義，是故頌中總復言等。如是已說得成就等。十八界中幾內、幾外？頌曰：

內十二眼等， 色等六為外。

論曰：六根、六識十二名內，外謂所餘色等六境。我依名內，外謂此餘。我體既無，內外何有？我執依止故，假說心為我。故契經說：

由善調伏我， 智者得生天。

世尊餘處說調伏心，如契經言：

應善調伏心， 心調能引樂。

故但於心假說為我。眼等為此所依親近，故說名內。色等為此所緣踈遠，故說名外。若爾，六識應不名內，未至意位非心依故。至意位時不失六識界，未至意位亦非越意相。若異此者，眼界唯應在過去世，六識唯在現在未來，便違自宗許十八界皆通三世。又若未來現在六識無眼界相，過去眼界亦應不立，相於三世無改易故。已說內外。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彼同分？頌曰：

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論曰：法同分者，謂一法界唯是同分。若境與識定為所緣，識於其中已生法，此所緣境說名同分。無一法界不於其中已正當生無邊意識，由諸聖者決定生心，觀一切法皆為無我。彼除自體及俱有法，餘一切法皆為所緣。如是所除亦第二念心所緣境，此二念心緣一切境無不周遍，是故法界恒名同分。餘二者，謂餘十七界皆有同

分及彼同分。何名同分、彼同分耶？謂作自業、不作自業。若作自業名為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此中眼界於有見色已正當見名同分眼，如是廣說，乃至眼界各於自境應說自用。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彼同分眼但有四種，謂不見色已正當滅及不生法。西方諸師說有五種：謂不生法復開為二，一有識屬、二無識屬，乃至身界應知亦然。意彼同分唯不生法。色界為眼已正當見名同分色，彼同分色亦有四種，謂非眼見已正當滅及不生法，廣說乃至觸界亦爾。各對自根應說自用，應知同分及彼同分。眼若於一是同分，於餘一切亦同分。彼同分亦如是，廣說乃至眼界亦爾。色即不然，於見者是同分，於不見者是彼同分。所以者何？色有是事，謂一所見亦多所見，如觀月舞相撲等色。眼無是事，謂一眼根二能見色，眼不共故，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色是共故，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如說色界，聲香味觸應知亦爾。聲可如色。香味觸三至根方取，是不共故，一取非餘。理應如眼等，不應如色說。雖有是理而容有共。所以者何？香等三界於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義。眼等不然，故如色說。眼等六識同分彼同分生不生法故，如意界說。云何同分、彼同分義？根境識三更相交涉故名為分，或復分者是已作用，或復分者是所生觸，同有此分故名同分。與此相違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名彼同分。已說同分及彼同分。十八界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

十五唯修斷， 後三界通三，  
不染非六生， 色定非見斷。

論曰：十五界者，謂十色界及五識界。唯修斷者，此十五界唯修所斷。後三界者，眼界、法界及意識界。通三者，謂此後三界各通三種。八十八隨眠及彼俱有法并隨行得，皆見所斷，諸餘有漏皆修所斷，一切無漏皆非所斷。豈不更有見所斷法，謂異生性及招惡趣身語業等，此與聖道極相違故。雖爾，此法非見所斷，略說彼相，謂不染法非六生色，定非見斷。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已離欲者斷善根者猶成就故。此異生性若見所斷，苦法忍位應是異生。六謂意處，異此而生名非六生，是從眼等五根生義，即五識等。色謂一切身語業等。前及此色，定非見斷。所以者何？非迷諦理親發起故。如是已說見所斷等。十八界中幾是見、幾非見？頌曰：

眼法界一分， 八種說名見，  
五識俱生慧， 非見不度故。  
眼見色同分， 非彼能依識，  
傳說不能觀， 彼障諸色故。

論曰：眼全是見，法界一分八種是見，餘皆非見。何等為八？謂身見等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於法界中此八是

見，所餘非見。身見等五，隨眠品中時至當說。世間正見，謂意識相應善有漏慧。有學正見，謂有學身中諸無漏見。無學正見，謂無學身中諸無漏見。譬如夜分晝分有雲無雲，覩眾色像明昧有異，如是世間諸見有染無染。學無學見，觀察法相明昧不同。何故？世間正見唯意識相應，以五識俱生慧不能決度故，審慮為先決度名見。五識俱慧無如是能，以無分別是故非見。准此，所餘染無染慧及諸餘法非見應知。若爾，眼根不能決度，云何名見？以能明利觀照諸色故亦名見。若眼見者，餘識行時亦應名見。非一切眼皆能現見。誰能現見？謂同分眼與識合位能見非餘。若爾，則應彼能依識見色非眼。不爾，眼識定非能見。所以者何？傳說，不能觀障色故，現見壁等所障諸色則不能觀。若識見者，識無對故，壁等不礙應見障色。於被障色眼識不生，識既不生如何當見？眼識於彼何故不生？許眼見者眼有對故，於彼障色無見功能。識與所依一境轉故，可言於彼眼識不生。許識見者何緣不起？眼豈如身根境合方取而言有對故不見彼耶？又頗胝迦、瑠璃、雲母、水等所障云何得見？是故不由眼有對故，於彼障色無見功能。若爾，所執眼識云何？若於是處光明無隔，於彼障色眼識亦生。若於是處光明有隔，於彼障色眼識不生。識既不生，故不能見。然經說眼能見色者，是見所依，故說能見。如彼經言：意能識法。非意能識，以過去故。何者能識？謂是意識。意是識依，故說能識。或就所依說能依業，如世間說床座言聲。又如經言：眼所識色可愛可樂。然實非此可愛樂色是眼所識。又如經說：梵志當知，以眼為門唯為見色。故知眼識依眼門見。亦不應言門即是見，豈容經說以眼為見唯為見色？若識能見誰復了別？見與了別二用何異？以即見色名了色故，譬如少分慧名能見亦能簡擇。如是少分識名能見亦能了別。有餘難言：若眼能見，眼是見者，誰是見用？此言非難，如共許識是能了別，然無了者。了用不同，見亦應爾。有餘復言：眼識能見，是見所依故，眼亦名能見。如鳴所依故，亦說鍾能鳴。若爾，眼根識所依，故應名能識。無如是失。世間同許眼識是見，由彼生時說能見色，不言識色。毘婆沙中亦作是說：若眼所得、眼識所受說名所見。是故但說眼名能見，不名能識。唯識現前說能識色，譬如說日名能作晝。經部諸師有作是說：如何共聚楂掣虛空眼色等緣生於眼識？此等於見孰為能所？唯法因果實無作用，為順世情假興言說，眼名能見、識名能了，智者於中不應封著。如世尊說：方域言詞不應堅執，世俗名想不應固求。然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宗，說眼能見、耳能聞、鼻能嗅、舌能嘗、身能覺、意能了。於見色時，為一眼見、為二眼見？此無定准。頌曰：

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論曰：阿毘達磨諸大論師咸言：或時二眼俱見，以開二眼見色分明，開一眼時不分明故。又開一眼觸一眼時，便於現前見二月等，閉一觸一此事則無，是故或時二眼俱見。非所依別識成二分，住無方故不同礙色。若此宗說眼見耳聞乃至意了，彼所取境根正取時，為至不至？頌曰：

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論曰：眼耳意根取非至境，謂眼能見遠處諸色，眼中藥等則不能觀。耳亦能聞遠處聲響，逼耳根者則不能聞。若眼耳根唯取至境，則修定者應不修生天眼、耳根，如鼻根等。若眼能見不至色者，何故不能普見一切遠有障等不至諸色？如何磁石吸不至鐵，非吸一切不至鐵耶？執見至境亦同此難。何故不能普見一切眼藥籌等至眼諸色？又如鼻等能取至境，然不能取一切與根俱有香等。如是眼根雖見不至而非一切，耳根亦爾。意無色故，非能有至。有執：耳根通取至境及不至境，自耳中聲亦能聞故。所餘鼻等三有色根，與上相違唯取至境。如何知鼻唯取至香？由斷息時不嗅香故。云何名至？謂無間生。又諸極微為相觸不？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不相觸。所以者何？若諸極微遍體相觸，即有實物體相雜過。若觸一分，成有分失，然諸極微更無細分。若爾，何故相擊發聲？但由極微無間生故。若許相觸，擊石拊手體應相糝。不相觸者，聚色相擊云何不散？風界攝持故令不散。或有風界能有壞散，如劫壞時。或有風界能有成攝，如劫成時。云何三根由無間生名取至境？即由無間名取至境，謂於中間都無片物。又和合色許有分故，相觸無失。由許此理，毘婆沙文義善成立。故彼問言：諸是觸物為是觸為因故生？為非觸為因故生？諸非觸物為問亦爾。彼就此理為不定答，有時是觸為因生於非觸，謂和合物正離散時。有時非觸為因生於是觸，謂離散物正和合時。有時是觸為因生於是觸，謂和合物復和合時。有時非觸為因生於非觸，謂向遊塵同類相續。尊者世友說：諸極微相觸即應住至後念。然大德說：一切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間假立觸名。此大德意應可愛樂。若異此者，是諸極微應有間隙。中間既空，誰障其行許為有對？又離極微無和合色，和合相觸即觸極微。如可變礙，此亦應爾。又許極微若有方分，觸與不觸皆應有分。若無方分，設許相觸亦無斯過。又眼等根，為於自境唯取等量，速疾轉故，如旋火輪見大山等？為於自境通取等量不等量耶？頌曰：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論曰：前說至境鼻等三根，應知唯能取等量境。如根微量，境微亦然，相稱合生鼻等識故。眼耳不定，謂眼於色有時取小如見毛端，有時取大如暫開目見大山等，有時取等如見蒲桃。如是耳根，聽蚊雷等所發種種小大音聲，隨其所應小大等量。意無質礙，不可辯其

形量差別。云何眼等諸根極微安布差別？眼根極微在眼星上傍布而住，如香菱花清澈映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丸而住，體清澈故，如頗胝迦不相障礙。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鼻根極微居鼻頰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此初三根橫作行度處無高下，如冠花鬘。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傳說：舌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身根極微遍住身分，如身形量。女根極微形如鼓[壹\*桑]，男根極微形如指[韋\*沓]。眼根極微有時一切皆是同分，有時一切皆彼同分，有時一分是彼同分餘是同分。乃至舌根極微亦爾。身根極微定無一切皆是同分，乃至極熱捺落迦中猛焰纏身，猶有無量身根極微是彼同分。傳說：身根設遍發識身應散壞，以無根境各一極微為所依緣能發身識。五識決定積集多微，方成所依所緣性故。即由此理亦說極微名無見體，不可見故。如前所說識有六種，謂眼識界乃至意識，為如五識唯緣現在意識通緣三世非世，如是諸識依亦爾耶？不爾，云何？頌曰：

後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論曰：意識唯依無間滅意，眼等五識所依或俱，或言表此亦依過去。眼是眼識俱生所依，如是乃至身是身識俱生所依，同現世故。無間滅意是過去依。此五識身所依各二，謂眼等五是別所依，意根為五通所依性，故如是說。若是眼識所依性者，即是眼識等無間緣耶？設是眼識等無間緣者，復是眼識所依性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謂俱生眼根。第二句，謂無間滅心所法界。第三句，謂過去意根。第四句，謂除所說法。乃至身識亦爾，各各應說自根。意識應作順前句答，謂是意識所依性者，定是意識等無間緣。有是意識等無間緣，非與意識為所依性，謂無間滅心所法界。何因識起俱託二緣，得所依名在根非境？頌曰：

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論曰：眼等即是眼等六界，由眼等根有轉變故。諸識轉異，隨根增損識明昧故。非色等變令識有異，以識隨根不隨境故。依名唯在眼等非餘。何緣色等正是所識而名眼識，乃至意識不名色識乃至法識？頌曰：

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論曰：彼謂前說眼等名依，根是依故隨根說識。及不共者，謂眼唯自眼識所依，色亦通為他身眼識及通自他意識所取，乃至身觸應知亦爾，由所依勝及不共因故識得名。隨根非境，如名鼓聲及麥牙等。隨身所住眼見色時，身眼色識地為同不？應言此四或異或同，謂生欲界，若以自地眼見自地色，四皆自地。若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身色欲界、眼識初定。見初定色，身屬欲界、三屬初定。若以二靜慮眼見欲界色，身色欲界、眼屬二定、識屬初定。見初定色，

身屬欲界、眼屬二定、色識初定。見二定色，身屬欲界、眼色二定、識屬初定。如是若以三四靜慮地眼見下地色或自地色，如理應思。生初靜慮，若以自地眼見自地色，四皆同地見欲界色，三屬初定、色屬欲界。若以二靜慮眼見初定色，三屬初定、眼屬二定。見欲界色，身識初定、色屬欲界、眼屬二定。見二定色，身識初定、眼色二定。如是若以三四靜慮地眼見自地色或下上色，如理應思。如是生二三四靜慮，以自他地眼見自他地色，如理應思。餘界亦應如是分別。今當略辯此決定相。頌曰：

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

論曰：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四靜慮中，眼識唯在欲界初定。此中眼根望身生地，或等或上終不居下。色識望眼等下非上，下眼不能見上色故、上識不依下地眼故。色望於識通等上下，色識於身如色於識。廣說耳界應知如眼，謂耳不下於身，聲識非上耳，聲於識一切。二於身亦然，隨其所應廣如眼釋。鼻舌身三總皆自地，於中別者，謂身與觸其地必同。識望觸身或自或下，自謂若生欲界初定，生上三定謂之為下。應知眼界四事不定，謂意有時與身識法四皆同地，有時上下。身唯五地，三通一切。於遊等至及受生時，隨其所應或同或異，如後定品當廣分別。為捨繁文故今未辯，前後再述用少功多。傍論已周，應辯正論。今當思擇，十八界中誰六識內幾識所識？幾常、幾無常？幾根、幾非根？頌曰。

五外二所識， 常法界無為，  
法一分是根， 并內界十二。

論曰：十八界中色等五界，如其次第眼等五識各一所識，又總皆是意識所識。如是五界各六識中二識所識。由此准知，餘十三界一切唯是意識所識，非五識身所緣境故。十八界中無有一界全是常者，唯法一分無為是常，義准無常法餘餘界。又經中說二十二根，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阿毘達磨諸大論師，皆越經中六處次第，於命根後方說意根，有所緣故。如是所說二十二根，十八界中內十二界法一分攝。法一分者，命等十一、後三一分，法界攝故。內十二者，眼等五根如自名攝，意根通是七心界攝，後三一分意識攝，女根、男根即是身界一分所攝。如後當辯。義准所餘，色等五界法界一分皆體非根。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如是因界已列諸根，即於此中根是何義？最勝自在光顯名根，由此總成根增上義。此增上義誰望於誰？頌曰：

傳說五於四， 四根於二種，  
五八染淨中， 各別為增上。

論曰：眼等五根各於四事能為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且眼耳根莊嚴身者，謂若盲聾身醜陋故。導養身者，謂因見聞避險難故。生識等者，謂發二識及相應故。不共事者，謂能見色聞聲別故。鼻舌身根莊嚴身者，如眼耳說。導養身者，謂於段食能受用故。生識等者，謂發三識及相應故。不共事者，謂嗅嘗覺香味觸故。女、男、命、意各於二事能為增上。且女、男根二增上者，一有情異、二分別異。有情異者，由此二根令諸有情女男類別。分別異者，由此二根形相言音乳房等別。有說：此於染淨增上故言於二。所以者何？本性損壞。扇搥半擇及二形人無不律儀無間斷善諸雜染法，亦無律儀得果離染諸清淨法。命根二者，謂於眾同分能續及能持。意根二者，謂能續後有及自在隨行。能續後有者，如契經言：時健達縛於二心內隨一現前，謂或愛俱、或恚俱等。自在隨行者，如契經言：

心能導世間， 心能遍攝受，  
如是心一法， 皆自在隨行。

樂等五受、信等八根，於染淨中如次增上。樂等五受染增上者，貪等隨眠所隨增故。信等八根淨增上者，諸清淨法隨生長故。有餘師說：樂等於淨亦為增上。如契經說：「樂故心定」、「苦為信依」，亦「出離依喜及憂、捨」。毘婆沙師傳說如此。有餘師說：能導養身非眼等用，是識增上，識了方能避於險難，受段食故。見色等用亦非異識，故不共事於眼等根，不可立為別增上用，故非由此眼等成根。若爾，云何？頌曰：

了自境增上， 總立於六根，  
從身立二根， 女男性增上，  
於同住雜染， 清淨增上故。  
應知命五受， 信等立為根，

未當知已知， 具知根亦爾，  
於得後後道， 涅槃等增上。

論曰：了自境者，謂六識身。眼等五根於能了別各別境識有增上用，第六意根於能了別一切境識有增上用，故眼等六各立為根。豈不色等於能了識亦有增上應立為根？境於識中無增上用。夫增上用謂勝自在，眼於所發了色識中最勝自在故名增上，於了眾色為通因故，識隨眼根有明昧故。色則不然，二相違故。乃至意根於法亦爾。從身復立女男根者，女男性中有增上故。女男根體不離身根，身一分中立此名故。如其次第，女男性中，此女男根有增上用，此處少異餘處身根，故從身根別立為二。女身形類音聲作業志樂差別，名為女性。男身形類音聲作業志樂不同，名為男性。二性差別由女男根，故說女男根於二性增上，於眾同分住中命根有增上用，於雜染中樂等五受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契經說：於樂受貪隨增，於苦受瞋隨增，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於清淨中信等五根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此勢力伏諸煩惱引聖道故。言應知者，勸許一一各能為根，三無漏根於得後後道涅槃等有增上用。言亦爾者，類顯一一各能為根，謂未知當知根於得已知根道有增上用，已知根於得具知根道有增上用，具知根於得涅槃有增上用，非心未解脫能般涅槃故。等言為顯復有異門。云何異門？謂見所斷煩惱滅中未知當知根有增上用，於修所斷煩惱滅中已知根有增上用，於現法樂住中具知根有增上用，由此能領受解脫喜樂故。若增上故立為根者，無明等性應立為根，無明等因於行等果各各別有增上用故。又語具等應立為根，語具手足大小便處，於語執行棄樂事中如其次第有增上故。如是等事不應立根，由所許根有如是相。頌曰：

心所依此別， 此住此雜染，  
此資糧此淨， 由此量立根。

論曰：心所依者，眼等六根。此內六處是有情本，此相差別由女男根，復由命根此一期住。此成雜染由五受根，此淨資糧由信等五，此成清淨由後三根，由此立根事皆究竟。是故不應許無明等及語具等亦立為根，彼無此中增上用故。復有餘師別說根相。頌曰：

或流轉所依， 及生住受用，  
建立前十四， 還滅後亦然。

論曰：或言顯此是餘師意，約流轉還滅立二十二根。流轉所依謂眼等六，生由女男從彼生故。住由命根，仗彼住故。受用由五受因，彼領納故。約此建立前十四根。還滅位中即約此四義類別故立後八根。還滅所依謂信等五，於三無漏由初故生，由次故住，由後受用，根量由此無減無增。即由此緣經立次第，不應語具於語為根，待學差別語方成故。手足不應於執行事各立為根，無異性故，謂即

手足異處異相差別生時名執行故。又離手足亦有執行，如腹行類。是故手足不可於彼建立為根。出大便處於能棄事不應立根，重物於空遍墮落故，又由風力引令出故。出小便處於生樂事不應立根，即女男根起此樂故。又諸喉齒眼瞼支節應立為根，於能吞嚼開閉屈申有力用故。或一切因於自所作有力用故皆應立根，彼雖有用非增上故。不立根者，此語具等亦非增上不應立根。此中眼等乃至男根如前已說。命根體是不相應故，不相應中自當廣辯。信等體是心所法故，心所法中亦當廣辯。樂等五受、三無漏根，更無辯處故今應釋。頌曰：

身不悅名苦， 即此悅名樂，  
及三定心悅， 餘處此名喜，  
心不悅名憂， 中捨二無別，  
見修無學道， 依九立三根。

論曰：身謂身受，依身起故，即五識相應受。言不悅者是損惱義，於身受內能損惱者名為苦根。所言悅者是攝益義，即身受內能攝益者名為樂根。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第三定中無有身受，五識無故心悅名樂。即此心悅除第三定，於下三地名為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鹿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意識相應能損惱受，是心不悅，名曰憂根。中謂非悅非不悅，即是不苦不樂受，此處中受名為捨根。如是捨根為是身受、為是心受？應言通二。何因此二總立一根？此受在身心，同無分別故。在心苦樂多分別生，在身不然，隨境力故。阿羅漢等亦如是生，故此立根，身心各別，捨無分別任運而生，是故立根，身心合一。又苦樂受在身在心為損為益，其相各異，故別立根。捨在身心同無分別，非損非益其相無異，故總立根。意樂喜捨信等五根，如是九根在於三道，如次建立三無漏根。謂在見道依意等九立未知當知根，若在修道即依此九立已知根，在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故，說彼名未知當知。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知，是故說彼名為已知。在無學道知己已知故名為知，有此知者名為具知。或習此知己成性者名為具知，謂得盡智、無生智故如實自知：我遍知苦，不復遍知。乃至廣說。彼所有根名為未知當知根等，如是已釋根體不同，當辯諸門義類差別。此二十二根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唯無漏後三， 有色命憂苦，  
當知唯有漏， 通二餘九根。

論曰：次前所說最後三根，體唯無漏是無垢義。垢之與漏名異體同。七有色根及命憂苦一向有漏。七有色者，眼等五根及女男根，

色蘊攝故。意樂喜捨信等五根，此九皆通有漏無漏。有餘師說：信等五根亦唯無漏，故世尊說：若全無此信等五根，我說彼住外異生品。此非誠證，依無漏根說此言故。云何知然？先依無漏信等五根建立諸聖位差別已說此言故。或諸異生略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不斷善根，外謂善根已斷。依外異生作如是說：若全無此信等五根，我說彼住外異生品。又契經說：有諸有情處在世間，或生或長，有上中下諸根差別。是佛猶未轉法輪時，故知信等亦通有漏。又世尊說：我若於此信等五根，未如實知是集沒味過患出離，未能超此天人世間及魔梵等，乃至未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乃至廣說。非無漏法可作如是品類觀察故，信等五根通有漏無漏。如是已說有漏無漏。二十二根中幾是異熟、幾非異熟？頌曰：

命唯是異熟， 憂及後八非，  
色意餘四受， 一一皆通二。

論曰：唯一命根定是異熟。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留多壽行此即命根，如是命根誰之異熟？如本論說：云何苾芻留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於別人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皆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感富異熟業，則皆轉招壽異熟果。復有欲令引取宿業殘異熟果。彼說前生曾所受業有殘異熟，由今所修邊際定力引取受用。云何苾芻捨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於僧眾等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壽異熟業，願皆轉招富異熟果。時彼能感壽異熟業，則皆轉招富異熟果。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彼起第四邊際定力，引色界大種令身中現前，而彼大種或順壽行或違壽行，由此因緣或留壽行或捨壽行。應如是說，彼阿羅漢由此自在三摩地力，轉去曾得宿業所生諸根大種住時勢分，引取未曾定力所起諸根大種住時勢分，故此命根非是異熟，所餘一切皆是異熟。因論生論，彼阿羅漢有何因緣留多壽行？謂為利益安樂他故，或為聖教久住世故，觀知自身壽行將盡，觀他無此二種堪能。復何因緣捨多壽行？彼阿羅漢自觀住世於他利益安樂事少，或為病等苦逼自身。如有頌言：

梵行妙成立， 聖道已善修，  
壽盡時歡喜， 猶如捨眾病。

此中應知，依何處所誰能如是留捨壽行？謂三洲人女男相續，不時解脫得邊際定諸阿羅漢，由彼身中有自在定無煩惱故。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命壽何別？有言：無別。如本論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有餘師說：先世業果名為壽行，現在業果名為命行。有說：由此眾同分住名為壽行，由此暫住名為命行。多言為顯

留捨多念，命行壽行非一剎那，命行壽行有留捨故。有說：此言為遮有一命壽實體經多時住。有說：此言為顯無一實命壽體，但於多行假立如是命壽二名。若謂不然，不應言行。世尊何故捨多壽行留多命行？為顯於死得自在故捨多壽行，為顯於活得自在故留多命行。唯留三月不增減者，越此更無所化事故，減此利生不究竟故。又為成立先自稱言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住一劫或一劫餘，如心所期則便能住。毘婆沙師作如是說：顯今能伏蘊死二魔。世尊先於菩提樹下，已伏天魔煩惱魔故。傍論已竟，正論應辯。憂根及後信等八根皆非異熟，是有記故，餘皆通二。義准已成。謂七色意根除憂餘四受，十二一一皆通二類。七有色根若所長養則非異熟，餘皆異熟。意及四受若善染污。若威儀路及工巧處并能變化，隨其所應亦非異熟，餘皆異熟。若說憂根非異熟者，此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言。：有三種業：順喜受業、順憂受業、順捨受業。依受相應言順無過，謂業與憂相應故名順憂受業，如觸與樂相應說名順樂受觸。若爾，順喜順捨受業亦應如是，一經說故。隨汝所欲，於我無違，異熟相應理皆無失，無逃難處。作此通經理實何因？憂非異熟，以憂分別差別所生，止息亦然；異熟不爾。若爾，喜根應非異熟，亦由分別生及止息故。若許憂根是異熟者，造無間業已因即生憂，此業爾時應名果已熟。亦應如是徵難喜根，若許喜根是異熟者，造勝福業已因即生喜，此業爾時應名果已熟。毘婆沙師咸作是說：已離欲者無憂根故，異熟不然，故非異熟。若爾，應說離欲有情異熟喜根。何相知有？隨彼有相此相亦然，謂善喜根此位容有，無記異熟應類非無。於此位中憂一切種無容有故定非異熟，眼等八根若在善趣是善異熟，若在惡趣是惡異熟，意根隨在善趣惡趣是俱異熟，喜樂捨根隨在何趣是善異熟，苦根隨在善趣惡趣是惡異熟。於善趣中有二形者唯根處所，不善業招善趣色根，善業引故。如是已說是異熟等。二十二根中幾有異熟、幾無異熟？頌曰：

憂定有異熟， 前八後三無，  
意餘受信等， 一一皆通二。

論曰：如前所評，憂根當知定有異熟，依唯越義頌說定聲，謂顯憂根唯有異熟兼具二義故越次說。具二義者，憂非無記，強思起故；亦非無漏，唯散地故。由此越次先說，憂根定有異熟。眼等前八及最後三定無異熟，八無記故，三無漏故，餘皆通二。義准已成，謂意根餘四受信等言等取精進等四根，此十一一皆通二類。意樂喜捨若不善善有漏有異熟，若無記無漏無異熟。苦根若善不善有異熟，若無記無異熟。信等五根若有漏有異熟，若無漏無異熟。如是已說有異熟等。二十二根中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唯善後八根， 憂通善不善，

意餘受三種， 前八唯無記。

論曰：信等八根一向是善，數次雖居後，乘前故先說。憂根唯通善不善性，意及餘受一一通三，眼等八根唯無記性。如是已說善不善等。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色無色界， 如次除後三，  
兼女男憂苦， 并除色喜樂。

論曰：欲界除後三無漏根，由彼三根唯不繫故，准知欲界繫唯有十九根。色界如前，除三無漏兼除男、女、憂、苦四根，准知十五根亦通色界繫。除女男者，色界已離婬欲法故、由女男根身醜陋故。若爾，何故說彼為男？於何處說？契經中說。如契經言：無處無容女身為梵，有處有容男身為梵。別有男相，謂欲界中男身所有。無苦根者，身淨妙故，又彼無有不善法故。無憂根者，由奢摩他潤相續故，又彼定無惱害事故。無色如前，除三無漏、女、男、憂、苦，并除五色及喜、樂根，准知餘八根通無色界繫，謂意、命、捨、信等五根。如是已說欲界繫等。二十二根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

意三受通三， 憂見修所斷，  
九唯修所斷， 五修非三非。

論曰：意、喜、樂、捨一一通三，皆通見、修、非所斷故。憂根唯通見修所斷，非無漏故。七色、命、苦唯修所斷，不染污故、非六生故、皆有漏故。信等五根，或修所斷、或非所斷，非染污故、皆通有漏及無漏故。最後三根唯非所斷，皆無漏故、非無過法是所斷故。已說諸門義類差別。何界初得幾異熟根？頌曰：

欲胎卵濕生， 初得二異熟，  
化生六七八， 色六上唯命。

論曰：欲胎、卵、濕生初受生位，唯得身與命二異熟根，由此三生根漸起故。彼何不得意、捨二根？此續生時定染污故。化生初位得六七八，謂無形者初得六根，如劫初時。何等為六？所謂眼、耳、鼻、舌、身、命。若一形者初得七根，如諸天等。若二形者初得八根。豈有二形受化生者？惡趣容有二形化生。說欲界中初得根已。今次當說色無色界。欲界欲勝故但言欲，色界色勝故但言色。契經亦言：寂靜解脫，過色無色。色界初得六異熟根，如欲化生無形者說。上唯命者，謂無色界定勝生勝，故說上言。無色界中最初所得異熟根者，唯命非餘。說異熟根最初得已。何界死位幾根後滅？頌曰：

正死滅諸根， 無色三色八，  
欲頓十九八， 漸四善增五。

論曰：在無色界將命終時，命、意、捨三於最後滅。若在色界將命終時，即前三根及眼等五，如是八種於最後滅。一切化生必具諸根而生死故。若在欲界頓命終時，十九八根於最後滅，謂二形者後滅十根，即女男根并前八種。若一形者後滅九根，於女男中隨除一種。若無形者後滅八根，謂無女男，唯有前八。如是所說依頓命終。若漸命終後唯捨四，謂在欲界漸命終時，身、命、意、捨於最後滅，此四必無前後滅義。如是所說，應知但依染無記心而命終者。若在三界善心死時，信等五根必皆具有，故於前說一切位中其數皆應加信等五，謂於無色增至八根，乃至欲界漸終至九，中間多少如理應知。分別根中一切根法皆應思擇，二十二根幾能證得何沙門果？頌曰：

九得邊二果， 七八九中二，  
十一阿羅漢， 依一容有說。

論曰：邊謂預流、阿羅漢果，於沙門果居初後故。中謂一來及不還果，此觀初後在中間故。初預流果由九根得，謂意及捨、信等五根、未知當知、已知為九。未知根在無間道，已知根在解脫道，此二相資得最初果。如其次第，於離繫得能為引因，依因性故。阿羅漢果亦九根得，謂意、信等五、已知、具知，及喜、樂、捨中隨一為九。已知根在無間道，具知根在解脫道，此二相資得最後果。如其次第，於離繫得能為引因，依因性故。中間二果，隨其所應，各為七八九根所得。所以者何？且一來果次第證者，依世間道由七根得，謂意及捨、信等五根；依出世道由八根得，謂即前七根、已知根第八。倍離欲貪超越證者，如預流果由九根得；若不還果次第證者，依世間道由七根得，依出世道由八根得。如前次第得一來果。全離欲貪超越證者，由九根得，如前超越得一來果。總說雖然而有差別，謂此依地有差別故，樂、喜、捨中可隨取一。前果超越唯一捨根。又次第證不還果者，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依世間道由八根得。彼無間道捨受相應，解脫道中復有喜受，此二相資得第三果。於離繫得二因如前，依出世道由九根得，八根如前，已知第九，無間解脫此俱有故。豈不根本阿毘達磨問：由幾根得阿羅漢？答：十一根。云何乃言由九根得？實得第四，但由九根。而本論言十一根者，依一身中容有故說。謂容有一補特伽羅從無學位數數退已，由樂、喜、捨隨一現前，數復證得阿羅漢果。由斯本論說十一根，然無一時三受俱起，是故今說定由九根。於不還果中何不如是說？以無樂根證不還果，而於後時得有退義。亦無退已，由樂復得，非先離欲超證第三有還退義。此離欲果二道所得，極堅牢故。今應思擇，成就何根？彼諸根中幾定成就？頌曰：

成就命意捨， 各定成就三，

若成就樂身， 各定成就四，  
成眼等及喜， 各定成五根，  
若成就苦根， 彼定成就七，  
若成女男憂， 信等各成八，  
二無漏十一， 初無漏十三。

論曰：命、意、捨中隨成就一，彼定成就如是三根，非此三中隨有所闕可有成就。所餘根者，除此三根餘皆不定，謂或成就或不成就。此中眼耳鼻舌四根，生無色界定不成就，若生欲界未得已失亦不成就。身根，唯有生無色界定不成就。女男二根，生上二界定不成就，若生欲界未得已失亦不成就。樂根，異生生第四定及無色界定不成就。喜根，異生生三四定及無色界定不成就。苦根，若生色無色界定不成就。憂根，一切離欲貪者定不成就。信等五根，善根斷者定不成就。初無漏根，一切異生及已住果定不成就。次無漏根，一切異生見道無學定不成就。後無漏根，一切異生及有學位定不成就。於非遮位應知如前，所說諸根皆定成就。若成樂根定成就四，謂命、意、捨及此樂根。若成身根亦定成四，謂命、意、捨及此身根。若成眼根定成就五，謂命、意、捨、身根、眼根。耳鼻舌根應知亦五，前四如眼，第五自根。若成喜根亦定成五，謂命、意、捨、樂根、喜根。第二靜慮地生未得第三靜慮，捨下未得上，此成何樂根？當言成就第三靜慮染污樂根，餘未得故。若成苦根定成就七，謂身、命、意、四受除憂。若成女根定成就八，七如苦說，第八女根。若成男根亦定成八，七如苦說，第八男根。若成憂根亦定成八，七如苦說，第八憂根。若成信等亦各成八，謂命、意、捨、信等五根。若成具知根定成就十一，謂命與意、樂、喜、捨根、信等五根及具知根。若成已知根亦定成十一，十根如上及已知根。若成未知根定成就十三，謂身、命、意、苦、樂、喜、捨、信等五根及未知根。諸極少者成就幾根？頌曰：

極少八無善， 成受身命意，  
愚生無色界， 成善命意捨。

論曰：已斷善根名為無善。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五受根及身、命、意。受謂能受，能領納故。或是受性故名為受，如圓滿性立圓滿名。如斷善根極少成八，愚生無色亦成八根。愚謂異生，未見諦故。何等為八？謂信等五、命、意、捨根。信等五根，一向善故總名為善。若爾，應攝三無漏根。不爾，此中依八根故，又說愚生無色界故。諸極多者成就幾根？頌曰：

極多成十九， 二形除三淨，  
聖者未離欲， 除二淨一形。

論曰：諸二形者具眼等根，除三無漏成餘十九。無漏名淨，離二縛故。二形必是欲界異生，未離欲貪故有十九。唯此具十九、為更有耶？聖者未離欲亦具十九，謂聖有學未離欲貪，成就極多亦具十九，除二無漏及除一形。若住見道，除已知根及具知根。若住修道，除未知根及具知根。女男二根隨除一種，以諸聖者無二形故。因分別界根非根差別，乘茲廣辯二十二根竟。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今應思擇，一切有為如相不同，生亦各異，為有諸法決定俱生、有定俱生。謂一切法略有五品：一色、二心、三心所、四心不相應行、五無為。無為無生，此中不說。今先辯色決定俱生。頌曰：

欲微聚無聲， 無根有八事，  
有身根九事， 十事有餘根。

論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無細於此者。此在欲界無聲無根，八事俱生隨一不減。云何八事？謂四大種及四所造色、香、味、觸。無聲有根諸極微聚，此俱生事或九或十。有身根聚九事俱生，八事如前，身為第九。有餘根聚十事俱生，九事如前，加眼等一。眼耳鼻舌必不離身，展轉相望處各別故。於前諸聚若有聲生，如次數增九十一，以有聲處不離根生，謂有執受大種因起。若四大種不相離生，於諸聚中堅濕煖動，云何隨一可得非餘？於彼聚中勢用增者明了可得，餘體非無。如覺針鋒與籌合觸，如嘗鹽味與麩合味。云何於彼知亦有餘？由有攝熟長持業故。有說：遇緣堅等便有流等相故，如水聚中由極冷故有煖相起，雖不相離而冷用增，如受及聲用有勝劣。有餘師說：於此聚中餘有種子未有體相，故契經說：於木聚中有種種界。界謂種子。如何風中知有顯色？此義可信，不可比知。或所合香現可取故，香與顯色不相離故。前說色界香味並無，故彼無聲有六七八，有聲有七八九俱生。此可准知，故不別說。此中言事為依體說、為依處說？若爾何過？二俱有過。若依體說，八九十等便為太少，由諸微聚必有形色，有多極微共積集故。重性輕性定隨有一，滑性澁性隨一亦然。或處有冷有飢有渴，是則所言有太少過。若依處說，八九十等便為太多，由四大種觸處攝故應說四等，是則所言有太多失。二俱無過。應知此中所言事者，一分依體說，謂所依大種；一分依處說，謂能依造色。若爾，大種事應成多，造色各別，依一四大種故。應知此中依體類說，諸四大種類無別故。何用分別如是語為？語隨欲生，義應思擇。如是已辯色定俱生。餘定俱生今次當辯。頌曰：

心心所必俱， 諸行相或得。

論曰：心與心所必定俱生，隨闕一時餘則不起。諸行即是一切有為，謂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行。前必俱言流至於此，謂色心等

諸行生時，必與有為四相俱起。言或得者，謂諸行內唯有情法與得俱生；餘法不然，是故言或。向言心所，何者是耶？頌曰：

心所且有五， 大地法等異。

論曰：諸心所法且有五品。何等為五？一、大地法；二、大善地法；三、大煩惱地法；四、大不善地法；五、小煩惱地法。地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即說此為彼法地。大法地故名為大地，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法，謂法恆於一切心有。彼法是何？頌曰：

受想思觸欲， 慧念與作意，  
勝解三摩地， 遍於一切心。

論曰：傳說：如是所列十法，諸心剎那和合遍有。此中受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謂於境取差別相。思謂能令心有造作。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勝解謂能於境印可。三摩地謂心一境性。諸心心所異相微細，一一相續分別尚難，況一剎那俱時而有。有色諸藥色根所取，其味差別尚難了知，況無色法唯覺慧取。如是已說十大地法。大善法地名大善地，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名大善地法，謂法恆於諸善心有。彼法是何？頌曰：

信及不放逸， 輕安捨慚愧，  
二根及不害， 勤唯遍善心。

論曰：如是諸法唯遍善心。此中信者令心澄淨。有說：於諦實業果中現前忍許故名為信。不放逸者，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輕安者謂心堪任性。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雖非無說，此如身受應知亦爾，如何可立此為覺支？應知此中身輕安者身堪任性。復如何說此為覺支？能順覺支故無有失。以身輕安能引覺支心輕安故。於餘亦見有是說耶？有，如經說：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瞋及瞋因緣名瞋恚蓋。正見、正思惟、正勤名慧蘊。思惟及勤雖非慧性，隨順慧故亦得慧名，故身輕安順覺支故得名無失。心平等性、無警覺性說名為捨。如何可說於一心中有警覺性、無警覺性？作意與捨二相應起。豈不前說諸心心所其相微細難可了知。有雖難了，由審推度而復可知。此最難知，謂相違背而不乖反。此有警覺於餘則無，二既懸殊有何乖反？若爾，不應同緣一境，或應一切皆互相應。如是種類所餘諸法，此中應求，如彼理趣，今於此中應知亦爾。慚、愧二種如後當釋。二根者，謂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慧為性，故前已說在大地法中，不重說為大善地法。言不害者，謂無損惱。勤謂令心勇悍為性。如是已說大善地法。大煩惱法地名大煩惱地，此中

若法大煩惱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謂法恒於染污心有。彼法是何？頌曰：

癡逸怠不信， 昏掉恒唯染。

論曰：此中癡者所謂愚癡，即是無明無智無顯。逸謂放逸，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怠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不信者謂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昏謂昏沈。對法中說：云何昏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昏沈性、心昏沈性，是名昏沈。此是心所。如何名身？如身受言，故亦無失。掉謂掉舉，令心不靜。唯有如是六種，名大煩惱地法。豈不根本阿毘達磨中說有十種大煩惱地法，又於彼論不說昏沈。何者十？謂不信、懈怠、失念、心亂、無明、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掉舉、放逸。天愛！汝今但知言，至不閑意旨。意旨者何？謂失念、心亂、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已說彼在大地法中，不應重立為大煩惱地法。如無癡善根慧為體故，非大善地法，彼亦應爾。即染污念名為失念，染污等持名為心亂，諸染污慧名不正知，染污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故說。若是大地法亦大煩惱地法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受、想、思、觸、欲。第二句，謂不信、懈怠、無明、掉舉、放逸。第三句，謂如前說念等五法。第四句，謂除前相。有執邪等持非即是心亂，彼作四句與此不同。又許昏沈通與一切煩惱相應，不說在大煩惱地法。於誰有過？有作是言：應說在此，而不說者順等持故。彼謂諸有昏沈行者速發等持，非掉舉行。誰昏沈行非掉舉行？誰掉舉行非昏沈行？此二未嘗不俱行故。雖爾，應知隨增說行。雖知說行隨用偏增，而依有體建立地法，故此地法唯六義成，此唯遍染心俱起非餘故。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大不善法地名大不善地，此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名大不善地法，謂法恒於不善心有。彼法是何？頌曰。

唯遍不善心， 無慚及無愧。

論曰：唯二心所但與一切不善心俱，謂無慚、愧，故唯二種名此地法。此二法相如後當辯。如是已說大不善地法。小煩惱法地名小煩惱地，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名小煩惱地法，謂法少分染污心俱。彼法是何？頌曰：

忿覆慳嫉惱， 害恨諂誑憍，

如是類名為， 小煩惱地法。

論曰：如是類法唯修所斷，意識地起、無明相應、各別現行，故名為小煩惱地法。此法如後隨煩惱中當廣分別。如是已說五品心所。復有此餘不定心所，惡作、睡眠、尋、伺等法，此中應說。於何心品有幾心所決定俱生？頌曰：

欲有尋伺故， 於善心品中，

二十二心所， 有時增惡作。  
於不善不共， 見俱唯二十，  
四煩惱忿等， 惡作二十一，  
有覆有十八， 無覆許十二，  
睡眠遍不違， 若有皆增一。

論曰：且欲界中心品有五，謂善唯一。不善有二，謂不共無明相應及餘煩惱等相應。無記有二，謂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然欲界心定有尋伺故，善心品必二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及不定二，謂尋與伺。非諸善心皆有惡作，有時增數至二十三。惡作者何？惡所作體名為惡作。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為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如緣空解脫門說名為空，緣不淨無貪說為不淨。又見世間約所依處說能依事，如言一切村邑國土皆來集會。惡作即是追悔所依，故約所依說為惡作。又於果體假立因名，如說此六觸處應知名宿作業。若緣未作事，云何名惡作？於未作事亦立作名，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何等惡作說名為善？謂於善惡不作作中心追悔性。與此相違名為不善。此二各依二處而起，若於不善不共心品，必有二十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二大不善地法，并二不定，謂尋與伺。何等名為不共心品？謂此心品唯有無明，無有所餘貪煩惱等。於不善見相應心品，亦有二十心所俱生，名即如前不共品說。非見增故有二十一，以即於十大地法中慧用差別說為見故。言不善見相應心者，謂此心中或有邪見、或有見取、或戒禁取。於四不善貪、瞋、慢、疑煩惱心品，有二十一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貪等隨一。於前所說忿等相應隨煩惱品，亦二十一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忿等隨一。不善惡作相應心品，亦二十一心所俱生，謂即惡作第二十一。略說不善不共及見相應品中唯有二十，餘四煩惱及隨煩惱相應品中有二十一。若於無記有覆心品唯有十八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并二不定，謂尋與伺。欲界無記有覆心者，謂與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此中見不增，應知如前釋。於餘無記無覆心品，許唯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并不定尋伺。外方諸師欲令惡作亦通無記，此相應品便有十三心所俱起。應知睡眠與前所說一切心品皆不相違，通善不善無記性故。隨何品有即說此增，謂二十二至二十三，若二十三至二十四。不善無記如例應知。已說欲界心所俱生諸品定量，當說上界。頌曰：

初定除不善， 及惡作睡眠，  
中定又除尋， 上兼除伺等。

論曰：初靜慮中於前所說諸心所法，除唯不善惡作、睡眠，餘皆具有。唯不善者，謂瞋煩惱，除諂、誑、憍所餘忿等及無慚愧。餘皆

有者，如欲界說。中間靜慮除前所除，又更除尋，餘皆具有。第二靜慮以上乃至無色界中除前所除，又除伺等。等者顯除諂、誑，餘皆如前具有。經說：諂誑極至梵天，眾相依故，上地無有。以大梵王處自梵眾，忽被馬勝苾芻問言：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梵王不知無餘滅位，便矯亂答：我於此梵眾是大梵，自在作者、化者、生者、養者，是一切父。作是語已，引出眾外諂言愧謝，令還問佛。如是已說於諸界地諸心品中心所數量，今次當說於前所辯諸心所中少分差別。無慚無愧、愛之與敬差別云何？頌曰：

無慚愧不重， 於罪不見怖，  
愛敬謂信慚， 唯於欲色有。

論曰：此中無慚無愧別者，於諸功德及有德者，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即是恭敬所敵對法。為諸善士所訶厭法說名為罪，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此中怖言，顯非愛果能生怖故。不見怖言欲顯何義？為見而不怖名不見怖、為不見彼怖名不見怖？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見而不怖應顯智慧，若不見彼怖應顯無明。此言不顯見與不見，何所顯耶？此顯有法是隨煩惱為彼二因，說名無愧。有餘師說：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觀他無恥說名無愧。若爾，此二所觀不同，云何俱起？不說此二一時俱起別觀自他。然有無恥，觀自時勝說名無慚。復有無恥，觀他時增說為無愧。慚愧差別翻此應知，謂翻初釋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所隨屬說名為慚，於罪見怖說名為愧。翻第二釋，於所造罪自觀有恥說名為慚，觀他有恥說名為愧。已說無慚無愧差別。愛敬別者，愛謂愛樂，體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污、二無染污。有染謂貪，如愛妻子等。無染謂信，如愛師長等。有信非愛，謂緣苦集信。有愛非信，謂諸染污愛。有通信愛，謂緣滅道信。有非信愛，謂除前三相。有說：信者忍許有德，由此為先方生愛樂，故愛非信。敬謂敬重，體即是慚，如前解慚謂有敬等。有慚非敬，謂緣苦集慚。有通慚敬，謂緣滅道慚。有說：敬者有所崇重，由此為先方生慚恥，故敬非慚。望所緣境補特伽羅，愛敬有無應作四句。有愛無敬，謂於妻子共住門人等。有敬無愛，謂於他師有德貴人等。有愛有敬，謂於自師父母伯叔等。無愛無敬，謂除前三相。如是愛敬欲色界有，無色界無。豈不信慚大善地法無色亦有？愛敬有二，謂緣於法補特伽羅，緣法愛敬通三界有。此中意說緣補特伽羅者，故欲色有，無色界無。如是已說愛敬差別。尋、伺、慢、憍差別云何？頌曰：

尋伺心麤細， 慢對他心舉，  
憍由染自法， 心高無所顧。

論曰：尋伺別者，謂心麤細，心之麤性名尋，心之細性名伺。云何此二一心相應？有作是釋：如冷水上浮以熟酥，上烈日光之所照

觸，酥因水日非釋非凝。如是一心有尋有伺，心由尋伺不遍細麤，故於一心俱有作用。若爾，尋伺是麤細因，非麤細體，如水日光是凝釋，日體非凝釋。又麤細性相待而立，界地品別上下相形，乃至有頂應有尋伺。又麤細性無別體類，不可依之以別尋伺。復有釋言：尋伺二法是語言行，故契經言：要有尋伺方有語言，非無尋伺此語言行。麤者名尋，細者名伺，於一心內別法是麤、別法是細，於理何違？若有別體類，理實無違；然無別體類，故成違理，一體類中無容上下俱時起故。若言體類亦有差別，應說體類別相云何。此二體類別相難說，但由上下顯其別相，非由上下能顯別相，一一類中有上下故。由是應知，尋伺二法定不可執一心相應。若爾，云何契經中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具五支言就一地說，非一剎那，故無有過。如是已說尋伺差別。慢憍別者，慢謂對他心自舉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舉恃[凌\*欠]蔑於他故名為慢。憍謂染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有餘師說：如因酒生欣舉差別說名為醉，如是貪生欣舉差別說名為憍。是謂慢憍差別之相。如是已說諸心心所品類不同俱生異相。然心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想，今當辯此名義差別。頌曰：

心意識體一， 心心所有依，  
有緣有行相， 相應義有五。

論曰：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復有釋言：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為心，即此為他作所依止故名為意，作能依止故名為識。故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如心意識三名所詮義異體一，諸心心所名有所依所緣、行相相應亦爾，名義雖殊而體是一。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或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或名有行相，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或名相應，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已說心心所廣分別義。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頌曰：

心不相應行， 得非得同分，  
無想二定命， 相名身等類。

論曰：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攝，是故名心不相應行。於中且辯得非得相。頌曰：

得謂獲成就， 非得此相違，  
得非得唯於， 自相續二滅。

論曰：得有二種，一者未得已失今獲、二者得已不失成就，應知非得與此相違。於何法中有得非得？於自相續及二滅中。謂有為法若有墮在自相續中有得非得，非他相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非非相

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且有為法決定如是，無為法中唯於二滅有得非得。一切有情無不成就非擇滅者，故對法中傳說如是：誰成無漏法？謂一切有情，除初剎那具縛聖者及餘一切具縛異生，諸餘有情皆成擇滅。決定無有成就虛空，故於虛空不言有得，以得無故非得亦無。宗明得非得，相翻而立故。諸有得者亦有非得，義准可知，故不別釋。何緣知有別物名得？契經說故。如契經言：聖者於彼十無學法，以生以得以成就故，已斷五支，乃至廣說。若爾，非情及他相續亦應成就。所以者何？契經說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有轉輪王成就七寶，乃至廣說。此中自在說名成就，謂轉輪王於彼七寶有自在力，隨樂轉故。此既自在說名成就，餘復何因知有別物？許有別物有何非理？如是非理，謂所執得無體可知，如色聲等或貪瞋等；無用可知，如眼耳等，故無容有別物名得。執有別物，是為非理。若謂此得亦有作用，謂作所得諸法生因，是則無為應無有得。又所得法未得已捨，界地轉易及離染故。彼現無得，當云何生？若俱生得為生因者，生與生生復何所作？又非情法應定不生。又具縛者，下中上品煩惱現起差別應無，得無別故。若由餘因有差別者，即應由彼諸法得生，得復何用？故彼所言得有作用，謂作所得諸法生因，理不成立。誰言此得作法生因？若爾，此得有何作用？謂於差別為建立因。所以者何？若無有得，異生聖者起世俗心，應無異生及諸聖者建立差別。豈不煩惱已斷、未斷有差別故，應有差別？若執無得，如何可說煩惱已斷及與未斷？許有得者斷未斷成，由煩惱得離未離故。此由所依有差別故，煩惱已斷未斷義成。謂諸聖者見修道力，令所依身轉變異本，於彼二道所斷惑中無復功能令其現起。猶如種子火所焚燒，轉變異前無能生用。如是聖者所依身中無生惑能名煩惱斷。或世間道損所依中煩惱種子亦名為斷，與上相違名為未斷。諸未斷者說名成就，諸已斷者名不成就，如是二種但假非實。善法有二：一者不由功力修得、二者要由功力修得，即名生得及加行得。不由功力而修得者，若所依中種未被損名為成就，若所依中種已被損名不成就。謂斷善者由邪見力損所依中善根種子應知名斷，非所依中善根種子畢竟被害說名為斷。要由功力而修得者，若所依中彼法已起生彼功力自在無損說名成就，與此相違名不成就。如是二種亦假非實。故所依中唯有種子未拔未損增長自在，於如是位立成就名，無有別物。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隣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何名轉變？謂相續中前後異性。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何名差別？謂有無間生果功能。然有處說，若成就貪便不能修四念住者。彼說：耽著貪煩惱者，不能厭捨，故名成就。由隨耽著貪愛時分，於四念住必不能修。如是成就遍一切種，唯假非實。唯遮於此名不

成就，亦假非實。毘婆沙師說：此二種皆有別物實而非假。如是二途皆為善說。所以者何？不違理故、我所宗故。已辯自性，差別云何？且應辯得。頌曰：

三世法各三， 善等唯善等，  
有繫自界得， 無繫得通四，  
非學無學三， 非所斷二種。

論曰：三世法得各有三種，謂過去法有過去得、有未來得、有現在得，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得。又善等法得唯善等，謂善不善及無記法，如其次第，有善不善無記三得。又有繫法得唯自界，謂欲色界無色界法，如其次第唯有欲色無色三得。若無繫法得通四種，謂無漏法總而言之得有四種，即三界得及無漏得。別分別者，非擇滅得，通三界繫。若擇滅得，色無色繫及與無漏。道諦得，唯無漏故。無繫法得，有四種。又有學法得唯有學，若無學法得唯無學，非學非無學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三，別分別者一切有漏及三無為皆名非學非無學法。且有漏法唯有非學非無學得，非擇滅得。及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若有學道所引擇滅得即有學，若無學道所引擇滅得即無學。又見修所斷法，如其次第有見修所斷得。非所斷法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二，別分別者，諸無漏法名非所斷，非擇滅得唯修所斷。若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聖道所引擇滅之得及道諦得，皆非所斷。前雖總說三世法各三，今應簡別其中差別相。頌曰：

無記得俱起， 除二通變化，  
有覆色亦俱， 欲色無前起。

論曰：無覆無記得唯俱起，無前後生，勢力劣故。法若過去得亦過去，法若未來得亦未來，法若現在得亦現在。一切無覆無記法得皆如是耶？不爾。云何？除眼耳通及能變化。謂眼耳通慧及能變化心，勢力強故、加行差別所成辦故，雖是無覆無記性收，而有前後及俱起得。若工巧處及威儀路極數習者，得亦許爾。唯有無覆無記法得但俱起耶？不爾。云何？有覆無記色得亦爾。謂諸有覆無記表色得亦如前，但有俱起。雖有上品而亦不能發無表故勢力微劣，由此定無法前後得。如無記法得有別異，善不善得亦有異耶？亦有。云何？謂欲界繫善不善色得無前起，唯有俱生及後起得。非得如得，亦有如上品類別耶？不爾。云何？頌曰：

非得淨無記， 去來世各三，  
三界不繫三， 許聖道非得，  
說名異生性， 得法易地捨。

論曰：性差別者，一切非得皆唯無覆無記性攝。世差別者，過去未來各有三種，謂現在法決定無有現在非得，唯有過去未來非得，過

去未來一一各有三世非得。界差別者，三界繫法及不繫法各三非得，謂欲界繫法有三界非得，色無色界繫及不繫亦爾。定無非得是無漏者。所以者何？由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故。如本論言：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不獲何聖法名異生性？謂不獲一切，不別說故。此不獲言，表離於獲。若異此者，諸佛世尊亦不成就聲聞獨覺種性聖法，應名異生。若爾，彼論應說純言不要須說，此一句中含純義故，如說此類食水食風。有說：不獲苦法智忍及俱生法名異生性。不可難言道類智時捨此法故應成非聖，前已永害彼非得故。若爾，此性既通三乘，不獲何等名異生性？此亦應言不獲一切。若爾，此應同前有難。此難復應如前通釋。若爾，重說唐捐其功。如經部師，所說為善。經部所說其義云何？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名異生性。如是非得何時當捨？此法非得，得此法時或轉易地捨此非得。如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此聖道時或易地便捨。餘法非得，類此應思。若非得斷，非得非得生，如是名為捨於非得。得與非得，豈復有餘得與非得？應言此二各復有餘得及非得。若爾，豈不有無窮過？無無窮過，許得展轉更相成故。以法生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一本法、第二法得、第三得得。謂相續中法得起故成就本法及與得得，得得起故成就法得，是故此中無無窮過。如是若善若染污法，一一自體初生起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二剎那六法俱起，謂三法得及三得得，第三剎那十八俱起，謂於第一第二剎那所生諸法，有九法得及九得得。如是諸得後後轉增。一切過去未來煩惱及隨煩惱并生得善剎那剎那相應，俱有無始無終生死輪轉有無邊得，且一有情生死相續剎那剎那起無邊得，如是一切有情相續一一各別，剎那剎那無量無邊諸得俱起。如是諸得極多集會，無對礙故互相容受。若不爾者，一有情得虛空不容，況第二等。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如是已辯得非得相。同分者何？頌曰：

同分有情等。

論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姓、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復有法同分，謂隨蘊處界。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應知。頗有死生不捨不得有情同分？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是處死還生是處。第二句者，謂入正性離生位時，捨異生同分，得聖者同分。第三句者，謂是趣死生餘趣等。第四句者，謂除前相。若別有實物名異生同分，何用別立異生性耶？非異人同分，別有人性故。又非世間現見同分，以非色故。亦非覺慧所能了別，無別用故。世雖不了有情同分，而於有情謂無差別，故設有體亦何所用？又何因不許有無情同分？諸穀麥豆、金鐵菴羅半娜娑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而起無別覺施設耶？又應顯成勝論所執，彼宗執有總同句義，於一切法總同言智由此發生。彼復執有同異句義，於異品類同異言智由此發生。毘婆沙師作如是說：彼執與此義類不同，以說一物於多轉故。又縱於彼若顯不顯，然此同分必有實物，契經說故。如世尊言：若還來此得人同分，乃至廣說。雖有是說，而不說言別有實物名為同分。若爾，所說同分是何？即如是類諸行生時，於中假立人同分等，如諸穀麥豆等同分。此非善說，違我宗故。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

無想無想中， 心心所法滅，  
異熟居廣果。

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堰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為恆無想、為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

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彼有情如久睡覺還起於想，從彼沒已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如箭射空力盡便墮。若諸有情應生彼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應生彼北俱盧洲，必定應有生天之業。已辯無想。二定者何？謂無想定及滅盡定。初無想定其相云何？頌曰：

如是無想定， 後靜慮求脫，  
善唯順生受， 非聖得一世。

論曰：如前所說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說如是聲，唯顯此定滅心心所與無想同。此在何地？謂後靜慮，即在第四靜慮非餘。修無想定為何所求？謂求解脫。彼執無想是真解脫，為求證彼修無想定。前說無想是異熟故，無記性攝，不說自成。今無想定一向是善，此是善故，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既是善性，為順何受？唯順生受，非順現後及不定受。若起此定後雖退失，傳說現身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又許此定唯異生得非諸聖者，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要執無想為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故，於此定必不修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為如靜慮亦得去來無想定不？餘亦不得。所以者何？彼雖曾習，以無心故，要大加行方便修得，故初得時唯得一世，謂得現在，如初受得別解脫戒。得此定已，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以無心故，無未來修。次滅盡定其相云何？頌曰：

滅盡定亦然， 為靜住有頂，  
善二受不定， 聖由加行得，  
成佛得非前， 三十四念故。

論曰：如無想定，滅定亦然。此亦然聲，為例何義？例無想定心心所滅。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如是二定差別相者，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此滅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為先。前無想定在後靜慮；此滅盡定唯在有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此同前定，性唯是善非無記染，善等起故。前無想定唯順生受；此滅盡定通順生後及不定受，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或不定受、或全不受。謂若於下得般涅槃，此定所招何地幾蘊？唯招有頂四蘊異熟。前無想定唯異生得；此滅盡定唯聖者得，非異生能起，怖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涅槃勝解入故。此亦如前，非離染得。由何而得？由加行得，要由加行方證得故。又初得時唯得現在，不得過去不修未來，要由心力方能修故。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世尊亦以加行得耶？不爾。云何？成佛時得，謂佛世尊盡智時得，佛

無一德由加行得，暫起欲樂現在前時，一切圓德隨樂而起，故佛眾德皆離染得。世尊曾未起滅盡定，得盡智時云何得成俱分解脫？於起滅定得自在故，如已起者成俱解脫。西方師說：菩薩學位先起此定後得菩提。云何此中不許彼說？若許彼說，便順尊者鄔波瓠多《理目足論》。如彼論說：當言如來先起滅定、後生盡智。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非前起滅定後方生盡智。所以者何？傳說菩薩三十四念得菩提故。諦現觀中有十六念，離有頂貪有十八念，調斷有頂九品煩惱起九無間九解脫道，如是十八足前十六成三十四。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方入見道，不復須斷下地煩惱，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同類心，故諸菩薩學位不應起滅盡定。外國諸師作如是說：若中間起不同類心，斯有何過？若爾，便有越期心過。然諸菩薩不越期心。理實菩薩不越期心，然非不越無漏聖道。若爾，期心如何不越？謂我未得諸漏永盡，終不解斯結加趺坐。決定不越如是期心，唯於一坐時諸事究竟故。前說為善，我所宗故。雖已說二定有多同異相，而於其中復有同異。頌曰：

二定依欲色， 滅定初人中。

論曰：言二定者，謂無想定及滅盡定。此二俱依欲色二界而得現起。若有不許亦依色界起無想定，便違此文。謂本論言：或有是色有，此有非五行。謂色纏有情或生有想天，住不同類心，若入無想定、若入滅盡定。或生無想天已得入無想，是謂是色有，此有非五行。由此證知，如是二定俱依欲色而得現起，是名同相。言異相者，謂無想定欲色二界皆得初起，滅定初起唯在人中。此在人中初修起已，由退為先方生色界，依色界身後復修起。此滅盡定亦有退耶？應言亦有。若不爾者，即便違害《鄔陀夷經》。經言：具壽！有諸苾芻先於此處具淨尸羅、具三摩地、具般羅若，能數入出滅受想定斯有是處。應如實知，彼於現法或臨終位，不能勤修令解滿足，從此身壞超段食天，隨受一處意成天身。於彼生已，復數入出滅受想定亦有是處。應如實知，此意成天身，佛說是色界，滅受想定唯在有頂。若得此定必無退者，如何得往色界受生？有餘部執：第四靜慮亦有滅定。依彼所執，滅定無退，此義亦成。第四靜慮有滅盡定，義必不成。所以者何？九次第定，契經說故。此若必然，如何得有超越定義？此定次第依初學說，得自在時隨樂超入。如是二定有多種異：謂地有異，第四靜慮有頂地故；加行有異，出離止息想，作意為先故；相續有異，異生聖者相續起故；異熟有異，無想有頂異熟果故；順受有異，順定不定生二受故；初起有異，二界人中最初起故。二定總以心心所滅為其自性，何緣但說名為無想、滅受想耶？二定加行中，唯厭逆此故，如亦知受等，唯名他心智。今二定中心久時斷，如何於後心復得生？毘婆沙師許過去有前心為

後等無間緣。有餘師言：如生無色，色久時斷，如何於後色復得生？彼生定應由心非色，如是出定心亦應然，由有根身非由心起。故彼先代諸軌範師，咸言二法互為種子。二法者，謂心、有根身。尊者世友問論中說：若執滅定全無有心，可有此過。我說滅定猶有細心，故無此失。尊者妙音說此非理。所以者何？若此定中猶有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由觸為緣應有受想。如世尊說：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則此定中受想等法亦應不滅。若謂如經說受緣愛，然阿羅漢雖有諸受而不生愛，觸亦應爾，非一切觸皆受等緣。此例不然，有差別故。經自簡言：若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故有差別。由此道理，毘婆沙師說滅定中諸心皆滅。若都無心，如何名定？此令大種平等行故說名為定，或由心力平等至此故名為定。如是二定為是實有、為是假有？應言實有，能遮礙心令不生故。有說：此證理不應然，由前定心能遮礙故。謂前定心與所餘心相違而起，由此起故，唯令餘心暫時不轉。此能引發違心所依令相續故，唯不轉位假立為定，無別實體。此唯不轉分位假定，入前出後兩位皆無，故假說此是有為攝。或即所依由定心引令如是起，假立為定。應知無想亦復如是，謂由前心與所餘心相違而起，由此起故，唯令餘心暫時不轉，唯不轉位假立無想，餘說如前。此非善說，違我宗故。已辯二定。命根者何？頌曰：

命根體即壽， 能持煖及識。

論曰：命體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故世尊言：

壽煖及與識， 三法捨身時，  
所捨身僵仆， 如木無思覺。

故有別法，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為壽。若爾，此壽何法能持？即煖及識還持此壽。若爾，三法更互相持，相續轉故，何法先滅？由此滅故，餘二隨滅。是則此三應常無謝，既爾此壽應業能持，隨業所引相續轉故。若爾，何緣不許唯業能持煖識而須壽耶？理不應然，勿一切識從始至終恒異熟故。既爾，應言業能持煖，煖復持識，何須此壽？如是識在無色界中應無能持，彼無煖故。應言彼識業為能持，豈得隨情數為轉計？或說此識唯煖能持，或復說言唯業持識。又前已說。前說者何？謂前說言，勿一切識從始至終皆是異熟，是故定應許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今亦不言全無壽體，但說壽體非別實物。若爾，何法說名壽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為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爾所時住故，此勢分說為壽體。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有謂有行是德差別，依箭等生，由彼力故。

乃至未墮恒行不息，彼體一故、無障礙故。往趣餘方急緩至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又應畢竟無墮落時。若謂由風所障礙故，應初即墮或無墮時，能障礙風無差別故。有別實物能持煖識名為壽體，是說為善。為壽盡故死、為更有餘因？《施設論》說：有壽盡故死，非福盡故死。廣作四句。第一句者，感壽異熟業力盡故。第二句者，感富樂果業力盡故。第三句者，能感二種業俱盡故。第四句者，不能避脫枉橫緣故。又亦應言捨壽行故。壽盡位中，福盡於死無復功能，故俱盡時有死，說為俱盡故死。《發智論》說：此壽當言隨相續轉、為復當言一起便住？欲纏有情不入無想定、不入滅盡定，當言此壽隨相續轉。若入無想定、若入滅盡定及色無色纏一切有情，當言此壽一起便住。彼言何義？若所依身可損害故壽隨損害，是名第一隨相續轉。若所依身不可損害如起而住，是名第二一起便住。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初顯有障，後顯無障，由此決定有非時死。故契經說：有四得自體，謂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廣作四句。唯可自害非他害者，謂生欲界戲忘念天意憤恚天，彼由發起增上喜怒，是故於彼殞沒非餘。又應說諸佛自般涅槃故。唯可他害非自害者，謂處胎卵諸有情類。俱可害者，謂餘多分欲界有情。俱非害者，謂在中、色無色界一切有情及在欲界一分有情，如那落迦、北俱盧洲、正住見道、慈定滅定及無想定，王仙佛使、佛所記別達弭羅唵怛羅、殞耆羅長者子耶舍鳩磨羅時婆、最後身菩薩，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一切轉輪王及此輪王母懷輪王胎時。若爾，何故契經中言：大德！何等有情所得自體非可自害非可他害。舍利子！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傳說所餘無色靜慮所得自體，可為自地聖道所害，亦上他地近分所害。有頂自上二害俱無，是故說為俱非可害。豈不有頂亦為他地聖道所害，應名他害？如是應說舉後顯初，如或有處舉初顯後，或復有處舉後顯初。云何有處舉初顯後？如契經說：如梵眾天是名第一樂生天。云何有處舉後顯初？如契經說：如極光淨天是名第二樂生天。彼經如聲顯譬喻義，可作是說舉一顯餘，喻法舉一顯同類故。此無如聲，不可例彼。若顯喻義方得有，如聲是則如聲，餘經應不有。如餘經說：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第一識住。故知非喻亦有如聲。傍論且止。已辯命根，諸相者何？頌曰：

相謂諸有為， 生住異滅性。

論曰：由此四種是有為相，法若有此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此於諸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能壞名滅。性是體義。豈不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於此經中應說有四，不說者何？所謂住相。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為盡。如是應知，異名住異。若法令行三世遷流，此經說為有為之相，令諸有

情生厭畏故。謂彼諸行生力所遷，令從未來流入現在。異及滅相力所遷迫，令從現在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傳說如有人處稠林，有三怨敵欲為損害，一從稠林牽之令出、一衰其力、一壞命根。三相於行應知亦爾。住於彼行攝受安立，常樂與彼不相捨離，故不立有為相中。又無為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有謂：此經說住與異總合為一名住異相。何用如是總合說為？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令厭捨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是故定有四有為相。此生等相既是有為，應更別有生等四相。若更有相便致無窮，彼復有餘生等相故。應言更有，然非無窮。所以者何？頌曰：

此有生生等，於八一有能。

論曰：此謂前說四種本相。生生等者，謂四隨相，生生、住住、異異、滅滅。諸行有為由四本相，本相有為由四隨相，豈不本相如所相法一一應有四種隨相，此復各四展轉無窮？無斯過失，四本四隨於八於一功能別故。何謂功能？謂法作用或謂士用。四種本相一一皆於八法有用，四種隨相一一皆於一法有用。其義云何？謂法生時并其自體九法俱起，自體為一相隨相八。本相中生除其自性生餘八法，隨相生於九法內唯生本生。謂如雌雞，有生多子有唯生一。生與生生，生八生一其力亦爾。本相中住亦除自性住餘八法，隨相住住於九法中唯住本住。異及滅相隨應亦爾。是故生等相復有相，隨相唯四無無窮失。經部師說何緣如是分析虛空？非生等相有實法體如所分別。所以者何？無定量故。謂此諸相非如色等有定現、比或至教量證體實有。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天愛！汝等執文迷義，薄伽梵說義是所依。何謂此經所說實義？謂愚夫類無明所盲，於行相續執我我所，長夜於中而生耽著。世尊為斷彼執著故，顯行相續體是有為及緣生性，故作是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非顯諸行一剎那中具有三相，由一剎那起等三相不可知故。非不可知應立為相，故彼契經復作是說：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然經重說有為言者，令知此相表是有為，勿謂此相表有為有，如居白鷺表水非無。亦勿謂表有為善惡，如童女相表善非善。諸行相續初起名生，終盡位中說名為滅，中間相續隨轉名住，此前後別名為住異。世尊依此說難陀言：是善男子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及善知受衰異壞滅。故說頌言：

相續初名生，滅謂終盡位，  
中隨轉名住，住異前後別。

復有頌言：

本無今有生，相續隨轉住，  
前後別住異，相續斷名滅。

又有頌言：

由諸法剎那， 無住而有滅，  
彼自然滅故， 執有住非理。

是故唯於相續說住，由斯對法所說理成。故彼論言：云何名住？謂一切行已生未滅，非生已不滅名剎那法性。雖《發智論》作如是說：於一心中誰起謂生？誰盡謂死？誰住異謂老？而彼論文依眾同分相續心說，非一剎那。又一一剎那諸有為法，離執實有物，四相亦成。云何得成？謂一一念本無今有名生，有已還無名滅，後後剎那嗣前前起名為住，即彼前後有差別故名住異。於前後念相似生時，前後相望非無差別。彼差別相云何應知？謂金剛等有擲未擲，及強力擲與弱力擲，速遲墮落時差別故。大種轉變差別義成。諸行相似相續生時，前後相望無多差別，故雖有異而見相似。若爾最後聲光剎那及涅槃時，最後六處無後念故應無住異，是則所立相應不遍有為。此不說住為有為相。其義云何？謂住之異。故若有住亦必有異，由此立相無不遍失。然此經中世尊所說，有為之相略顯示者，謂有為法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及相續住。即此前後相望別異，此中何用生等別物？云何所相法即立為能相？如何大士相非異於大士？角犂[古\*頁]蹄尾牛相非異牛，又如堅等地等界相非異地等，遠見上升知是煙相非異煙體。此有為相，理亦應然。雖了有為色等自性，乃至未了先無後無相續差別，仍未知彼體是有為，故非彼性即有為相。然非離彼性，有生等實物。若離有為色等自性有生等物，復何非理？一法一時應即生住衰異壞滅，許俱有故。此難不然，用時別故，謂生作用在於未來，現在已生不更生故。諸法生已正現在時，住等三相作用方起，非生用時有餘三用，故雖俱有而不相違。且應思擇，未來法體為有為無，然後可成生於彼位有用無用。設許未來生有作用，如何成未來？應說未來相。法現在時生用已謝，如何成現在？應說現在相。又住等三用俱現在，應一法體一剎那中即有安住衰異壞滅。若時住相能住此法，即時異滅能衰壞者，爾時此法為名安住、為名衰異、為名壞滅？諸說住等用不同時，彼說便違剎那滅義。若言我說一法諸相用，皆究竟名一剎那。汝今應說，何緣住相與二俱生，而住先能住所住法非異非滅？若住力強能先用者，後何成劣而并本法俱遭異滅所衰壞耶？若言住相已起作用不應更起猶如生者，生應可然。夫生用者，謂引所生令入現在，已入不應復引入故。住不應爾。夫住用者，謂安所住令不衰滅，已住可令永安住故。由斯住相用應常起，不可例生令無再用。又誰障住用，令暫有還無？若言異滅能為障者，異滅力應強，何不於先用？又住用息，異滅本法自然不住，異滅二相何處如何而起作用？復有何事須二用耶？由住攝持，諸法生已暫時不滅。住用既捨，法定不住即自然滅，故異滅用更無所為。又應一法生已未壞名

住，住已壞時名滅。理且可然。異於一法，進退推徵理不應有。所以者何？異謂前後性相轉變，非即此法可言異此。故說頌言：

即前異不成， 異前非一法，  
是故於一法， 立異終不成。

雖餘部說遇滅因緣，滅相方能滅所滅法。而彼所說，應如有言：服瀉藥時天來令利。即滅因緣應滅所滅，何須別執有滅相為。又心心所許剎那滅，更不須待餘滅因緣，應滅與住用無先後。是則一法於一時中亦住亦滅不應正理，故依相續說有為相，不違正理善順契經。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未來一切法何不俱生？頌曰：

生能生所生， 非離因緣合。

論曰：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故諸未來非皆頓起。若爾，我等唯見因緣有生功能，無別生相。有因緣合諸法即生，無即不生，何勞生相？故知唯有因緣力起。豈諸有法皆汝所知？法性幽微甚難知故，雖現有體而不可知。生相若無應無生覺，又第六轉言不應成，謂色之生、受之生等。如不應說色之色言。如責無生，乃至無滅皆如是責，隨其所應。若爾，為成空無我覺，法外應執空無我性。為成一二大小各別合離彼此有性等覺，應如外道法外執有數量各別合離彼此有等別性。又為成立第六轉言，應執別有色之聚性。又如說言色之自性，此第六轉言何得成？是故生等唯假建立，無別實物，為了諸行本無今有假立為生。如是本無今有生相，依色等法種類眾多，為簡所餘說第六轉言色之生受之生等，為令他知此生唯色非餘受等。餘例亦然。如世間說栴檀之香、石子之體，此亦應爾。如是住等隨應當知。若行離生相而得生者，虛空無為等何故不生？諸行名生由本無今有，無為體常有，何得言生？又如法爾不說一切皆有生，如是應許非一切法皆可生。又如有為同有生相，而許因緣望有為法或有功能或無功能。如是應許一切有為及無為法同無生相，而諸因緣望彼二法一有生用、一無生用。毘婆沙師說生等相別有實物，其理應成。所以者何？豈容多有設難者故便棄所宗？非恐有鹿而不種麥，懼多蠅附不食美團。故於過難應懃通釋，於本宗義應順修行。如是已辯諸有為相。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

名身等所謂， 想章字總說。

論曰：等者等取句身文身。應知此中名謂作想，如說色聲香味等想。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辯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文者謂字，如說[衰-保+可]阿壹伊等字。豈不此字亦書分名？非為顯書分製造諸字，但為顯諸字製造書分。云何當令雖不聞說而亦得解，故造書分，是故諸字非書分名。云何名等身？謂想等總說。言總說者是合集義，於合集義中說嗚遮界故。

此中名身者，謂色聲香等。句身者，謂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等。文身者，謂迦佉伽等。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此三非以語為自性，語是音聲，非唯音聲即令了義。云何令了？謂語發名，名能顯義，乃能令了。非但音聲皆稱為語，要由此故義可了知，如是音聲方稱語故。何等音聲令義可了？謂能說者於諸義中已共立為能詮定量，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言：

方獸地光言， 金剛眼天水，  
於斯九種義， 智者立瞿聲。

諸有執名能顯義者，亦定應許如是義名，謂共立為能詮定量。若此句義由名能顯，但由音聲顯用已辦，何須橫計別有實名？又未了此名，如何由語發，為由語顯、為由語生？若由語生，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生名。若謂生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若由語顯，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顯名。若謂顯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又諸念聲不可聚集，亦無一法分分漸生，如何名生可由語發？云何待過去諸表剎那？最後表剎那能生無表。若爾，最後位聲乃生名，但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若作是執：語能生文、文復生名、名方顯義。此中過難應同前說，以諸念文不可集故。語顯名過，應例如生。又異語文，諸明慧者注心思擇莫辯其相。又文由語若顯若生，准語於名皆不應理。又若有執：名如生等與義俱生，現在世名目去來義不應得有。又父母等隨意所欲立子等名，云何可言名如生等與義俱起？又無為法應無有名，無生義故而不應許。然世尊說頌依於名及文生者，此於諸義共立分量。聲即是名，此名安布差別為頌。由如是義，說頌依名。此頌是名安布差別，執有實物不應正理，如樹等行及心次第。或唯應執別有文體，即總集此為名等身。更執有餘便為無用。毘婆沙師說有別物為名等身，心不相應行蘊所攝。實而非假。所以者何？非一切法皆是尋思所能了故。此名身等何界所繫？為是有情數、為非有情數？為是異熟生、為是所長養、為是等流性？為善、為不善、為無記？此皆應辯。頌曰：

欲色有情攝， 等流無記性。

論曰：此名身等唯是欲色二界所繫。有說：亦通無色界繫，然不可說。又名身等有情數攝，能說者成非所顯義。又名身等唯是等流，又唯無覆無記性攝。如上所說，餘不相應所未說義今當略辯。頌曰：

同分亦如是， 并無色異熟，  
得相通三類， 非得定等流。

論曰：亦如是言，為顯同分如名身等，通於欲色有情等流無覆無記。并無色言，顯非唯欲色。言并異熟，顯非唯等流。是界通三，

類通二義。得及諸相類并通三，謂有剎那等流異熟，非得二定唯是等流。唯言為明非異熟等。已說如是所未說義。無想、命根如前已辯。何緣不說得等唯是有情數攝？已說有情所成等故。何緣不說相通有情非有情數？已說一切有為俱故。餘所未說，隨應准知。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如是已說不相應行。前言生相生所生時，非離所餘因緣和合，此中何法說為因緣？且因六種，何等為六？頌曰：

能作及俱有， 同類與相應，  
遍行并異熟， 許因唯六種。

論曰：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是六種。且初能作因相云何？頌曰：

除自餘能作。

論曰：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豈不未知諸漏當起，由已知故諸漏不生，智於漏生能為障礙；日光能障現觀眾星。如何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應知此生時，彼皆無障住，故彼於此是能作因。若於此生，彼能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譬如國人以其國主不為損害，咸作是言：我因國主而得安樂。若於此生彼無障用，設不為障何得為因？且如涅槃及不生法，普於一切有為生中；那落迦等有情相續於無色界諸蘊生中，有如非有無能障用，雖無障用而亦為因，如無力國王，亦得如前說。此即通說諸能作因，就勝為言非無生力。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飲食於身種等於牙等。有作是難：若一切法無障住故皆能作因，何緣諸法非皆頓起？一殺生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皆成殺業？此難不然。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為能作因，非由於生有親作力。有餘師說：諸能作因皆於果生有能作力。且涅槃等於眼識生，云何名為有能作力？意識緣彼為境而生或善或惡，因此意識後時眼識次第得生，展轉因故。彼涅槃等於眼識生有能作力，如是餘法由此方隅展轉應知有能生力。如是已說能作因相。第二俱有因相云何？頌曰：

俱有互為果， 如大相所相，  
心於心隨轉。

論曰：若法更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其相云何？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如是諸相與所相法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為因。是則俱有因由互為果遍攝有為法，如其所應。法與隨相非互為果，

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非隨相於法。此中應辯。何等名為心隨轉法？頌曰：

心所二律儀， 彼及心諸相，  
是心隨轉法。

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如何此法名心隨轉？頌曰：

由時果善等。

論曰：略說由時果等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墮一世。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由此十因名心隨轉。此中心王極少猶與五十八法為俱有因，謂十大地法彼四十本相、心八本隨相，名五十八法。五十八中除心四隨相，餘五十四為心俱有因。有說：為心因唯十四法，謂十大地法并心本相。此說非善。所以者何？違《品類足論》所說故。如彼論言：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非常諸餘染污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即所除法。有餘師不誦及彼相應法。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彼文必應作如是誦，或應准義知說有餘，諸由俱有因故成因彼必俱有。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謂諸隨相各於本法，此諸隨相各互相對。隨心轉法隨相於心，此諸隨相展轉相對。一切俱生有對造色展轉相對，少分俱生無對造色展轉相對。一切俱生造色大種展轉相對，一切俱生得與所得展轉相對。如是等諸法雖名俱有，而非由俱有因故成因，非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故。得與所得非定俱行，或前或後或俱生故。如是一切理且可然，而諸世間種等芽等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斯同時因果，故今應說。云何俱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豈不現見燈焰燈明芽影同時亦為因果。此應詳辯？為即燈焰與明為因？為由前生因緣和合焰明俱起，餘物障光明而有影現？如何說此影用芽為因？理不應然，隨有無故。善因明者說因果相，言若此有無，彼隨有無者，此定為因，彼定為果。俱有法中一有一切有、一無一切無，理成因果。俱起因果理且可然，如何可言互為因果？即由前說，此亦無違。若爾，如前所說造色互不相離，應互為因。如是造色與諸大種心隨相等與心等法皆不相離，應互為因。若謂如三杖互相依住，如是俱有法因果義成。此應思惟，如是三杖為由俱起相依力住？為由前生因緣合力令彼三杖俱起住耶？又於彼中亦有別物繩鉤地等連持令住，此亦有餘同類因等，是故俱有因義得成。如是已說俱有因相。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

同類因相似， 自部地前生，

道展轉九地， 唯等勝為果，  
加行生亦然， 聞思所成等。

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有餘師說：淨無記蘊五是色果，四非色因。有餘師說：五是四果，色非四因。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為因。又一身中羯刺藍位，能與十位為同類因。頰部曇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為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為因。由此方隅外麥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若不許色為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為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為同類因？不爾。云何？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為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部謂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地謂九地，即欲界為一靜慮、無色八。此中見苦所斷法還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非餘，如是乃至修所斷還與修所斷法為同類因非餘。於中一一，若欲界地還與欲界為同類因，初靜慮地與初靜慮為同類因，乃至有頂與有頂地為同類因；異地相望皆無因義。又此非一切。何者？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為同類因。云何知然？本論說故。如《發智論》說：云何同類因？謂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彼相應法為同類因。如是過去與餘二世，過去現在與未來等皆應廣說。然即彼論作是問言：若法與彼法為因，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彼即答言：無時非因者，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密說，故無有過。有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為同類因，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彼於所難非為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方成故。又若爾者，彼復問言：若法與彼法為等無間，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耶？彼即答言：若時此法未至已生。若如彼釋，應亦答言無時非緣，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然彼復釋，為現二門，如彼處說，此亦應爾；如此處說，彼亦應爾。如是作文獲何功德？唯顯論主非善於文。是故應知前釋為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說：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污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即所除法。彼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設有如彼說，由義應知非。復云何通《施設足論》？彼說諸法四事決定，所謂因、果、所依、所緣。應知彼文，因者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熟因。果者，謂增上、士用、異熟果。所依者謂眼等六根。所緣者謂色等六境。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許故無過。約位非體，由和合作用位果非體果。若同類因未來世有，如異熟因，當有何過？未來若有，本論應說。本論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故無有失。無如是義，以同類因引等流果此未來有，理必不然，無前後故。不應已生法為未生

等流，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若爾，異熟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熟果因前及俱故。未來世法無前後故，無如是失，不相似故。謂同類因與果相似，若無前後應互為因，既互為因應互為果，互為因果與理相違。非異熟因與果相似，雖離前後而無上過，故同類因就位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熟因就相建立未來非無。言同類因唯自地者，定依何說？定依有漏。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為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道諦皆互為因。所以者何？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非諸地愛執為己有，是故九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為因，由同類故。然唯得與等勝為因，非為劣因，加行生故。且如已生苦法智忍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為同類因，是名為等。又即此忍復能與後從苦法智至無生智為同類因，是名為勝。如是廣說，乃至已生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更無勝故。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及利為同類因。若利根道唯利道因，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為同類因。若隨法行及見至非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諸上地道為下地因。云何名為或等或勝？由因增長及由根故。謂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隨信隨法行二道現起，而已生者為未來因。為唯聖道但與等勝為同類因？不爾。云何？餘世間法加行生者亦與等勝為因非劣。加行生法其體云何？謂聞所成、思所成等。等者等取。修所成等，因聞思修所生功德，名彼所成，加行生故唯與等勝為因非劣。如欲界繫，聞所成法能與自界聞思所成為同類因，非修所成，欲界無故。思所成法與思所成為同類因，非聞所成，以彼劣故。若色界繫聞所成法，能與自界聞修所成為同類因，非思所成，以彼劣故。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聞所成，以彼劣故。無色界繫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聞思所成，以無故劣故。如是諸法復有九品，若下下品為九品因，下中八因，乃至上上唯上上因，除前劣故。生得善法九品相望展轉為因，染污亦爾。無覆無記總有四種，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化心俱品，隨其次第，能與四三二一為因。又欲界化心有四靜慮果，非上靜慮果下靜慮果因，非加行因得下劣果，如勤功力種稻麥等。勿設劬勞而無所獲。因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已生諸無漏法非未生位無漏法因？有，謂已生苦法智品於未生位苦法忍品，又一切勝於一切劣。頗有一身諸無漏法前所定得非後生因？有，謂未來苦法忍品於後已生苦法智品，以果必無在因前故，或同類因未來無故。頗有前生諸無漏法非後已起無漏法因？有，謂前生勝無漏法於後已起劣無漏法，如退上果下果現前。又前已生苦法智得，於後已生苦法

忍得非同類因，以彼劣故。如是已說同類因相。第四相應因相云何？頌曰：

相應因決定，心心所同依。

論曰：唯心心所是相應因。若爾，所緣行相別者，亦應更互為相應因。不爾，所緣行相同者乃可得說為相應故。若爾，異時所緣行相同者應說為相應因。不爾，要須所緣行相及時同者乃相應故。若爾，異身所緣行相及時同者應說相應，如眾同觀初月等事，為以一言總遮如是眾多妨難，故說同依。謂要同依心心所法，方得更互為相應因。此中同言顯所依一，謂若眼識用此剎那眼根為依，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為依，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意根，應知亦爾。相應因體即俱有因，如是二因義何差別？由互為果義立俱有因，如商侶相依共遊險道。由五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即如商侶同受同作食等事業，其中闕一皆不相應，是故極成互為因義。如是已說相應因相。第五遍行因相云何？頌曰：

遍行謂前遍，為同地染因。

論曰：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污諸法為遍行因。遍行諸法，隨眠品中遍行義處當廣分別。此與染法為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亦為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聖者身中諸染污法，豈亦用此為遍行因？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一切染污法，見所斷為因。故《品類足》說如是言：云何見所斷為因法？謂諸染污法及見所斷法所感異熟。云何無記為因法？謂諸無記有為法及不善法。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廣說乃至，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若爾，云何通《施設足論》說？如彼論說：頗有法是不善唯不善為因耶？有，謂聖人離欲退最初已起染污思，依未斷因密作是說。見所斷法雖是此因，而由已斷故廢不說。如是已說遍行因相。第六異熟因相云何？頌曰：

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

論曰：唯諸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異熟法故。何緣無記不招異熟？由力劣故，如朽敗種。何緣無漏不招異熟？無愛潤故，如貞實種無水潤沃。又非繫地，如何能招繫地異熟？餘法具二，是故能招，如貞實種、水所沃潤。異熟因義如何可了？為異熟之因名異熟因？為異熟即因名異熟因？義兼兩釋，斯有何過？若異熟之因名異熟因，聖教不應言異熟生眼。若異熟即因名異熟因，聖教不應言業之異熟。兩釋俱通，已如前辯。所言異熟其義云何？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異熟因唯異類熟。俱有等因唯同類熟，能作一因兼同異熟，故唯此一名異熟因。熟果不應餘因所得，果具二義方得熟名：一由相續轉變差別其體得生，二由隨因勢力勝

劣時有分限。非彼俱有、相應二因所生果體，要由相續轉變差別方乃得生，由取果時即與果故。又非能作同類、遍行三因之果，亦由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由善惡等窮生死邊果數數生、時無限故。由此但應作如是釋。變異而熟是異熟義，不應但異簡別餘因。於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及彼生等。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身業語業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於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無想等至及彼生等。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初靜慮善有表業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非等引善心心所及彼生等。有時五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是等引心心所法并隨轉色及彼生等。無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滅盡等至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一切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有業唯感一處異熟，謂感法處，即命根等。若感意處，定感二處，謂意與法。若感觸處應知亦爾。若感身處，定感三處，謂身觸法。感色香味應知亦爾。若感眼處定感四處、謂感眼處及身觸法。感耳鼻舌應知亦爾。有業能感或五或六或七或八或九或十或十一處，業或少果或多果故。如外種果或少或多，種果少者如穀麥等，種果多者如蓮石榴諾瞿陀等。有一世業三世異熟，無三世業一世異熟，勿設劬勞果滅因故。有一念業多念異熟，無多念業一念異熟，此中所以如上應知。然異熟果無與業俱，非造業時即受果故。亦非無間，由次剎那等無間緣力所引故。又異熟因感異類果必待相續方能辦故。如是六因定居何世？因居世定。義雖已說而未頌攝，故應重辯。頌曰：

遍行與同類， 二世三世三。

論曰：遍行、同類唯居過現，未來世無，理如前說。相應、俱有、異熟三因，於三世中皆悉遍有。頌既不說能作因所居，義准應知通三世非世。已說六因相別世定。何等為果對彼成因？頌曰：

果有為離繫， 無為無因果。

論曰：如本論說：果法云何？謂諸有為及與擇滅。若爾，無為許是果故則應有因，要對彼因乃可得說此為果故。又此無為許是因故亦應有果，要對彼果乃可得說此為因故。唯有為法有因有果，非諸無為。所以者何？無六因故、無五果故。何緣不許諸無間道與離繫果為能作因？於生不障立能作因，無為無生道何所作？若爾，誰果？果義如何？謂是道果，道力得故。若爾，道果應唯是得，道於得有能，非於擇滅故。不爾，於得於擇滅中，道之功能有差別故。云何於得道有功能？謂能生故。云何於滅道有功能？謂能證故。由此理故，道雖非滅因，而可得說擇滅為道果。既諸無為無增上果，如何可說為能作因？以諸無為於他生位不為障故立能作因。然無果者，

由離世法無能取果與果用故。經部師說：無為非因，無經說因是無為故，有經說因唯有為故。何處經說？如有經說：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廣說乃至識亦如是。若爾，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唯說能生故得作所緣緣，謂經唯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不說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故不成難。豈不亦說唯能生因是無常故，不撥無為唯不障故為能作因。有契經中說無為法為所緣緣，無契經中說無為法為能作因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雖無經說亦無處遮。又無量經今已隱沒，云何定判無經說耶？若爾，何法名為離繫？即本論中所說擇滅。豈不先問：何謂擇滅？答是離繫。今問何法名為離繫？答是擇滅。如是二答更互相依，於此自性竟不能顯，故應別門開顯自性。此法自性實有離言，唯諸聖者各別內證，但可方便總相說言是善是常，別有實物名為擇滅亦名離繫。經部師說：一切無為皆非實有，如色受等別有實物，此所無故。若爾，何故名虛空等？唯無所觸說名虛空，謂於闍中無所觸對，便作是說此是虛空。已起隨眠生種滅位，由簡擇力餘不更生，說名擇滅。離簡擇力，由闕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餘部師說：由慧功能隨眠不生，名為擇滅。隨眠緣闕後苦不生不由慧能，名非擇滅。離簡擇力此滅不成，故此不生即擇滅攝。有說：諸法生已後無，自然滅故，名非擇滅。如是所執非擇滅體應是無常，未滅無故。豈不擇滅擇為先故，先無後有應亦無常，非擇為先方有擇滅。如何擇滅亦是無常？所以者何？非先有擇後未生法方有不生。何者不生？本來自有，若無簡擇諸法應生，簡擇生時法永不起。於此不起，擇有功能，謂於先時未有生障，今為生障非造不生。若唯不生是涅槃者，此經文句當云何通？經言：五根若修若習若多修習，能令過去未來現在眾苦永斷。此永斷體即是涅槃，唯於未來有不生義非於過現，豈不相違？雖有此文而不違義。此經意說，緣過現苦煩惱斷故名眾苦斷。如世尊言：汝等於色應斷貪欲，貪欲斷時便名色斷及色遍智，廣說乃至識亦如是。過現苦斷義亦應然。設有餘經言斷過去未來現在諸煩惱者，准前理釋，義亦無違。或此經中別有意趣，過去煩惱謂過去生所起煩惱，現在煩惱謂現在生所起煩惱。如愛行中十八愛行，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未來現在應知亦爾。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引起種子，此種斷故彼亦名斷。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種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若異此者，過去現在何緣須斷？非於已滅及正滅時，須設劬勞為令其滅。若無為法其體都無，何故經說：所有諸法，若諸有為若諸無為，於中離染最為第一。如何無法可於無中立為第一？我亦不說諸無為法其體都無，但應如我所說而有。如說此聲有先非有、有

後非有，不可非有說為有故有義得成。說有無為，應知亦爾。有雖非有而可稱歎，故諸災橫畢竟非有名為離染。此於一切有非有中最為殊勝，為令所化深生欣樂，故應稱歎此為第一。若無為法唯非有者，無故不應名滅聖諦？且言聖諦其義云何？豈不此言屬無倒義。聖見有無皆無顛倒，謂聖於苦見唯是苦，於苦非有見唯非有，此於聖諦義有何違？如何非有而可立為第三聖諦？第二無間聖見及說，故成第三。若無為法其體唯無，空涅槃識應緣無境。此緣無境亦無有過，辯去來中當應思擇。若許無為別有實體，當有何失？復有何德？許便擁護毘婆沙宗是名為德，若有可護，天神定知自當擁護。然許實有，明虛妄計是名為失。所以者何？此非有體可得如色受等，亦非有用可得如眼耳等。又若別有，如何可立彼事之滅第六轉聲？由滅與事非互相屬，此彼相望非因果故。唯遮彼事，第六可成，彼事之無名為滅故。滅雖別有，而由彼事或得斷時方得此滅，可言此滅屬於彼事。何因此滅定屬此得？如契經言：苾芻獲得現法涅槃。如何非有可言獲得？由得對治便獲永違煩惱，後有所依身故名得涅槃。復有聖教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謂契經言：所有眾苦皆無餘斷，各別捨棄盡、離染滅、靜息永沒。餘苦不續不取不生，此極寂靜、此極美妙，謂捨諸依及一切愛盡、離染滅，名為涅槃。云何不許言不生者依此無生故言不生？我等見此第七轉聲，於證滅有都無功力。何意故說依此無生？若依此言屬已有義，應本不生，涅槃常故。若依此言屬已得義，是則應許依道之得，故唯依道或依道得令苦不生。汝應信受。由此善釋經說喻言，如燈焰，涅槃心解脫亦爾。此經意說，如燈涅槃，唯燈焰謝，無別有物。如是世尊心得解脫，唯諸蘊滅，更無所有。阿毘達磨亦作是言：無事法云何？謂諸無為法。言無事者，謂無體性。毘婆沙師不許此釋。若爾，彼釋事義云何？彼言事者略有五種：一自性事，如有處言：若已得此事，彼成就此事。二所緣事，如有處言：一切法智所知隨其事。三繫縛事，如有處言：若於此事愛結所繫，彼於此事恚結繫耶？四所因事，如有處言：有事法云何？謂諸有為法。五所攝事，如有處言：田事宅事妻子等事。今於此中說因名事，顯無為法都無有因，是故無為雖實有物，常無用故無因無果。總論已竟。於諸果中應說何果何因所得？頌曰：

後因果異熟， 前因增上果，  
同類遍等流， 俱相應土用。

論曰：言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六因中最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六因中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增上之果，名增上果。唯無障住，有何增上？即由無障得增上名。或能作因亦有勝力，如十處界於五識身，諸有情業於器世界，

耳等對於眼識生等，亦有展轉增上生力，聞已便生欣見欲故。此等增上，如應當思。同類、遍行得等流果，此二因果皆似因故。俱有相應得士用果，非越士體有別士用，即此所得名士用果。此士用名為目何法？即目諸法所有作用，如士用故得士用名，如世間說鴉足藥草醉象將軍。為唯此二有士用果、為餘亦然？有說：餘因亦有此果，唯除異熟，由士用果與因俱生或無間生，異熟不爾。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異熟等果其相云何？頌曰：

異熟無記法， 有情有記生，  
等流似自因， 離繫由慧盡。  
若因彼力生， 是果名士用，  
除前有為法， 有為增上果。

論曰：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為此亦通非有情數、唯局有情？為通等流及所長養？應知唯是有記所生，一切不善及善有漏能記異熟，故名有記。從彼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名有記生。如是名為異熟果相。非有情數亦從業生，何非異熟？以共有故。謂餘亦能如是受用。夫異熟果必無有餘共受用義，非餘造業餘可因斯受異熟果。其增上果亦業所生，何得共受？共業生故。似自因法名等流果，謂似同類、遍行二因。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因？此果但由地等染故，與因相似不由種類，若由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故作是問：若是同類因亦遍行因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非遍行法為同類因。第二句者，他部遍法為遍行因。第三句者，自部遍法為遍行因。第四句者，除前諸相，由慧盡法名離繫果。滅故名盡，擇故名慧，即說擇滅名離繫果。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士用果。如因下地加行心力上地有漏無漏定生，及因清淨靜慮心力變化心生，如是等類擇滅應言由道力得。諸有為法，除前已生，是餘有為之增上果。士用、增上二果何殊？士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稱通對此餘。如匠所成，對能成匠，具得士用、增上果名；對餘非匠，唯增上果。於上所說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頌曰：

五取果唯現， 二與果亦然，  
過現與二因， 一與唯過去。

論曰：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用故。亦應如是說，能作因非定有果，故此不說。俱有、相應與果亦爾，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取果與果必俱時故。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通於過現，過去可然。如何現在與等流果？有等流果無間生故。若果已生，因便過去，名已與果，不應更與。善同類因有時取果而非與果，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調斷善根時最後所捨得。第二句

者，謂續善根時最初所得得，應說爾時續者前得。第三句者，謂不斷善根於所餘諸位。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又於不善同類因中亦有四句。第一句者，謂離欲貪時最後所捨得。第二句者，謂退欲貪時最初所得得，應說爾時退者前得。第三句者，謂未離欲貪於所餘諸位。第四句者，謂除前相。有覆無記同類因中亦有四句，於阿羅漢得時、退時、未得及餘，如理應說。無覆無記同類因中有順後句，謂與果時必亦取果。或時取果而非與果，謂阿羅漢最後諸蘊，約有所緣剎那差別。善同類因亦有四句。第一句者，謂善心無間起染無記心。第二句者，謂與上相違。第三句者，謂善心無間還起善心。第四句者，謂除前相。不善心等如其所應，亦有四句，准例應說。取果、與果其義云何？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異熟與果唯於過去，由異熟果無與因俱及無間故。復有餘師，前五果外別說四果：一安立果，謂如水輪為風輪果，乃至草等為大地果。二加行果，謂如無生智等遠為不淨等果。三和合果，謂如眼識等為眼根等果。四修習果，謂如化心等為諸靜慮果。如是四果皆是士用、增上果攝。說因果已。復應思擇，此中何法幾因所生？法略有四，謂染污法、異熟生法、初無漏法、三所餘法。餘法者何？謂除異熟餘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如是四法，頌曰：

染污異熟生， 餘初聖如次，  
除異熟遍二， 及同類餘生，  
此謂心心所， 餘及除相應。

論曰：諸染污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異熟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三所餘法，雙除異熟、遍行二因，餘四因生。初無漏法，雙除前二及同類因，餘三因生。如是四法，為說何等？謂心心所不相應行及色四法。復幾因生？如心心所所除因外及除相應，應知餘法從四三二餘因所生。此中染污異熟生法，餘四因生。三所餘法，餘三因生。初無漏法，餘二因生。一因生法，決定無有。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廣說因已。緣復云何？頌曰：

說有四種緣， 因緣五因性，  
等無間非後， 心心所已生，  
所緣一切法， 增上即能作。

論曰：於何處說？謂契經中。如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除阿羅漢臨涅槃時最後心心所法，諸餘已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性。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不等生故。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謂或有時從多生少，如燒稻稈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從少生多，如細種生諾瞿陀樹，根莖枝葉漸次增榮，聳幹垂條多所蔭映。豈不心所無間生時亦有少多品類非等？謂善不善無記心中，有尋有伺三摩地等，此於異類實有少多，然自類中無非等義，謂無少受無間生多，或復從多無間生少，想等亦爾，無非等過。豈唯自類前能為後等無間緣？不爾。云何？前心品法總為後品等無間緣，非唯自類。且於受等自體類中無少生多，以說等義。唯執同類相續者說，唯自類有等無間緣，心唯生心、受唯生受，乃至廣說。若從無染無間染生，此染心中所有煩惱，用先滅煩惱為等無間緣。如出滅定，心還用先滅正入滅定，心為緣故起。彼說非善，初無漏心應闕此緣而得生故。不相應行亦如諸色雜亂現前，故非等無間緣。三界及不繫可俱現前故，何緣不許未來世有等無間緣？以未來法雜亂而住無前後故。如何世尊知未來世此法無間、此法應生？比過現法而現知故。傳說世尊見從過去如此類業此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又從現在如此類業此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如是見已，便於未來諸亂住法，能正了達此法無間此法應生。雖如是知而非比智。由佛比類過去現在因果次第，便於未來亂住諸法能現了達，謂未來世如是有情造如是業招如是果，是願智攝故非比智。若爾，世尊未見前際，於後際法

應不能知。有餘復言：有情身內有未來世果因先兆，是不相應行蘊差別。佛唯觀此便知未來，非要現遊靜慮通慧。若爾，諸佛便於未來占相故知，非為現證。故如經部諸師所言，世尊舉意遍知諸法非比非占。此說為善。如世尊說：諸佛德用、諸佛境界不可思議。若於未來無定前後次第安立，何故但言世第一法無間唯生苦法智忍不生餘法？如是廣說，乃至金剛喻定無間，唯生盡智不生餘法。若此法生繫屬彼法，要彼無間此乃得生，如芽等生要藉種等。然此非有等無間緣。諸阿羅漢最後心心所，何緣故說非等無間緣？無餘心等續此起故。豈不如是無間滅心亦名為意？後心無間識既不生應不名意，意是依所顯非作用所顯。此最後心有所依義，餘緣闕故後識不生，等無間緣作用所顯。若法此緣取為果已，定無諸法及諸有情能為障礙令彼不起，故最後心雖得名意，而不可說等無間緣。若法與心為等無間，彼法亦是心無間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無心定出心心所，及第二等二定剎那。第二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諸心心所生住異滅。第三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第四句者，謂第二等二定剎那，及無心定出心心所生住異滅。若法與心為等無間，與無心定為無間耶？應作四句。謂前第三第四句為今第一第二句，即前第一第二句為今第三第四句。從二定出諸心心所，望入定心中間遠隔，如何為彼等無間耶？中間不隔心心所故。如是已釋等無間緣。所緣緣性，即一切法望心心所，隨其所應。謂如眼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色為所緣緣。如是耳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聲。鼻識相應以一切香。舌識相應以一切味。身識相應以一切觸。意識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緣。若法與彼法為所緣，無時此與彼非所緣，於不緣位亦所緣攝，被緣、不緣其相一故。譬如薪等，於不燒時亦名所燒，相無異故。心心所法如於所緣處、事、剎那三皆決定，於所依亦有如是決定耶？應言亦有如是決定，然於現在親附自所依，過去未來與所依相離。有說：在過去亦親附所依。如是已釋所緣緣性。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即能作因為增上緣故。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既一切法亦所緣緣，此增上緣何獨體廣？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然為增上故，唯此體廣。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頗有法於法全非四緣不？有，謂自性於自性，於他性亦有。謂有為於無為，無為於無為。如是諸緣於何位法而興作用？頌曰：

二因於正滅， 三因於正生，  
餘二緣相違， 而興於作用。

論曰：前說五因為因緣性，二因作用於正滅時。正滅時言顯法現在，滅現前故，名正滅時。俱有、相應於法滅位方興作用，由此二因令俱生果有作用故。所言三因於正生者，謂未來法於正生位生現

前故，名正生時。同類、遍行、異熟三種，於法生位作用方興。已說因緣二時作用，二緣作用與此相違。等無間緣於法生位而興作用，以彼生時前心心所與其處故。若所緣緣能緣滅位而興作用，以心心所要現在時方取境故。唯增上緣於一切位皆無障住，故彼作用隨無障位一切無遮。已說諸緣及興作用。應言何法由幾緣生？頌曰：

心心所由四， 二定但由三，  
餘由二緣生， 非天次等故。

論曰：心心所法由四緣生，此中因緣，謂五因性。等無間緣，謂前無間已生，非後心心所法。所緣緣者，謂隨所應，或色等五或一切法。增上緣者，謂隨所應，各除自性，餘一切法。滅盡、無想二定由三，除所緣緣，非能緣故。由因緣者，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生等相；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法。等無間緣，謂入定心及相應法。增上緣者，謂如前說。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礙心等起故，與心等但為等無間，非等無間緣。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一切世間唯從如上所說諸因諸緣所起，非自在天我勝性等一因所起，此有何因？若一切成許由因者，豈不便捨一切世間由自在等一因生論。又諸世間非自在等一因所起，次第等故。謂諸世間若自在等一因生者，則應一切俱時而生非次第起；現見諸法次第而生，故知定非一因所起。若執自在隨欲故然，謂彼欲令此法今起、此法今滅、此於後時，是則應成非一因起，亦由樂欲差別生故。或差別欲應一時生，所因自在無差別故。若欲差別更待餘因不俱起者，則非一切唯用自在一法為因。或所待因亦應更待餘因差別方次第生，則所待因應無邊際。若更不待餘差別因，此因應無次第生義，則差別欲非次第生。若許諸因展轉差別無有邊際，信無始故，徒執自在為諸法因，不越釋門因緣正理。若言自在欲雖頓生，而諸世間不俱起者，由隨自在欲所生故，理亦不然。彼自在欲，前位與後無差別故。又彼自在作大功力，生諸世間得何義利？若為發喜生諸世間，此喜離餘方便不發，是則自在於發喜中既必待餘，應非自在。於喜既爾，餘亦應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或若自在生地獄等無量苦具逼害有情，為見如斯發生自喜。咄哉！何用此自在為？依彼頌言，誠為善說。

由險利能燒， 可畏恒逼害，  
樂食血肉髓， 故名魯達羅。

又若信受一切世間唯自在天一因所起，則為誹撥現見世間所餘因緣人功等事。若言自在待餘因緣助發功能方成者，但是朋敬自在天言，離所餘因緣不見別用故。或彼自在要餘因緣助方能生，應非自在。若執初起自在為因，餘後續生待餘因者，則初所起不待餘因，

應無始成，猶如自在。我勝性等隨其所應，如自在天應廣徵遣，故無有法唯一因生。奇哉世間不修勝慧，如愚禽獸，良足可悲。彼彼生中別別造業，自受異熟及士用果，而妄計有自在等因。且止破邪，應辯正義。前言餘法由二緣生，於中云何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頌曰：

大為大二因， 為所造五種，  
造為造三種， 為大唯一因。

論曰：初言大為大二因者，是諸大種更互相望，但為俱有同類因義。大於所造能為五因。何等為五？謂生、依、立、持、養別故。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從彼起故說為生因，生已隨逐大種轉故。如依師等說為依因，能任持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不斷因故說為持因。增長因故說為養因。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住、長因性。諸所造色自互相望容有三因，所謂俱有、同類、異熟。其能作因無差別轉，故不恒數。俱有因者，謂隨心轉身語二業，非餘造色。同類因者，一切前生於後同類。異熟因者，謂身語業能招異熟眼根等果。所造於大但為一因，謂異熟因。身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故。前已總說諸心心所前能為後等無間緣，未決定說何心無間有幾心生，復從幾心有何心起？今當定說，謂且略說有十二心。云何十二？頌曰：

欲界有四心， 善惡覆無覆，  
色無色除惡， 無漏有二心。

論曰：且於欲界有四種心，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無色界各有三心，謂除不善，餘如上說。如是十種說有漏心。若無漏心唯有二種，謂學、無學。合成十二。此十二心互相生者，頌曰：

欲界善生九， 此復從八生；  
染從十生四， 餘從五生七；  
色善生十一， 此復從九生；  
有覆從八生， 此復生於六；  
無覆從三生， 此復能生六；  
無色善生九， 此復從六生；  
有覆生從七， 無覆如色辨；  
學從四生五， 餘從五生四。

論曰：欲界善心無間生九，謂自界四；色界二心，於入定時及續生位，如其次第生善染心；無色界一，於續生位。欲善無間生彼染心，不生彼善以極遠故。無色於欲四遠故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及學無學，謂入觀時。即此復從八無間起，謂自界四，色界二心，於出定時從彼善起。彼染污定所逼惱

時，從彼染心生於下善，為依下善防彼退故。及學無學，謂出觀時。染謂不善、有覆無記，二各從十無間而生，謂十二中除學無學。於續生位，三界諸心皆可無間生欲界染心故。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自界四，餘無生理。餘謂欲纏無覆無記，此心從五無間而生，謂自界四及色界善，欲界化心從彼生故。即此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四，及色界二，善與染污，欲界化心還生彼善，於續生位生彼染心。并無色一，於續生位此無覆心能生彼染。色界善心無間生十一，謂除無色無覆無記心。即此復從九無間起，謂除欲界二染污心，及除無色無覆無記。有覆從八無間而生，除欲二染及學無學。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從三無間而起，謂唯自界，餘無生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無色染。無色界善無間生九心，謂除欲善及欲色無覆。即此從六無間而生，謂自界三及色界善并學無學。有覆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三及色界善、欲色界染。即此亦從七無間起，謂除欲色染及學無學心。無覆如色說，從三無間生，謂自界三，餘皆非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及欲色染。學心從四無間而生，謂即學心及三界善。即此無間能生五心，謂前四心及無學一。餘謂無學從五無間生，謂三界善及學無學二。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三界善及無學一。說十二心互相生已。云何分此為二十心？頌曰：

十二為二十， 謂三界善心，  
 分加行生得。 欲無覆分四，  
 異熟威儀路， 工巧處通果。  
 色界除工巧， 餘數如前說。

論曰：三界善心各分二種，謂加行得、生得別故。欲界無覆分為四心：一異熟生、二威儀路、三工巧處、四通果心。色無覆心分為三種，除工巧處，上界都無造作種種工巧事故。如是十二為二十心，謂善分六，無覆分八，無色界無威儀路等，餘數如上故成二十。威儀路等三無覆心，色香味觸為所緣境，工巧處等亦緣於聲，如是三心唯是意識。威儀路、工巧處加行亦通四識五識。有餘師說：有威儀路及工巧處所引意識，能具足緣十二處境。如是二十互相生者，且說欲界八種心中，加行善心無間生十，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及色界一加行善心，并學無學。即此復從八無間起，謂自界四，二善二染，及色界二，加行善心、有覆無記，并學無學。生得善心無間生九，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及色無色有覆無記。即此復從十一心起，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及色界二，加行善心、有覆無記，并學無學。二染污心無間生七，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即此復從十四心起，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及色界四，除加行善與通果心，并無色三，除加行善。異熟威儀無間生八，謂自界六，除加行善與通果

心，及色無色有覆無記。即此復從七無間起，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工巧處心無間生六，謂自界六，除加行善與通果心。即此復從七無間起，謂自界七，除通果心。從通果心無間生二，謂自界一即通果心，及色界一即加行善。即此亦從二無間起，謂即前說自色二心。次說色界六種心中，從加行善心無間生十二，謂自界六，及欲界三，加行、生得與通果心，并無色一加行善心，學無學心。即此復從十無間起，謂自界四，除威儀路與異熟生，及欲界二加行通果，并無色二，加行、有覆，學無學心。生得善心無間生八，謂自界五，除通果心及欲界二不善有覆，并無色一有覆無記。即此復從五無間起，謂自界五，除通果心。有覆無記無間生九，謂自界五，除通果心，及欲界四，二善二染。即此復從十一心起，謂自界五，除通果心，及欲界三，生得善心、威儀、異熟，并無色三，除加行善。異熟威儀無間生七，謂自界四，除加行善與通果心，及欲界二，不善、有覆，并無色一，有覆無記。即此復從五無間起，謂自界五，除通果心。從通果心無間生二，謂自界二，加行通果。即此亦從二無間起，謂即前說自界二心。次說無色四種心中，加行善心無間生七，謂自界四，及色界一加行善心，并學無學。即此復從六無間起，謂自界三，唯除異熟，及色界一加行善心，并學無學。生得善心無間生七，謂自界四，及色界一有覆無記，并欲界二不善有覆。即此復從四無間起，謂自界四。有覆無記無間生八，謂自界四，及色界二加行有覆，并欲界二不善有覆。即此復從十無間起，謂自界四，及色界三生得、異熟與威儀路，并欲界三名如色說。異熟生心無間生六，謂自界三，除加行善，及色界一有覆無記，并欲界二不善有覆。即此復從四無間起，謂自界四。次說無漏二種心中，從有學心無間生六，謂通三界加行善心及欲生得，并學無學。即此復從四無間起，謂三加行及有學心。從無學心無間生五，謂前有學所生六中除有學一。即此復從五無間起，謂三加行及學無學。復有何緣？加行無間能生異熟、工巧、威儀，非彼無間生加行善，勢力劣故，非作功用所引發故。樂作功用引發工巧威儀轉故，不能順起加行善心，出心不由功用轉故，加行無間可能生彼。若爾，染污無間不應生加行善，不相順故。雖爾，厭倦煩惱現行，為欲了知容起加行，欲界生得，以明利故。可有從彼學無學心，色界加行無間而起，非作功用所引發故，不能從此引生彼心。又欲生得以明利故，可從色染無間而生，色界生得不明利故，非無色染無間而起。作意有三：一自相作意，謂如觀色變礙為相，乃至觀識了別為相，如是等觀相應作意。二共相作意，謂十六行相應作意。三勝解作意，謂不淨觀及四無量、有色解脫、勝處、遍處，如是等觀相應作意。如是三種作意無間聖道現前，聖道無間亦能具起三種作意。若

作是說，便順此言，不淨觀俱行修念等覺分。有餘師說：唯從共相作意無間聖道現前，聖道無間通起三種修不淨觀調伏心已，方能引生共相作意，從此無間聖道現前。依此傳傳密意故說，不淨觀俱行修念等覺分。有餘復言：唯從共相作意無間聖道現前，聖道無間亦唯能起共相作意。若爾，有依未至定等三地證入正性離生，聖道無間可生欲界共相作意。若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證入正性離生，聖道無間起何作意？非起欲界共相作意，以極遠故。非於彼地已有曾得共相作意，異於曾得順決擇分。非諸聖者順決擇分可復現前，非得果已可重發生加行道故。若謂有別共相作意，順決擇分俱時已修，由繫屬彼是彼類故。如觀諸行皆是無常，觀一切法皆是非我涅槃寂靜，聖道無間引彼現前。毘婆沙師不許此義，違正理故。若依未至定得阿羅漢果後出觀心，或即彼地或是欲界。依無所有處得阿羅漢果後出觀心，或即彼地或是有頂。若依餘地得阿羅漢果後出觀心，唯自非餘地。於欲界中有三作意：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生所得。色界亦有三種作意：一聞所成、二修所成、三生所得。無思所成，舉心思時即入定故。無色唯有二種作意：一修所成、二生所得。此中五種作意無間聖道現前，除生所得聖道，繫屬加行心故。聖道無間亦得發生，欲界生得以明利故。於前所說十二心中，何心現前幾心可得？頌曰：

三界染心中， 得六六二種，  
色善三學四， 餘皆自可得。

論曰：欲界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容得六心，彼先不成今得成故。由疑續善及界退還，欲界善心爾時名得。由起惑退及界退還得欲二心，不善有覆及得色界一有覆心。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色界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亦得六心。由界退還得欲界一無覆無記及色界三。色界染心亦由退得，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無色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唯得二心，由起惑退得彼染心及得學心，故名得二。色界善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容得三心，謂彼善心及欲色界無覆無記，由昇進故。若有學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容得四心，謂有學心及欲色界無覆無記并無色善。由初證入正性離生，及由聖道離欲色染。餘謂前說染等心餘，不說彼心正現前位得心差別。應知彼心正現前位，唯自可得。有餘於此總說。頌曰：

慧者說染心， 現起時得九，  
善心中得六， 無記唯無記。

於善心中應言得七，謂由正見續善根時，欲界善心起位名得。離欲界染究竟位中，頓得欲色無覆無記。得色無色三摩地時，彼二善心

說名為得。初入離生位證阿羅漢時，學無學心說名為得。餘准前釋  
應知其相。為攝前義，復說頌言：

由託生入定， 及離染退時，

續善位得心， 非先所成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七

分別世品第三之一

已依三界分別心等。今次應說，三界是何？各於其中處別有幾？頌曰：

地獄傍生鬼， 人及六欲天，  
名欲界二十， 由地獄洲異。  
此上十七處， 名色界於中，  
三靜慮各三， 第四靜慮八。  
無色界無處， 由生有四種，  
依同分及命， 令心等相續。

論曰：地獄等四及六欲天并器世間，是名欲界。六欲天者，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夜摩天；四、覩史多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如是欲界處別有幾？地獄洲異，故成二十八大地獄，名地獄異。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眾合地獄、四號叫地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獄、七大熱地獄、八無間地獄。言洲異者，謂四大洲：一南瞻部洲、二東勝身洲、三西牛貨洲、四北俱盧洲。如是十二并六欲天、傍生、餓鬼處成二十。若有情界從自在天至無間獄，若器世界乃至風輪，皆欲界攝。此欲界上處有十七，謂三靜慮處各有三，第四靜慮處獨有八，器及有情總名色界。第一靜慮處有三者，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第二靜慮處有三者，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極光淨天。第三靜慮處有三者，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遍淨天。第四靜慮處有八者，一無雲天、二福生天、三廣果天、四無煩天、五無熱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色究竟天。迦濕彌羅國諸大論師皆言：色界處但有十六。彼謂：即於梵輔天處有高臺閣，名大梵天，一主所居非有別地，如尊處座四眾圍繞。無色界中都無有處，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但異熟生，差別有四：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種名無色界。此四非由處有上下，但由生故勝劣有殊。復如何知彼無方處？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復從彼沒生欲色時，即於是處中有起故。如有色界一切有情，要依色身心等相續。於無色界受生有情，以何為依心等相續？對法諸師說彼心等依眾同

分及與命根而得相續。若爾，有色有情心等，何不但依此二相續？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二從勝定生故，由彼等至能伏色想。若爾，於彼心等相續，但依勝定，何用別依？又今應說，如有色界受生有情同分命根依色而轉，無色此二以何為依？此二更互相依而轉。有色此二何不相依？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此二種，從勝定生故。前說彼定能伏色想，是則還同心相續難。或心心所唯互相依，故經部師說無色界心等相續無別有依。謂若有因未離色愛引起心等，所引心等與色俱生依色而轉。若因於色已得離愛，厭背色故，所引心等非色俱生不依色轉。何故名為欲等三界？能持自相故名為界。或種族義，如前已釋。欲所屬界說名欲界，色所屬界說名色界，略去中言故作是說，如胡椒飲如金剛環。於彼界中色非有故名為無色。所言色者，是變礙義，或示現義。彼體非色立無色名，非彼但用色無為體。無色所屬界，說名無色界，略去中言，喻如前說。又欲之界名為欲界，此界力能任持欲故。色無色界應知亦然。此中欲言為說何法？略說段食姪所引貪。如經頌言：

世諸妙境非真欲， 真欲謂人分別貪，

妙境如本住世間， 智者於中已除欲。

邪命外道便詰尊者舍利子言：

若世妙境非真欲， 說欲是人分別貪，

比丘應名受欲人， 起惡分別尋思故。

時舍利子反質彼言：

若世妙境是真欲， 說欲非人分別貪，

汝師應名受欲人， 恒觀可意妙色故。

若法於彼三界現行，此法即說三界繫不？不爾。云何於中隨增三界貪者是三界繫？此中何法名三界貪？謂三界中各隨增者，今此所言同縛馬答。猶如有問縛馬者誰？答言馬主。即彼復問馬主是誰？答言縛者。如是二答皆不令解。今此所言不同彼答，謂於前說欲界諸處未離貪者，貪名欲貪，此所隨增名欲界繫。於前所說色無色中，隨其所應當知亦爾。或不定地貪名欲貪，此所隨增名欲界繫。諸靜慮地貪名色貪，此所隨增名色界繫。諸無色地貪名無色貪，此所隨增名為無色界繫。於欲化心上如何起欲貪？從他所聞，或自退失生愛味故。或觀化者自在勢力，於彼化心生貪愛故。若心能化香味二法，此能化心是欲界繫，色界心不能化作香味故。如是三界唯有一耶？三界無邊如虛空量，故雖無有始起有情，無量無邊佛出於世，一一化度無數有情令證無餘般涅槃界而不窮盡猶若虛空。世界當言云何安住？當言傍住，故契經言：譬如天雨滴如車軸，無間無斷從空下澍。如是東方無間無斷無量世界或壞或成，如於東方，南西北

方亦復如是，不說上下。有說亦有上下二方，餘部經中說十方故。色究竟上復有欲界，於欲界下有色究竟。若有離一欲界貪時，諸欲界貪皆得滅離。離色無色應知亦爾。依初靜慮起通慧時，所發神通但能往至自所生界梵世非餘，所餘通慧應知亦爾。已說三界。五趣云何？頌曰：

於中地獄等， 自名說五趣，  
唯無覆無記， 有情非中有。

論曰：於三界中說有五趣，即地獄等如自名說，謂前所說地獄、傍生、鬼及人、天是名五趣。唯於欲界有四趣全，三界各有天趣一分。為有三界非趣所攝，而於界中說有五趣？有，謂善染外器中有，雖是界性而非趣攝。五趣體唯無覆無記，若異此者趣應相雜，於一趣中具有五趣業煩惱故。五趣唯是有情數攝，體非中有。《施設足論》作如是說：四生攝五趣，非五攝四生。不攝者何？所謂中有。《法蘊足論》亦作是言：眼界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是眼，眼根、眼處、眼界。地獄、傍生、鬼、人、天趣，修成中有。契經亦簡中有異趣。是何契經？謂《七有經》。彼說七有，謂地獄有、傍生有、餓鬼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彼經中說五趣及因并趣方便，故趣唯是無覆無記，其理極成。簡業有因，異諸趣故。迦濕彌羅國誦如是契經：尊者舍利子作是言：具壽！若有地獄諸漏現前故，造作增長順地獄受業，彼身語意曲穢濁故，於榛落迦中受五蘊異熟，異熟起已名那落迦，除五蘊法，彼那落迦都不可得。故趣唯是無覆無記。若如是者，《品類足論》當云何通？彼說五趣一切隨眠所隨增故。彼說五趣續生心中容有五部一切煩惱趣及入心。總說為趣，無相違失。譬如村落及村落邊總名村落。有說：趣體亦通善染。然《七有經》簡業有者，非別說故，定非彼攝。如五濁中煩惱與見別說為濁，非別說故，彼見定非煩惱所攝。如是業有雖亦是趣，為顯趣因，是故別說。若爾，中有亦應是趣。不爾，趣義不相應故。趣謂所往，不可說言中有是所往，即死處生故。若爾，無色亦應非趣，即於死處而受生故。既爾，中有名中有，故不應名趣。二趣中故名為中有，此若趣攝非中間故，是則不應說名中有。然彼尊者舍利子言異熟起已名地獄者，說異熟起方名地獄，非說地獄唯是異熟。然復說言，除五蘊法彼那落迦不可得者，為遮實有能往諸趣補特伽羅故作是說，非遮餘蘊故作是言。毘婆沙師說：趣唯是無覆無記。有說：一向是異熟生。有餘師言：亦通長養。即於三界及五趣中，如其次第識住有七。其七者何？頌曰：

身異及想異， 身異同一想，  
翻此身想一， 并無色下三，  
故識住有七， 餘非有損壞。

論曰：契經中說，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第一識住。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言身異者，謂彼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彼由身異，或有異身，故彼有情說名身異。言想異者，謂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彼由想異，或有異想，故彼有情說名想異。有色有情身異想一，如梵眾天謂劫初起，是第二識住。所以者何？以劫初起，彼諸梵眾起如是想：我等皆是大梵所生。大梵爾時亦起此想：是諸梵眾皆我所生。同想一因故名想一。大梵王身其量高廣，容貌威德言語光明衣冠等事，一一皆與梵眾不同，故名身異。經說：梵眾作是念言：我等曾見如是有情長壽久住，乃至起願：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於彼正起此心願時，我等便生彼同分內。梵眾何處曾見梵王？有餘師言：住極光淨，從彼天沒來生此故。云何今時不得第二靜慮，而能憶念彼地宿住事耶？若彼已得第二靜慮，云何緣大梵猶起戒禁取？有餘師說：住中有中，彼住中有中，無長時住義，以於受生無障礙故。如何梵眾可作念言：我等曾見如是有情長壽久住。是故梵眾即住自天，憶念此生前所更事，謂先見彼長壽久住，後重見時起如是念。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此中舉後兼以攝初，應知具攝第二靜慮。若不爾者，彼少光天、無量光天何識住攝？彼天顯形狀貌不異，故名身一。樂非苦樂二想交參，故名想異。傳說彼天厭根本地喜根，已起近分地捨根現前；厭近分地捨根，已起根本地喜根現前。如富貴人厭欲樂已便受法樂，厭法樂已復受欲樂。豈不遍淨想亦應然？非遍淨天曾有厭樂，以樂寂靜曾無厭時；喜則不然，擾動心故。經部師說：有餘契經釋彼天中有想異義，謂極光淨有天新生，未善了知世間成壞。彼見下地火焰洞然，見已便生驚怖厭離：勿彼火焰燒盡梵宮令彼皆空上侵我處。彼極光淨有舊生天，已善了知世間成壞，便慰喻彼驚怖天言：淨仙淨仙。勿怖勿怖。昔彼火焰燒盡梵宮，令其皆空即於彼滅。彼於火焰有來不來想及怖不怖想故名想異，非由有樂非苦樂想有交參故得想異名。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唯有樂想故名想一。初靜慮中由染污想故言想一，第二靜慮由二善想故言想異，第三靜慮由異熟想故言想一，下三無色名別，如經即三識住是名為七。此中何法名為識住？謂彼所繫五蘊四蘊，如其所應是名識住。所餘何故非識住耶？於餘處皆有損壞識法故。餘處者何？謂諸惡處第四靜慮及與有頂。所以者何？由彼處有損壞識法，故非識住。何等名為損壞識法？謂諸惡處有重苦受能損於識，第四靜慮有無想定及無想事，有頂天中有滅盡定能壞於識，令相續斷故非識住。復說：若處餘處有情心樂來止，若至於此不更求出，說名識住。於諸惡處，二義俱無。第四靜慮心恒求出，謂諸異生求入無想，若諸聖者樂入淨居或無色處，

若淨居天樂證寂滅，有頂味劣故非識住。如是分別七識住已。因茲復說九有情居。其九者何？頌曰：

應知兼有頂， 及無想有情，  
是九有情居， 餘非不樂住。

論曰：前七識住及第一有、無想有情，是名為九，諸有情類唯於此九欣樂住故立有情居。餘處皆非，不樂住故。言餘處者，謂諸惡處，非有情類自樂居中，惡業羅刹逼之令住故。彼如牢獄不立有情居。第四靜慮除無想天，餘非有情居，如識住中釋。前所引經說七識住，復有餘經說四識住。其四者何？頌曰：

四識住當知， 四蘊唯自地，  
說獨識非住， 有漏四句攝。

論曰：如契經言：識隨色住，識隨受住，識隨想住，識隨行住，是名四種。如是四種其體云何？謂隨次第有漏四蘊。又此唯在自地非餘，識所依著，名識住故。非於異地色等蘊中識隨愛力依著於彼。如何不說識為識住？由離能住立所住故。非能住識可名所住，如非即王可名王座。或若有法識所乘御，如人船理說名識住。非識即能乘御自體，是故不說識為識住。毘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何故餘契經言：於識食中有喜有染，有喜染故識住其中、識所乘御。又如何言前七識住五蘊為體？雖有是說，而於生處所攝蘊中不別分析，總生喜染故。識轉時亦名識住，非獨說識。然色等蘊一一能生種種喜染令識依著，獨識不然，故言非住。是故於此四識住中識非識住，於餘可說。又佛意說，此四識住猶如良田，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不可種子立為良田。仰測世尊教意如是。又法與識可俱時生，為識良田可立識住。識蘊不爾，故非識住。如是所說七種四種，識住雖殊而皆有漏。為七攝四、四攝七耶？非遍相攝。可為四句。謂審觀察應知二門體互寬陬得成四句，或有七攝非四攝等。第一句者，謂七中識。第二句者，謂諸惡處、第四靜慮及有頂中，除識餘蘊。第三句者，七中四蘊。第四句者，謂除前相。於前所說諸界趣中，應知其生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何處有何？頌曰：

於中有四生， 有情謂卵等，  
人傍生具四， 地獄及諸天，  
中有唯化生， 鬼通胎化二。

論曰：謂有情類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是名為四。生謂生類。諸有情中雖餘類雜，而生類等。云何卵生？謂有情類生從卵殼是名卵生，如鵝孔雀鸚鵡鴈等。云何胎生？謂有情類生從胎藏是名胎生，如象馬牛豬羊驢等。云何濕生？謂有情類生從濕氣是名濕生，如虫飛蛾蚊蚰蜒等。云何化生？謂有情類生無所託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歎有故名為化。人傍

生趣各具四種。人卵生者，謂如世羅鵝波世羅生從鶴卵，鹿母所生三十二子，般遮羅王五百子等。人胎生者，如今世人。人濕生者，如曼馱多遮盧鵝波遮盧，鴿鬘菴羅衛等。人化生者，唯劫初人。傍生三種，共所現見。化生如龍揭路荼等。一切地獄、諸天、中有，皆唯化生。鬼趣唯通胎化二種。鬼胎生者，如餓鬼女白目連云：

我夜生五子， 隨生皆自食，  
晝生五亦然， 雖盡而無飽。

一切生中何生最勝？應言最勝唯是化生。若爾，何緣後身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現受胎生有大利故，謂為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人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得捨邪趣於正法。又令所化生增上心：彼既是人，能成大義；我曹亦爾，何為不能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為天為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於世噉食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謗。有餘師說：為留身界故受胎生，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千返生天及證解脫。若受化生無外種故，身纔殞逝無復遺形，如滅燈光即無所見。若人信佛有持願通能久留身，此不成釋因論生論。若化生身如滅燈光死無遺者，何故契經說化生揭路荼取化生龍為充所食？以不知故為食取龍，不說充飢。斯有何失？或龍未死暫得充飢，死已還飢。暫食何咎！於四生內何者最多？唯化生。何以故？三趣少分及二趣全、一切中有皆化生故。此中何法說名中有？何緣中有非即名生？頌曰：

死生二有中， 五蘊名中有，  
未至應至處， 故中有非生。

論曰：於死有後、在生有前，即彼中間有自體起，為至生處故起此身，二趣中間故名中有。此身已起，何不名生？生謂當來所應至處，依所至義建立生名。此中有身其體雖起而未至彼，故不名生。何謂當來所應至處？所引異熟究竟分明，是謂當來所應至處。有餘部說：從死至生處容間絕，故無中有。此不應許。所以者何？依理教故。理教者何？頌曰：

如穀等相續， 處無間續生，  
像實有不成， 不等故非譬。  
一處無二並， 非相續二生，  
說有健達縛， 及五七經故。

論曰：且依正理中有非無。現見世間相續轉法，要處無間剎那續生。且如世間穀等相續，有情相續理亦應然，剎那續生處必無間。豈不現見有法續生，而於其中處亦有間？如依鏡等從質像生。如有情死有生有，處雖有間何妨續生？實有諸像理不成故，又非等故為喻不成。謂別色生說名為像，其體實有理所不成。設成非等，故

不成喻。言像不成故非喻者，以一處所無二並故。謂於一處鏡色及像並見現前，二色不應同處並有，依異大故。又陞水上兩岸色形，同處一時俱現二像。居兩岸者互見分明，曾無一處並見二色，不應謂此二色俱生。又影與光未嘗同處，然曾見鏡懸置影中，光像顯然現於鏡面，不應於此謂二並生。或言一處無二並者，鏡面月像謂之為二，近遠別見如觀井水，若有並生如何別見？故知諸像於理實無。然諸因緣和合勢力令如是見，以諸法性功能差別難可思議。已辯不成所以非喻。言非等故亦非喻者，以質與像非相續故。謂質與像非一相續，唯依鏡等有像現故，像與本質俱時有故。如死生有是一相續前後無間餘處續生，質像相望無此相續，以不相似故不成喻。又所現像由二生故，謂二緣故諸像得生：一者本質、二者鏡等。二中勝者像依彼生，生有無容由二緣起，唯有死有無別勝依，故所引喻非等於法。亦不可說以外非情精血等緣為勝依性，由化生者空中歎生，於中計何為勝依性？已依正理對破彼宗從死至生處容間絕，是故中有決定非無。次依聖教證有中有，謂契經言：有有七種，即五趣有、業有、中有。若此契經彼部不誦，豈亦不誦《健達縛經》？如契經言：入母胎者要由三事俱現在前，一者母身是時調適、二者父母交愛和合、三健達縛正現在前。除中有身，何健達縛？前蘊已壞，何現在前？若此契經彼亦不誦，復云何釋《掌馬族經》？如彼經言：汝今知不？此健達縛正現前者，為婆羅門、為刹帝利、為吠舍、為戍達羅？為東方來、為南西北？前蘊已壞不可言來，此所言來固唯中有。若復不誦如是契經，《五不還經》當云何釋？如契經說：有五不還，一者中般、二者生般、三無行般、四有行般、五者上流。中有若無，何名中般？有餘師執：有天名中，住彼般涅槃，是故名中般。是則應許有生等天；既不許然，故執非善。又經說有七善士趣，謂於前五，中般分三，由處及時近中遠故。譬如札火小星迸時，纔起近即滅，初善士亦爾。譬如鐵火小星迸時，起至中乃滅，二善士亦爾。譬如鐵火大星迸時，遠未墮而滅，三善士亦爾。非彼所執別有中天，有此時處三品差別，故彼所執定非應理。有餘復說：或壽量中間、或近天中間，斷餘煩惱成阿羅漢，是名中般。由至界位或想或尋而般涅槃，故有三品：或取色界眾同分已即般涅槃，是名第一。從是次後受天樂已方般涅槃，是名第二。復從此後入天法會乃般涅槃，是名第三。入法會已復經多時方般涅槃，是名生般。或減多壽方般涅槃非創生時，故名生般。如是所說與火星喻皆不相應。所以者何？以彼處行無差別故。又無色界亦應說有中般涅槃，由彼亦有壽量中間般涅槃故。然不說彼有中般者，如唵陀南伽他中說：

總集眾聖賢， 四靜慮各十，

三無色各七， 唯六謂非想。

故彼所執皆是虛妄。若復不誦如是等經，無上法王久已滅度，諸大法將亦般涅槃，聖教支離已成多部，其於文義異執交馳，取捨任情于今轉盛。哀哉汝等固守愚迷違理拒教，可傷之甚。諸有馮前理教為量，中有於彼實有極成。若爾，云何契經中說造極惡業度使魔羅，現身顛墜無間地獄。此經意說，彼命未捨，地獄猛焰已燒其身，因此命終受彼中有，乘茲乃墮無間地獄。由彼惡業勢力增強，不待命終苦相已至，先受現受、後受生受。何故經說：一類有情於五無間業作及增長已，無間必定生那落迦？此經意遮彼往異趣，及顯彼業定順生受。若但執文，應要具五方生地獄，非隨闕一或餘業因，便成大過。又言：無間生那落迦，應作即生不待身壞。或誰不許中有是生？那落迦名亦通中有，死有無間中有起時亦得名生，生方便故。經言無間生那落迦，不言爾時即是生有。若爾，經頌復云何通？如經頌言：

再生汝今過盛位， 至衰將近琰魔王，

欲往前路無資糧， 求住中間無所止。

若有中有，如何世尊言彼中間無有所止？此頌意顯彼於人中速歸磨滅無暫停義。或彼中有為至所生亦無暫停，行無礙故。寧知經意如此非餘？汝復焉知如餘非此？二責既等，何乃偏徵？二釋於經並無違害，如何偏證中有是無。凡引證言理無異趣，此有異趣為證不成。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八

分別世品第三之二

當往何趣，所起中有形狀如何？頌曰：

此一業引故， 如當本有形，  
本有謂死前， 居生剎那後。

論曰：若業能引當所往趣，彼業即招能往中有。故此中有若往彼趣，即如所趣當本有形。若爾，於一狗等腹中容有五趣中有頓起。既有地獄中有現前，如何不能焚燒母腹？彼居本有亦不恒燒？如暫遊園，況在中有。設許能燒，如不可見亦不可觸，以中有身極微細故，所難非理。諸趣中有雖居一腹，非互觸燒，業所遮故。欲中有量雖如小兒年五六歲而根明利；菩薩中有如盛年時形量周圓具諸相好，故住中有將入胎時照百俱胝四大洲等。若爾，何故菩薩母夢中見白象子來入己右脇？此吉瑞相，非關中有。菩薩久捨傍生趣故，如訖栗枳王夢所見十事：

謂大象并麴， 栴檀妙園林，  
小象二獼猴， 廣堅衣鬪諍。

如是所夢，但表當來餘事先兆，非如所見。又諸中有從生門入，非破母腹而得入胎，故雙生者前小後大。法善現說復云何通？

白象相端嚴， 具六牙四足，  
正知入母腹， 寢如仙隱林。

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諸諷頌言，或過實故。若必須通，如菩薩母所見夢相，造頌無失。色界中有量，圓滿如本有。與衣俱生，慚愧增故，菩薩中有亦與衣俱。鮮白苾芻尼由本願力故，彼於世世有自然衣，恒不離身隨時改變，乃至最後般涅槃時，即以此衣纏屍焚葬。所餘欲界中有無衣，由皆增長無慚愧故。所似本有其體是何？謂死有前、生有後蘊，總說有體是五取蘊。於中位別分析為四：一者中有，義如前說。二者生有，謂於諸趣結生剎那。三者本有，除生剎那死前餘位。四者死有，謂最後念。次中有前，有色有情具足四有，若在無色中關具三。已說形量，餘義當辯。頌曰：

同淨天眼見， 業通疾具根，  
無對不可轉， 食香非久住。  
倒心趣欲境， 濕化染香處，  
天首上三橫， 地獄頭歸下。

論曰：此中有身同類相見，若有修得極淨天眼亦能得見，諸生得眼皆不能觀，以極細故。有餘師說：天中有眼具足能見。五趣中有，人、鬼、傍生、地獄中有見四三二一，謂自下除上。一切通中業通最疾，[凌\*欠]虛自在是謂通義，通由業得名為業通，此通勢用速故名疾。中有具得最疾業通，上至世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一切中有皆具五根，對謂對礙，此金剛等所不能遮，故名無對。曾聞析破炎赤鐵團，見於其中有蟲生故，應往彼趣中有已生，一切種力皆不能轉，謂不可令人中有沒餘中有起，餘類亦然。為往彼趣中有已起，但應往彼，定不往餘。欲中有身資段食不？雖資段食，然細非麤。其細者何？謂唯香氣，由斯故得健達縛名。諸字界中義非一故，而音短者如設建途及羯建途，略故無過。諸少福者唯食惡香，其多福者好香為食。如是中有為住幾時？大德說言：此無定限。生緣未合中有恒存，由彼命根非別業引，與所趣人等眾同分一故。若異此者，中有命根最後滅時應立死有。設有肉聚等妙高山，至夏雨時變成虫聚。應言諸中有漸待此時？為說從何方頓來至此？雖無經論誠文判釋，然依正理應作是言：有雜類生數無邊際，貪著香味壽量短促，彼諸有情因嗅此氣，貪香味故俱時命終，由愛覺先感虫身業，同時於此受細虫身。或多有情應俱生此，多緣未合住中有中，今遇多緣方頓生此。應俱生者定不異時，如有能招轉輪王業，要至人壽八萬歲時或過此時方頓與果，非於餘位。此亦應然。故世尊言：諸有情類業果差別不可思議。尊者世友言：此極多七日，若生緣未合，便數死數生。有餘師言：極七七。毘婆沙說：此住少時，以中有中樂求生有故非久住，速往結生。其有生緣未即和合，若定此處此類應生，業力即令此緣和合。若非定託此和合緣，便即寄生餘處餘類，有說轉受相似類生。且如家牛及狗熊馬，欲增次屬夏秋冬春，野牛野干羆驢無定。前四中有若不遇時，如次轉生後四同類。豈不中有必無與生眾同分別，一業引故。如何可言轉受相似？

如是中有為至所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緣母起於男欲、若女緣父起於女欲，翻此緣二俱起瞋心。故《施設論》有如是說：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謂愛或恚。彼由起此二種倒心，便謂己身與所愛合。所憎不淨泄至胎時，謂是己有便生喜慰，從茲蘊厚中有便沒，生有起已名已結生。若男處胎依母右脇向背蹲坐，若女處胎依母左脇向腹而住。若非男女住母胎時，隨所起貪如應而住。必無中有非女非男，以中有身必具根故。由處中有或女或男，故入母胎隨應而住，後胎增長或作不男。於此義中復應思擇，為由業力精血大種即成根依？為業別生根依大種依精血住？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

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間續生，如種與芽滅生道理。由斯初位名羯刺藍，亦妙順成此經文句：父母不淨生羯刺藍。又告苾芻：汝等長夜執受血滴增羯吒私。有餘師言：別生大種。如依葉冀別有虫生，不淨聚中生羯刺藍，故說父母不淨生羯刺藍。故與彼經無相違失。如是且說胎卵二生，餘隨所應今次當說。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遠嗅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豈於地獄亦生愛染？由心倒故起染無失。謂彼中有，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見熱地獄火焰熾然，情欣煖觸投身於彼。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見寒地獄，心欲清涼投身於彼。先舊諸師作如是說：由見先造，感彼業時已身伴類馳往赴彼。又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坐起，人鬼傍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地獄中有頭下足上顛墜其中。故伽他說：

顛墜於地獄， 足上頭歸下，  
由毀謗諸仙， 樂寂修苦行。

前說倒心入母胎藏，一切中有皆定爾耶？不爾。經言：入胎有四。其四者何？頌曰：

一於人正知， 二三兼住出，  
四於一切位， 及卵恒無知。  
前三種入胎， 謂輪王二佛，  
業智俱勝故， 如次四餘生。

論曰：有諸有情多集福業勤修念慧，故死生時念力所持正知無亂，於中或有正知入胎，或有正知住胎兼入，或正知出兼知入住。兼言為顯後必帶前。有諸有情福智俱少，入住出位皆不正知，入不正知住出必爾，順結頌法故逆說四。諸卵生者入胎等位皆恒無知。如何卵生？從卵而出。言入胎藏，以卵生者先必入胎。或據當來名卵生者，如契經說：造作有為。世間亦言：煮飯磨麩。故說卵生入胎無失。云何三位正不正知？且諸有情若福微薄，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見大風雨毒熱嚴寒，或大軍眾聲威亂逼，遂見自入密草稠林葉窟茅廬投樹牆下，住時見已住在此中，出位見身從此處出。若福增多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自見己身入妙園林升花臺殿居勝床等，住出如前。是謂三時不正知者。若於三位皆能正知，於入等時無倒想解，謂入胎位知自入胎，住出胎時自知住出。又別顯示四入胎者，且前三種謂轉輪王、獨覺、大覺，如其次第。初入胎者，謂轉輪王，入位正知，非住非出。二入胎者，謂獨勝覺，入住正知，非於出位。三入胎者，謂無上覺，入住出位皆能正知。此初三人以當名顯。何緣如是三品不同？由業智俱如次勝故。第一業勝，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第二智勝，謂獨勝覺久習多聞勝思擇故。第三俱勝，

謂無上覺曠劫修行勝福智故。除前三種，餘胎卵生福智俱劣，合成第四。此中外道執我者言：若許有情轉趣餘世，即我所執有我義成。今為遮彼，頌曰：

無我唯諸蘊， 煩惱業所為，  
由中有相續， 入胎如燈焰，  
如引次第增， 相續由惑業，  
更趣於餘世， 故有輪無初。

論曰：汝等所執我為何相？能捨此蘊、能續餘蘊，內用士夫此定非有，如色眼等不可得故。世尊亦言：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法假謂何？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廣說緣起。若爾，何等我非所遮？唯有諸蘊，謂唯於蘊假立我名，非所遮遣。若爾，應許諸蘊即能從此世間轉至餘世。蘊剎那滅，於輪轉無能，數習煩惱業所為故，令中有蘊相續入胎。譬如燈焰雖剎那滅，而能相續轉至餘方。諸蘊亦然，名轉無失，故雖無我而由惑業諸蘊相續入胎義成。如業所引次第轉增諸蘊相續，復由煩惱業力所為轉趣餘世，謂非一切所引諸蘊增長相續脩促量齊，引壽業因有差別故。隨能引業勢力增徵，齊爾所時次第增長。云何次第？如聖說言：

最初羯刺藍， 次生頰部曇，  
從此生閉尸， 閉尸生鍵南，  
次鉢羅奢佉， 後髮毛爪等，  
及色根形相， 漸次而轉增。

謂母腹中分位有五：一羯刺藍位、二頰部曇位、三閉尸位、四鍵南位、五鉢羅奢佉位。此胎中箭漸次轉增，乃至色根形相滿位，由業所起異熟風力轉胎中箭令趣產門。如強糞團過量悶溢，從此轉墮劇苦難任。其母或時威儀飲食執作過分，或由其子宿罪業力死於胎內。時有女人或諸醫者，妙通產法善養嬰兒，溫以酥油睽末梨汁用塗其手執小利刀。內如糞坑最極猥賤雜穢充塞，黑闇所居無量千虫之所依止，常流惡汁恒須對治，精血垢膩潰爛臭滑，不淨流溢鄙穢叵觀，穿漏薄皮以覆其上。宿業所引，身瘡孔中分解支節牽出於外。然此胎子乘宿所為，順後受業所趣難了。或復無難安隱得生，體如新瘡細軟難觸。或母愛子或餘女人，以如刀灰鹿澁兩手，執取洗拭而安處之。次含清酥飲以母乳，漸令習受細鹿飲食，次第轉增至根熟位，復起煩惱積集諸業。由此身壞，復有如前中有相續更趣餘世。如是惑業為因故生，生復為因起於惑業，從此惑業更復有生，故知有輪旋環無始。若執有始，始應無因；始既無因，餘應自起。現見芽等因種等生，由處及時俱決定故。又由火等熟變等生，由此定無無因起法。說常因論，如前已遣。是故生死決定無初，然

有後邊由因盡故。生依因故，因滅壞時生果必亡，理定應爾。如種滅壞芽必不生。如是蘊相續，說三生為位。頌曰：

如是諸緣起， 十二支三際，  
前後際各二， 中八據圓滿。

論曰：十二支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言三際者，一前際、二後際、三中際，即是過未及現三生。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謂前後際各立二支，中際八支，故成十二。無明行在前際，生老死在後際，所餘八在中際。此中際八，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非皆具有。若爾，何故說有八支？據圓滿者。此中意說，補特伽羅歷一切位名圓滿者，非諸中夭及色無色，但據欲界補特伽羅。《大緣起經》說具有故。彼說，佛告阿難陀言：識若不入胎，得增廣大不？不也。世尊！乃至廣說。有時但說二分緣起，一前際攝、二後際攝。前七支前際攝，謂無明乃至受；後五支後際攝，謂從愛至老死，前後因果二分攝故。無明等支何法為體？頌曰：

宿惑位無明， 宿諸業名行，  
識正結生蘊， 六處前名色，  
從生眼等根， 三和前六處，  
於三受因異， 未了知名觸，  
在婬愛前受， 貪資具婬愛，  
為得諸境界， 遍馳求名取，  
有謂正能造， 牽當有果業，  
結當有名生， 至當受老死。

論曰：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總謂無明，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由無明力，彼現行故。如說王行，非無導從，王俱勝故總謂王行。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初句位言流至老死。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五蘊名識。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總稱名色。此中應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立故。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得六處名。已至三和，未了三受因差別位，總名為觸。已了三受因差別相，未起婬貪，此位名受。貪妙資具婬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為得種種上妙境界，周遍馳求，此位名取。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此位名有。由是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此位名生。當有生支，即如今識生剎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辯十二支體別如是。又諸緣起差別說四：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遠續。云何剎那？謂剎那頃由貪行殺具十二支，癡謂無明，思即是行，於諸境事了別名

識，識俱三蘊總稱名色，住名色根說為六處，六處對餘和合有觸，領觸名受，貪即是愛，與此相應諸纏名取，所起身語二業名有，如是諸法起即名生，熟變名老滅壞名死。復有說者，剎那、連縛如《品類足》，俱遍有為。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名遠續。世尊於此意說者何？頌曰：

傳許約位說， 從勝立支名。

論曰：傳許世尊唯約分位說諸緣起有十二支。若支支中皆具五蘊，何緣但立無明等名？以諸位中無明等勝故。就勝立無明等名，謂若位中無明最勝，此位五蘊總名無明。乃至位中老死最勝，此位五蘊總名老死。故體雖總，名別無失。何緣經說此十二支與《品類足》所說有異？如彼論說：云何為緣起？謂一切有為乃至廣說。素怛纜言因別意趣，阿毘達磨依法相說，如是宣說。分位、剎那、遠續、連縛，唯有情數。情非情等是謂差別。契經何故唯說有情？頌曰：

於前後中際， 為遣他愚惑。

論曰：為三際中遣他愚惑？三際差別唯在有情。如何有情前際愚惑？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如何有情後際愚惑？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世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如何有情中際愚惑？謂於中際生如是疑：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經唯說有情緣起，如其次第說無明行及生老死并識至有。所以者何？以契經說：苾芻諦聽！若有苾芻，於諸緣起緣已生法，能以如實正慧觀見，彼必不於三際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等。有餘師說：愛取有三亦為除他後際愚惑，此三皆是後際因故。又應知此說緣起門雖有十二支，而三二為性，三謂惑業事，二謂果與因。其義云何？頌曰：

三煩惱二業， 七事亦名果，

略果及略因， 由中可比二。

論曰：無明愛取煩惱為性，行及有支以業為性，餘識等七以事為性，是煩惱業所依事故。如是七事即亦名果，義准餘五即亦名因，以煩惱業為自性故。何緣中際廣說果因？開事為五、惑為二故。後際略果，事唯二故。前際略因，惑唯一故。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說便無用。若緣起支唯十二者，不說老死果，生死應有終；不說無明因，生死應有始。或應更立餘緣起支，餘復有餘，成無窮失，不應更立。然無前過，此中世尊由義已顯。云何已顯？頌曰：

從惑生惑業， 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 有支理唯此。

論曰：從惑生惑謂愛生取，從惑生業謂取生有、無明生行，從業生事謂行生識及有生，從事生事謂從識支生於名色，乃至從觸生於受支，及從生支生於老死。從事生惑謂受生愛，由立有支其理唯此。已顯老死為事惑因，及顯無明為事惑果，無明老死事惑性故，豈假更立餘緣起支？故經言：如是純大苦蘊集。若不爾者，此言何用？

有餘釋言：餘契經說，非理作意為無明因，無明復生非理作意。非理作意亦取支攝，故亦說在此契經中。此非理作意如何取支攝？若言由此與彼相應，則愛無明亦應彼攝。設許彼攝，云何能證非理作意為無明因？若但彼攝即證因果，愛與無明亦彼攝故，應不別立為緣起支。

餘復釋言：餘契經說，非理作意為無明因，無明復生非理作意，非理作意說在觸時，故餘經說：眼色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於受位必引無明故。餘經言：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是故觸時非理作意與受俱轉，無明為緣。由此無明，無無因過，亦不須立餘緣起支。又緣起支無無窮失，非理作意從癡生故。如契經說：眼色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餘經雖有如是誠言，然此經中應更須說。不須更說。如何證知？由理證知。何等為理？非離無明受能為愛緣，以阿羅漢受不生愛故。又非無倒觸能為染受緣，亦非離無明觸可成顛倒，阿羅漢觸非顛倒故。由如是理為證故知。若爾，便應有太過失。諸由正理可得證知，一切皆應不須更說，故彼所說不成釋難。然上所言，經不別說老死有果、無明有因，生死便成有終始者，此難非理，經意別故。亦非所說理不圓滿。所以者何？此經但欲除所化者三際愚故。由所化者唯生是疑：云何有情三世連續，謂從前世今世得生，今世復能生於後世。如來但為除彼疑情，說十二支如前已辯，謂前後中際為遣他愚惑。如世尊告諸苾芻言：吾當為汝說緣起法、緣已生法。此二何異？且本論文此二無別，以俱言攝一切法故。如何未來未已起法，可同過現說緣已生？云何未來未已作法，得同過現說名有為？由能作思力已造故。若爾，無漏如何有為？彼亦善思力已造故。若爾，就得涅槃應然。理實應言依種類說，如未變壞亦得色名，由種類同所說無失。然今正釋契經意者，頌曰：

此中意正說， 因起果已生。

論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如是一切二義俱成，諸支皆有因果性故。若爾安立，應不俱成。不爾，所觀有差別故。謂若觀此名緣已生，非即觀斯復名緣起，猶如因果父子等名。尊者望滿意謂：諸法有是緣起非緣已生，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未來法。第二句者，謂阿

羅漢最後心位過現諸法。第三句者，餘過現法。第四句者，諸無為法。經部諸師作如是白：此中所說為述己情、為是經義？若是經義，經義不然。所以者何？且前所說分位緣起，十二五蘊為十二支，違背契經，經異說故。如契經說：云何為無明？謂前際無智乃至廣說。此了義說，不可抑令成不了義。故前所說分位緣起，經義相違。非一切經皆了義說，亦有隨勝說。如《象迹喻經》：云何內地界？謂髮毛爪等。雖彼非無餘色等法，而就勝說。此亦應爾。所引非證，非彼經中欲以地界辯髮毛等成非具說，然彼經中以髮毛等分別地界，非有地界越髮毛等，故彼契經是具足說。此經所說無明等支，亦應如彼成具足說，除所說外無復有餘。豈不地界越髮毛等涕淚等中其體亦有，涕等皆亦說在彼經。如說復有身中餘物，設復同彼有餘無明，今應顯示；若引異類置無明中，此有何益？雖於諸位皆有五蘊，然隨此有無彼，定有無者可立此法為彼法支。或有五蘊而無有行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乃至愛等，是故經義即如所說。所說四句理亦不然。若未來諸法非緣已生者，便違契經。經說：云何緣已生法？謂無明行至生老死。或應不許二在未來，是則壞前所立三際。有說：緣起是無為法，以契經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性常住。由如是意理則可然，若由別意理則不然。云何如是意？云何為別意？而說可然及不可然。謂若意說，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行等常緣無明等起非緣餘法，或復無緣故言常住。如是意說，理則可然。若謂意說有別法體名為緣起湛然常住，此別意說，理則不然。所以者何？生起俱是有為相故。非別常法為無常相可應正理。又起必應依起者立，此常住法彼無明等何相關預，而說此法依彼而立為彼緣起？又名緣起而謂日常，如是句義無相應理。此中緣起是何句義？鉢刺底是至義，醫底界是行義。由先助力界義轉變，故行由至轉變成緣。參是和合義，唄是上升義，鉢地界是有義。有藉合升轉變成起，由此有法至於緣已和合升起，是緣起義。如是句義理不應然。所以者何？依一作者有二作用。於前作用應有已言，如有一人浴已方食。無少行法有在起前，先至於緣後時方起，非無作者可有作用。故說頌曰：

至緣若起先， 非有不應理，  
若俱便壞已， 彼應先說故。

無如是過。且應反詰聲論諸師：法何時起？為在現在、為在未來？設爾何失？起若現在，起非已生，如何成現？現是已生，復如何起？已生復起，便致無窮。起若未來，爾時未有，何成作者？作者既無，何有作用？故於起位即亦至緣。起位者何？謂未來世諸行正起，即於此位亦說至緣。又聲論師妄所安立作者作用，理實不成。有是作者，起是作用，非於此中見有作者。異起作用真實可得，故

此義言於俗無謬。此緣起義，即是所說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故應引彼釋緣起義。故說頌言：

如非有而起， 至緣應亦然，  
生已起無窮， 或先有非有，  
俱亦有言已， 闇至已燈滅，  
及開口已眠， 若後眠應閉。

有執：更以餘義釋難。鉢刺底是種種義，醫底界是不住義。不住由種種，助故變成緣。參是聚集義，嗚是上升義，鉢地界是行義。由嗚為先，行變成起。此說種種緣和合已，令諸行法聚集昇起，是緣起義。

如是所釋，於此可然。眼色各為緣，起於眼識等。此中種種聚集豈成？何故世尊說前二句，謂依此有彼有及此生故彼生。為於緣起知決定故。如餘處說，依無明有諸行得有，非離無明可有諸行。又為顯示諸支傳生，謂依此支有彼支得有，由彼支生故餘支得生。又為顯示三際傳生，謂依前際有中際得有，由中際生故後際得生。又為顯示親傳二緣，謂有無明無間生行，或展轉力諸行方生。有餘師釋：如是二句為破無因、常因二論，謂非無因諸行可有，亦非由常自性我等無生因故諸行得生。若爾，便成前句無用，但由後句此生故彼生，能具破前無因常因故。然或有執有我為依行等得有，由無明等因分生故行等得生。是故世尊為除彼執，決判果有即由生因。若此生故彼生，即依此有彼有，非謂果有別依餘因。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蘊集。軌範諸師釋此二句，為顯因果不斷及生，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如是展轉皆應廣說。有釋：為顯因果住生，謂乃至因相續有果相續亦有，及即由因分生故諸果分亦生。此欲辯生，何緣說住？又佛何故破次第說，先說住已而後說生？復有釋言：依此有彼有者，依果有因有滅。此生故彼生者，恐疑果無因生，是故復言由因生故果方得起，非謂無因。經義若然，應作是說，依此有彼滅無。又應先言因生故果生，已後乃可說依果有因滅無，如是次第方名善說。若異此者，欲辯緣起，依何次第先說因滅？故彼所釋非此經義。

復次云何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我今略顯符順經義。謂諸愚夫於緣生法不知唯行，妄起我見及我慢執，為自受樂非苦樂故，造作身等各三種業，謂為自身受當樂故造諸福業，受當來樂非苦樂故造不動業，受現樂故造非福業。如是名為無明緣行。由引業力識相續流如火焰行，往彼彼趣憑附中有，馳赴所生結生有身，名行緣識。若作此釋善順契經分別識支通於六識，識為先故。於此趣中有名色生，具足五蘊展轉相續遍一期生，於《大因緣》、《辯緣起》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如是名色漸成熟時，具眼等根說為六處，次

與境合便有識生，三和故有順樂等觸。依此便生樂等三受，從此三受引生三愛，謂由苦逼有於樂受發生欲愛，或有於樂非苦樂受發生色愛，或有唯於非苦樂受生無色愛。從欣受愛，起欲等取。此中欲者謂五妙欲。見謂六十二見，如《梵網經》廣說。戒謂遠離惡戒。禁謂狗牛等禁。如諸離繫及婆羅門，播輸鉢多般利、伐羅勺迦等異類外道，受持種種露形拔髮、披烏鹿皮、持髻塗灰、執三杖、剪鬚髮等無義苦行。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故。有餘師說：我見我慢名為我語。云何此二獨名我語？由此二種說有我故，我非有故說名我語。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愚昧無聞諸異生類，隨假言說起於我執，於中實無我及我所。於前四種，取謂欲貪。故薄伽梵諸經中釋，云何為取？所謂欲貪。由取為緣，積集種種招後有業，說名為有。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招後有業說名為有，有為緣故。識相續流趣未來生，如前道理具足五蘊說名為生。以生為緣便有老死，其相差別廣說如經。如是純言，顯唯有行無我我所。大苦蘊言顯苦積集無初無後。集言為顯諸苦蘊生。毘婆沙宗如前已說。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九

分別世品第三之三

無明何義？謂體非明。若爾，無明應是眼等。既爾，此義應謂明無。若爾，無明體應非有。為顯有體義不濫餘，頌曰：

明所治無明， 如非親實等。

論曰：如諸親友所對怨敵，親友相違名非親友，非異親友、非親友無。諦語名實，此所對治虛誑言論名為非實，非異於實、亦非實無。等言為顯非法非義，非事等性非異非無。如是無明別有實體，是明所治，非異非無。云何知然？說行緣故。復有誠證。頌曰：

說為結等故， 非惡慧見故，

與見相應故， 說能染慧故。

論曰：經說無明以為結縛、隨眠及漏、軛、瀑、流等，非餘眼等及體全無可得說為結縛等事，故有別法說名無明。如惡妻子名無妻子，如是惡慧應名無明，彼非無明有是見故。諸染污慧名為惡慧，於中有見故非無明。若爾，非見慧應許是無明。不爾，無明見相應故。無明若是慧，應見不相應，無二慧體共相應故。又說無明能染慧故，如契經言：貪欲染心令不解脫，無明染慧令不清淨，非慧還能染於慧體。如貪異類能染於心。無明亦應異慧能染，如何不許？諸染污慧間雜善慧令不清淨說為能染，如貪染心令不解脫，豈必現起與心相應方說能染？然由貪力損縛於心令不解脫，後轉滅彼貪熏習時心便解脫。如是無明染污於慧令不清淨，非慧相應，但由無明損濁於慧。如是分別何理相違，誰復能遮自所分別。然異慧類別有無明，如貪異心，此說為善。有執煩惱皆是無明，此亦應同前理遮遣。若諸煩惱皆是無明，於結等中不應別說，亦不應與見等相應，見等不應自相應故。或亦應說無明染心，若謂此中就差別說，應於染慧不說總名。既許無明別法為體，應說此體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實業果。未測何相名不了知？為異了知、為此非有？二俱有過，如無明說。此謂了知所治別法。此復難測，其相是何？此類法爾應如是說。如餘處言：云何為眼？謂清淨色眼識所依。無明亦然，唯可辯用。大德法救說此無明是諸有情恃我類性，異於我慢。類體是何？經言：我今如是知已、如是見已，諸所有愛、諸所有見、諸所有類性、諸我我所執、我慢執、隨眠，斷遍知故無影寂滅，故知類性異於我慢。寧知類性即是無明？不可說為餘煩惱故。豈不可說為

餘慢等？若更於此巨細研尋，言論繁雜故應且止。名色何義？色如先辯，今唯辯名。頌曰：

名無色四蘊。

論曰：無色四蘊何故稱名？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為名。云何隨名勢力轉變？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詮表，即如牛馬色味等名。此復何緣標以名稱？於彼彼境轉變而緣。又類似名，隨名顯故。有餘師說：四無色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觸何為義？頌曰：

觸六三和生。

論曰：觸有六種，所謂眼觸乃至意觸。此復是何？三和所生，謂根、境、識三和合故有別觸生。且五觸生可三和合，許根境識俱時起故。意根過去、法或未來、意識現在，如何和合？此即名和合，謂因果義成。或同一果故名和合，謂根境識三同順生觸故。諸師於此覺慧不同。有說：三和即名為觸。彼引經證。如契經言：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有說：別法與心相應，三和所生說名為觸。彼引經證。經言：云何六六法門？一、六內處；二、六外處；三、六識身；四、六觸身；五、六受身；六、六愛身。此契經中根境識外別說六觸，故觸別有。說即三和名為觸者，釋後所引六六經言，非由別說便有別體。勿受及愛非法處攝無如是失，離愛受觸別有所餘法處體故。汝宗離觸無別有三，可觸及三差別而說，雖有根境不發於識，而無有識不託根境。故已說三，更別說觸便成無用。有餘救言：非諸眼色皆諸眼識因，非諸眼識皆諸眼色果。非因果者別說為三，因果所收總立為觸。說離三和有別觸者，釋前所引如是三法聚集和合名觸。經言我部所誦經文異此，或於因上假說果名，如說諸佛出現樂等。如是展轉更相難釋，言論煩多故應且止。然對法者說有別觸，即前六觸復合為二。頌曰：

五相應有對， 第六俱增語。

論曰：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第六意觸說名增語。所以然者，增語謂名，名是意觸所緣長境，故偏就此名增語觸。如說眼識但能了青不了是青，意識了青亦了是青，故名為長。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所緣立。有說：意識語為增上方於境轉，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與此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成八種。頌曰：

明無明非二， 無漏染污餘，  
愛恚二相應， 樂等順三受。

論曰：明無明等相應成三，一明觸、二無明觸、三非明非無明觸。此三如次，應知即是無漏染污餘相應觸。餘謂無漏及染污餘，即有

漏善、無覆無記。無明觸中一分數起，依彼復立愛恚二觸，愛恚隨眠共相應故。總攝一切復成三觸：一順樂受觸、二順苦受觸、三順不苦不樂受觸。此三能引樂等受故，或是樂等受所領故，或能為受行相依故，名為順受。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行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如是合成十六種觸。受何為義？頌曰：

從此生六受， 五屬身餘心。

論曰：從前六觸生於六受，謂眼觸所生受至意觸所生受。六中前五說為身受，依色根故。意觸所生說為心受，但依心故。受生與觸，為後、為俱？毘婆沙師說俱時起，觸受展轉俱有因故。云何二法俱時而生？能生所生義可成立。如何不立？無功能故，於已生法餘法無能。此與立宗義意無別，如言二法俱時而生，能生所生義不成立；於已生法餘法無能，義意同前，重說何用？若爾，便有互相生失。許故非失。我宗許二為俱有因，亦互為果。仁雖許爾，而契經中不許此二互為因果。契經但說：眼觸為緣生眼觸所生受。曾無經說，眼受為緣生眼受所生觸。又此義非理，越能生法故。若法極成能生彼法，此法與彼時別極成。如先種後芽、先乳後酪、先擊後聲、先意後識等，先因後果非不極成。亦有極成同時因果，如眼識等，眼色等俱。四大種俱有所造色，此中亦許前根境緣能發後識。前大造聚生後造色，何理能遮？如影與身，豈非俱有。有說：觸後方有受生，根境為先，次有識起，此三合故即名為觸，第三剎那緣觸生受。若爾，應識非皆有受，諸識亦應非皆是觸。無如是失。因前位觸故，後觸位受生，故諸觸時皆悉有受，所有識體無非是觸。此不應理。何理相違？謂或有時二觸境別，因前受位觸生後觸位受。如何異境受從異境觸生？或應許受此心相應，非與此心同緣一境。既爾，若許有成觸，識是觸無受。於此位前有識有受而體非觸，緣差故然。斯有何過？若爾，便壞十大地法，彼定一切心品恒俱。彼定恒俱依何教立？依本論立。我等但以契經為量，本論非量，壞之何咎？故世尊言：當依經量。或大地法義非要遍諸心。若爾，何名大地法義？謂有三地：一有尋有伺地、二無尋唯伺地、三無尋無伺地。復有三地：一善地、二不善地、三無記地。復有三地：一學地、二無學地、三非學非無學地。若法於前諸地皆有，名大地法。若法唯於諸善地中有，名大善地法。若法唯於諸染地中有，名大煩惱地法。如是等法各隨所應更代而生，非皆並起。餘說如是大不善地法，因誦引來，是今所增益，非本所誦。若於觸後方有受生，經云何釋？如契經說：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但言俱起不說觸俱，此於我宗何違須釋？又於無間亦有俱聲，如契經說：與慈俱行修念覺支。故彼非證。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是受是想是思是識，如是諸法相雜不離，故無有識離於受

等。今應審思，相雜何義？此經復說：諸所受即所思，諸所思即所想，諸所想即所識。未了於此，為約所緣、為約剎那作如是說？於壽與煖俱時起中，亦有如斯相雜言故，例知此說定約剎那。又契經言三和合觸，如何有識而非三和？或是三和而不名觸？故應定許一切識俱悉皆有觸，諸所有觸無不皆與受等俱生。傍論已終，應辯本義。頌曰：

此復成十八， 由意近行異。

論曰：於前略說一心受中，由意近行異，復分成十八。應知此復聲，顯乘前起後。此意近行十八云何？謂喜、憂、捨各六近行。此復何緣立為十八？若由自性應但有三，喜憂捨三自性異故。若由相應應唯一，一切皆與意相應故。若由所緣應但有六，色等六境為所緣故。此成十八，具足由三。於中十五色等近行名不雜緣，境各別故。三法近行皆通二種。意近行名為目何義？傳說喜等意為近緣，於諸境中數遊行故。有說喜等能為近緣，令意於境數遊行故。如何身受非意近行？非唯依意故不名近，由無分別故亦非行。第三靜慮意地樂根，意近行中何故不攝？傳說初界意識相應無樂根故，又無所對苦根所攝意近行故。若唯意地，何故經言：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近行，廣說如經。依五識身所引意地喜等近行，故作是說。如依眼識引不淨觀，此不淨觀唯意地攝。又彼經言眼見色已乃至廣說，故不應難。若雖非見，乃至觸已而起喜憂捨，亦是意近行。若異此者，在欲界中應無緣色界色等意近行。又在色界應無緣欲香味觸境諸意近行。見色等言隨明了說，見色等已於聲等中起喜憂捨亦意近行，隨無雜亂故作是說，於中建立根境定故。為有色等於喜等三，唯能順生一近行不？有就相續非約所緣。諸意近行中幾欲界繫？欲界意近行幾何所緣？色無色界為問亦爾。頌曰：

欲緣欲十八， 色十二上三，  
二緣欲十二， 八自二無色，  
後二緣欲六， 四自一上緣，  
初無色近分， 緣色四自一，  
四本及三邊， 唯一緣自境。

論曰：欲界所繫具有十八，緣欲境界其數亦然。緣色境界唯有十二，除香味六，彼無境故。緣無色境唯得有三，彼無色等五所緣故。說欲界繫已，當說色界繫。初二靜慮唯有十二，謂除六憂。緣欲境界亦有十二，除香味四，餘八自緣，二緣無色，謂法近行。三四靜慮唯六，謂捨緣欲界，境亦得有六。除香味二，餘四自緣，一緣無色，謂法近行。說色界繫已，當說無色繫。空處近分唯有四種，謂捨但緣色、聲、觸、法。緣第四靜慮，亦具有四種，此就許有別緣者說；若執彼地唯總緣下，但有雜緣法意近行。緣無色界唯

一，謂法四根，本地及上三邊唯一，謂法但緣自境，無色根本不緣下故，彼上三邊不緣色故。不緣下義如後當辯。此意近行，通無漏耶？頌曰：

十八唯有漏。

論曰：無意近行通無漏者，故言十八唯是有漏。誰成就幾意近行耶？謂生欲界，若未獲得色界善心，成欲一切；初二定八，三四定四；無色界一。所成上界皆不下緣，唯染污故。若已獲得色界善心未離欲貪，成欲一切；初靜慮十，餘說如前。初靜慮中唯成四喜，染不緣下香味境故。捨具成六，未至定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餘隨此理，如應當知。若生色界，唯成欲界一捨法近行，謂通果心俱。有說如是諸意近行，毘婆沙師隨義而立。然我所見經義有殊。所以者何？非於此地已得離染，可緣此境起意近行，故非有漏喜憂捨三皆近行攝。唯雜染者與意相牽數行所緣是意近行。云何與意相牽數行？或愛或憎、或不擇捨。為對治彼說六恒住，謂見色已不喜不憂，心恒住捨具念正智，廣說乃至知法亦爾。非阿羅漢無有世間緣善法喜，但為遮止雜染近行故作是說。又即喜等為三十六師句，謂為耽嗜出離依別。此句差別，大師說故。耽嗜依者，謂諸染受。出離依者，謂諸善受。如是所說受，有支中應知。義門無量差別，何緣不說所餘有支？頌曰：

餘已說當說。

論曰：所餘有支，或有已說、或有當說，故此不論。此中識支如先已說，識謂各了別，此即名意處等。其六處支如先已說，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等。行有二支，業品當說。愛取二支，隨眠品當說。此諸緣起略立為三，謂煩惱、業、異熟果事。應寄外喻，顯別功能。頌曰：

此中說煩惱， 如種復如龍，  
如草根樹莖， 及如糠裏米；  
業如有糠米， 如草藥如花；  
諸異熟果事， 如成熟飲食。

論曰：如何此三種等相似，如從種子芽葉等生？從煩惱生煩惱業事，如龍鎮池水恒不竭。煩惱鎮業生續無窮，如草根未拔苗剪剪還生。未拔煩惱根趣滅滅還起，如從樹莖頻生枝花果。從諸煩惱數起惑業事，如糠裏米能生芽等，非獨能生。或得裏業能感餘生，非獨能感。惑如種等應如是知。如米有糠能生芽等，業有煩惱能招異熟。如諸草藥果熟為後邊，業果熟已更不招異熟。如花於果為生近因，業為近因能生異熟。業如米等，應如是知。如熟飲食但應受用，不可復轉成餘飲食。異熟果事既成熟已，不能更招餘生異熟。若諸異熟復感餘生，餘復感餘應無解脫。事如飲食，應如是知。如

是緣起煩惱業事，生生相續不過四有：中、生、本、死，如前已釋。染不染義三界有無，今當略辯。頌曰：

於四種有中， 生有唯染污，  
由自地煩惱， 餘三無色三。

論曰：於四有中，生有唯染。由何煩惱？自地諸惑。謂此地生，此地一切煩惱染污此地生有。故對法者咸作是言：諸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然諸結生唯煩惱力，非由自力現起纏垢。雖此位中心身味劣，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煩惱現起。應知中有初續刹那亦必染污，猶如生有。然餘三有一一通三，謂本、死、中三，各善染無記。於無色界除中有三，非彼界中有處隔別，為往餘處可立中有。頌中不說欲色二界，故知於中許具四有。有情緣起已廣分別，是諸有情由何而住？頌曰：

有情由食住， 段欲體唯三，  
非色不能益， 自根解脫故。  
觸思識三食， 有漏通三界，  
意成及求生， 食香中有起。  
前二益此世， 所依及能依，  
後二於當有， 引及起如次。

論曰：經說：世尊自悟一法正覺正說，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何等為食？食有四種：一段、二觸、三思、四識。段有二種，謂細及麤。細謂中有食，香為食故。及天劫初食，無變穢故，如油沃砂散入支故。或細汚虫嬰兒等食說名為細，翻此為麤。如是段食唯在欲界，離段食貪生上界故。唯欲界繫。香味觸三，一切皆為段食自體，可成段別而飲噉故，謂以口鼻分分受之。光影炎涼如何成食？傳說此語從多為論。又雖非飲噉，而能持身，亦細食所攝，如塗洗等。色亦可成段別飲噉，何緣非食？此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夫名食者，必先資益自根大種，後乃及餘。飲噉色時，於自根大尚不為益，況能及餘，由彼諸根境各別故。有時見色生喜樂者，緣色觸生，是食非色。又不還者及阿羅漢解脫食貪，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觸謂三和所生諸觸，思謂意業，識謂識蘊，此三唯有漏，通三界皆有。如何食體不通無漏？毘婆沙師作如是釋：能資諸有是其食義，無漏修生為滅諸有。又契經說：食有四種，能令部多有情安住，及能資益諸求生者。無漏不然，故非食體。言部多者，顯已生義，諸趣生已皆謂已生。復說求生為何所目？此目中有，由佛世尊以五種名說中有故。何等為五？一者意成，從意生故，非精血等所有外緣合所成故。二者求生，常喜尋察當生處故。三者食香，身資香食往生處故。四者中有，二趣中間所有蘊故。五者名起，對向當生暫時起故。如契經說：有壞自體起，有壞世間

生。起謂中有。又經說：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未斷生結。於此經中廣說四句：離二界貪諸上流者為第一句，中般涅槃為第二句，諸阿羅漢為第三句，除前諸相為第四句。又部多者謂阿羅漢，餘有愛者說名求生。幾食能令部多安住？幾食資益求生有情？毘婆沙師說皆具四。諸有愛者亦由段食為緣資益令招後有，以世尊說四食皆為病癰箭根老死緣故。亦見思食安住現身。世傳有言：昔有一父，時遭飢饉，欲造他方。自既飢羸，二子嬰稚，意欲攜去力所不任，以囊盛灰挂於壁上，慰喻二子云是麩囊。二子希望多時延命，後有人至取囊為開，子見是灰望絕便死。又於大海有諸商人，遭難敗船飲食俱失，遙瞻積沫疑為海岸，意望速至命得延時，至觸知非望絕便死。《集異門足》說：大海中有大眾生，登岸生卵埋於砂內還入海中，母若常思卵便不壞，如其失念卵即敗亡。此不應然，違食義故。豈他思食能持自身？理實應言卵常思母得不爛壞，忘則命終。起念母思在於觸位，諸有漏法皆滋長有。如何世尊說食唯四？雖爾就勝說四無失。謂初二食能益此身所依能依，後之二食能引當有能起當有。言所依者，謂有根身，段食於彼能為資益。言能依者，謂心心所，觸食於彼能為資益。如是二食於已生有資益功能最為殊勝。言當有者，謂未來生，於彼當生思食能引。思食引已，從業所熏識種子力後有得起。如是二食於未生有引起功能最為殊勝。故雖有漏皆滋長有，而就勝能唯說四食。前二如養母，養已生故；後二如生母，生未生故。諸所有段皆是食耶？有段非食，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所飲噉為緣損壞諸根大種。第二句者，謂餘三食。第三句者，謂所飲噉為緣資益諸根大種。第四句者，除前諸相。如是觸等隨其所應，一一當知皆有四句。頗有觸等為緣，資益諸根大種而非食耶？有，謂異地無漏觸等。諸有食已損食者身亦名為食，初資益故。毘婆沙說：食於二時能為食事，俱得名食：一、初食時能除飢渴；二、消化已資根及大。何趣何生各具幾食？五趣四生皆具四食。如何地獄有段食耶？鐵丸洋銅豈非段食？若能為害亦是食者，則與前說四句相違。又《品類足》言：云何為段食？謂能資益諸根大種，廣說乃至識食亦爾。彼說且依能資益者說名為食，故不相違。然地獄中熱鐵丸等，雖於食已能為損害，而能暫時解除飢渴，得食相故亦名為食。又孤地獄段食如人。故五趣中皆有四食。世尊所說：有人能施一百外道離欲仙食，若能施一瞻部林中異生者食，其果勝彼。何謂瞻部林中異生？有作是釋：所有一切住瞻部洲諸有腹者。彼釋非理，說一言故。又於此中有施無量異生者食，理勝以食施少外道離欲仙人，何足為奇较量歎勝？有言：彼是近佛菩薩。理亦不然，施彼獲福，勝施俱抵阿羅漢故。毘婆沙者說：此異生是已獲得順決擇分。此名與義亦不相應，曾無契經或本論說，得順決

擇分居瞻部林中，當知彼唯自所分別。後身菩薩居瞻部林名彼異生。此說應理，爾時菩薩同離欲仙，故對彼仙较量歎勝，雖施菩薩福勝無邊。乘前较量且言勝百，理必應爾。由後世尊除彼異生，還將外道對預流向较量勝劣。若不爾者，世尊則應將彼異生對預流向。已說有情緣起及住。如先所說壽盡死等，今應正辯。何識現前何受相應有死生等？頌曰：

斷善根與續， 離染退死生，  
許唯意識中， 死生唯捨受，  
非定無心二， 二無記涅槃。  
漸死足臍心， 最後意識滅，  
下人天不生， 斷末摩水等。

論曰：斷善續善離界地染，從離染退命終受生，於此六位法爾唯許意識非餘。所說生言應知亦攝初結中有。死生唯許捨受相應，捨相應心不明利故，餘受明利不順死生。又此二時唯散非定，要有心位必非無心。非在定心有死生義，界地別故、加行生故、能攝益故。亦非無心有死生義，以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必定還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理。又無心者不能受生，以無因故，離起煩惱無受生故。雖說死有通三性心，然入涅槃唯二無記。若說欲界有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亦具威儀異熟無記。若說欲界無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但有威儀而無異熟。何故唯無記得入涅槃？無記勢力微順心斷故。於命終位何身分中識最後滅？頓命終者意識身根欵然總滅，若漸死者往下人天。於足齊心如次識滅，謂墮惡趣說名往下，彼識最後於足處滅；若往人趣識滅於臍，若往生天識滅心處。諸阿羅漢說名不生，彼最後心亦心處滅。有餘師說：彼滅在頂，正命終時於足等處身根滅故意識隨滅。臨命終時身根漸滅，至足等處欵然都滅。如以少水置炎石上，漸滅漸消一處都盡。又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無有別物名為末摩，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是謂末摩。若水火風隨一增盛，如利刀刃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非如斬薪說名為斷，如斷無覺故得斷名。地界何緣無斯斷用？以無第四內災患故。內三災患，謂風熱淡水火風增隨所應起。有說：此似外器三災。此斷末摩天中非有，然諸天子將命終時，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嚴具出非愛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滲著身；四者本性囂馳今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今數瞬動。此五相現非定當死。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埃塵；二者花鬢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世尊於此有情世間生住沒中建立三聚。何謂三聚？頌曰：

正邪不定聚， 聖造無間餘。

論曰：一正性定聚、二邪性定聚、三不定性聚。何名正性？謂契經言：貪無餘斷，瞋無餘斷，癡無餘斷。一切煩惱皆無餘斷，是名正性。定者謂聖，聖謂已有無漏道生，遠諸惡法故名為聖，獲得畢竟離繫得故。定盡煩惱，故名正定。諸已獲得順解脫分者，亦定得涅槃，何非正定？彼後或墮邪定聚故。又得涅槃時未定故，非如預流者極七返有等。又彼未能捨邪性故，不名正定。何名邪性？謂諸地獄、傍生、餓鬼，是名邪性。定謂無間，造無間者必墮地獄，故名邪定。正邪定餘，名不定性。彼待二緣，可成二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

分別世品第三之四

如是已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今當說。頌曰：

安立器世間， 風輪最居下，  
其量廣無數， 厚十六洛叉，  
次上水輪深， 十一億二萬，  
下八洛叉水， 餘凝結成金，  
此水金輪廣， 徑十二洛叉，  
三千四百半， 周圍此三倍。

論曰：許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安立形量不同。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廣無數、厚十六億踰繕那。如是風輪其體堅密，假設有一大諾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懸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又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風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成輪。如是水輪於未凝結位，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如何水輪不傍流散？有餘師說：一切有情業力所持令不流散。如所飲食未熟變時，終不流移墮於熟藏。有餘部說：由風所持令不流散，如箒持穀。有情業力感別風起，搏擊此水上結成金，如熟乳停上凝成膜，故水輪減唯厚八洛叉，餘轉成金，厚三億二萬。二輪廣量其數是同，謂徑十二億三千四百半。周圍其邊數成三倍，謂周圍量成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踰繕那。頌曰：

蘇迷盧處中， 次踰健達羅，  
伊沙馱羅山， 竭地洛迦山，  
蘇達梨舍那， 頰濕縛羯拏，  
毘那怛迦山， 尼民達羅山，  
於大洲等外， 有鐵輪圍山，  
前七金所成， 蘇迷盧四寶，  
入水皆八萬， 妙高出亦然，  
餘八半半下， 廣皆等高量。

論曰：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匝繞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持雙等七唯金所成。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吠琉璃、頗胝迦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吠琉璃色。如是寶等從何而生？亦諸有情業

增上力。復大雲起雨金輪上滴如車軸，積水奔濤，其水即為眾寶種藏。由具種種威德猛風鑽擊變生眾寶類等。如是變水生寶等時，因滅果生，體不俱有，非如數論轉變所成。數論云何執轉變義？謂執有法自性常存，有餘法生、有餘法滅。如是轉變何理相違？謂必無容有法常住，可執別有法滅法生。誰言法外別有有法？唯即此法於轉變時異相所依名為有法。此亦非理。非理者何？即是此物而不如此，如是言義曾所未聞。如是變生金寶等已，復由業力引起別風，簡別寶等攝令聚集成山成洲，分水甘醎令別成立內海外海。如是九山住金輪上，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蘇迷盧山出水亦爾。餘八出水半半漸卑，謂初持雙出水四萬，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如是九山一一廣量，各各與自出水量同。頌曰：

山間有八海， 前七名為內，  
最初廣八萬， 四邊各三倍，  
餘六半半陁， 第八名為外，  
三洛叉二萬， 二千踰繕那。

論曰：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如是七海初廣八萬，約持雙山內邊周量，於其四面數各三倍，謂各成二億四萬踰繕那。其餘六海量半半陁，謂第二海量廣四萬，乃至第七量廣一千二百五十。此等不說周圍量者，以煩多故。第八名外，醎水盈滿，量廣三億二萬二千。頌曰：

於中大洲相， 南瞻部如車，  
三邊各二千， 南邊有三半；  
東毘提訶洲， 其相如半月，  
三邊如瞻部， 東邊三百半；  
西瞿陀尼洲， 其相圓無缺，  
徑二千五百， 周圍此三倍；  
北俱盧婁方， 面各二千等，  
中洲復有八， 四洲邊各二。

論曰：於外海中大洲有四，謂於四面對妙高山。南瞻部洲北廣南陁，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東勝身洲東陁西廣，三邊量等，形如半月。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西牛貨洲圓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北俱盧洲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等言為明無少增減。隨其洲相人面亦然。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瞻部洲邊二中洲者，一遮末羅洲、二筏羅遮末羅洲。勝身洲邊二中洲者，一

提訶洲、二毘提訶洲。牛貨洲邊二中洲者，一舍捩洲、二嚙但羅漫但里拏洲。俱盧洲邊二中洲者，一矩拉婆洲、二僑拉婆洲。此一切洲皆人所住。有說：唯一邏剎娑居。頌曰：

此北九黑山， 雪香醉山內，  
無熱池縱廣， 五十踰繕那。

論曰：此瞻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出四大河：一殑伽河、二信度河、三徙多河、四縛芻河。無熱惱池縱廣正等，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復於何處置捺落迦、大捺落迦？何量有幾？頌曰：

此下過二萬， 無間深廣同，  
上七捺落迦， 八增皆十六。  
謂糖煨屍糞， 鋒刃烈河增，  
各住彼四方， 餘八寒地獄。

論曰：此瞻部洲下過二萬，有阿鼻旨大捺落迦。深廣同前，謂各二萬故。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以於其中受苦無間，非如餘七大捺落迦受苦非恒，故名無間。且如等活捺落迦中，諸有情身雖被種種斫刺磨擣，而彼暫遇涼風所吹還活如本，由斯理故立等活名。阿鼻旨中無如是事。有餘師說：阿鼻旨中無樂間苦故名無間，餘地獄中有樂間起，雖無異熟而有等流。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而住。其七者何？一者極熱、二者炎熱、三者大叫、四者號叫、五者眾合、六者黑繩、七者等活。有說：此七在無間傍。八捺落迦增各十六，故薄伽梵說此頌言：

此八捺落迦， 我說甚難越，  
以熱鐵為地， 周匝有鐵牆，  
四面有四門， 關閉以鐵扇，  
巧安布分量， 各有十六增，  
多百踰繕那， 滿中造惡者，  
周遍焰交徹， 猛火恒洞然。

十六增者，八捺落迦四面門外各有四所：一糖煨增，謂此增內糖煨沒膝，有情遊彼纔下足時，皮肉與血俱焦爛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屍糞增，謂此增內屍糞泥滿，於中多有娘矩吒蟲，[此/束]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為此蟲鑽皮破骨啞食其髓。三鋒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一刀刃路，謂於此中仰布刀刃以為大道，有情遊彼纔下足時，皮肉與血俱斷碎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劍葉林，謂此林上純以鈹利劍刃為葉，有情遊彼風吹葉墜，斬刺支體骨肉零落，有烏駁狗攬掣食之。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

六指，有情被逼上下樹時，其刺銛鋒下上鑱刺，有鐵[此/束]鳥探啄有情眼睛心肝爭競而食。刀刃路等三種雖殊，而鐵杖同故一增攝。四烈河增，謂此增量廣，滿中熱鹹水，有情入中或浮或沒，或逆或順或橫或轉，被蒸被煮骨肉糜爛。如大鑊中滿盛灰汁置麻米等，猛火下燃，麻等於中上下迴轉舉體糜爛，有情亦然。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禦捍令迴，無由得出。此河如塹，前三似園，四面各四增，故言皆十六。此是增上被刑害所，故說名增，本地獄中適被害已重遭害故。有說：有情從地獄出更遭此苦，故說為增。今於此中因論生論。諸地獄卒是有情不？有說：非情。如何動作？有情業力，如成劫風。若爾，云何通彼大德法善現說？如彼頌言：

心常懷忿毒， 好集諸惡業，  
見他苦欣悅， 死作琰魔卒。

琰魔王使諸邏刹娑擲諸有情置地獄者名琰魔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卒非實有情。有說：有情。若爾，此惡業何處受異熟？即地獄中，以地獄中尚容無間所感異熟，此何理遮？若爾，何緣火不燒彼？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熱捺落迦已說有八。復有餘八寒捺落迦。其八者何？一頹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頹嘶吒、四臞臞婆、五虎虎婆、六嗚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變以立其名。此八并居瞻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此瞻部洲其量無幾，下寧容受無間等耶？洲如穀聚，上尖下闊，是故大海漸陝漸深。如上所論十六地獄，一切有情增上業感。餘孤地獄各別業招，或多或二或一所止，差別多種、處所不定，或近江河山邊曠野，或在地下空及餘處。諸地獄器安布如是，本處在下、支[泳-永+(瓜-、)]不定。傍生住處謂水陸空，本處大海，後流餘處。諸鬼本處琰魔王國，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國，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散居餘處。或有端嚴具大威德，受諸富樂自在如天，或有飢羸顏貌醜陋，如是等類廣說如經。日月所居量等義者，頌曰：

日月迷盧半， 五十一五十，  
夜半日沒中， 日出四洲等。  
兩際第二月， 後九夜漸增，  
寒第四亦然， 夜減晝翻此。  
晝夜增臘縛， 行南北路時，  
近日自影覆， 故見月輪缺。

論曰：日月眾星依何而住？依風而住。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繞妙高山空中旋環，運持日等令不停墜。彼所住去此幾踰繕那？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日月徑量幾踰繕那？日五十一，月唯五

十。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踰繕那。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隨有情業增上所生，能於眼身果花稼穡藥草等物，如其所應為益為損。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一日所作事為四洲同時不？不爾。云何？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晝增減位與此相違。夜漸增時晝便漸減，夜若漸減晝則漸增。晝夜增時一晝夜增幾？增一臘縛。晝夜減亦然。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有缺耶？世施設中作如是釋：以月宮殿行近日輪，月被日輪光所侵照，餘邊發影自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先舊師釋：由日月輪行度不同現有圓缺。日等宮殿何有情居？四大天王所部天眾。是諸天眾唯住此耶？若空居天唯住如是日等宮殿，若地居天住妙高山諸層級等。有幾層級？其量云何？何等諸天住何層級？頌曰：

妙高層有四， 相去各十千，  
傍出十六千， 八四二千量。  
堅手及持鬘， 恒橋大王眾，  
如次居四級， 亦住餘七山。

論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繞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有藥叉神名為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鬘住第二級，有名恒橋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眾，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如妙高山四外層級四大王眾及眷屬居，如是持雙、持軸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王所部封邑，是名依地住四大王眾天。於欲天中此天最廣。三十三天住在何處？頌曰：

妙高頂八萬， 三十三天居，  
四角有四峯， 金剛手所住。  
中宮名善見， 周萬踰繕那，  
高一半金城， 雜飾地柔軟。  
中有殊勝殿， 周千踰繕那，  
外四苑莊嚴， 眾車鹿雜喜。  
妙池居四方， 相去各二十，  
東北圓生樹， 西南善法堂。

論曰：三十三天住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八十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有餘師說：周八十千，別說四邊各唯二萬。山頂四角各有一

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面二千半，周萬踰繕那，金城量高一踰繕那半，其地平坦亦真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妬羅綿，於踐躡時隨足高下，是天帝釋所都大城。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餘天宮故名殊勝，面二百五十，周千踰繕那。是謂城中諸可愛事。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眾車苑、二鹿惡苑、三雜林苑、四喜林苑，此為外飾莊嚴大城。四苑四邊有四妙池，中間各去苑二十踰繕那，是彼諸天勝遊戲處，諸天於彼拊勝歡娛。城外東北有圓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盤根深廣五十踰繕那，聳幹上昇枝條傍布，高廣量等百踰繕那，挺葉開花妙香芬馥，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順風可爾，云何逆熏？有餘師言：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熏。理實圓生有如是德，所流香氣能逆風熏，雖天和風力所擁遏。然能相續流趣餘方，漸劣漸微近處便歇，非能遠至如順風熏。如是花香，為依自地隨風相續轉至餘方、為但熏風別生香氣？此義無定，諸軌範師於此二門俱許無失。若爾，何故薄伽梵言：

花香不能逆風熏， 根莖等香亦復爾；

善士功德香芬馥， 逆風流美遍諸方。

據人間香故作是說，以世共了無如是能。化地部經說此香氣，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無風時唯遍五十。外西南角有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詳論如法不如法事。如是已辯三十三天所居外器，餘有色天眾所住器云何？頌曰：

此上有色天， 住依空宮殿。

論曰：此前所說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住依空宮殿。云何名上有色諸天？謂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前所說梵眾天等有十六處，并前合有二十二天，皆依外器。如是所說諸天眾中，頌曰：

六受欲交抱， 執手笑視姪。

論曰：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二依地居天，形交成姪與人無別。然風氣泄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眾纔抱成姪，覩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在相視成姪。毘婆沙師作如是釋：六天皆以形交成姪。世施設中說相抱等，但為顯彼時量差別。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歎爾化生，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初生天眾身量云何？頌曰：

初如五至十， 色圓滿有衣。

論曰：且六欲諸天初生，如次如五六七八九十歲人，生已身形速得成滿。色界天眾於初生時，身量周圓具妙衣服。一切天眾皆作聖

言，謂彼言詞同中印度。欲樂生別云何應知？頌曰：

欲生三人天， 樂生三九處。

論曰：欲生三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彼於如是現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全人趣及下四天。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唯第五樂變化天。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第六他化自在天。依受如生現前欲境故，依受如樂自化欲境故，依受如樂他化欲境故，於欲界中分別欲生差別三種。樂生三者，三靜慮中於九處生受三種樂，謂彼安住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樂故，長時安住、長時離苦、長時受樂，故名樂生。生靜慮中間都無喜樂應思，何故亦號樂生天？所說諸天二十二處，上下相去其量云何？頌曰：

如彼去下量， 去上數亦然。

論曰：一一中間踰繕那量，非易可數，但可總舉彼去下量，去上例然。隨從何天去下海量，彼上所至與去下同。謂妙高山從第四層級去下大海四萬踰繕那，是四大王本所住處，從彼上去三十三天，亦如彼天去下海量。如三十三天去下大海，上去夜摩天其量亦爾。如是乃至如善見天去下大海踰繕那量，從彼上去色究竟天亦與彼天去下海等。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有餘師說：彼名礙究竟天。彼謂礙名目積集色至彼礙盡，得究竟名。於下處生昇見上不？頌曰：

離通力依他， 下無昇見上。

論曰：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從本處昇夜摩天；或復依他，謂得通者及上天眾接往夜摩。所餘諸天昇上例爾，若來若至下見上天。然下眼不能覩上界上地，非其境界故。如不覺彼觸，是故從上地來下地時非自身來，要作下地化。有餘部說：彼下地天隨樂亦能見上地色，如生此界下見上天。夜摩等天宮依處量有幾？有餘師說：此上四天依處，量同妙高山頂。有餘師說：上倍倍增。有餘師言：初靜慮地宮殿依處等一四洲，第二靜慮等小千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有餘師言：下三靜慮如次量等小中大千，第四靜慮量無邊際。齊何量說小中大千？頌曰：

四大洲日月， 蘇迷盧欲天，  
梵世各一千， 名一小千界；  
此小千千倍， 說名一中千；  
此千倍大千， 皆同一成壞。

論曰：千四大洲乃至梵世，如是總說為一小千，千倍小千名一中千界，千中千界總名一大千，如是大千同成同壞。同成壞相後當廣辯。如外器量別，身量亦別耶？亦別。云何？頌曰：

瞻部洲人量， 三肘半四肘；

東西北洲人， 倍倍增如次。  
欲天俱盧舍， 四分一一增；  
色天踰繕那， 初四增半半；  
此上增倍倍， 唯無雲減三。

論曰：瞻部洲人身多長三肘半，於中少分有長四肘。東勝身人身長八肘，西牛貨人長十六肘，北俱盧人三十二肘。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如是後後一分增，至第六天身一俱盧舍半。色天身量初梵眾天半踰繕那，梵輔全一，大梵一半，少光二全，此上餘天皆增倍倍，唯無雲減三踰繕那，謂無量光天倍增二至四，乃至色究竟增滿萬六千。身量既殊，壽量別不？亦別。云何？頌曰：

北洲定千年， 西東半半減，  
此洲壽不定， 後十初叵量。  
人間五十年， 下天一晝夜，  
乘斯壽五百， 上五倍倍增。  
色無晝夜殊， 劫數等身量，  
無色初二萬， 後後二二增，  
少光上下天， 大全半為劫。

論曰：北俱盧人定壽千歲，西牛貨人壽五百歲，東勝身人壽二百五十歲，南瞻部人壽無定限。劫減最後極壽十年，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不能計量。已說人間壽量長短。要先建立天上晝夜，方可算計天壽短長。天上云何建立晝夜？人五十歲為六天中最在下天一晝一夜，乘斯晝夜三十為月，十二月為歲，彼壽五百年。上五欲天漸俱增倍，謂人百歲為第二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隨次如人，二四八百千六百歲為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萬六千歲。持雙以上日月並無，彼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依何得成？依花開合建立晝夜，如拘物陀、鉢特摩等。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眾寤寐不同，依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已說欲界天壽短長。色界天中無晝夜別，但以劫數知壽短長。彼劫壽短長與身量數等，謂若身量半踰繕那，壽量半劫；若彼身量一踰繕那，壽量一劫；乃至身量長萬六千，壽量亦同萬六千劫。已說色界天壽短長。無色四天從下如次壽量二四六八萬劫。上所說劫其量云何？為壞為成？為中為大？少光以上大全為劫，自下諸天大半為劫。即由此故，說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六十中劫為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為下三天所壽劫量。已說善趣壽量短長。惡趣云何？頌曰：

等活等上六， 如次以欲天，  
壽為一晝夜， 壽量亦同彼。  
極熱半中劫， 無間中劫全，

傍生極一中， 鬼月日五百，  
頹部陀壽量， 如一婆訶麻，  
百年除一盡， 後後倍二十。

論曰：四大王等六欲天壽，如其次第為等活等六捺落迦一晝一夜，壽量如次亦同彼天。謂四大王壽量五百，於等活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以如是年彼壽五百。乃至他化壽萬六千，於炎熱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如斯萬六千歲。極熱地獄壽半中劫，無間地獄壽一中劫。傍生壽量多無定限，若壽極長亦一中劫，謂難陀等諸大龍王。故世尊言：大龍有八，皆住一劫能持大地。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乘此成月歲壽五百年。寒那落迦云何壽量？世尊寄喻顯彼壽言：如此人間佉梨二十成摩揭陀國一麻婆訶量，有置巨勝平滿其中，設復有能百年除一。如是巨勝易有盡期，生頹部陀壽量難盡。此二十倍為第二壽，如是後後二十倍增，是謂八寒地獄壽量。此諸壽量有中夭耶？頹曰：

諸處有中夭， 除北俱盧洲。

論曰：諸處壽量皆有中夭，唯北俱盧定壽千歲。此約處說，非別有情，有別有情不中夭故。謂住覩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及最後有佛記佛使隨信法行菩薩輪王，母懷彼二胎時，此等如應皆無中夭。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一

分別世品第三之五

如是已約踰繕那等辯器世間身量差別。約年等辯壽量有殊，二量不同未說應說。此二建立無不依名，前二及名未詳極少，今應先辯三極少量。頌曰：

極微字剎那， 色名時極少。

論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如是分析諸名及時至一字剎那，為名時極少。一字名者，如說瞿名。何等名為一剎那量？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或有動法行度一極微。對法諸師說：如壯士一疾彈指頃六十五剎那，如是名為一剎那量。已知三極少，前二量云何？今且辯前踰繕那等。頌曰：

極微微金水， 兔羊牛隙塵，  
蟻虱麥指節， 後後增七倍，  
二十四指肘， 四肘為弓量，  
五百俱盧舍， 此八踰繕那。

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為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隙遊塵量，隙塵七為蟻，七蟻為一虱，七虱為穢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世所極成，是故於頌中不別分別。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如是已說踰繕那等。今當辯後年等量別。頌曰：

百二十剎那， 為怛剎那量，  
臘縛此六十， 此三十須臾，  
此三十晝夜， 三十晝夜月，  
十二月為年， 於中半減夜。

論曰：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於一年中分為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十二月中六月減夜，以一年內夜總減六。云何如是？故有頌言：

寒熱雨際中， 一月半已度，

於所餘半月， 智者知夜減。  
如是已辯剎那至年。劫量不同，今次當辯。頌曰：

應知有四劫， 謂壞成中大，  
壞從獄不生， 至外器都盡，  
成劫從風起， 至地獄初生，  
中劫從無量， 減至壽唯十，  
次增減十八， 後增至八萬，  
如是成已住， 名中二十劫，  
成壞壞已空， 時皆等住劫，  
八十中大劫， 大劫三無數。

論曰：言壞劫者，謂從地獄有情不復生至外器都盡。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復有二種：一有情壞、二外器壞。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從此復有等住二十，壞劫便至。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瞻部洲人。東西二洲例此應說。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無能入定離欲。乃至人趣無一有情，爾時名為人趣已壞。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大王眾天。餘五欲天例同此說。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餘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世界業盡，於此漸有七日輪現，諸海乾竭眾山洞然，洲渚三輪並從焚燎，風吹猛焰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燼。自地火焰燒自地宮，非他地災能壞他地，由相引起故作是言。下火風飄焚燒上地，謂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引生色界火焰。餘災亦爾，如應當知。如是始從地獄漸減乃至器盡，總名壞劫。所言成劫，謂從風起乃至地獄始有情生。謂此世間災所壞已，二十中劫唯有虛空，過此長時次應復有等住二十，成劫便至。一切有情業增上力，空中漸有微細風生，是器世間將成前相。風漸增盛，成立如前所說風輪水金輪等，然初成立大梵王宮乃至夜摩宮。後起風輪等，是謂成立外器世間。初一有情極光淨歿，生大梵處為大梵王。後諸有情亦從彼歿，有生梵輔、有生梵眾、有生他化自在天宮。漸漸下生，乃至人趣俱盧、牛貨、勝身、瞻部，後生餓鬼、傍生、地獄。法爾後壞，必最初成。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二十中成

劫應知已滿，此後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次第而起，謂從風起造器世間，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時，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減至極十年即名為初一住中劫，此後十八皆有增減，謂從十年增至八萬，復從八萬減至十年，爾乃名為第二中劫。次後十七例皆如是。於十八後，從十歲增極至八萬歲，名第二十劫。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此總名為成已住劫。所餘成壞及壞已空，並無減增二十差別，然由時量與住劫同，准住各成二十中劫。成中初劫起器世間，後十九中有情漸住。壞中後劫減器世間，前十九中有情漸捨。如是所說成住壞空，各二十中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量。劫性是何？謂唯五蘊。經說三劫阿僧企耶精進修行方得成佛。於前所說四種劫中，積何劫成三劫無數？累前大劫為十百千，乃至積成三劫無數。既稱無數，何復言三？非無數言，顯不可數。《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企耶是其一數。云何六十？如彼經言：有一無餘數始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十大那庾多為鉢羅庾多，十鉢羅庾多為大鉢羅庾多，十大鉢羅庾多為矜羯羅，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十大頻跋羅為阿芻婆，十阿芻婆為大阿芻婆，十大阿芻婆為毘婆訶，十毘婆訶為大毘婆訶，十大毘婆訶為唵躡伽，十唵躡伽為大唵躡伽，十大唵躡伽為婆喝那，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十大地致婆為醯都，十醯都為大醯都，十大醯都為羯臘婆，十羯臘婆為大羯臘婆，十大羯臘婆為印達羅，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十大印達羅為三磨鉢耽，十三磨鉢耽為大三磨鉢耽，十大三磨鉢耽為揭底，十揭底為大揭底，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十大姥達羅為跋藍，十跋藍為大跋藍，十大跋藍為珊若，十珊若為大珊若，十大珊若為毘步多，十毘步多為大毘步多，十大毘步多為跋邏攬，十跋邏攬為大跋邏攬，十大跋邏攬為阿僧企耶。於此數中忘失餘八，若數大劫至此數中阿僧企耶名劫無數。此劫無數復積至三，經中說為三劫無數。非諸算計，不能數知，故得說為三劫無數。何緣菩薩發願長時精進修行方期佛果？如何不許願長時修？無上菩提甚難可得，非多願行無容得成。菩薩要經三劫無數修大福德智慧資糧六波羅蜜多，多百千苦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定應發長時願。若餘方便亦得涅槃，何用為菩提久修多苦行？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故求菩提發長時願：云何令我具大堪能，於苦瀑流濟諸含

識，故捨涅槃道求無上菩提。濟他有情於己何益？菩薩濟物遂己悲心，故以濟他即為己益。誰信菩薩有如是事？有懷潤己無大慈悲，於如有情，此事實難信。無心潤己有大慈悲，於如有情，此事非難信。如有久習無哀愍者，雖無益己而樂損他，世所同悉。如是菩薩久習慈悲，雖無利己而樂他益，如何不信？又如有情由數習力，於無我行不了有為，執以為我而生愛著，由此為因甘負眾苦，智者同悉。如是菩薩數習力故，捨自我愛增戀他心，由此為因甘負眾苦，如何不信？又由種姓異，有此志願起，以他苦為己苦、用他樂為己樂，不以自苦樂為己苦樂事，不見異益他而別有自益。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下士勤方便， 恒求自身樂，  
中士求滅苦， 非樂苦依故，  
上士恒勤求， 自苦他安樂，  
及他苦永滅， 以他為己故。

如是已辯劫量差別。諸佛獨覺出現世間，為劫增時、為劫減位？頌曰：

減八萬至百， 諸佛現世間，  
獨覺增減時， 麟角喻百劫。

論曰：從此洲人壽八萬歲，漸減乃至壽極百年，於此中間諸佛出現。何緣增位無佛出耶？有情樂增難教厭故。何緣減百無佛出耶？五濁極增難可化故。言五濁者：一壽濁、二劫濁、三煩惱濁、四見濁、五有情濁。劫減將末，壽等鄙下如滓穢故，說名為濁。由前二濁，如其次第，壽命資具極被衰損。由次二濁，善品衰損，以耽欲樂自苦行故，或損在家出家善故。由後一濁衰損自身，謂壞自身身量色力念智勤勇及無病故。獨覺出現通劫增減。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有餘說彼先是異生，曾修聲聞順決擇分，今自證道得獨勝名。由本事中說：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見彼威儀，展轉遊行至外仙所，現先所見獨覺威儀。諸仙覩之咸生敬慕，須臾皆證獨覺菩提。若先是聖人，不應修苦行，麟角喻者謂必獨居。二獨覺中麟角喻者，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言獨覺者，謂現身中離稟至教唯自悟道，以能自調不調他故。何緣獨覺言不調他？非彼無能演說正法，以彼亦得無礙解故，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又不可說彼無慈悲，為攝有情現神通故。又不可說無受法機，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欲對治道故。雖有此理，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無說希望故。又知有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眾故，不為他宣說正法，怖誼雜故。輪王出世為在何時？幾種幾俱何威何相？頌曰：

輪王八萬上， 金銀銅鐵輪，  
一二三四洲， 逆次獨如佛。  
他迎自往伏， 諍陣勝無害，  
相不正圓明， 故與佛非等。

論曰：從此洲人壽無量歲乃至八萬歲，有轉輪王生。減八萬時，有情富樂壽量損減、眾惡漸盛，非大人器，故無輪王。此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名轉輪王。《施設足》中說有四種，金、銀、銅、鐵輪應別故。如其次第勝、上、中、下，逆次能王領一二三四洲，謂鐵輪王王一洲界，銅輪王二，銀輪王三，若金輪王王四洲界。契經就勝但說金輪，故契經言：若王生在剎帝利種紹灑頂位，於十五日受齋戒時，沐浴首身受勝齋戒，昇高臺殿臣僚輔翼，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輻具足鞞鞞，眾相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來應王所。此王定是轉金輪王。轉餘輪王應知亦爾。輪王如佛，無二俱生，故契經言：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如說如來，輪王亦爾。應審思擇，此唯一言，為據一三千、為約一切界？有說：餘界定無佛生。所以者何？勿薄伽梵功能有礙，唯一世尊普於十方能教化故。若有一處一佛於中無教化能，餘亦應爾。又世尊告舍利子言：設復有人來至汝所，問言：頗有梵志沙門，正於今時與喬答摩氏平等平等得無上覺耶？汝得彼問當云何答？時舍利子白世尊言：我得彼問當如是答：今時無有梵志沙門得無上菩提與我世尊等。所以然者，我從世尊親聞親持，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若爾，何緣《梵王經》說：我今於此三千大千諸世界中得自在轉？彼有密意。密意者何？謂若世尊不起加行，唯能觀此三千大千；若時世尊發起加行，無邊世界皆佛眼境。天耳通等例此應知。有餘部師說：餘世界亦別有佛出現世間。所以者何？有多菩薩現俱修習菩提資糧，一界一時可無多佛，多界多佛何理能遮？故無邊界中有無邊佛現。若唯一佛，設住一劫時，尚不遍為一世界佛事，況同人壽能益無邊。然諸有情居無邊界，時處根性差別無邊，佛應遍觀此有情類。如是時處應見世尊，佛便應機現通說法，令其過失未生不生，諸有已生能令斷滅，令其功德未生得生，諸有已生能令圓滿。如何一佛此事頓成？是故同時定有多佛。然彼所引，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於世等。應共思擇，此言為說一界多界？若說多界，則轉輪王餘世界中亦應非有，以說如佛遮俱生故。若許輪王餘界別有，如何不許別界佛耶？佛出世間具吉祥福，多界多佛何過而遮？謂多界中諸佛俱現，便能饒益無量有情，令得增上生及決定勝道。若爾，何故一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以無用故。謂一界中一佛，足能饒益一切。又願力故，謂諸如來為菩薩時先發誓願：

願我當在無救無依盲闇界中成等正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為救為依為眼為導。又令敬重故，謂一界中唯有一如來便深敬重。又令速行故，謂令如是知一切智尊甚為難遇，彼所立教應速修行，勿般涅槃或往餘處，便令我等無救無依。故一界中無二佛現。如是所說四種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請：我等國土寬廣豐饒，安隱富樂多諸人眾。唯願天尊親垂教勅，我等皆是天尊翼從。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威嚴近至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競德彼方推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剋勝便止。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已，各安其所居，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死定得生天。經說輪王出現於世，便有七寶出現世間。其七者何？一者輪寶、二者象寶、三者馬寶、四者珠寶、五者女寶、六者主藏臣寶、七者主兵臣寶。象等五寶有情數攝，如何他業生他有情，非他有情從他業起？然由先造互相屬業，於中若一稟自業生，餘亦俱時乘自業起。如是所說諸轉輪王，非唯有七寶與餘王別，亦有三十二大士相殊。若爾，輪王與佛何異？佛大士相處正明圓，王相不然，故有差別。劫初人眾為有王無？頌曰：

劫初如色天， 後漸增貪味，  
由墮貯賊起， 為防雇守田。

論曰：劫初時人皆如色界，故契經說：劫初時人有色意成，支體圓滿諸根無缺，形色端嚴身帶光明，騰空自在飲食喜樂長壽久住。有如是類地味漸生，其味甘美其香鬱馥。時有一人稟性耽味，嗅香起愛取嘗便食，餘人隨學競取食之。爾時方名初受段食。資段食故身漸堅重，光明隱沒黑闇便生，日月眾星從茲出現。由漸耽味地味便隱，從斯復有地皮餅生。競耽食之，地餅復隱，爾時復有林藤出現。競耽食故，林藤復隱，有非耕種香稻自生，眾共取之以充所食。此食鹿故，殘穢在身，為欲蠲除便生二道，因斯遂有男女根生。由二根殊形相亦異，宿習力故便相瞻視，因此遂生非理作意，欲貪鬼魅惑亂身心，失意猖狂行非梵行。人中欲鬼初發此時。爾時諸人隨食早晚隨取香稻無所貯積，後時有人稟性懶惰，長取香稻貯擬後食，餘人隨學漸多停貯。由此於稻生我所心，各縱貪情多收無厭，故隨收處無復再生，遂共分田慮防遠盡。於己田分生悋護心，於他分田有懷侵奪，劫盜過起始於此時。為欲遮防共聚詳議，銓量眾內一有德人，各以所收六分之一，雇令防護封為田主，因斯故立刹帝利名。大眾欽承恩流率土，故復名大三末多王，自後諸王此王為首。時人或有情厭居家，樂在空閑精修戒行，因斯故得婆羅門名。後時有王貪悋財物，不能均給國土人民，故貧賈人多行賊事。王為禁止行輕重罰，為殺害業始於此時。時有罪人心怖刑罰，覆藏

其過異想發言，虛誑語生此時為首。於劫減位有小三災。其相云何？頌曰：

業道增壽減， 至十三災現，  
刀疾飢如次， 七日月年止。

論曰：從諸有情起虛誑語，諸惡業道後後轉增，故此洲人壽量漸減，乃至極十小三災現。故諸災患二法為本：一耽美食、二性懶惰。此小三災中劫末起。三災者，一刀兵、二疾疫、三飢饉。謂中劫末十歲時，人為非法貪染污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縈纏瞋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利刀，各逞兇狂互相殘害。又中劫末十歲時人，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又中劫末十歲時人，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久遭飢饉，既無支濟多分命終。是故說言，由飢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由二種因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飢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為種子。故飢饉時名有聚集。言有白骨亦由二因：一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飢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行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鹿糞。二謂以籌挑故場蘊，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然有至教說治彼方，謂若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生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訶梨怛雞，起殷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殷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飢饉災起。此三災起各經幾時？刀兵災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飢饉七年七月七日，度此便止。人壽漸增，東西二洲有似災起，謂瞋增盛身力羸劣，數加飢渴，北洲總無。前說火災焚燒世界，餘災亦爾，如應當知。何者為餘？今當具辯。頌曰：

三災火水風， 上三定為頂，  
如次內災等， 四無不動故，  
然彼器非常， 情俱生滅故，  
要七火一水， 七水火後風。

論曰：此大三災逼有情類，令捨下地集上天中。初火災興由七日現，次水災起由雨霖淫，後風災生由風相擊。此三災力壞器世間，乃至極微亦無餘在。一類外道執極微常，彼謂爾時餘極微在。何緣彼執猶有餘極微？勿後鹿事生無種子故。豈不前說，由諸有情業所生風能為種子。或此即以前災頂風為緣、引生風為種子。又化地部契經中言：風從他方飄種來此。雖爾，不許芽等生時是種等因親所引起。若爾，芽等從何而生？從自分生。如是自分復從自分，展轉乃至最細有分從極微生。於芽等生中，種等有何力？除能引集芽等

極微，種等更無生芽等力。何緣定作如是執耶？從異類生定不應理。不應何理？應無定故。功能定故，無不定失。如聲熟變等，從異類定生。德法有殊，實法不爾。現見實法唯從同類生，如藤生枝及縷生衣等。此非應理，非理者何？引不極成為能立故。今此所引何不極成？非許藤枝縷衣別故。即藤縷合，安布不同得枝衣名，如蟻行等。云何知爾？一縷合中曾不得衣，唯得縷故。有誰為障令不得衣？若一縷中無全衣轉，則應一縷上有衣分無衣。應許全衣唯集諸分，非更別有有分名衣。又如何知衣分異縷？若謂衣要待多所依合，於唯多經合應亦得衣。或應畢竟無得衣理，中及餘邊不對根故。若謂漸次皆可對根，則應眼身唯得諸分，不應說彼得有分衣故，即於諸分漸次了別，總起有分覺，如旋火輪。謂若離縷異色類業，衣色等三不可得故。若錦衣上色等屬衣，則應許實從異類起，一一縷色等無種種異故。或於一分無異色等，邊應不見衣，由彼顯衣故。或即彼分應見異色等，以衣必有異色等相故。彼許有分體唯是一，而有種種色類業殊，審有如斯甚為靈異。又於一火光明界中，遠近不同燒照有異，觸色差別應不得成。各別極微雖越根境，而共聚集可現根證，如彼所宗合能生果，或如眼等合能發識。又如瞽目視散髮時，若多相隣彼則能見，一一遠住便無見能。極微對根理亦應爾。又即於色等，立極微名故。色等壞時極微亦壞，極微實攝，色等德收，異體不應定俱時滅。此二體別，理必不然。以審觀時非離色等有別地等，故非體別。又彼宗中自許地等眼身所取，寧異色觸？又燒毛氈紅花等時，彼覺則無，故毛等覺但緣色等差別而起，熟變生時形量等故。猶如行伍記識瓶盆，若不觀形不記識故。誰當採錄愚類狂言？故對彼宗廣諍應止。此三災頂為在何處？第二靜慮為火災頂，此下為火所焚燒故。第三靜慮為水災頂，此下為水所浸爛故。第四靜慮為風災頂，此下為風所飄散故。隨何災上，名彼災頂。何緣下三定遭火水風災？初二三定中，內災等彼故。謂初靜慮尋伺為內災，能燒惱心等，外火災故。第二靜慮喜受為內災，與輕安俱潤，身如水故，遍身僂重由此皆除故，經說苦根第二靜慮滅。第三靜慮動息為內災，息亦是風等，外風災故。若入此靜慮，有如是內災，生此靜慮時，遭是外災壞。何緣不立地亦為災？以器世間即是地故，但可火等與地相違，不可說言地還違地。第四靜慮何為外災？彼無外災，離內災故。由此佛說彼名不動，內外三災所不及故。有說：彼地有淨居天故，彼不遭諸災所壞。由彼不可生無色天，亦復不應更往餘處。若爾，彼地器應是常。不爾，與有情俱生俱滅故。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有情於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是故彼器體亦非常。所說三災云何次第？要先無間起七火災，其次定應一水災起。此後無間復七火災，

度七火災還有一水，如是乃至滿七水災。復七火災後風災起，如是總有八七火災、一七水災，一風災起。何緣如是？由彼有情所修定因於上漸勝，故感身壽其量漸長，由是所居亦漸久住。由此善釋《施設足》文遍淨天壽六十四劫。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二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如前所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如是差別由誰而生？頌曰：

世別由業生， 思及思所作，  
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論曰：非由一主先覺而生，但由有情業差別起。若爾，何故俱從業生？鬱金栴檀等甚可愛樂，而內身形等與彼相違。以諸有情業類如是，若造雜業感內身形，於九瘡門常流不淨。為對治彼，感外具生色香味觸甚可愛樂。諸天眾等造純淨業，故彼所招二事俱妙。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所思及思所作。故契經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如是二業分別為三，謂即有情身、語、意業。如何建立此三業耶？為約所依、為據自性、為就等起？縱爾何違？若約所依應唯一業，以一切業並依身故。若據自性應唯語是業，以三種中唯語即業故。若就等起亦應唯一業，以一切業皆意等起故。毘婆沙師說立三業，如其次第由上三因。然心所思即是意業，思所作業分為身、語二業，是思所等起故。身語二業自性云何？頌曰：

此身語二業， 俱表無表性。

論曰：應知如是所說諸業中，身語二業俱表無表性。且身語表其相云何？頌曰：

身表許別形， 非行動為體，  
以諸有為法， 有剎那盡故。  
應無無因故， 生因應能滅，  
形亦非實有， 應二根取故，  
無別極微故， 語表許言聲。

論曰：由思力故，別起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業。有餘部說：動名身表，以身動時由業動故。為破此故，說非行動，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故。剎那何謂？得體無間滅，有此剎那法，名有剎那，如有杖人名為有杖。諸有為法纔得自體，從此無間必滅歸無。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動名身表。若有為法皆有剎那，不至餘方義可成立。諸有為法皆有剎那，其理極成後必盡故，謂有為法滅不待因。所以者何？待因謂果，滅無非果，故不待因。

滅既不待因，纔生已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初有性等故。既後有盡，知前有滅。若後有異方可滅者，不應即此而名有異。即此相異，理必不然。豈不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故致滅無？定無餘量過現量者，故非法滅皆不待因。如何知薪等，由火合故滅？以薪等火合，後便不見故。應共審思，如是薪等，為由火合滅故不見？為前薪等生已自滅，後不更生無故不見，如風手合燈焰鈴聲？故此義成應由比量。何謂比量？謂如前說，滅無非果故不待因。又若待因薪等方滅，應一切滅無不待因，如生待因，無無因者。然世現見覺焰音聲，不待餘因剎那自滅，故薪等滅亦不待因。有執覺聲前因後滅。彼亦非理，二不俱故。疑智苦樂及貪瞋等，自相相違理無俱義。若復有位明了覺聲無間便生不明了者，如何同類不明了法能滅明了同類法耶？最後覺聲復由誰滅？有執燈焰滅，以往無為因。有執焰滅時，由法非法力。彼俱非理，無非因故。非法非法為生滅因，以剎那剎那順違相反故。或於一切有為法中，皆可計度有此因義。既爾，本諍便應止息，許不待餘因皆有剎那故。又若薪等滅，火合為因，於熟變生中有下中上，應生因體即成滅因。所以者何？謂由火合能令薪等有熟變生，中上熟生、下中熟滅。或即或似生上中因，即能為因滅下中熟，則生因體應即滅因。或滅生因應相無別，不應由即此，或似此彼有，彼復由即此，或似此非有。設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計能生能滅因異；於灰雪酢日水地合能令薪等熟變生中，如何計度生滅因異？若爾，現見煎水滅盡，火合於中為何所作？由事火合火界力增，由火界增能令水聚於後後位生漸漸微，乃至最微後便不續，是名火合於中所作。故無有因令諸法滅，法自然滅，是壞性故。自然滅故，纔生即滅。由纔生即滅，剎那滅義成。有剎那故定無行動，然於無間異方生中，如燒草焰行，起行增上慢。既由斯理行動定無，身表是形理得成立。然經部說：形非實有，謂顯色聚一面多生即於其中假立長色，待此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假立短色，於四方面並多生中假立方色，於一切處遍滿生中假立圓色，所餘形色隨應當知。如見火槽於一方面無間速運便謂為長，見彼周旋謂為圓色，故形無實別類色體。若謂實有別類形色，則應一色二根所取，謂於色聚長等差別，眼見身觸俱能了知，由此應成二根取過。理無色處二根所取。然如依觸取長等相，如是依顯能取於形，豈不觸形俱行一聚？故因取觸能憶念形，非於觸中親取形色。如見火色便憶火煖，及嗅花香能念花色，此中二法定不相離，故因取一可得念餘。無觸與形定不相離，如何取觸能定憶形？若觸與形非定同聚，然由取觸能憶念形，顯色亦應因觸定憶，或應形色如顯無定，則取觸位應不了形。而實不然，故不應說因取於觸能憶念形。或錦等中見多形故，便應一處有多實形。理不應

然，如眾顯色，是故形色非實有體。又諸所有有對實色，必應有實別類極微。然無極微名為長等，故即多物如是安布差別相中假立長等。若謂即以形色極微如是安布名為長等，此唯朋黨，非極成故。謂若形色有別極微自相極成，可得聚集如是安布以為長等。非諸形色有別極微自相極成猶如顯色，云何得有聚集安布？豈不現見諸土器等，有顯相同而形相異？為不已辯即於多物安布差別假立長等，如眾蟻等有相不殊，然有行輪安布形別。形依顯等理亦應然。豈不閤中或於遠處觀机等物了形非顯，寧即顯等安布為形，以閤遠中觀顯不了，是故但起長等分別。如於遠閤觀眾樹人，但了行軍不知別相，理必應爾，以或有不顯形唯知總聚。既已遮遣行動及形，汝等經部宗立何為身表？立形為身表，但假而非實。既執但用假為身表，復立何法為身業耶？若業依身立為身業，謂能種種運動身思，依身門行故名身業。語業意業隨其所應，立差別名當知亦爾。若爾，何故契經中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此二何異？謂前加行起思惟思，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名為思業。既思惟已起作事思，隨前所思作所作事，動身發語名思已業。若爾，表業則為定無。表業既無，欲無表業亦應非有，便成大過。如是大過有理能遮，謂從如前所說二表，殊勝思故起思差別，名為無表。此有何過？此應名為隨心轉業，如定無表心俱轉故。無如是過，審決勝思、動發勝思所引生故。設許有表，亦待如前所說思力，以性鈍故。毘婆沙師說：形是實故，身表業形色為體，語表業體謂即言聲，無表業相如前已說。經部亦說：此非實有，由先誓限唯不作故。彼亦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又諸無表無色相故。毘婆沙說：此亦實有。云何知然？頌曰：

說三無漏色， 增非作等故。

論曰：以契經說色有三種，此三為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色無見有對、三者有色無見無對。又契經中說有無漏色，如契經說：無漏法云何？謂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恚，乃至識亦然。是名無漏法。除無表色，何法名為無見無對及無漏色？又契經說有福增長，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恒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無依亦爾。除無表業，若起餘心或無心時，依何法說福業增長？又非自作，但遣他為，若無無表業，不應成業道。以遣他表非彼業道攝，此業未能正作所作故、使作所作已、此性無異故。又契經說：苾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不言無色。若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此言闕減便成無用。又若無無表，應無八道支，以在定時語等無故。若爾，何故契經中言：彼如是知、彼如是見，修習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念、正定皆至

圓滿。正語、業、命先時已得清淨鮮白，此依先時已得世間離染道說，無相違過。又若撥無無表色者，則亦應無有別解脫律儀，非受戒後有戒相續，雖起異緣心而名苾芻等。又契經說：離殺等戒名為隄塘戒，能長時相續堰遏犯戒過故。非無有體可名隄塘。由此等證知，實有無表色。經部師說：此證雖多種種希奇，然不應理。所以然者？所引證中且初經言有三色者，瑜伽師說：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色，非眼根境故名無見、不障處所故名無對。若謂既爾，如何名色釋如是難與無表同？又經所言無漏色者，瑜伽師說：即由定力所生色中，依無漏定者即說為無漏。有餘師言：無學身色及諸外色皆是無漏，非漏依故得無漏名。何故經言有漏法者諸所有眼乃至廣說？此非漏對治故得有漏名，是則此應言有漏亦無漏。若爾，何過？有相雜失。若依此理說為有漏，曾不依此說為無漏。無漏亦然，有何相雜？若色處等一向有漏，此經何緣差別而說？如說有漏有取諸色心栽覆事，聲等亦爾。又經所說福增長言，先軌範師作如是釋：由法爾力福業增長，如如施主所施財物。如是如是受者受用，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差別故。於後施主心雖異緣，而前緣施思所熏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故密意說，恒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若謂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心雖異緣而有轉變？釋此疑難與無表同。彼復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別有真實無表法生？若於無依諸福業事如何相續福業增長，亦由數習緣彼思故，乃至夢中亦恒隨轉。無表論者於無依福既無表業，寧有無表？有說：有依諸福業事，亦由數習緣彼境思，故說恒時相續增長。若爾，經說：諸有苾芻具淨尸羅成調善法，受他所施諸飲食已，入無量心定身證具足住。由此因緣應知施主無量福善滋潤相續，無量安樂流注其身。施主爾時福恒增長，豈定常有緣彼勝思？是故所言思所熏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定為應理。又非自作但遣他為業道如何得成滿者，應如是說：由本加行，使者依教所作成時，法爾能令教者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諸有自作事究竟時，當知亦由如是道理。應知即此微細相續轉變差別名為業道，此即於果假立因名，是身語業所引果故。如執別有無表，論宗無表亦名身語業道。然大德說：於取蘊中由三時起思，為殺罪所觸，謂我當殺正殺殺已。非但由此業道究竟，勿自母等實未被害，由謂已害成無間業。然於自造不誤殺事，起如是思，殺罪便觸。若依此說非不應理，何於無表偏懷憎嫉定撥為無，而許所熏微細相續轉變差別？然此與彼俱難了知，今於此中無所憎嫉，然許業道是心種類，由身加行事究竟時，離於心身於能教者身中別有無表法生，如是所宗不令生喜。若由此引彼加行生事究竟時，即此由彼相續轉變差別而生，如是所宗可令

生喜。但由心等相續轉變差別，能生未來果故。又先已說。先說者何？謂表業既無，寧有無表等。又說法處不言無色，由有如前所說定境無見無對法處攝色。又言道支應無八者，且彼應說正在道時，如何得有正語業命？為於此位有發正言、起正作業求衣等不？不爾，云何由彼獲得如是種類無漏無表，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於無表立語業命名。若爾，云何不受此義？雖無無表而在道時，獲得如斯意樂依止，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可具安立八聖道支。有餘師言：唯說不作邪語等事以為道支，謂在定時由聖道力，便能獲得決定不作。此定不作，依無漏道而得安立，故名無漏，非一切處要依真實別有法體方立名數。如八世法，謂得、不得及與毀、譽、稱、譏、苦、樂。非此不得衣食等事別有實體，此亦應然。別解脫律儀亦應准此，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能定遮防身語惡業，由斯故建立別解脫律儀。若起異緣心應無律儀者，此難非理，由熏習力欲起過時憶便止故。戒為隄塘義亦應准此，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後數憶念慚愧現前，能自制持令不犯戒。故隄塘義由心受持，若由無表能遮犯戒，應無失念而破戒者。且止此等眾多諍論。毘婆沙師說有實物名無表色，是我所宗。前說無表大種所造性，為表大種造、為有異耶？頌曰：

此能造大種， 異於表所依。

論曰：無表與表異大種生。所以者何？從一和合有細麤果，不應理故。如表與大必同時生，無表亦然，為有差別。一切所造色多與大種俱時而生，然現在未來亦有少分依過去者。少分者何？頌曰：

欲後念無表， 依過大種生。

論曰：唯欲界繫初剎那後，所有無表從過大生，此為所依無表得起。現身大種但能為依，為轉隨轉因隨其次第，如輪行於地，手地為依。何地身語業？何地大所造？頌曰：

有漏自地依， 無漏隨生處。

論曰：欲界所繫身語二業，唯欲界繫大種所造。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身語二業，唯是彼地大種所造。若身語業是無漏者，隨生此地應起現前，即是此地大種所造，以無漏法不墮界故、必無大種是無漏故、由所依力無漏生故。此表無表其類是何？復是何類大種所造？頌曰：

無表無執受， 亦等流情數，  
散依等流性， 有受異大生，  
定生依長養， 無受無異大，  
表唯等流性， 屬身有執受。

論曰：今此頌中先辯無表是無執受，無變礙故。亦等流性，亦言顯此有是剎那，謂初無漏。餘皆等流性，謂同類因生。此唯有情，依內起故。於中欲界所有無表，等流有受別異大生。異大生言顯身語七一一是別大種所造，定生無表差別有二。謂諸靜慮無漏律儀。此二俱依定所長養。無受無異大種所生。無異大言顯此無表七支同一具四大種所生。所以者何？所依大種，如心唯一，無差別故。應知有表唯是等流，此若屬身是有執受，餘義皆與散無表同。表業生時為要破壞本身形量、為不爾耶？若爾，何失？若破壞者，異熟色斷應可更續，是則違越毘婆沙宗。若不破壞，如何得有一身處所二形量成？有別新生等流大種，造有表業不破本身。若爾，隨依何身分處起有表業應大於本，新生大種遍增益故。若不遍增益，如何遍生表？身有孔隙，故得相容。已辯業門二三五別。此性界地差別云何？頌曰：

無表記餘三， 不善唯在欲，  
無表遍欲色， 表唯有伺二，  
欲無有覆表， 以無等起故。

論曰：無表唯通善不善性，無有無記。所以者何？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強業令生，可因滅時果仍續起。所言餘者，謂表及思。三謂皆通善、惡、無記。於中不善在欲非餘，已斷不善根無慚無愧故。善及無記諸地皆有，以於頌中不別遮故。欲色二界皆有無表，以無色中無大種故。隨於何處有身語轉，唯是處有身語律儀。若爾，身生欲色二界入無色定應有律儀，如起無漏心有無漏無表。不爾，以彼不墮界故。於無色界若有無表，應有無表非大種生。不可說言有漏無表以別界地大種為依。又背諸色入無色定，故彼定中不能生色，由彼定有伏色想故。毘婆沙師作如是說：為治惡戒故起尸羅。唯欲界中有諸惡戒，無色於欲具四種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故無色中無無表色。表色唯在二有何地，謂通欲界初靜慮中，非上地中可言有表。有覆無記表，欲界定無，唯於梵世中可得說有。曾聞大梵有誑諂言，謂自眾中為避馬勝所徵問故矯自歎等。上地既無言，何得有聲處？有外大種為因發聲。有餘師言：上三靜慮亦有無覆無記表業，無善無染。所以者何？非上地生能起下地善及染心發身語表，劣故斷故。前說為善。復以何因二定以上都無表業？於欲界中無有有覆無記表業，以無發業等起心故。有尋伺心能發表業，二定以上都無此心。又發表心唯修所斷，見所斷惑內門轉故。以欲界中決定無有有覆無記修所斷惑，是故表業上三地都無。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為但由等起令諸法成善不善性等？不爾。云何？由四種因成善性等：一由勝義、二由自性、三由相應、四由等起。何法何性由何因成？頌曰：

勝義善解脫， 自性慚愧根，  
相應彼相應， 等起色業等，  
翻此名不善， 勝無記二常。

論曰：勝義善者，謂真解脫，以涅槃中最極安隱、眾苦永寂猶如無病。自性善者，謂慚愧根，以有為中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性是善猶如良藥。相應善者，謂彼相應，以心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若不與彼慚等相應，善性不成，如雜藥水。等起善者，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如良藥汁所引生乳。若異類心所起得等，云何成善？此義應思，如說善性四種差別，不善四種與此相違。云何相違？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中諸法皆以苦為自性，極不安隱猶如痼疾。自性不善，謂無慚愧三不善根，由有漏中唯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是不善猶如毒藥。相應不善，謂彼相應，由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不善根相應方成不善性，異則不然，如雜毒水。等起不善，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若爾，便無一有漏法是無記或善，皆生死攝故。若據勝義誠如所言，然於此中約異熟說。諸有漏法若不能記異熟果者立無記名，於中若能記愛異熟說名為善，故無有過。勝義無記，謂二無為，以太虛空及非擇滅唯無記性更無異門。於此應思。若等起力令身語業成善不善，則諸大種例亦應然。以作者心本欲起業，非四大種，故不成例。若爾，定心隨轉無表，非正在定作意引生，亦非散心加行引發，不同類故。如何成善？或天眼耳應成善性，於如是義應設劬勞。如上所言，見所斷惑內門轉故不能發表。若爾，何緣契經中說：由邪見故起邪思惟、邪語、邪業及邪命等。此不相違。何以故？頌曰：

等起有二種， 因及彼剎那，  
如次第應知， 名轉名隨轉。  
見斷識唯轉， 唯隨轉五識，  
修斷意通二， 無漏異熟非。  
於轉善等性， 隨轉各容三，  
牟尼善必同， 無記隨惑善。

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剎那等起，在先為因故、彼剎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說名為轉。剎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為隨轉。隨轉於業有何功能？雖有先因為能引發，若無隨轉者如死業應無。若爾，無心如何發戒？諸有心者業起分明，故隨轉心於業有用。見所斷識於發表中唯能為轉，於能起表尋伺生中為資糧故不為隨轉，於外門心正起業時此無有故。又見所斷若發表色，此色則應是見所斷。若許見

斷，斯有何失？是則違越阿毘達磨，又明無明不相違故。有漏業色非見所斷，如是道理應更成立。若爾大種亦應見斷，俱見斷心力所起故。無如是過失，如非善不善。或復許爾，理亦無違。不應許然，以諸大種定非見斷及非所斷，以一切種不染污法與明無明不相違故。彼經但據前因等起而作是說，故不相違。若五識身唯作隨轉，無分別故、外門起故。修斷意識通為二種，有分別故、外門起故。一切無漏異熟生心非轉隨轉，唯在定故、不由加行任運轉故。如是即成四句差別。有轉非隨轉，謂見所斷心。有隨轉非轉，謂眼等五識。有轉亦隨轉，謂修所斷三性意識。有非轉隨轉，謂諸無漏異熟生心。轉隨轉心定同性不？此不決定。其事云何？謂前轉心若是善性，後隨轉識通善等三，不善無記隨轉亦爾。唯牟尼尊轉隨轉識，多分同性少有不同。謂轉若善心隨轉亦善，轉心若無記隨轉亦然。而或有時善隨無記轉，曾無無記為善隨轉時。以佛世尊於說法等，心或增長無萎歇故。有餘部說：諸佛世尊常在定故，心唯是善，無無記心。故契經說：

那伽行在定， 那伽住在定，  
那伽坐在定， 那伽臥在定。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此顯佛意若不樂散心，則於四威儀能常在定，然於餘位非無威儀及異熟生通果心起。諸有表業成善等性，為如轉心、為如隨轉？設爾，何失？若如轉者，則欲界中應有有覆無記表業，身見邊見能為轉故。或應簡別，非一切種見所斷心皆能為轉，若如隨轉惡無記心俱得別解脫表應非善性。於此徵難應設劬勞，應言如轉心表成善等性，然非如彼見斷轉心，修斷轉心為間隔故。若表不由隨轉心力成善等者，則不應言：彼經但據前因等起非據剎那，故欲界中定無有覆無記表業。但應說言：彼經唯據餘心所間因等起說，故見斷心雖能為轉，而於欲界定無有覆無記表業。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傍論已了，復應辯前表無表相。頌曰：

無表三律儀， 不律儀非二。

論曰：此中無表，略說有三：一者律儀、二不律儀、三者非二謂非律儀非不律儀。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如是律儀差別有幾？

頌曰：

律儀別解脫， 靜慮及道生。

論曰：律儀差別，略有三種：一別解脫律儀，謂欲纏戒；二靜慮生律儀，謂色纏戒；三道生律儀，謂無漏戒。初律儀相差別云何？頌曰：

初律儀八種， 實體唯有四，  
形轉名異故， 各別不相違。

論曰：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正學律儀、四勤策律儀、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律儀。如是八種律儀相差別，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雖有八名，實體唯四：一苾芻律儀、二勤策律儀、三近事律儀、四近住律儀。唯此四種別解律儀皆有體實，相各別故。所以者何？離苾芻律儀，無別苾芻尼律儀；離勤策律儀，無別正學、勤策女律儀；離近事律儀，無別近事女律儀。云何知然？由形改轉，體雖無捨得，而名有異故。形謂形相，即男女根。由此二根男女形別，但由形轉，令諸律儀名為苾芻、苾芻尼等，謂轉根位，令本苾芻律儀名苾芻尼律儀，或苾芻尼律儀名苾芻律儀；令本勤策律儀名勤策女律儀，或勤策女律儀及正學律儀名勤策律儀；令本近事律儀名近事女律儀，或近事女律儀名近事律儀。非轉根位有捨先得得先未得律儀因緣，故四律儀非異三體。若從近事律儀受勤策律儀，復從勤策律儀受苾芻律儀，此三律儀為由增足遠離方便立別別名。如隻雙金錢及五十二十，為體各別具足頓生。三種律儀體不相雜，其相各別具足頓生。三律儀中具三離殺，乃至具足三離飲酒，餘數多少隨其所應。既爾相望同類何別？由因緣別，相望有異。其事云何？如如求受多種學處，如是如是能離多種憍逸處時，即離眾多殺等緣起。以諸遠離依因緣發，故因緣別遠離有異。若無此事，捨苾芻律儀，爾時則應三律儀皆捨，前二攝在後一中故。既不許然，故三各別。然

此三種互不相違，於一身中俱時而轉，非由受後捨前律儀，勿捨苾芻戒便非近事等。近事、近住、勤策、苾芻四種律儀云何安立？頌曰：

受離五八十， 一切所應離，  
立近事近住， 勤策及苾芻。

論曰：應知此中如數次第，依四遠離立四律儀。謂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若受離八所應遠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何等名為八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六塗飾香鬘舞歌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床座、八食非時食。若受離十所應遠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何等名為十所應離？謂於前八塗飾香鬘舞歌觀聽開為二種，復加受畜金銀等寶以為第十。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別解律儀名差別者，頌曰：

俱得名尸羅， 妙行業律儀，  
唯初表無表， 名別解業道。

論曰：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涼故。如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所作自體，故名為業。豈不無表亦名不作，如何今說所作自體？有慚恥者受無表力不造眾惡，故名不作。表思所造，得所作名。有餘釋言：是作因故、是作果故，名作無失。能防身語，故名律儀。如是應知，別解脫戒通初後位無差別名，唯初剎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謂受戒時初表無表，別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別捨義，立別解脫名。即於爾時所作究竟，依業暢義立業道名，故初剎那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為根本業道。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名為後起。誰成就何律儀？頌曰：

八成別解脫， 得靜慮聖者，  
成靜慮道生， 後二隨心轉。

論曰：八眾皆成就別解脫律儀，謂從苾芻乃至近住。外道無有所受戒耶？雖有，不名別解脫戒。由彼所受無有功能永脫諸惡依著有故。靜慮生者，謂此律儀從靜慮生、或依靜慮。若得靜慮者，定成此律儀。諸靜慮邊亦名靜慮，如近村邑得村邑名故。有說言於此村邑有稻田等，此亦應然。道生律儀聖者成就，此復有二：謂學、無學。於前分別俱有因中說二律儀是隨心轉，於此三內其二者何？謂靜慮生及道生二，非別解脫。所以者何？異心無心亦恒轉故。靜慮、無漏二種律儀，亦名斷律儀。依何位建立？頌曰：

未至九無間， 俱生二名斷。

論曰：未至定中九無間道，俱生靜慮無漏律儀，以能永斷欲纏惡戒及能起惑名斷律儀。由此或有靜慮律儀非斷律儀，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所餘有漏靜慮律儀。第二句者，依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第三句者，依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第四句者，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所餘一切無漏律儀。如是或有無漏律儀非斷律儀，應作四句，准前四句如應當知。若爾，世尊所說略戒：

身律儀善哉， 善哉語律儀，  
意律儀善哉， 善哉遍律儀。

又契經說：應善守護、應善安住眼根律儀。此意根律儀，以何為自性？此二自性非無表色。若爾，是何？頌曰：

正知正念合， 名意根律儀。

論曰：為顯如是二種律儀，俱以正知正念為體，故列名已復說合言，謂意律儀慧念為體，即合二種為根律儀。故離合言顯勿如次。今應思擇，表及無表誰成就何？齊何時分？且辯成無表律儀不律儀。頌曰：

住別解無表， 未捨恒成現，  
剎那後成過， 不律儀亦然。  
得靜慮律儀， 恒成就過未，  
聖初除過去， 住定道成中。

論曰：住別解脫補特伽羅，未捨以來恒成現世，此別解脫律儀無表。初剎那後亦成過去，前未捨言遍流至後，無散無表有成未來，不隨心色勢微劣故。如說安住別解律儀，住不律儀應知亦爾，謂至未捨惡戒以來恒成現世，惡戒無表初剎那後亦成過去。諸有獲得靜慮律儀，乃至未捨恒成過未，餘生所失過去定律儀，今初剎那必還得彼故。一切聖者無漏律儀，過去未來亦恒成就，有差別者，謂初剎那必成未來非成過去，此類聖道先未起故。若有現住靜慮彼道，如次成現在靜慮道律儀，非出觀時有成現在。已辯安住善惡律儀，住中云何？頌曰：

住中有無表， 初成中後二。

論曰：言住中者，謂非律儀非不律儀，彼所起業未必一切皆有無表。若有無表，即是善戒或是惡戒種類所攝，彼初剎那但成現在。然現在世處過未中，故以成中說成現在。初剎那後未捨以來，恒成過現二世無表。若有安住律不律儀，亦有成惡善無表不。設有成就，為經幾時？頌曰：

住律不律儀， 起染淨無表，  
初成中後二， 至染淨勢終。

論曰：若住律儀，由勝煩惱作殺縛等諸不善業，由此便發不善無表住不律儀。由淳淨信作禮佛等諸勝善業，由此亦發諸善無表。乃至此二心未斷來，所發無表恒時相續，然其初念唯成現在，自茲以後通成過現。已辯無表，成表云何？頌曰：

表正作成中， 後成過非未，  
有覆及無覆， 唯成就現在。

論曰：諸有安住律不律儀及住中者，乃至正作諸表業來恒成現表。初剎那後至未捨來恒成過去，必無成就未來表者，如無表釋。有覆無覆二無記表，定無有能成就過未，法力既劣得力亦微，是故無能逆追成者。此法力劣誰之所為？是心所為。若爾，有覆無記心等勿成過未。此責非理，表昧鈍故、依他起故；心等不然，無記表業從劣心起，其力倍劣彼能起心，故表與心成有差別。如前所說住不律儀，此不律儀名差別者，頌曰：

惡行惡戒業， 業道不律儀。

論曰：此惡行等五種異名，是不律儀名之差別，是諸智者所訶厭故、果非愛故立惡行名。障淨尸羅故名惡戒、身語所造故名為業。根本所攝故名業道。不禁身語名不律儀。然業道名唯目初念，通初後位立餘四名，或成表業非無表等，應作四句。其事云何？頌曰：

成表非無表， 住中劣思作，  
捨未生表聖， 成無表非表。

論曰：唯成就表非無表者，謂住非律儀非不律儀，以微劣思造善造惡，唯發表業尚無無表，況無記思所發表業，除有依福及成業道。唯成無表非表業者，謂易生聖補特伽羅，表業未生或生已捨，俱成非句如應當知。說住律儀不律儀等成就表業無表業已，此諸律儀由何而得？頌曰：

定生得定地， 彼聖得道生，  
別解脫律儀， 得由他教等。

論曰：靜慮律儀由得有漏根本近分靜慮地心，爾時便得，與心俱故。無漏律儀由得無漏根本近分靜慮地心，爾時便得，亦心俱故。彼聲為顯前靜慮心。復說聖言簡取無漏，六靜慮地有無漏心，謂未至、中間及四根本定，非三近分，如後當辯。別解脫律儀由他教等得，能教他者說名為他，從如是他教力發戒，故說此戒由他教得。此復二種，謂從僧伽、補特伽羅有差別故。從僧伽得者，謂苾芻苾芻尼及正學戒。從補特伽羅得者，謂餘五種戒。諸毘柰耶毘婆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為攝彼故復說等言。何者為十？一由自然，謂佛獨覺。二由得人正性離生，謂五苾芻。三由佛命善來苾芻，謂耶舍等。四由信受佛為大師，謂大迦葉。五由善巧酬答所問，謂蘇陀夷。六由敬受八尊重法，謂大生主。七由遣使，謂法授

尼。八由持律為第五人，謂於邊國。九由十眾，謂於中國。十由三說歸佛法僧，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戒。如是所得別解律儀，非必定依表業而發。又此所說別解律儀，應齊幾時要期而受？頌曰：

別解脫律儀， 盡壽或晝夜。

論曰：七眾所持別解脫戒，唯應盡壽要期而受。近住所持別解脫戒，唯一晝夜要期而受。此時定爾。所以者何？戒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重說晝夜為半月等。時名是何法？謂諸行增語。於四洲中光位闇位，如其次第立晝夜名，二邊際中盡壽可爾。於命終後雖有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依身別故，別依身中無加行故、無憶念故。一晝夜後或五或十晝夜等中受近住戒。何法為障，令彼眾多近住律儀非亦得起？必應有法能為障礙，以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近住律儀唯一晝夜故。於如是義應共尋思，為佛正觀一晝夜後理無容起近住律儀，故於經中說一晝夜？為觀所化根難調者，且應授與一晝夜戒？依何理教作如是言？過此戒生，不違理故。毘婆沙者作如是言：曾無契經說過晝夜有別受得近住律儀，是故我宗不許斯義。依何邊際得不律儀？頌曰：

惡戒無晝夜， 謂非如善受。

論曰：要期盡壽造諸惡業得不律儀，非一晝夜如近住戒。所以者何？謂此非如善戒受故。謂必無有立限對師受不律儀如近住戒，我一晝夜定受不律儀，此是智人所訶厭業故。若爾，亦無有立限對師我乃至命終定受惡戒，勿盡形壽得不律儀。雖無對師要期盡壽作諸惡業，由起畢竟壞善意樂得不律儀，非起暫時壞善意樂無師令彼得不律儀，故不律儀無一晝夜。然近住戒，由現對師要期受力，雖無畢竟壞惡意樂而得律儀，設有對師要期暫受不律儀者亦必應得。然未曾見，故不立有。經部師說：如善律儀無別實物名為無表，此不律儀亦應非實。即欲造惡不善意樂相續不捨名不律儀，由此後時善心雖起而名成就不律儀者，以不捨此阿世耶故。說一晝夜近住律儀，欲正受時當如何受？頌曰：

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

論曰：近住律儀於晨旦受，謂受此戒要日出時，此戒要經一晝夜故。諸有先作如是要期，謂我恒於月八日等，必當受此近住律儀。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言下座者，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此必從師，無容自受。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受，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受此律儀必離嚴飾，僥逸處故。常嚴身具不必須捨，緣彼不能生甚僥逸如新異故。受此律儀

必須晝夜，謂至明旦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又若如斯盡晝夜受，具制屠獵姦盜有情，近住律儀深成有用。言近住者，謂此律儀近阿羅漢住，以隨學彼故。有說：此近盡壽戒住。如是律儀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漸增多故。如有頌言：

由此能長養， 自他善淨心，  
是故薄伽梵， 說此名長養。

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為防諸性罪， 失念及憍逸。

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殺生至虛誑語，由此四種離性罪故。次有一種是不放逸支，謂離飲諸酒生放逸處。雖受尸羅，若飲諸酒則心放逸，犯尸羅故。後有三種是禁約支，謂離塗飾香鬘乃至食非時食，以能隨順厭離心故。何緣具受如是三支？若不具支，便不能離性罪失念憍逸過失。謂初離殺至虛誑語能防性罪，離貪瞋癡所起殺等諸惡業故。次離飲酒能防失念，以飲酒時能令忘失應不應作諸事業故。後離三種能防憍逸，以若受用種種香鬘高廣床座習近歌舞心便憍舉尋即毀戒，由遠彼故心便離憍。若有能持依時食者，以能遮止恒食時故，便憶自受近住律儀，能於世間深生厭離。若非時食二事俱無，數食能令心縱逸故。有餘師說：離非時食名為齋體，餘有八種說名齋支，塗飾香鬘舞歌觀聽分為二故。若作此執，便違契經。經中說離非時食已，便作是說：此第八支我今隨聖阿羅漢學，隨行隨作。若爾，有何別齋體而說此八名齋支？總標齋號，別說為支，以別成總得支名故。如車眾分及四支軍五支散等，齋戒八支應知亦爾。毘婆沙師作如是說：離非時食是齋亦齋支，所餘七支是齋支非齋。如正見是道亦道支，餘七支是道支非道。擇法覺是覺亦覺支，餘六支是覺支非覺。三摩地是靜慮亦靜慮支，所餘支是靜慮支非靜慮。如是所說不應正理，不可正見等，即正見等支。若謂前生正見等為後生正見等支，則初剎那聖道等應不具有八支等。為唯近事得受近住、為餘亦有受近住耶？頌曰：

近住餘亦有， 不受三歸無。

論曰：諸有未受近事律儀，一晝夜中歸依三寶，說三歸已受近住戒，彼亦受得近住律儀。異此則無，除不知者。如契經說：佛告大名：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是名曰鄔波索迦。為但受三歸即成近事？外國諸師說：唯此即成。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離近事律儀則非近事。若爾，應與此經相違。此不相違，已發戒故。何時發戒？頌曰：

稱近事發戒，說如苾芻等。

論曰：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爾時即發近事律儀。稱近事等言，便發律儀故。以經復說：我從今時乃至命終捨生言故。此經意說捨殺生等，略去殺等但說捨生，故於前時已得五戒。彼雖已得近事律儀，為令了知所應學處故，復為說離殺生等五種戒相令識堅持。如得苾芻具足戒已，說重學處令識堅持。勤策亦然。此亦應爾，是故近事必具律儀。頌曰：

若皆具律儀，何言一分等？

謂約能持說。

論曰：若諸近事皆具律儀，何緣世尊言有四種：一能學一分、二能學少分、三能學多分、四能學滿分？謂約能持故作是說。能持先所受，故說能學言。不爾，應言受一分等。理實約受等具律儀，以具律儀故名近事。如是所執違越契經。如何違經？謂無經說自稱我是近事等言便發五戒，此經不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言故。經如何說？如《大名經》。唯此經中說近事相，餘經不爾，故違越經。然餘經說：我從今時乃至命終捨生歸淨，是歸三寶發誠信言。此中顯示以見諦者，由得證淨舉命自要，表於正法深懷愛重，乃至為救自生命緣，終不捨於如來正法。非彼為欲說近事相故說如是捨生等言，設說亦非分明理教。誰能准此不明了文，便信前時已發五戒？又約持犯戒說學一分等尚不應問，況應為答。誰有已解近事律儀必具五支，而不能解於所學處持一非餘，乃至具持名一分等？由彼未解近事律儀受量少多，故應請問：凡有幾種鄔波索迦能學學處？答言：有四鄔波索迦，謂能學一分等。猶未能了。復問何名能學一分？乃至廣說，若闕律儀得名近事。苾芻勤策，闕亦應成。彼既不成，此亦應爾。何緣近事乃至苾芻，所受律儀支量定爾？由佛教力施設故然。若爾，何緣不許由佛教力施設，雖闕律儀而名近事非苾芻等？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不許闕律儀得成近事。此近事等一切律儀，由何得成下中上品？頌曰：

下中上隨心。

論曰：八眾所受別解脫律儀，皆隨受心有下中上品。由如是理，諸阿羅漢或有成就下品律儀，然諸異生或成上品。為有但受近事律儀不受三歸成近事不？不成近事，除有不知。諸有歸依佛法僧者，為歸何等？頌曰：

歸依成佛僧，無學二種法，

及涅槃擇滅，是說具三歸。

論曰：歸依佛者，謂但歸依能成佛無學法，由彼勝故身得佛名，或由得彼法佛能覺一切。何等名為佛無學法？謂盡智等及彼隨行。非色等身，前後等故。為歸一佛、一切佛耶？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

諸佛道相無異故。歸依僧者，謂通歸依諸能成僧學無學法，由得彼故僧成八種補特伽羅，不可破故。為歸一佛僧、一切佛僧耶？理實通歸一切佛僧，以諸僧道相無異故。然契經說，當來有僧汝應歸者，彼經但為顯示當來現見僧寶。歸依法者，謂歸涅槃。此涅槃言唯顯擇滅自他相續煩惱及苦，寂滅一相，故通歸依。若唯無學法即是佛者，如何於佛所惡心出血，但損生身成無間罪？毘婆沙者作是釋言：壞彼所依，彼隨壞故。然尋本論，不見有言唯無學法即名為佛，但言無學法能成於佛。既不遮佛體亦攝依身，故於此中不容前難。若異此者，應佛與僧住世俗心非僧非佛。又應唯執成苾芻戒即是苾芻。然如有欲供養苾芻者，彼唯供養成苾芻尸羅。如有欲歸依佛者，亦應但歸成佛無學法。有餘師說：歸依佛者，總歸依如來十八不共法。此能歸依何法為體？語表為體。如是歸依以何為義？救濟為義。由彼為依，能永解脫一切苦故。如世尊言：

眾人怖所逼， 多歸依諸山，  
園苑及叢林， 孤樹制多等。  
此歸依非勝， 此歸依非尊，  
不因此歸依， 能解脫眾苦。  
諸有歸依佛， 及歸依法僧，  
於四聖諦中， 恆以慧觀察。  
知苦知苦集， 知永超眾苦，  
知八支聖道， 趣安隱涅槃。  
此歸依最勝， 此歸依最尊，  
必因此歸依， 能解脫眾苦。

是故歸依，普於一切受律儀處為方便門。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為其所學？唯於近事一律儀中但制令其離欲邪行。頌曰：

邪行最可訶， 易離得不作。

論曰：唯欲邪行世極訶責，以能侵毀他妻等故、感惡趣故非非梵行，又欲邪行易遠離故。諸在家者耽著欲故，離非梵行難可受持，觀彼不能長時修學，故不制彼離非梵行。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定得不作律儀，經生聖者亦不行故。離非梵行則不如是，故於近事所受律儀，但為制立離欲邪行。勿經生聖者犯近事律儀。不作律儀謂定不作，諸有先受近事律儀後娶妻妾，於彼妻妾先受戒時得律儀不？理實應得。勿但於一分得別解律儀。若爾，云何後非犯戒？頌曰：

得律儀如誓， 非總於相續。

論曰：如本受誓而得律儀。本受誓云何？謂離欲邪行。非於一切有情相續言我皆當離非梵行，由此普於有情相續唯得離欲邪行戒。非離非梵行律儀故，後納妻妾非毀犯前戒。何緣但制離虛誑語？非離

間語等為近事律儀，亦由前說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訶故，諸在家者易遠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故。復有別因，頌曰：

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論曰：越諸學處被檢問時，若開虛誑語，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制離虛誑語。云何令彼若犯戒時便自發露能防後犯？復以何緣不於遠離遮罪建立近事律儀？誰言此中不離遮罪。離何遮罪？謂離飲酒。何緣於彼諸遮罪中不制離餘，唯遮飲酒？頌曰：

遮中唯離酒， 為護餘律儀。

論曰：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寧知飲酒遮罪攝耶？由此中無性罪相故，以諸性罪唯染心行。為療病時雖飲諸酒，不為醉亂能無染心。豈不先知酒能醉亂，而故欲飲即是染心。此非染心由自知量，為療病故分限而飲，不令醉亂故非染心。諸持律者言：飲酒是性罪。如彼尊者鄔波離言：我當如何供給病者？世尊告曰：唯除性罪，餘隨所應皆可供給。然有染疾釋種須酒，世尊不開彼飲酒故。又契經說：諸有苾芻稱我為師不應飲酒，乃至極少如一茅端所需酒量亦不應飲。故知飲酒是性罪攝。又諸聖者雖易多生亦不犯故，如殺生等。又經說是身惡行故。對法諸師言非性罪，然為病者總開遮戒。復於異時遮飲酒者，為防因此犯性罪故。又令醉亂量無定限，故遮乃至飲茅端所需量。又一切聖皆不飲者，以諸聖者具慚羞故，飲酒能令失正念故。乃至少分亦不飲者，以如毒藥量無定故。又經說是身惡行者，酒是一切放逸處故。由是獨立放逸處名，餘不立此名，皆是性罪故。然說數習墮惡趣者，顯數飲酒能令身中諸不善法相續轉故，又能引發惡趣業故，或能令彼轉增盛故。如契經說：鞞羅、迷麗耶、末陀放逸處。依何義說？醞食成酒名為鞞羅，醞餘物所成名迷麗耶酒。即前二酒未熟已壞，不能令醉不名末陀，若令醉時名末陀酒。簡無用位重立此名。然以檳榔及稗子等亦能令醉，為簡彼故，須說鞞羅、迷麗耶酒。雖是遮罪，而令放逸廣造眾惡，為令殷重遮斷故說。放逸處言，酒是放逸所依處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此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從彼得一亦餘二不？不爾。云何？頌曰：

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  
從根本恒時， 得靜慮無漏。

論曰：欲界律儀謂別解脫，此從一切根本業道及從加行後起而得。從二得者，謂從二類，即情非情、性罪遮罪。從現得者，謂從現世蘊處界得，非從去來。由此律儀有情處轉，去來非是有情處故。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尚不從彼加行後起得此律儀，況從遮罪。從恒時者，謂從過去現在未來蘊處界得。由此差別應作四句，有蘊處界從彼唯得別解律儀非餘二等。第一句者，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第二句者，謂從去來根本業道。第三句者，謂從現世根本業道。第四句者，謂從去來加行後起。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有現世惡業道等，是故應言從現處得。理應但說防護未來，定不應言防護過現。諸有獲得律不律儀，從一切有情支因有異不？此定有異。相云何？頌曰：

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  
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非因。

論曰：律儀定從一切有情得。無少分理，支因說不定。支不定者，有從一切得，謂苾芻律儀。有從四支得，謂所餘律儀，唯根本業道名律儀支故。因不定者，謂或有義從一切因，或約餘義唯許從一。從一切者，謂從無貪瞋癡，必俱起故。唯從一者，謂從下中上心，不俱起故。此中且就後三因說。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非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下心或中或上受近事勤策戒。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下心或中或上受苾芻戒。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支及一切因，謂以三心受近事勤策苾芻戒。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因非一切支，謂以三心受近事近住勤策戒。無有不遍於諸有情得律儀者，以於一切諸有情所住善意樂方得律儀，異則不然，以惡意樂不全息故。若人不作五種定限，方可受得別解律儀，謂有情、支、處、時、緣定。有情定者，念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言支定者，念我唯於某律儀支當持不犯。言處定

者，念我唯住某類方域當離殺等。言時定者，念我唯於一月等時能離殺等。言緣定者，念我唯除鬪戰等緣能離殺等。如是受者不得律儀，但得律儀相似妙行。於非所能境，如何得律儀？由普於有情發起增上不損命意樂，故得律儀。毘婆沙師有作是說：若謂一向於所能境方可受得別解律儀，則此律儀應有增減，以所能境與非所能二類有情有轉易故，如是便有別解律儀離得捨緣有得捨過。彼說不然。如生草等先無後起或起已枯，於彼律儀無增無減。能不能境所得律儀，境轉易時例亦應爾。彼言不爾。所以者何？以諸有情前後性等、草等前後性不同故。若爾，有情般涅槃已，如前性類今時既無，於彼律儀如何無減？故如是釋，於理不然。前所說因於理為善。若爾，前佛及所度生已涅槃者，後佛於彼既不發得別解律儀，如何尸羅無減前過？以一切佛別解律儀，皆從一切有情處得。設彼有情今猶在者，後佛從彼亦得律儀，故後尸羅無減前過。已說從彼得諸律儀。得不律儀定從一切有情業道，無少分境及不具支不律儀者。此定無有，由一切因下品等心無俱起故。若有一類由下品心得不得律儀，後於異時由上品心斷眾生命，彼但成就下不律儀，亦成殺生上品表等。中品上品例此應知。此中何名不律儀者，謂諸屠羊屠鷄屠猪捕鳥捕魚、獵獸劫盜魁膾典獄、縛龍煮狗及置涼等。等言類顯王典刑罰及餘聽察斷罪等人，但恒有害心。名不律儀者，由彼一類住不律儀。或有不律儀名不律儀者，言屠羊者，謂為活命要期盡壽恒欲害羊。餘隨所應當知亦爾。遍於有情界得諸律儀，其理可爾，由普欲利樂勝阿世耶而受得故，非屠羊等不律儀人於己至親有損害意，乃至為救自身命緣亦不欲殺，如何可說普於一切不得律儀？由彼至親若為羊等，於彼亦可有損害心。既知至親現非羊等，如何於彼可有害心？又聖必無作羊等理，如何於彼得不得律儀？若觀未來羊等自體，於現相續不得律儀。是則羊等於未來世，亦有至親及聖自體，於彼決定無損害心。是則應觀未來自體，不於現在不得律儀。於羊等現身既有害意，如何不於彼得不得律儀？於母等現身既無害意，如何亦於彼得不得律儀？於等事中應求異理。又屠羊等不律儀人，於一生中不與不取，於己妻妾住知足心，瘖不能言無語四過，如何彼亦得具支不律儀？彼遍損善阿世耶故。雖瘖不言，而身表語所欲說義，故得具支。若爾，彼人或時先受二三學處，後但受殺，於餘不損善阿世耶，如何具發七支惡戒？毘婆沙者作如是言：必無缺支及餘一分可得名住不律儀人。經部諸師作如是說：隨所期限支具不具及全分一分皆不得律儀。律儀亦然，唯除八戒，由隨彼量善惡尸羅性相相違互相遮故。已說從彼得不得律儀。得不律儀及餘無表，如何方便未說當說。頌曰：

諸得不律儀， 由作及誓受，

得所餘無表， 由田受重行。

論曰：諸不律儀，由二因得：一者生在不律儀家，由初現行殺等加行；二者雖復生在餘家，由初要期受殺等事，謂我當作如是事業，以求財物養活自身，當於爾時便發惡戒。得餘無表由三種因：一者由田，謂於如是諸福田所施園林等，彼善無表初施便生，如說有依諸福業事。二者由受，謂自誓言：若未禮佛不先食等。或作誓限：於齋日月半月及年常施食等。三由重行，謂起如是殷重作意行善行惡。由此三因起餘無表。如是已說得律儀等，捨律儀等未說當說。

且云何捨別解律儀？頌曰：

捨別解調伏， 由故捨命終，  
及二形俱生， 斷善根夜盡。  
有說由犯重， 餘說由法滅，  
迦濕彌羅說， 犯二如負財。

論曰：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唯除近住，所餘七種別解律儀，由四緣捨：一由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二由棄捨眾同分故、三由二形俱時生故、四由所因善根斷故。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律儀由五緣捨。何緣捨戒由此五緣？與受相違表業生故、所依捨故、所依變故、所因斷故、過期限故。有餘部說：於四極重感墮罪中若隨犯一，亦捨勤策苾芻律儀。有餘部言：由正法滅亦能令捨別解律儀，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犯根本罪時，不捨出家戒。所以然者，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故，非犯餘罪有斷尸羅。然有二名，謂持犯戒。如有財者負他債時，名為富人及負債者。若於所犯發露悔除，名具尸羅不名犯戒，如還債已但名富人。若爾，何緣薄伽梵說犯四重者不名苾芻、不名沙門非釋迦子？破苾芻體、害沙門性，壞滅墮落立他勝名。依勝義苾芻，密意作是說。此言兇勃。兇勃者何？謂於世尊了義所說，以別義釋令成不了，與多煩惱者為犯重罪緣。寧知此言是了義說。由律自釋有四苾芻：一名想苾芻、二自稱苾芻、三乞匄苾芻、四破惑苾芻。此義中言非苾芻者，謂非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非此苾芻先是勝義，後由犯重成非苾芻，故知此言是了義說。然彼所說，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者，彼言便是徵詰大師。大師此中立如是喻，如多羅樹若被斷頭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諸苾芻等犯重亦然。大師此中喻顯何義？意顯於戒隨犯一邊根本重罪，令餘所受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謂彼毀犯諸重罪時，違越苾芻根本行故、與極猛利無慚無愧共相應故。行根既斷，理應遍捨一切律儀。又犯重人，世尊不許食僧祇食下至一搏、踐毘訶羅一足跟地，擯出一切苾芻事業。大師依彼說如是言：應速拔除稻禾稗莠，應速簡棄腐朽棟梁，應速簸颺種中糠粃，如是應速驅擯

眾中實非苾芻稱苾芻者。彼苾芻體其相如何，隨相是何體必應有。以世尊說，准陀當知有四沙門，更無第五。所言四者：一勝道沙門、二示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污道沙門。雖有此說，而彼唯有餘沙門相，故名沙門。如被燒材假鸚鵡[此/束]涸池敗種火輪死人。若犯重人非苾芻者，則應無有授學苾芻。不說犯重人，皆成他勝罪；但成他勝罪，定說非苾芻。謂或有人相續殊勝，雖犯極重戒而非他勝罪，由彼無有一念覆心。法主世尊制立如是，若犯他勝便非苾芻。何不重令出家受戒？由彼相續已為極重無慚愧懷，無力能發出家律儀，如焦種故；非觀彼有苾芻律儀，故不重令出家受戒。所以然者，設彼後時謂是苾芻更捨所學，亦不許彼重出家故。於此無義，苦救何為？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應自歸禮如是類苾芻。正法滅時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毘奈耶，未得律儀無新得理，而先得者無有捨義。靜慮、無漏二律儀等，云何當捨？頌曰：

捨定生善法， 由易地退等，  
捨聖由得果， 練根及退失。

論曰：諸靜慮地所繫善法，由二緣捨：一由易地，謂從下地生上地時，或上地沒來生下地；二由得退，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等言為顯捨眾同分亦捨少分殊勝善根，如色界中所有善法由易地退捨，無色界亦然，唯無律儀與色界異。無漏善法由三緣捨：一由得果，謂得果時捨前向道及果道故；二由練根，謂練根位由得利道捨鈍道故；三由退失，謂得退時退失果道勝果道故。如是已說捨諸律儀。不律儀云何捨？頌曰：

捨惡戒由死， 得戒二形生。

論曰：諸不律儀，由三緣捨：一者由死捨所依故。二由得戒，謂若受得別解律儀，或由獲得靜慮律儀，惡戒便捨。由因緣力得律儀時，諸不律儀一切皆斷，以善惡戒其性相違，善戒於中勢力強故。三由相續二形俱生，以於爾時所依變故。住惡戒者，雖或有時起不作思捨刀網等，若不受得諸善律儀，諸不律儀無容棄捨。譬如雖避發病因緣，不服良藥病終難愈。不律儀者受近住戒，至夜盡位捨律儀時，為得不律儀、為名處中者？有餘師說：得不律儀，惡阿世耶非永捨故，如停熱鐵赤滅青生。有餘師言：若不更作，無緣令彼得不律儀，以不律儀依表得故。處中無表捨復云何？頌曰：

捨中由受勢， 作事壽根斷。

論曰：處中無表，捨由六緣：一由受心斷壞故捨，謂捨所受，作是念言：我從今時棄先所受。二由勢力斷壞故捨，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彼二限勢若斷壞時無表便捨，如所放箭及陶家輪，弦等勢力盡時便止。三由作業斷壞故捨，謂如所受後更不作。四由事物斷壞故捨。事物者何？謂所捨施寺舍敷具制多園林，及所施為置網

等事。五由壽命斷壞故捨，謂所依止有轉易故。六由善根斷壞故捨，謂起加行斷善根時，便捨善根所引無表欲非色善，及餘一切非色染法。捨復云何？頌曰：

捨欲非色善， 由根斷上生，  
由對治道生， 捨諸非色染。

論曰：欲界一切非色善法，捨由二緣：一斷善根、二生上界。三界一切非色染法捨由一緣，謂彼但由對治道起。若此品類能斷道生，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非餘方便。善惡律儀何有情有？頌曰：

惡戒人除北， 二黃門二形，  
律儀亦在天， 唯人具三種。  
生欲天色界， 有靜慮律儀，  
無漏并無色， 除中定無想。

論曰：唯於人趣有不律儀，然除北洲唯三方有。於三洲內，復除扇搥及半擇迦具二形者。律儀亦爾，謂於人中除前所除，并天亦有，故於二趣容有律儀。復以何緣知扇搥等所有相續非律儀依？由經律中有誠證故。謂契經說，佛告大名：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是名曰鄔波索迦。毘奈耶中亦作是說：汝應除棄此色類人。故知律儀非彼類有。復由何理彼無律儀？由二所依所起煩惱，於一相續俱增上故、於正思擇無堪能故、無有極重慚愧心故。若爾，何故無不律儀？彼於惡中心不定故。又若是處有善律儀，則惡律儀於彼亦有，由此二種相翻立故。北俱盧人無受及定，及無造惡勝阿世耶，是故彼無善戒惡戒。猛利慚愧惡趣中無，故律不律儀於彼亦非有。與勝慚愧相應相違，方有律儀不律儀故。又扇搥等如鹹鹵田，故不能生善戒惡戒。世間現見諸鹹鹵田，不能滋生嘉苗穢草。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有卵生龍，半月八日每從宮出來至人間，求受八支近住齋戒。此得妙行，非得律儀。是故律儀唯人天有，然唯人具三種律儀，謂別解脫、靜慮、無漏。若生欲天及生色界，皆容得有靜慮律儀，生無色界彼必非有，無漏律儀亦在無色。謂若生在欲界天中及生色界中，除中定無想，皆容得有無漏律儀。生無色中唯得成就，以無色故必不現起。因辯諸業性相不同，當釋經中所標諸業。且經中說業有三種，善、惡、無記。其相云何？頌曰：

安不安非業， 名善惡無記。

論曰：如是名為善等業相，謂安隱業說名為善，能得可愛異熟涅槃，暫永二時濟眾苦故。不安隱業名為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隱性相違故。非前二業立無記名，不可記為善不善故。又經中說：業有三種，福非福等。其相云何？頌曰：

福非福不動， 欲善業名福，  
不善名非福， 上界善不動，  
約自地處所， 業果無動故。

論曰：欲界善業說名為福，招可愛果益有情故。諸不善業說名非福，招非愛果損有情故。上二界善說名不動。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有動？聖說此中有尋伺等名為動故。由下三定有尋伺等，災患未息故立動名；不動經中據能感得不動異熟說名不動。如何有動定招無動異熟？雖此定中有災患動，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故，立不動名。謂欲界中餘趣處業，由別緣力異趣處受。以或有業能感外內財位形量色力樂等，於天等中此業應熟；由別緣力所引轉故，於人等中此業便熟。色無色界餘地處業，無容轉令異地處受，業果處定立不動名。又經中說：業有三種，順樂受等。其相云何？頌曰：

順樂苦非二， 善至三順樂，  
諸不善順苦， 上善順非二，  
餘說下亦有， 由中招異熟。  
又許此三業， 非前後熟故，  
順受總有五， 謂自性相應，  
及所緣異熟， 現前差別故。

論曰：諸善業中始從欲界至第三靜慮名順樂受業，以諸樂受唯至此故。諸不善業名順苦受。過三靜慮上地諸善業，說名為順不苦不樂受，此上都無苦樂受故。非此諸業唯感受果，應知亦感彼受資糧，受及資糧此中名受。有餘師說：下諸地中亦有第三順非二業，由中定業招異熟故。若異此者，中間定業應無異熟；或應無業，以無苦樂異熟果故。有餘師說：此業能感根本地中樂根異熟。有說：此業不感受果。二說俱與本論相違。故本論言：頗有業感心受異熟非身耶？曰：有，謂善無尋業。又本論說：頗有三業非前非後受異熟耶？曰：有，謂順樂受業色，順苦受業心心所法，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乃至廣說。由此證知，下地亦有順非二業，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此業為善、為不善耶？是善而劣。若爾，便與所說相違，謂善至三名順樂受，得可愛果名為善業。應知彼據多分為言。此業與受體性既殊，如何說為順樂受等？業與樂受體性雖殊，而能為因利益樂受。或復此業是樂所受。彼樂如何能受於業？樂是此業異熟果故。或復彼樂是業所受，由此能受樂異熟故。如順浴散，此亦應然。是故名為順樂受業。順餘二業，應知亦爾。總說順受略有五種：一自性順受，謂一切受，如契經說：受樂受時如實了知受於樂受，乃至廣說。二相應順受，謂一切觸，如契經說：順樂受觸，乃至廣說。三所緣順受，謂一切境，如契經說：眼見色已，唯受於色不受色貪，乃至廣說，由色等是受所緣故。四異熟順

受，謂感異熟業，如契經說：順現受業，乃至廣說。五現前順受，謂正現行受，如契經言：受樂受時二受便滅，乃至廣說。非此樂受現在前時有餘受能受此樂受，但據樂受自體現前即說名為受於樂受。此中但說異熟順受，由業能招受異熟故。雖業與受體性有殊，而得名為順樂受等。如是三業有定不定，其相云何？頌曰：

此有定不定， 定三順現等，  
或說業有五， 餘師說四句。

論曰：此上所說順樂受等，應知各有定不定異，非定受故立不定名。定復有三：一順現法受、二順次生受、三順後次受。此三定業并前不定總成四種。或有欲令不定受業復有二種，謂於異熟有定不定，并定業三合成五種順現法受者，謂此生造即此生熟。順次生受者，謂此生造第二生熟。順後次受者，謂此生造從第三生後次第熟。有餘師說：順現法受業，餘生亦得熟。隨初熟位建立業名為順現等，勿強力業異熟果少。毘婆沙師不許此義，以或有業果近非勝或有相違。譬如外種經三半月葵便結實，要經六月麥方結實。譬喻者說業有四句：一者有業於時分定、異熟不定，謂順現等三非定得異熟。二者有業於異熟定、時分不定，謂不定業定得異熟。三者有業於二俱定，謂順現等定得異熟。四者有業於二俱不定，謂不定業非定得異熟。彼說諸業總成八種，謂順現受有定不定，乃至不定亦有二種。於此所說業差別中，頌曰：

四善容俱作， 引同分唯三，  
諸處造四種， 地獄善除現。  
堅於離染地， 異生不造生，  
聖不造生後， 并欲有頂退。

論曰：順現法受等三業，唯定并不定為四。是說為善，此中唯顯時定不定，釋經所說四業相故。頗有四業俱時作耶？容有。云何？遣三使已，自行邪欲俱時究竟。幾業能引眾同分耶？能引唯三，除順現受，現身同分先業引故。何界何趣能造幾業？諸界諸趣或善或惡，隨其所應皆容造四。總開如是，若就別遮，於地獄中善除順現，無愛果故，餘皆得造。不退姓名堅，彼於離染地。若異生類，除順生受可造餘三。聖者雙除順生順後，可造餘二。異生不退，無次更生後還生下，不退聖者必無還生下諸地故。隨所生地容造順現受，造不定業一切處無遮。然諸聖者若於欲界及有頂處已得離染，雖有退墮而亦不造順生後業，從彼退者必退果故。諸退果已必不命終，如後當辯。住中有位亦造業耶？亦造。云何？頌曰：

欲中有能造， 二十二種業，  
皆順現受攝， 類同分一故。

論曰：於欲界中住中有位，容有能造二十二業。謂中有位及處胎中、出胎以後各有五位。胎中五者：一羯刺藍、二頰部曇、三閉尸、四鍵南、五鉢羅奢佉。胎外五者：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中年、五老年。住中有位能造中有乃至老年定不定業。應知如是中有所造十一種定業，皆順現受攝，由類同分無差別故。謂此中有位與自類十位，一眾同分一業引故。由此不別說順中有受業，即順生等業所引故。諸定受業其相云何？頌曰：

由重惑淨心， 及是恒所造，  
於功德田起， 害父母業定。

論曰：若所造業，由重煩惱、或淳淨心、或常所作、或於增上功德田起。功德田者，謂佛法僧，或勝補特伽羅，謂得勝果勝定。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淳淨心亦非常行，若善不善所起諸業，或於父母隨輕重心行損害事，如是一切皆定業攝，餘非定受。現法果業其相云何？頌曰：

由田意殊勝， 及定招異熟，  
得永離地業， 定招現法果。

論曰：由田勝者，聞有苾芻於僧眾中作女人語，彼於現世轉作女人。此等傳聞其類非一。由意勝者，聞有黃門救脫諸牛黃門事故，彼於現世轉作丈夫。此等傳聞事亦非一。或生此地永離此地染，於此地中諸善不善業。於異熟定位不定者，此業必能招現法果。若有餘位順定受業，彼必定無永離染義，必於餘位受異熟果。若於異熟亦不定者，永離染故不受異熟。何田起業定即受耶？頌曰：

於佛上首僧， 及滅定無諍，  
慈見修道出， 損益業即受。

論曰：於如是類功德田中，為善惡業定即受果。功德田者，謂佛上首僧。約補特伽羅差別有五：一從滅定出，謂此定中得心寂靜，此定寂靜似涅槃故。若從此定初起心時，如入涅槃還復出者。二從無諍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利益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三從慈定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安樂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四從見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五從修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故說此五名功德田。若有於中為損益業，此業必定能招即果。若從餘定餘果出時，由前所修定非殊勝，修所斷惑未畢竟盡，故彼相續非勝福田。異熟果中受最為勝，今應思擇，於諸業中頗有唯招心受異熟，或招身受非心受耶？亦有。云何？頌曰：

諸善無尋業， 許唯感心受，

惡唯感身受， 是感受業異。

論曰：善無尋業，謂從中定乃至有頂所有善業，於中能招受異熟者，應知但感心受非身，身受必與尋伺俱故。諸不善業能感受者，應知但感身受非心，以不善因苦受為果，心俱苦受。決定名憂，憂非異熟，如前已辯。有情心狂，何識因處？頌曰：

心狂唯意識， 由業異熟生，  
及怖害違憂， 除北洲在欲。

論曰：有情心狂唯在意識，若在五識必無心狂，以五識身無分別故。由五因故有情心狂：一由有情業異熟起，謂由彼用藥物呪術令他心狂，或復令他飲非所欲若毒若酒，或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猛火焚燒山澤，或作坑穿陷墜眾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業因，於當來世感別異熟能令心狂。二由驚怖，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有情見已遂致心狂。三由傷害，謂因事業惱非人等，由彼瞋故傷其支節遂致心狂。四由乖違，謂由身內風熱痰界互相違反，大種乖適故致心狂。五由愁憂，謂因喪失親愛等事，愁毒纏懷心遂發狂，如婆私等。若在意識方有心狂，復許心狂業異熟起，如何心受非異熟耶？不說心狂是業異熟，但言是業異熟所生。謂惡業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依此大種心便失念，故說為狂。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染污心。亂非狂者，謂不狂者諸染污心。狂亦亂者，謂諸狂者諸染污心。非狂亂者，謂不狂者不染污心。除北俱盧，所餘欲界諸有情類容有心狂。謂欲天心尚有狂者，況人惡趣得離心狂？地獄恒狂，多苦逼故。謂諸地獄恒為種種異類苦具傷害末摩猛利難忍，苦受所逼尚不自識，況了是非。故地獄中怨心傷歎，猖狂馳叫世傳有文。欲界聖中唯除諸佛，大種乖適容有心狂，無異熟生。若有定業，必應先受後方得聖。若非定業，由得聖故，能令無果亦無驚怖，超五畏故。亦無傷害，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嫌事故，亦無愁憂證法性故。又經中說：業有三種，謂曲、穢、濁。其相云何？頌曰：

說曲穢濁業， 依諂瞋貪生。

論曰：身語意三各有三種，謂曲、穢、濁。如其次第，應知依諂、瞋、貪所生。謂依諂生身語意業名為曲業，諂曲類故。若依瞋生身語意業名為穢業，瞋穢類故。若依貪生身語意業名為濁業，貪濁類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業。其相云何？頌曰：

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  
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污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熟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為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果雜，欲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斷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污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諸無漏業為皆能盡前三業不？不爾。云何？頌曰：

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  
離欲四靜慮， 第九無間思，  
一盡雜純黑， 四令純白盡。

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黑盡，此時總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一地染，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業盡。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方說名為斷彼善法，爾時善法得離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義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頌曰：

有說地獄受， 餘欲業黑雜，

有說欲見滅， 餘欲業黑俱。

論曰：有餘師說：順地獄受及欲界中順餘受業，如次名為純黑雜業。謂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故順彼受名純黑業。唯除地獄，餘欲界中異熟皆通善惡業感，故順彼受名黑白業。有餘師說：欲見所斷及欲界中所有餘業，如次名為純黑俱業。謂見所斷無善雜故名純黑業，欲修所斷有善不善故名俱業。又經中說有三牟尼，又經中言有三清淨，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無學身語業， 即意三牟尼，  
三清淨應知， 即諸三妙行。

論曰：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意牟尼即無學意非意業。所以者何？勝義牟尼唯心為體，謂由身語二業比知。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無表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故名牟尼。何故牟尼唯在無學？以阿羅漢是實牟尼，諸煩惱言永寂靜故。諸身語意三種妙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名為清淨。說此二者為息有情計邪牟尼，邪清淨故。又經中說有三惡行，又經中言有三妙行，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 三妙行翻此。

論曰：一切不善身語意業，如次名身語意惡行。然意惡行復有三種，謂非意業貪、瞋、邪見，貪等離思別有體故。譬喻者言：貪瞋邪見即是意業，故《思經》中說此三種為意業故。若爾，則應業與煩惱合成一體。許有煩惱即是意業，斯有何失？毘婆沙師說彼非理。若許爾者，便與眾多理教相違，成大過失。然契經說是意業者，顯思以彼為門轉故、由此能感非愛果故、是聰慧者所訶厭故。此行即惡，故名惡行。三妙行者，翻此應知。謂身語意一切善業。非業無貪、無瞋、正見。正見邪見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如何成善惡？能與損益為根本故。又經中言：有十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頌曰：

所說十業道， 攝惡妙行中，  
麤品為其性， 如應成善惡。

論曰：於前所說惡妙行中，若麤顯易知，攝為十業道。如應若善攝前妙行，不善業道攝前惡行。不攝何等惡妙行耶？且不善中身惡業道，於身惡行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餘不善身業，即飲諸酒執打縛等，以加行等非麤顯故。若身惡行令他有情失命失財失妻妾等，說為業道，令遠離故。語惡業道於語惡行，不攝加行後起及輕。意惡業道於意惡行，不攝惡思及輕貪等。善業道中身善業道，於身妙行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及餘善身業，即離飲酒施供養等。語善業道

於語妙行不攝一分，謂愛語等。意善業道於意妙行不攝一分，謂諸善思。十業道中前七業道為皆定有表無表耶？不爾。云何？頌曰：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姪二，  
善七受生二， 定生唯無表。

論曰：七惡業道中，六定有無表，謂殺生、不與取、虛誑語、離間語、麁惡語、雜穢語。如是六種若遣他為，根本成時自表無故。若有自作彼六業道，則六皆有表無表二，謂起表時彼便死等；後方死等與遣使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唯欲邪行必具二種，要是自身所究竟故，非遣他作，如自生喜。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謂表、無表，受生尸羅必依表故。靜慮無漏所攝律儀名為定生，此唯無表，但依心力而得生故。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頌曰：

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

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或有或無。若猛利纏淳淨心起則有無表，異此則無。後起翻前，定有無表，此位表業或有或無。謂若後時起隨前業則有表業，異此便無。於此義中如何建立加行根本後起位耶？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床而起，執持價直趣賣羊廬，擠觸羊身酬價提取，牽還養飯將入屠坊，手執杖刀若打若刺，或一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加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一由加行、二由果滿。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剝截治洗，若稱若賣或煮，或食讚述其美表業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貪瞋邪見纔現在前，即說名為根本業道，故無加行後起差別。此中應說。為所殺生住死有時，能殺生者彼剎那頃表無表業即成業道？為死後耶？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所殺生正住死有，能殺生者業道即成，即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應成業道。然宗不許彼業道成。若所殺生命終以後，能殺生者業道方成，是則不應先作是說：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又應違害毘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息，謂本論說：頗有已害生殺生未滅耶？曰：有，如已斷生命彼加行未息。毘婆沙者釋此文言：此中於後起，以加行聲說。應言於根本說加行聲，許命終後根本未息故。如無有過此中應說。此中說何名為無過？謂於根本說加行聲。若爾，于時所有表業如何可成根本業道？何為不成？以無用故。無表於此有何用耶？故業道成非由有用，但由加行果圓滿時，此二俱成根本業道。又諸業道展轉相望，容有互為加行後起。今且應說殺生業道以十業道為起加行。謂如有人欲害

怨敵，設諸謀計合構殺緣，或殺眾生祈請助力，或盜他物以資殺事，或姪彼婦令殺其夫，或為乖離彼親友故起語四過令生猜阻。設有勢力無救護心，或於彼財心生貪著，或即於彼起瞋恚心，或起邪見長養殺業然後方殺，如是名為以十業道為殺加行。殺怨敵已，復於後時誅其所親，收其財物姪彼所愛，乃至復起貪瞋邪見次第現前，此十名為殺生後起。所餘業道如應當知。貪等不應能為加行，非唯心起加行即成，唯起心時未作事故。又經中說：苾芻當知，殺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乃至邪見有三亦爾。此中應說：何相殺生？名從貪生。問餘亦爾。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然其加行不與彼同。云何不同？頌曰：

加行三根起， 彼無間生故，  
貪等三根生。

論曰：不善業道加行生時，一一由三不善根起，依先等起故作是說。殺生加行由貪起者，如有為欲得彼身分、或為得財、或為戲樂、或為拔濟親友自身，從貪引起殺生加行。從瞋起者，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殺加行。從癡起者，如有祠中謂是法心起殺加行，又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怨敵除剪凶徒，謂成大福起殺加行。又波刺私作如是說：父母老病，若令命終得免困苦便生勝福。又諸外道有作是言：蛇蠍蜂等為人毒害，若能殺者便生勝福。羊鹿水牛及餘禽獸，本擬供食故殺無罪。又因邪見殺害眾生，此等加行皆從癡起。偷盜加行從貪起者，謂隨所須起盜加行、或為別利恭敬名譽、或為救拔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盜加行。從瞋起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盜加行。從癡起者，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爾無偷盜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志勢力微劣，為諸卑族侵奪受用。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充食或充餘用或轉施他，皆用己財無偷盜罪。然彼取時有他物想，又因邪見盜他財物，皆名從癡起盜加行。邪姪加行從貪起者，謂於他妻等起染著心、或為求他財名位恭敬、或為救拔自身他身，從貪著心起姪加行。從瞋生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姪加行。從癡生者，如波刺私讚於母等行非梵行。又諸梵志讚牛祠中有諸女男受持牛禁，吸水齧草或住或行，不簡親疎隨遇隨合。又諸外道作如是言：一切女人如曰花果熟食階陞道路橋船，世間眾人應共受用。此等加行從癡所生。虛誑語等語四業道從貪瞋生，類前應說。然虛誑語所有加行從癡生者，如外論言：

若人因戲笑， 嫁娶對女王，  
及救命救財， 虛誑語無罪。

又因邪見起虛誑語、離間語等所有加行，當知一切從癡所生。又諸吠陀及餘邪論，皆雜穢語攝，加行從癡生。貪瞋等三既無加行，如

何可說從貪等生？以從三根無間生故，可說貪等從三根生。謂或有時從貪無間生貪業道，從二亦然。瞋及邪見從三亦爾。已說不善從三根生。善復云何？頌曰：

善於三位中， 皆三善根起。

論曰：諸善業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皆從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種善根共相應故。此善三位其相云何？謂遠離前不善三位離惡加行即善加行，離惡根本即善根本，離惡後起即善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苾芻眾，至誠發語請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為善業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表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以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如先所說，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何根究竟何業道耶？頌曰：

殺麤語瞋恚， 究竟皆由瞋，  
盜邪行及貪， 皆由貪究竟，  
邪見癡究竟， 許所餘由三。

論曰：惡業道中殺生、麤語、瞋恚業道，由瞋究竟，要無所顧極麤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諸不與取、欲邪行、貪，此三業道由貪究竟，要有所顧極染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邪見究竟要由愚癡，由上品癡現前成故。虛誑、離間、雜穢語三，許一一由三根究竟，以貪瞋等現在前時一一能令此三成故。諸惡業道何處起耶？頌曰：

有情具名色， 名身等處起。

論曰：如前所說四節業道，三三一三隨其次第於有情等四處而生。謂殺等三有情處起，偷盜等三眾具處起，唯邪見一名色處起，虛誑語等三名身等處起。有起加行定欲殺他，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亦得根本業道罪耶？頌曰：

俱死及前死， 無根依別故。

論曰：若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或在前死，彼定不得根本業道。故有問言：頗有殺者起殺加行及令果滿，而彼不為殺罪觸耶？曰：有。云何？謂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死、前死。何緣如是？以所殺生其命猶存，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殺罪故。非能殺者其命已終可得殺罪，別依生故。謂殺加行所依止身今已斷滅，雖有別類身同分生，非罪依止。此曾未起殺生加行，成殺業道理不應然。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

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今次應辯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曰殺生？乃至齊何名為邪見？且先分別殺生相者，頌曰：

殺生由故思， 他想不誤殺。

論曰：要由先發欲殺故思，於他有情他有情想，作殺加行不誤而殺。謂唯殺彼不漫殺餘，齊此名為殺生業道。有猶豫殺亦成殺生，謂彼先於所欲殺境心懷猶豫為生非生？設復是生為彼非彼？後起決志，若是若非我定當殺。由心無顧，若殺有情亦成業道。於剎那滅蘊，如何成殺生？息風名生，依身心轉，若有令斷不更續生，如滅燈光、鈴聲名殺。或復生者即是命根，若有令斷不續名殺。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殺罪所觸。此所斷命為屬於誰？謂命若無彼便死者，既標第六，非我而誰？破我論中當廣思擇。故薄伽梵所說頌言：

壽煖及與識， 三法捨身時，  
所捨身僵仆， 如木無思覺。

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決然。離繫者言，不思而殺亦得殺罪。猶如觸火，設不先思亦被燒害。若爾汝等遇見他妻，或誤觸身亦應有罪。又善心者拔離繫髮，或師慈心勸修苦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此等皆應獲苦他罪。又胎與母互為苦因，應母與胎有苦他罪。又所殺者既與殺合，亦應如火能燒自依，不應但令能殺得罪。又遣他殺，殺罪應無，如火不燒教觸火者。又諸木等應為罪觸，如舍等崩亦害生故。又非但喻，立義可成。已分別殺生。當辯不與取。頌曰：

不與取他物， 力竊取屬己。

論曰：前不誤等如其所應，流至後門故不重說。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為不與取罪。若有盜取窠堵波物，彼於如來得偷盜罪，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世間總受所施。有餘師說：望守護者。若有掘取無主伏藏，於國主邊得偷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佛弟子得偷盜罪。餘例應思。已辯不與取。當辯欲邪行。頌曰：

欲邪行四種， 行所不應行。

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為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有說：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方謂非時。既不誤言，亦流至此。若於他婦謂是己妻，或於己妻謂為他

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業道。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梵行成業道耶？有說亦成，以於他婦起姪加行及受用故。有說不成，如殺業道於此起加行，於餘究竟故。於苾芻尼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此從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若已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者，於能護人；此及所餘，皆於王得。已辯欲邪行。當辯虛誑語。頌曰：

染異想發言， 解義虛誑語。

論曰：於所說義異想發言，及所誑者解所說義，染心不誤成虛誑語。若所誑者未解言義，此言是何？是雜穢語。既虛誑語是所發言，有多字成言，何時成業道？與最後字俱生表聲及無表業成此業道。或隨何時所誑解義，表無表業成此業道。前字俱行皆此加行，所言解義定據何時？為據已聞正解名解？為據正聞能解名解？若爾何失？若據已聞正解名解，言所詮義意識所知，語表耳識俱時滅故，應此業道唯無表成。若據正聞能解名解，雖無有失然未了知，如何正聞可名能解？善言義者無迷亂緣，耳識已生名為能解，如無失者應取為宗。經說諸言略有十六，謂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事中言實見等，或於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中言不見等，如是八種名非聖言。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見等，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如是八種名為聖言。何等名為所見等相？頌曰：

由眼耳意識， 并餘三所證，  
如次第名為， 所見聞知覺。

論曰：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所以然者，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何證知然？由經理證。言由經者，謂契經說：佛告大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非汝曾見、非汝當見、非希求見，汝為因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起尼延底、起耽著不？不爾。大德！諸所有聲非汝耳聞，廣說乃至諸所有法非汝意知，廣說乃至，不爾。大德！復告大母：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應知所聞所覺所知，唯有所聞所覺所知。此經既於色聲法境說為所見所聞所知，准此定於香等三境總合建立一所覺名。若不許然，何名所覺？又香味觸在所見等外，於彼三境應不起言說。是名為理。此證不成，且經非證，經義別故。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判見等四所言相，然見此經所說義者，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所言事，應知但有所見等言，不應增益愛非愛相。若爾，何相名所見等？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若他傳說名為所聞，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若意現證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一容

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三，由此覺名非無所目，香等三境言說非無，故彼理言亦為無理。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構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且止傍言，應申正論。頗有由身表異想義不由發語成虛誑語耶？曰：有。故論言：頗有不動身殺生罪觸耶？曰：有，謂發語。頗有不發語誑語罪觸耶？曰：有，謂動身。頗有不動身不發語二罪所觸耶？曰：有，謂仙人意憤及布灑他時。若不動身亦不發語，欲無無表離表而生，此二如何得成業道？於如是難應設劬勞。已辯虛誑語。當辯餘三語。頌曰：

染心壞他語， 說名離間語，  
非愛僇惡語， 諸染雜穢語，  
餘說異三染， 佞歌邪論等。

論曰：若染污心發壞他語，若他壞不壞俱成離間語。解義不誤，流至此中。若以染心發非愛語毀訾於他，名僇惡語。前染心語流至此故，解義不誤亦與前同。謂本期心所欲罵者，解所說義業道方成。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所以者何？染所發言皆雜穢故。唯前語字流至此中。有餘師說：異虛誑等前三種語，所有一切染心發言名雜穢語，此謂佞歌及邪論等。佞謂諂佞，如有苾芻邪命居懷發諂佞語。歌謂歌詠，如世有人以染污心諷吟相調，及倡伎者為悅他情以染污心作諸詞曲。言邪論者，謂廣辯說諸不正見所執言詞。等謂染心所發悲嘆，及諸世俗戲論言詞。但異前三染心所發，一切皆是雜穢語收。輪王現時亦有歌詠，如何不是雜穢語收？由彼語從出離心發，能引出離，非預染心。有餘師言：爾時亦有成嫁娶等所發染言，由過輕故不成業道。已辯三語。當辯意三。頌曰：

惡欲他財貪， 憎有情瞋恚，  
撥善惡等見， 名邪見業道。

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起力竊心耽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有餘師言：諸欲界愛皆貪業道。所以者何？《五蓋經》中依貪欲蓋，佛說應斷此世間貪，故知貪名總說欲愛。有說：欲愛雖盡名貪，而不可說皆成業道，此惡行中攝僇品故。勿輪王世及北俱盧所起欲貪成貪業道。於有情類憎恚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如是憎恚名瞋業道。於善惡等惡見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如經說：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沙門、或婆羅門是阿羅漢。彼經具顯謗業謗果謗聖邪見，此頌舉初等言攝後。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如是已辯十業道相。依何義名業道？頌曰：

此中三唯道， 七業亦道故。

論曰：十業道中後三唯道，業之道故立業道名。彼相應思說名為業，彼轉故轉、彼行故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前七是業，身語業故，亦業之道，思所遊故。由能等起身語業思，託身語業為境轉故。業業之道立業道名，故於此中言業道者，具顯業道業業道義。雖不同類而一為餘，於世典中俱極成故。離殺等七、無貪等三立業道名，類此應釋。此加行後起，何緣非業道？為此依此彼方轉故。又前說此攝龜品故。又若由此有減有增，令內外物有增有減，立為業道，異此不然。譬喻論師執貪瞋等即是意業，依何義釋彼名業道？應問彼師。然亦可言：彼是意業惡趣道故立業道名，或互相乘皆名業道。如是所說十惡業道，皆與善法現起相違。諸斷善根由何業道？斷續善相差別云何？頌曰：

唯邪見斷善， 所斷欲生得，  
撥因果一切， 漸斷二俱捨。  
人三洲男女， 見行斷非得，  
續善疑有見， 頓現除逆者。

論曰：惡業道中唯有上品圓滿邪見能斷善根。若爾，何緣本論中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或離欲位最初所除，由不善根能引邪見，故邪見事推在彼根。如火燒村，火由賊起，故世間說彼賊燒村。何等善根為此所斷？謂唯欲界生得善根，色無色善先不成故。《施設足論》當云何通？如彼論言：唯由此量是人已斷三界善根，依上善根得更遠說，令此相續非彼器故。何緣唯斷生得善根？加行善根先已退故。緣何邪見能斷善根？謂定撥無因果邪見。撥無因者，謂定撥無妙行惡行。撥無果者，謂定撥無彼果異熟。有餘師說：此二邪見猶如無間解脫道別。有餘師說：斷善邪見唯緣有漏非無漏緣，唯自界緣不緣他界。由彼唯作相應隨眠，境不隨增，勢力劣故。如是說者通一切緣，隨因亦增，有強力故。有餘師說：九品善根由一剎那邪見頓斷，如見道斷見所斷惑。如是說者漸斷善根，謂九品善根由九品邪見逆順相對漸次而斷。如修道斷修所斷惑，即下下邪見能斷上上善根，乃至下下善根上上邪見所斷。

若作是說，符本論文。如本論言：云何名微俱行善根？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者，由捨彼故名斷善根。若爾，彼文何理復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彼依究竟密說此言，由此善根斷無餘故。謂若猶有一品善根，餘品善根因斯可起，未可說彼名斷善根；斷究竟時方名斷善，故唯說上品名能斷善根。有餘師言：斷九品善終無中出如見道中。如是說者，通出不出。有餘師說：先捨律儀後斷善根，未易捨故。如是說者，若彼律儀是此品心所等起果，此品心斷捨彼律儀，以果與因品類同故。為在何處能斷善根？人趣三洲非在惡趣亦非天趣。所以者何？以惡趣中染不染慧不堅牢故，以天趣中現見善惡諸業果故。言三洲者，除北俱盧，彼無極惡阿世耶故。有餘師說：唯瞻部洲。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瞻部洲人極少成八根，東西洲亦爾。如是斷善，依何類身？唯男女身，志意定故。有餘師說：亦非女身，欲勤慧等皆味鈍故。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若成女根定成八根，男根亦爾。為何行者能斷善根？唯見行人非愛行者，諸愛行者惡阿世耶極躁動故，諸見行者惡阿世耶極堅深故。由斯理趣，非扇搥等能斷善根，愛行類故。又此類人如惡趣故。此善根斷其體是何？善斷應知非得為體，以斷善位善得不生非得續生，替善根非得生位，名斷善根。故斷善根非得為體。善根斷已由何復續？由疑有見。謂因果中有时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定有非無。爾時善根得還續起，善得起故名續善根。有餘師言：九品漸續。如是說者，頓續善根然後後時漸漸現起，如頓除病氣力漸增。於現身中能續善不？亦有能續，除造逆人。經依彼人作如是說：彼定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彼人定從地獄將歿、或即於彼將受生時能續善根，非餘位故。言將生位，謂中有中。將歿時言，謂彼將死。若由因力彼斷善根將死時續，若由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由自他力應知亦爾。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是人現世能續善根。若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見壞戒不壞、見壞戒亦壞斷善根者，應知亦爾。有斷善根非墮邪定，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布刺拏等。第二句者，謂未生怨等。第三句者，謂天授等。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已乘義便辯斷善根，今應復明本業道義。所說善惡二業道中，有幾並生與思俱轉？頌曰：

業道思俱轉， 不善一至八，  
善總開至十， 別遮一八五。

論曰：於諸業道思俱轉中，且不善與思從一唯至八。一俱轉者，謂離所餘貪等三中隨一現起，若先加行造惡色業不染心時隨一究竟。二俱轉者，謂瞋心時究竟殺業，若起貪位成不與取、或欲邪行、或雜穢語。三俱轉者，謂以瞋心於屬他生俱時殺盜。若爾，所說偷盜

業道由貪究竟，理應不成，依不異心所作究竟，故作如是決判應知，若先加行造惡色業貪等起時隨二究竟。四俱轉者，謂欲壞他說虛誑言或麁惡語，意業道一、語業道三。若先加行造惡色業，貪等現前隨三究竟。如是五六七皆如理應知。八俱轉者，謂先加行造作所餘六惡色業，自行邪欲俱時究竟，後三業道自力現前必不俱行，故無九十。如是已說不善業道與思俱轉數有不同。善業道與思，總開容至十。別據顯相，遮一八五。二俱轉者，謂善五識及依無色盡無生智現在前時無散善七。三俱轉者，謂與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無七色善。四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位，得近住近事勤策律儀。六俱轉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上三戒。七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上三戒，或惡無記心現前時得苾芻戒。九俱轉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或依無色盡無生智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或靜慮攝盡無生智相應意識現在前時。十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或餘一切有隨轉色正見相應心正起位。別據顯相所遮如是，通據隱顯則無所遮。謂離律儀有一八五。一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一支遠離。五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二支等。八俱轉者，謂此意識現在前時得五支等。善惡業道於何界趣處？幾唯成就、幾亦通現行？頌曰：

不善地獄中， 麁雜瞋通二，  
 貪邪見成就， 北洲成後三，  
 雜語通現成， 餘欲十通二。  
 善於一切處， 後三通現成，  
 無色無想天， 前七唯成就，  
 餘處通成現， 除地獄北洲。

論曰：且於不善十業道中，那落迦中三通二種。謂麁惡語、雜穢語、瞋三種皆通現行成就？由相罵故有麁惡語，由悲叫故有雜穢語，身心麁強[怡-台+龍]悞不調，由互相憎故有瞋恚。貪及邪見成而不行，無可愛境故、現見業果故。業盡死故無殺業道，無攝財物及女人故。無不與取及欲邪行，以無用故無虛誑語，即由此故及常離故無離間語。北俱盧洲貪瞋邪見皆定成就而不現行，不攝我所故、身心柔軟故、無惱害事故、無惡意樂故。唯雜穢語通現及成，由彼有時染心歌詠，無惡意樂故。彼無殺生等，壽量定故、無攝財物及女人故、身心軟故及無用故，隨其所應。彼人云何行非梵行？謂彼男女互起染時，執手相牽往詣樹下，樹枝垂覆知是應行，樹不垂枝並愧而別。除前地獄、北俱盧洲，餘欲界中十皆通二。謂於欲界天、鬼、傍生及人三洲，十惡業道皆通成現，然有差別。謂天、鬼、傍生前七業道唯有處中攝無不律儀，人三洲中二種俱有。雖諸

天眾無有殺天，而或有時殺害餘趣。有餘師說：天亦殺天，斬首截腰其命方斷。已說不善。善業道中無貪等三，於三界五趣皆通二種，謂成就、現行。身語七支無色無想，但容成就必不現行。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未無漏律儀，無想有情必成過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然聖隨依何地依止曾起曾滅無漏律儀？生無色時成彼過去，若未來世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得成就。餘界趣處除地獄、北洲，七善皆通現行及成就，然有差別。謂鬼、傍生有離律儀處中業道，若於色界唯有律儀，三洲、欲天皆具二種。不善善業道所得果云何？頌曰：

皆能招異熟， 等流增上果，  
此令他受苦， 斷命壞威故。

論曰：且先分別十惡業道各招三果。其三者何？異熟、等流、增上別故。謂於十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力故，生那落迦是異熟果。從彼出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殺生者壽量短促，不與取者資財乏匱，欲邪行者妻不貞良，虛誑語者多遭誹謗，離間語者親友乖謬，麤惡語者恒聞惡聲，雜穢語者言不威肅。貪者貪盛、瞋者瞋增、邪見者增癡，彼品癡增故。是名業道等流果別。人中短壽亦善業果，如何可說是殺等流？不言人壽即殺業果，但言由殺人壽量短，應知殺業與人命根作障礙因令不久住。此十所得增上果者，謂外所有諸資生具，由殺生故光澤鮮少，不與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埃，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所居險曲，麤惡語故田多荆棘礮确鹹鹵稼穡匪宜，雜穢語故時候變改。貪故果少、瞋故果辣，由邪見故果少或無。是名業道增上果別。為一殺業感那落迦異熟果已復令人趣壽量短促？為更有餘？有餘師言：即一殺業先感彼異熟後感此等流。有餘復言：二果因別，先謂加行、後謂根本。雖復總說一殺生言，而實通收根本眷屬。此中所說等流果言，非越異熟及增上果，據少相似假說等流。此十何緣各招三果？且初殺業於殺他位令他受苦斷命失威，謂殺生時令他受苦，故墮於地獄受苦異熟果，斷他命故來生人中受命短促為等流果，壞他威故感諸外物鮮少光澤為增上果。餘惡業道如理應思。由此應准知善業道三果，謂離殺等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由此力故，生於天中受異熟果。從彼歿已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受等流果，謂離殺者得壽命長。餘上相違如理應說。又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謂邪語業命。離邪語業邪命是何？雖離彼無而別說者，頌曰：

貪生身語業， 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貪生， 違經故非理。

論曰：瞋癡所生語身二業，如次名為邪語邪業。從貪所生身語二業，以難除故別立邪命。謂貪能奪諸有情心，彼所起業難可禁護。

為於正命令殷重修，故佛離前別說為一。如有頌曰：

俗邪見難除， 由恒執異見，  
道邪命難護， 由資具屬他。

有餘師執：緣命資具貪欲所生身語二業方名邪命，非餘貪生。所以者何？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非資命故。此違經故，理定不然。《戒蘊經》中觀象鬪等，世尊亦立在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正語業命翻此應知。如前所言果有五種，此中何業有幾果耶？頌曰：

斷道有漏業， 具足有五果，  
無漏業有四， 謂唯除異熟；  
餘有漏善惡， 亦四除離繫，  
餘無漏無記， 三除前所除。

論曰：道能證斷及能斷惑，得斷道名，即無間道。此道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道業具有五果。異熟果者，謂自地中斷道所招可愛異熟。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離繫果者，謂此道力斷惑所證擇滅無為。士用果者，謂道所牽俱有解脫所修及斷。增上果者，謂離自性餘有為法。唯除前生。即斷道中無漏道業唯有四果，謂除異熟。餘有漏善及不善業亦有四果，謂除離繫。異前斷道，故說為餘。次後餘言例此應釋。謂餘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除前所除，謂除前所除異熟及離繫。已總分別諸業有果，次辯異門業有果相，於中先辯善等三業。頌曰：

善等於善等， 初有四二三，  
中有二三四， 後二三三果。

論曰：最後所說皆如次言，顯隨所應遍前門義。且善、不善、無記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對善、不善、無記三法辯有果數。後例應知。謂初善業以善法為四果，除異熟。以不善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無記為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中不善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無記為四果，除離繫。等流云何？謂遍行不善及見苦所斷餘不善業，以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法為等流故。後無記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等流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業，以諸不善為等流故。以無記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已辯三性，當辯三世。頌曰：

過於三各四， 現於未亦爾，  
現於現二果， 未於未果三。

論曰：過去現在未來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所應以過去等為果別者，謂過去業以三世法各為四果，唯除離繫。現在業以未來為四果，如前說；以現在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未來業以未來為三果，除等

流及離繫。不說後業有前果者，前法定非後業果故。已辯三世。當辯諸地。頌曰：

同地有四果， 異地二或三。

論曰：於諸地中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為四果，除離繫。若是有漏，以異地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若是無漏，以異地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不墮界故，不遮等流。已辯諸地，當辯學等。頌曰：

學於三各三， 無學一三二，  
非學非無學， 有二二五果。

論曰：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謂學業以學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無學法為三亦爾；以非二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無學業以學法為一果，謂增上；以無學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非二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非二業以學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無學法為二亦爾，以非二為五果。已辯學等，當辯見所斷等。頌曰：

見所斷業等， 一一各於三，  
初有三四一， 中二四三果，  
後有一二四， 皆如次應知。

論曰：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初見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果。修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後非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以修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非所斷法為四果，除異熟。皆如次者，隨其所應遍上諸門，略法應爾。因辯諸業應復問言：如本論中所說三業，謂應作業、不應作業及非應作非不應作業，其相云何？頌曰：

染業不應作， 有說亦壞軌，  
應作業翻此， 俱相違第三。

論曰：有說染業名不應作，以從非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壞軌則身語意業亦不應作，謂諸所有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說、應如是著衣、應如是食等，若不如是名不應作，由彼不合世俗禮儀；與此相翻名應作業。有說善業名為應作，以從如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合軌則身語意業亦名應作，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隨其所應二說差別。為由一業但引一生、為引多生？又為一生但一業引、為多業引？頌曰：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圓滿。

論曰：依我所宗應作是說：但由一業唯引一生，此一生言顯一同分，以得同分方說名生。若爾，何緣尊者無滅自言：我憶昔於一時

於殊勝福田一施食異熟，便得七返生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最後生在大釋迦家豐足珍財多受快樂。彼由一業感一生中大貴多財及宿生智，乘斯更造感餘生福，如是展轉至最後身生富貴家得究竟果，顯由初力故作是言。譬如有人持金錢一，展轉貿易得千金錢。唱如是言：我本由有一金錢故獲大富樂。復有說者：彼於昔時一施食為依，起多勝思願，有感天上、有感人中，剎那不同熟有先後，故非一業能引多生，亦無一生多業所引。勿眾同分分分差別。雖但一業引一同分，而彼圓滿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填眾彩。是故雖有同稟人身，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諸根形量色力莊嚴，或有於前多缺減者，非唯業力能引滿生。一切不善善有漏法有異熟故皆容引滿，以業勝故但標業名。然於其中業俱有者能引能滿，隨業勝故。若不與業為俱有者，能滿非引，勢力劣故。如是二類其體是何？頌曰：

二無心定得，不能引餘通。

論曰：二無心定雖有異熟，而無勢力引眾同分，以與諸業非俱有故。得亦無力引眾同分，以與諸業非一果故。所餘一切皆通引滿。薄伽梵說：重障有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如是三障其體是何？頌曰：

三障無間業，及數行煩惱，  
并一切惡趣，北洲無想天。

論曰：言無間業者，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恒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如扇搥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利，非恒起故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由彼恒行難得便故。謂從下品為緣生中，上品為緣復生上品，令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又業障中理亦應說餘決定業，謂餘一切定感惡趣卵生濕生及女人身第八有等。然若有業，由五因緣易見易知，此中偏說，謂處、趣、生、果及補特伽羅。於諸業中唯五無間，具此五種易見易知，餘業不然故此不說。餘障廢立如應當知。此三障中煩惱與業二障皆重，以有此者第二生內亦不可治。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由前能引後，故後輕於前。此無間名為目何義？約異熟果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為間隔，故此唯目無間隔義。或造此業補特伽羅，從此命終定墮地獄中無間隔，故名無間。彼有無間，得無間名。與無間法合故名無間，如與沙門合故名沙門。三障應知何趣中有？頌曰：

三洲有無間， 非餘扇搆等，  
少恩少羞恥， 餘障通五趣。

論曰：且無間業唯人三洲，非北俱盧餘趣餘界。於三洲內，唯女及男造無間業，非扇搆等。所以者何？即前所說彼無斷善不律儀因，即是此中無逆所以。又彼父母及彼己身，如次少恩少羞恥故。謂彼父母於彼少恩，為彼缺身增上緣故、又由於彼少愛念故。彼於父母慚愧心微，以無現前增上慚愧可言壞故觸無間罪。由此已釋，鬼及傍生雖害母等而非無間。然大德說：若覺分明亦成無間，如聰慧馬。若有人害非人父母不成逆罪，心境劣故。已辯業障唯人三洲，餘障應知五趣皆有。然於人趣唯北俱盧，在天趣中唯無想處。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於前所辯三重障中，說五無間為業障體。五無間業其體是何？頌曰：

此五無間中， 四身一語業，  
三殺一誑語， 一殺生加行。

論曰：五無間中四是身業、一是語業、三是殺生、一虛誑語根本業道、一是殺生業道加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破僧無間是虛誑語。既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因受果名，或能破故。若爾，僧破其體是何？能所破人誰所成就？頌曰：

僧破不和合， 心不相應行，  
無覆無記性， 所破僧所成。

論曰：僧破體是不和合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豈成無間？如是僧破因誑語生，故說破僧是無間果。非能破者成此僧破，但是所破僧眾所成。此能破人何所成就？破僧異熟何處幾時？頌曰：

能破者唯成， 此虛誑語罪，  
無間一劫熟， 隨罪增苦增。

論曰：能破僧人成破僧罪，此破僧罪誑語為性，即僧破俱生語表無表業，此必無間大地獄中經一中劫受極重苦。餘逆不必生於無間，若作多逆罪皆於次生熟，如何多逆同感一生？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軟身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誰於何處能破於誰？破在何時？經幾時破？頌曰：

苾芻見淨行， 破異處愚夫，  
忍異師道時， 名破不經宿。

論曰：能破僧者要大苾芻，必非在家、苾芻尼等。唯見行者，非愛行人。住淨行人，非犯戒者，以犯戒者言無威故。要異處破，非對大師，以諸如來不可輕逼，言詞威肅對必無能。唯破異生非破聖者，以諸聖者證法性故。有說：得忍亦不可破。為含二義說愚夫言，要所破僧忍師異佛，忍異佛說有餘聖道。應說僧破在如是時，此夜必和不經宿住。如是名曰破法輪僧，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何洲人幾破法輪僧？破羯磨僧何洲人幾？頌曰：

瞻部洲九等， 方破法輪僧；

唯破羯磨僧， 通三洲八等。

論曰：唯瞻部洲，人少至九或復過此，能破法輪。非於餘洲，以無佛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要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所破，能破第九，故眾極少猶須九人。等言為明過此無限。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極少八人，多亦無限。通三洲者，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亦言等。於何時分無破法輪？頌曰：

初後炮雙前， 佛滅未結界，  
於如是六位， 無破法輪僧。

論曰：初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謂善逝將般涅槃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於正戒見炮未起時，要二炮生方可破故。未立止觀第一雙時，法爾由彼速還合故。佛滅後時，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未結界時，無一界中分二部故。於此六位無破法輪。非破法輪諸佛皆有，必依宿業有此事故。且止傍論，應辯逆緣。頌曰：

棄壞恩德田， 轉形亦成逆，  
母謂因彼血， 誤等無或有，  
打心出佛血， 害後無學無。

論曰：何緣害母等成無間非餘？由棄恩田、壞德田故。謂害父母是棄恩田。如何有恩？身生本故。如何棄彼？謂捨彼恩。德田謂餘阿羅漢等，具諸勝德及能生故。壞德所依，故成逆罪。父母形轉殺成逆耶？逆罪亦成，依止一故。由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令男離命根，非父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母轉形。頗有令女離命根，非母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父轉形。設有女人羯刺藍墮，餘女收取置產門中生子。殺，何成害母逆？因彼血者身生本故。諸有所作應諮後母，能飲能養能長成故。若於父母起殺加行，誤殺餘人無無間罪。於非父母起殺加行，誤殺父母亦不成逆。如子執杖擊父身蚊，母隱在床謂餘而殺。若一加行害母及餘，二無表生，表唯逆罪，以無間業勢力強故。尊者妙音說有二表，表是積集極微成故。若害阿羅漢無阿羅漢想，於彼依止起定殺心，無簡別故亦成逆罪。若有害父，父是阿羅漢，得一逆罪，以依止一故。若爾，喻說當云何通？佛告始欠持：汝已造二逆，所謂害父、殺阿羅漢。彼顯一逆由二緣成，或以二門訶責彼罪。若於佛所惡心出血，一切皆得無間罪耶？要以殺心方成逆罪，打心出血無間則無。若殺加行時，彼非阿羅漢，將死方得阿羅漢果，能殺彼者有逆罪耶？無，於無學身無殺加行故。若造無間加行不可轉，為有離染及得聖果耶？頌曰：

造逆定加行， 無離染得果。

論曰：無間加行若必定成，中間決無離染得果。餘惡業道加行中間，若聖道生，業道不起，依止與彼定相違故。於諸惡行無間業中何罪最重？於諸妙行世善業中何最大果？頌曰：

破僧虛誑語， 於罪中最大；  
感第一有思， 世善中大果。

論曰：雖了法非法，為欲破僧而起虛誑語顛倒顯示，此無間中為最大罪，由此傷毀佛法身故、障世生天解脫道故。謂僧已破乃至未合，一切世間入聖得果離染盡漏皆悉被遮，習定溫誦思等業息，大千世界法輪不轉，天人龍等身心擾亂，故招無間一劫異熟。由此破僧罪為最重，餘無間罪如其次第，第五三一後後漸輕。第二最輕，恩等少故。若爾，何故三罰業中，佛說意罰為最大罪，又說罪中邪見最大？據五無間說破僧重，約三罰業說意罪大，就五僻見說邪見重。或依大果害多有情斷諸善根，如次說重。感第一有異熟果思，於世善中為最大果，感八萬大劫極靜異熟故。約異熟果故說此言。據離繫果，則金剛喻定相應思能得大果，諸結永斷為此果故。為簡此故，說世善言。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有餘師說：非無間生。同類者何？頌曰：

污母無學尼， 殺住定菩薩，  
及有學聖者， 奪僧和合緣，  
破壞窣堵波， 是無間同類。

論曰：如是五種隨其次第，是五無間同類業體。謂有於母阿羅漢尼行極污染謂非梵行，或有殺害住定菩薩，或殺學聖者，或奪僧合緣，或破壞窣堵波，是五逆同類。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為障。言三時者，頌曰：

將得忍不還， 無學業為障。

論曰：若從頂位將得忍時，感惡趣業皆極為障，以忍超彼異熟地故。如人將離本所居國，一切債主皆極為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繫業皆極為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若有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為障，亦除順現。二喻如前。如上所言住定菩薩，為從何位得住定名？彼復於何說名為定？頌曰：

從修妙相業， 菩薩得定名，  
生善趣貴家， 具男念堅故。

論曰：從修能感妙三十二大丈夫相異熟果業，菩薩方得立住定名，以從此時乃至成佛常生善趣及貴家等。生善趣者，謂生人天，趣妙可稱故名善趣。於善趣內常生貴家，謂婆羅門或刹帝利、巨富長者大婆羅家。於貴家中根有具缺，然彼菩薩恒具勝根，恒受男身尚不為女，何況有受扇搥等身。生生常能憶念宿命，所作善事常無退屈。謂於利樂有情事中，眾苦逼身皆能堪忍。雖他種種惡行違逆，

而彼菩薩心無厭倦。如世傳有無價馱娑，當知此言目彼菩薩。由彼大士雖已成就一切殊勝圓滿功德，而由久習無緣大悲，任運恆時繫屬他故。普於一切有情類中，以無慢心皆攝同己。或常觀己如彼僕使，故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及於一切勞迫事中皆能荷負。修妙相業其相云何？頌曰：

瞻部男對佛， 佛思思所成，  
餘百劫方修， 各百福嚴飾。

論曰：菩薩要在瞻部洲中，方能造修引妙相業，此洲覺慧最明利故。唯是男子非女等身，爾時已超女等位故。唯現對佛，緣佛起思是思所成，非聞修類。唯餘百劫造修非多，諸佛因中法應如是。唯薄伽梵釋迦牟尼，精進熾然能超九劫，九十一劫妙相業成。是故如來告聚落主：我憶九十一劫以來，不見一家因施我食有少傷損，唯成大利。從此自性恒憶宿生，是故但言九十一劫。宿舊師說：菩薩出初無數劫來，離四過失、得二功德。如前所辯，一一妙相百福莊嚴，何等名為一一福量？有說：唯除近佛菩薩，所餘一切有情所修富樂果業名一福量。有說：世界將欲成時，一切有情感大千土業增上力為一福量。有說：此量唯佛乃知。今我大師，昔菩薩位於三無數劫供養幾佛耶？頌曰：

於三無數劫， 各供養七萬，  
又如次供養， 五六七千佛。

論曰：初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五千佛，次無數劫中供養七萬六千佛，後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七千佛。三無數劫一一滿時，及初發心，各逢何佛？頌曰：

三無數劫滿， 逆次逢勝觀，  
然燈寶髻佛， 初釋迦牟尼。

論曰：言逆次者，自後向前。謂於第三無數劫滿所逢事佛名為勝觀，第二劫滿所逢事佛名曰然燈，第一劫滿所逢事佛名為寶髻，最初發心位逢釋迦牟尼。謂我世尊昔菩薩位最初逢一佛號釋迦牟尼，遂對其前發弘誓願：願我當作佛，一如今世尊。彼佛亦於末劫出世，滅後正法亦住千年。故今如來一一同彼。我釋迦菩薩於何位中何波羅蜜多修習圓滿？頌曰：

但由悲普施， 被析身無忿，  
讚歎底沙佛， 次無上菩提，  
六波羅蜜多， 於如是四位，  
一二又一二， 如次修圓滿。

論曰：若時菩薩普於一切能施一切乃至眼髓，所行惠捨但由悲心，非自希求勝生差別，齊此布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被析身支，雖未離欲貪而心無少忿，齊此戒忍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

薩勇猛精進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專誠瞻仰忘下一足，經七晝夜無怠，淨心以妙伽他讚彼佛曰：

天地此界多聞室， 逝宮天處十方無，  
丈夫牛王大沙門， 尋地山林遍無等。

如是讚已便超九劫，齊此精進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處金剛座，將登無上正等菩提，次無上覺前住金剛喻定，齊此定慧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能到自所往圓德彼岸，故此六名曰波羅蜜多。契經說：有三福業事，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此云何立福業事名？頌曰：

施戒修三類， 各隨其所應，  
受福業事名， 差別如業道。

論曰：三類皆福，或業或事，隨其所應如業道說。謂如分別十業道中，有業亦道有道非業，此中有福亦業亦事、有福業非事、有福事非業、有唯是福非業非事。且施類中身語二業具福業事三種義名，彼等起思唯名福業，思俱有法唯受福名，戒類既唯身語業性故皆具受福業事名。修類中慈唯名福事，業之事故。慈相應思，以慈為門而造作故，慈俱思戒唯名福業，餘俱有法唯受福名。或福業名顯作福義，謂福加行事顯所依，謂施戒修是福業之事，為成彼三起福加行故。有說：唯思是真福業。福業之事謂施戒修，以三為門福業轉故。何法名施？施招何果？頌曰：

由此捨名施， 謂為供為益，  
身語及能發， 此招大富果。

論曰：雖所捨物亦得施名，而於此中捨具名施，謂由此具捨事得成，故捨所由是真施體。或由怖畏希求貪等捨事亦成，非此意說，簡彼故說為供益言。謂為於他供養饒益而有所捨，此具名施。具名何謂？謂身語業及此能發。能發謂何？謂無貪俱能起此聚。如有頌曰：

若人以淨心， 輟己而行施，  
此剎那善蘊， 總立以施名。

應知如是施類福業事，能招當現大財富為果。言施類福者，顯施為體義，如葉類器草類舍等。戒修類言准此應釋。為何所益而行施耶？頌曰：

為益自他俱， 不為二行施。

論曰：此中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持己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為唯為自益，非他由此有獲益故。若諸聖者已離欲貪，施諸有情除順現受，此施名曰唯為益他，以他由此獲饒益故，非為自益，超果地故。若彼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持己所有施諸有情，此施名為為二俱益。若彼聖者已離欲貪，奉施制多除順現

受，此施名曰不為益二，以此唯為恭敬報恩。前已總明施招大富，今次當辯施果別因。頌曰：

由主財田異， 故施果差別。

論曰：施有差別，由三種因，謂主、財、田有差別故，施差別故，果有差別。且由施主差別云何？頌曰：

主異由信等， 行敬重等施，  
得尊重廣愛， 應時難奪果。

論曰：由施主成信、戒、聞等差別功德，故名主異；由主異故，施成差別；由施差別，與果有異。諸有施主具如是德，能如法行敬重等四施，如次便得尊重等四果。謂若施主行敬重施，便感常為他所尊重。若自手施，便能感得於廣大財愛樂受用。若應時施，感應時財，所須應時不過時故。若無損施，便感資財，不為他侵及火等壞。由所施財差別云何？頌曰：

財異由色等， 得妙色好名，  
眾愛柔軟身， 有隨時樂觸。

論曰：由所施財或闕或具色香味觸，如次便得或闕或具妙色等果。謂所施財色具足故便感妙色。香具足故便感好名，如香芬馥遍諸方故。味具足故便感眾愛，如味美妙眾所愛故。觸具足故感柔軟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如女寶等。果有減者，由因闕故，如是亦由具色香等故名財異。由財異故，施體及果皆有差別。由所施田差別云何？頌曰：

田異由趣苦， 恩德有差別。

論曰：由所施田趣、苦、恩德各有差別，故名田異，由田異故施果有殊。由趣別者，如世尊說：若施傍生受百倍果，施犯戒人受千倍果。由苦別者，如七有依福業事中，先說應施客行病侍、園林常食及寒風熱隨時食等。復說若有具足淨信男子女人，成此所說七種有依福業事者，所獲福德不可取量。由恩別者，如父母、師及餘有恩。如熊鹿等，《本生經》說諸有恩類。由德別者，如契經言：若施持戒人，受億倍果等。於諸施福最勝者何？頌曰：

脫於勝菩薩， 第八施最勝。

論曰：薄伽梵說：若離染者，於離染者施諸資財，於財施中此為最勝。若諸菩薩所行惠施，是普利樂諸有情因。雖不名為脫施於脫，而於施福亦為最勝。除此更有八種施中，第八施福亦為最勝。八施者何？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希天施、七要名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行惠施。隨至施者，宿舊師言：隨近已至方能施與。怖畏施者，謂見此財壞相現前，寧施不失。習先施者，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

餘施易了，故不別釋。如契經說：施預流向其果無量，施預流果果量更增，乃至廣說。頗有施非聖果亦無量耶？頌曰：

父母病法師， 最後生菩薩，  
設非證聖者， 施果亦無量。

論曰：如是五種設是異生，但施亦能招無量果。住最後有，名最後生。法師四田中，是何田所攝？是恩田攝。所以者何？為諸世間大善友故、無明所盲者能施慧眼故、開示世間安危事故、令有情生起無漏法身故。以要說者，善說法師乃至能為佛所作事故，於彼行施便招無量果。欲知諸業輕重相者，應知輕重略由六因。其六者何？頌曰：

後起田根本， 加行思意樂，  
由此下上故， 業成下上品。

論曰：後起者，謂作已隨作。田，謂於彼作損作益。根本者，謂根本業道。加行者，謂引彼身語。思，謂由彼業道究竟。意樂者，謂所有意趣，我應造作如是如是、我當造作如是如是。或有諸業唯由後起所攝受故得成重品，定安立彼異熟果故。或有諸業由田成重，或有於田由根本力成重非餘，如父母田行殺罪重，非盜等業由餘成重。例此應思。若有六因皆是上品，此業最重。翻此最輕，除此中間非最輕重。如契經說：有二種業，一造作業、二增長業。何因說業名增長耶？由五種因。何等為五？頌曰：

由審思圓滿， 無惡作對治，  
有伴異熟故， 此業名增長。

論曰：由審思故者，謂彼所作業，非先全不思、非率爾思作。由圓滿故者，謂諸有情中，或由一惡行便墮惡趣，或乃至三；或由一業道便墮惡趣，或乃至十。此中若有齊此量業應墮惡趣，未圓滿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此已圓滿亦得增長名。由無惡作對治故者，謂無追悔無對治業。由有伴故者，謂作不善業，不善為助伴。由異熟故者，謂定與異熟，善翻此應知。異此諸業唯名造作，如前所明。未離欲等持己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為唯為自益。既無受者，福如何成？頌曰：

制多捨類福， 如慈等無受。

論曰：福有二類，一捨、二受。捨類福者，謂由善心但捨資財施福便起。受類福者，謂所施田受用施物施福方起。於制多所奉施供具，雖無受類，有捨類福。彼既不受，福由何生？復以何因知福生者要由彼受不受不生？不受於他，無攝益故。此非定證，若福要由攝益他成，則修慈等及正見等應不生福。是故應許供養制多有多福生，如修慈等。謂如有一修慈等定，雖無受者及攝益他，而從自心生無量福。如有德者，雖已滅過去，而追伸敬養，福由自心生。

豈不唐捐此施敬業？不爾，發業心方勝故。謂如有一欲害怨家，彼命雖終猶懷怨想，發起種種惡身語業，生多非福非但起心。如是大師雖已過去，追伸敬養起身語業，方生多福非但起心。若於善田殖施業種可招愛果，若於惡田雖施但應招非愛果。此不應爾。所以者何？頌曰：

惡田有愛果， 種果無倒故。

論曰：現見田中種果無倒，從末度迦種末度迦果生，其味極美。從賃婆種賃婆果生，其味極苦。非由田力，種果有倒。如是施主雖於惡田，而益他心殖諸施種，但招愛果不招非愛。然由田過，令所殖種或生果少或果全無。施類福業事傍論已了，今次應辯戒類福業事。頌曰：

離犯戒及遮， 名戒各有二，  
非犯戒因壞， 依治滅淨等。

論曰：諸不善色名為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為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故但立遮名。離性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為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若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為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為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四者依滅，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等言為顯復有異說。有說：戒淨由五種因，一根本淨、二眷屬淨、三非尋害、四念攝受、五迴向寂。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順覺支戒，謂為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已辯戒類，修類當辯。頌曰：

等引善名修， 極能熏心故。

論曰：言等引善，其體是何？謂三摩地，自性俱有。修名何義？謂熏習心，以定地善於心相續極能熏習令成德類，如花熏苣勝。是故獨名修。前辯施福能招大富，戒修二類所感云何？頌曰：

戒修勝如次， 感生天解脫。

論曰：戒感生天，修感解脫。勝言為顯就勝為言，謂施亦能感生天果，就勝說戒。持戒亦能感離繫果，就勝說修。經說四人能生梵福：一為供養如來馱都建窣堵波於未曾處，二為供養四方僧伽造寺施園四事供給，三佛弟子破已能和，四於有情普修慈等。如是梵福其量云何？頌曰：

感劫生天等， 為一梵福量。

論曰：先軌範師作如是說：隨福能感一劫生天受諸快樂是一福量，由彼所感受快樂時同梵輔天一劫壽故。以於餘部有伽他言：

有信正見人， 修十勝行者，  
便為生梵福， 感劫天樂故。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即於分別妙相業中，所辯福量此即同彼。等言為顯如是異說。財施已說。法施云何？頌曰：

法施謂如實， 無染辯經等。

論曰：若能如實為諸有情以無染心辯契經等令生正解，名為法施。故有顛倒或染污心求利名譽恭敬辯者，是人便損自他大福。前已別釋三福業事，今釋經中順三分善。頌曰：

順福順解脫， 順決擇分三，  
感愛果涅槃， 聖道善如次。

論曰：言順福分者，謂感世間可愛果善。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為豎悲泣墮淚，當知彼已殖順解脫分善。如見得雨場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順決擇分者，謂近能感聖道果善，即煖等四，後當廣說。如世間所說書、印、算、文、數，此五自體云何應知？頌曰：

諸如理所起， 三業并能發，  
如次為書印、 算文數自體。

論曰：如理起者，正加行生。三業，應知即身語意。能發，即是能起此三，如其所應受想等法。此中書印以前身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次算及文以前語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後數應知以前意業及彼能發四蘊為體，但由意思能數法故。今應略辯諸法異名。頌曰：

善無漏名妙， 染有罪覆劣，  
善有為應習， 解脫名無上。

論曰：善無漏法亦名為妙。諸染污法亦名有罪有覆及劣。准此妙劣，餘中已成，故頌不辯。諸有為善亦名應習，餘非應習義准已成。何故無為不名應習？不可數習令增長故。又習為果，此無果故。解脫涅槃亦名無上，以無一法能勝涅槃，是善是常超眾法故。餘法有上，義准已成。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八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前言世別皆由業生，業由隨眠方得生長，離隨眠業無感有能。所以者何？隨眠有幾？頌曰：

隨眠諸有本， 此差別有六，  
謂貪瞋亦慢， 無明見及疑。

論曰：由此隨眠是諸有本，故業離此無感有能。何故隨眠能為有本？以諸煩惱現起能為十種事故，一堅根本、二立相續、三治自田、四引等流、五發業有、六攝自具、七迷所緣、八導識流、九越善品、十廣縛義，令不能越自界地故。由此隨眠能為有本，故業因此有感有能。此略應知差別有六，謂貪、瞋、慢、無明、見、疑。頌說亦言，意顯慢等亦由貪力於境隨增，由貪隨增義如後辯。及聲顯六體各不同。若諸隨眠體唯有六，何緣經說有七隨眠？頌曰：

六由貪異七， 有貪上二界，  
於內門轉故， 為遮解脫想。

論曰：即前所說六隨眠中分貪為二，故經說七。何等為七？一欲貪隨眠、二瞋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欲貪隨眠依何義釋？為欲貪體即是隨眠？為是欲貪之隨眠義？於餘六義徵問亦爾。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欲貪體即是隨眠，便違契經。如契經說：若有一類，非於多時為欲貪纏纏心而住，設心暫爾起欲貪纏，尋如實知出離方便，彼由此故於欲貪纏能正遣除并隨眠斷。若是欲貪之隨眠義，隨眠應是心不相應，便違對法。如本論說：欲貪隨眠三根相應。毘婆沙師作如是說：欲貪等體即是隨眠。豈不違經？無違經失，并隨眠者并隨縛故。或經於得假說隨眠，如火等中立苦等想。阿毘達磨依實相說，即諸煩惱說名隨眠，由此隨眠是相應法。何理為證知定相應？以諸隨眠染惱心故、覆障心故、能違善故，謂隨眠力能染惱心。未生善不生、已生善退失，故隨眠體非不相應。若不相應能為此事，則諸善法應無起時，以不相應恒現前故。既諸善法容有起時，故知隨眠是相應法。此皆非證。所以者何？若許隨眠非相應者，不許上三事是隨眠所為。然經部師所說最善。經部於此所說如何？彼說欲貪之隨眠義，然隨眠體非心相應非不相應，無別物故，煩惱睡位說名隨眠，於覺

位中即名纏故。何名為睡？謂不現行種子隨逐。何名為覺？謂諸煩惱現起纏心。何等名為煩惱種子？謂自體上差別功能，從煩惱生能生煩惱。如念種子是證智生，能生當念功能差別。又如芽等有前果生，能生後果功能差別。若執煩惱別有隨眠心不相應名煩惱種，應許念種非但功能別有不相應能引生後念。此既不爾，彼云何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若爾，六六契經相違，經說於樂受有貪隨眠故。經但說有，不言爾時即有隨眠。何所違害？於何時有？於彼睡時，或假於因立隨眠想。傍論且止，應辯正論。言貪分二，謂欲、有貪。此中有貪以何為體？謂色無色二界中貪。此名何因唯於彼立？彼貪多託內門轉故。謂彼二界多起定貪，一切定貪於內門轉，故唯於彼立有貪名。又由有人於上二界起解脫想，為遮彼故，謂於上界立有貪名，顯彼所緣非真解脫，此中自體立以有名。彼諸有情多於等至及所依止深生味著，故說彼唯味著自體；非味著境，離欲貪故，由此唯彼立有貪名。既說有貪在上二界，義准欲界貪名欲貪，故於頌中不別顯示。即上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復分為十。如何成十？頌曰：

六由見異十， 異謂有身見，  
邊執見邪見， 見取戒禁取。

論曰：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餘非見五，積數總成十，故於十中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五非見性：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又即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說九十八。依何義說九十八耶？頌曰：

六行部界異， 故成九十八，  
欲見苦等斷， 十七七八四，  
謂如次具離， 三二見見疑，  
色無色除瞋， 餘等如欲說。

論曰：六種隨眠由行、部、界有差別，故成九十八。謂於六中由見行異分別為十，如前已辯。即此所辯十種隨眠，部、界不同成九十八。部謂見四諦、修所斷五部。界謂欲色無色三界。且於欲界五部不同，乘十隨眠成三十六。謂見苦諦至修所斷，如次有十七七八四。即上五部，於十隨眠一二一一如其次第，具離三見二見見疑。謂見苦諦所斷具十；見集滅諦所斷各七，離有身見、邊見、戒取；見道諦所斷八，離有身見及邊執見。修所斷四，離見及疑，如是合成三十六種。前三十二名見所斷，纔見諦時彼則斷故；最後有四名修所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如是已顯十隨眠中薩迦耶見唯在一部，謂見苦所斷。邊執見亦爾。戒禁取通在二部，謂見苦、見道所斷。邪見通四部，謂見苦、集、滅、道所斷，見取疑亦爾。餘貪等四各通五部，謂見四諦及修所斷。此中何相見苦所

斷？乃至何相是修所斷？若緣見此所斷為境名見此所斷，餘名修所斷。如是六中見分十二、疑分為四、餘四各五，故欲界中有三十六。色無色界五部各除瞋，餘與欲同，故各三十一。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於此所辯九十八中，八十八見所斷，忍所害故。十隨眠修所斷，智所害故。如是所說見、修所斷，為決定爾？不爾。云何？頌曰：

忍所害隨眠， 有頂唯見斷，  
餘通見修斷， 智所害唯修。

論曰：忍聲通說法類智忍。於忍所害諸隨眠中有頂地攝唯見所斷，唯類智忍方能斷故。餘八地攝通見修斷，謂聖者斷唯見非修，法類智忍如應斷故。若異生斷唯修非見，數習世俗智所斷故。智所害諸隨眠一切地攝，唯修所斷，以諸聖者及諸異生如其所應，皆由數習無漏世俗智所斷故。有餘師說：外道諸仙不能伏斷見所斷惑。如《大分別諸業契經》說：離欲貪諸外道類，有緣欲界邪見現行。及《梵網經》亦說：彼類有緣欲界諸見現行。謂於前際分別論者，有執全常、有執一分、有執諸法無因生等。非色界惑緣欲界生，於欲界境已離貪故，定是欲界諸見未斷。毘婆沙師釋彼經義：起見時暫退，如提婆達多。由行有殊分見為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頌曰：

我我所斷常， 撥無劣調勝，  
非因道妄謂， 是五見自體。

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壞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無常和合蘊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此薩迦耶即五取蘊，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為先方執我故。毘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然佛但於我我所執標此名者，令知此見緣薩迦耶非我我所，以我我所畢竟無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於實有體苦等諦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臭酥惡執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於劣調勝，名為見取。有漏名劣，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是謂五見自體應知。若於非因起是因見，此見何故非見集斷？頌曰：

於大自在等， 非因妄執因，  
從常我倒生， 故唯見苦斷。

論曰：執大自在生主或餘為世間因生世間者，必先計度彼體是常一我作者方起因執。纔見苦時，於自在等常執我執永斷無餘，故彼所生因執亦斷。若爾，有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或執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不應見苦斷。然本論說有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受持牛戒鹿戒狗戒，便得清淨解脫出離，永超眾苦樂至超苦樂處。如是等類非因執因，一切應知。是戒禁取見苦所斷，如彼廣說。此復何因是見苦斷？迷苦諦故有太過失，緣有漏惑皆迷苦故。復有何相別戒禁取，可說彼為見道所斷？諸緣見道所斷法生，彼亦應名迷苦諦故。又緣道諦邪見及疑，若撥若疑無解脫道，如何即執此能得永清淨？若彼撥無真解脫道，妄執別有餘清淨因，是則執餘能得清淨，非邪見等。此緣見道所斷諸法，理亦不成。又若有緣見集滅諦所斷邪見等執為清淨因，此復何因非見道所斷？故所執義應更思擇。如前所說，常我倒生，為但有斯二種顛倒。應知顛倒總有四種：一於無常執常顛倒、二於諸苦執樂顛倒、三於不淨執淨顛倒、四於無我執我顛倒。如是四倒其體云何？頌曰：

四顛倒自體， 謂從於三見，  
唯倒推增故， 想心隨見力。

論曰：從於三見立四倒體，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為常倒，諸見取中取計樂淨為樂淨倒，有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為我倒。有說：我倒攝身見全。我倒如何攝我所見？如何不攝？由倒纏故。諸有計我，於彼事中有自在力，是我所見。此即我見由二門轉：是我、屬我。若是別見由我為我，見亦應別。何故餘惑非顛倒體？要具三因，勝者成倒。言三因者，一向倒故、推度性故、妄增益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緣少淨故。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所餘煩惱不能推度，非見性故。由具三因，勝者成倒，是故餘惑非顛倒體。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於無常計常，有想心見倒。於苦、不淨、無我亦然。理實應知唯見是倒，想心隨見亦立倒名，與見相應行相同故。若爾，何故不說受等？彼於世間不極成故。謂心想倒世間極成，受等不然，故經不說。如是諸倒預流已斷，見及相應見所斷故。有餘部說：倒有十二，謂於無常計常倒中有想、心、見三種顛倒，乃至於無我計我倒亦爾。於中八唯見斷。四通見修斷，謂樂淨想心。若謂不然，未離欲聖離樂淨想，寧起欲貪？毘婆沙師不許此義。若有樂淨想心現行，便許聖者有樂淨倒；聖者亦起有情想心，是則亦應許有我倒。非於女等及於自身離有情想心有起欲貪故。由契經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於苦聖諦如實見知，乃至爾時彼聖弟子無常計

常想心見倒皆已永斷，乃至廣說。故知想心唯取見倒相應力起是倒非餘。然聖有時暫迷亂故，率爾於境欲貪現前。如於旋火輪畫藥叉迷亂。若爾，何故尊者慶喜告彼尊者辯自在言：

由有想亂倒， 故汝心焦熱，  
遠離彼想已， 貪息心便淨。

故有餘師復作是說：八想心倒，學未全斷。如是八種，纏由如實見知聖諦方得永斷，離此無餘永斷方便，故此所說不違彼經。為唯見隨眠有多差別、為餘亦有？慢亦有。云何？頌曰：

慢七九從三， 皆通見脩斷，  
聖如殺纏等， 有脩斷不行。

論曰：且慢隨眠差別有七，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令心高舉總立慢名，行轉不同故分七種。於劣於等如其次第謂己為勝、謂己為等，令心高舉總說為慢。於等於勝如其次第謂勝謂等總名過慢。於勝謂勝名慢過慢。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令心高舉名為我慢。於未證得殊勝德中謂已證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名為卑慢。於無德中謂己有德名為邪慢。然本論說慢類有九：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四有勝我慢類、五有等我慢類、六有劣我慢類、七無勝我慢類、八無等我慢類、九無劣我慢類。如是九種，從前七慢三中離出。從三者何？謂從前慢、過慢、卑慢如是三慢，若依見生行次有殊成三三類。初三如次，即過慢、慢、卑慢。中三如次，即卑慢、慢、過慢。後三如次，即慢、過慢、卑慢。於多分勝謂己少劣，卑慢可成，有高處故。無劣我慢高處是何？謂於如是自所愛樂勝有情聚，雖於己身知極下劣而自尊重。如是且依《發智論》釋。依《品類足》釋慢類者，且我勝慢從三慢出，謂慢、過慢、慢過慢三。由觀劣等勝境別故。如是七慢何所斷耶？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諸脩所斷，聖未斷時為可現行？此不決定，謂有脩所斷而聖定不行，如殺生纏是脩所斷，而諸聖者必不現行。殺生纏者，顯由此惑發起故思斷眾生命。等言為顯盜、姪、誑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無有名何法？謂三界無常，於此貪求，名無有愛。有愛一分，謂願當為謁羅筏拏大龍王等。此諸纏愛一切皆緣脩所斷故，唯脩所斷。已說慢類等，有是脩所斷，何緣聖者未斷不起？頌曰：

慢類等我慢， 惡作中不善，  
聖有而不起， 見疑所增故。

論曰：等言為顯殺等諸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此慢類等我慢惡悔，是見及疑親所增長。雖脩所斷，而由見疑背已折故，聖不能起。謂慢類我慢有身見所增，殺生等纏邪見所增，諸無有愛斷見所

增，有愛一分常見所增，不善惡作是疑所增，故聖身中皆定不起。九十八隨眠中，幾是遍行、幾非遍行？頌曰：

見苦集所斷， 諸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遍行自界地，  
於中除二見， 餘九能上緣，  
除得餘隨行， 亦是遍行攝。

論曰：唯見苦集所斷見疑，及彼相應不共無明，力能遍行自界地五部故，此十一皆得遍行名，謂七見、二疑、二無明十一。如是十一，於自界地五部諸法遍緣，隨眠為因遍生五部染法。依此三義立遍行名。此中所言遍緣五部，為約漸次、為約頓緣？若漸次緣，餘亦應遍。若頓緣者，誰復普於欲界諸法頓計為勝能得清淨或世間因？不說頓緣自界地一切，然說有力能頓緣五部。雖爾，遍行亦非唯此，以於是處有我見行，是處必應起我愛慢。若於是處淨勝見行，是處必應希求高舉，是則愛慢應亦遍行。若爾，頓緣見脩斷故，應言此二何所斷耶？應言脩所斷，雜緣境故。或應見所斷，見力引故。毘婆沙師作如是說：此二煩惱自相非共，無頓緣力，故非遍行。是故遍行唯此十一，餘非，准此不說自成。於十一中除身邊見，所餘九種亦能上緣。上言正明上界上地，兼顯無有緣下隨眠。此九雖能通緣自上，然理無有自上頓緣。於緣上中且約界說，或唯緣一或二合緣。故本論言：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緣色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色界繫、緣無色界繫。約地分別，准界應思。生在欲界，若緣大梵起有情見或起常見，如何身邊見不緣上界地？不執彼為我所故、邊見必由身見起故。若爾，計彼為有情常，是何見攝？對法者言：此二非見，是邪智攝。何緣所餘緣彼是見，此亦緣彼而非見耶？以宗為量，故作是說。為遍行體唯是隨眠？不爾。云何？并隨行法。謂上所說十一隨眠并彼隨行皆遍行攝，然除彼得，非一果故。由此故有作是問言：諸遍行隨眠，皆遍行因不？答言：於此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未來世遍行隨眠。第二句者，謂過現世彼俱有法。第三第四如理應辯。九十八隨眠中，幾緣有漏、幾緣無漏？頌曰：

見滅道所斷， 邪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六能緣無漏。  
於中緣滅者， 唯緣自地滅，  
緣道六九地， 由別治相因。  
貪瞋慢二取， 並非無漏緣，  
應離境非怨， 靜淨勝性故。

論曰：唯見滅道所斷邪見、疑，彼相應不共無明，各三成六，能緣無漏。餘緣有漏，准此自成。於此六中緣滅諦者，各以自地滅為所緣，滅互相望非因果故。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欲界諸行擇滅。乃至有頂三種隨眠，唯緣有頂諸行擇滅。緣道諦者緣六九地，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六地法智品道，若治欲界、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一一唯能通緣九地類智品道，若治自地、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何故緣滅自地非餘？緣道便通六九同類，以諸地道互相因故。雖法類品亦互相因，而類智品不治欲界，故類智品道非欲三所緣。法智品既能治色無色，應為彼八地各三所緣。非此皆能治色無色，苦集法智品非彼對治故。亦非全能治色無色，不能治彼見所斷故。二初無故，非彼所緣。即由此因，顯遍行惑有緣苦集諸地無遮，境互為緣因，非能對治故。何緣貪瞋慢戒禁取見取，見無漏斷非無漏緣？以貪隨眠應捨離故，若緣無漏便非過失，如善法欲不應捨離。緣怨害事起瞋隨眠，滅道非怨故非瞋境。緣麤動事起慢隨眠，滅道寂靜故非慢境。於非淨法執為淨因名戒禁取，滅道真淨，故不應為戒禁取境。於非勝法執為最勝名為見取，滅道真勝，故亦不應為見取境。是故貪等不緣無漏。九十八隨眠中，幾由所緣故隨增、幾由相應故隨增？頌曰：

未斷遍隨眠， 於自地一切，  
非遍於自部， 所緣故隨增，  
非無漏上緣， 無攝有違故，  
隨於相應法， 相應故隨增。

論曰：遍行隨眠普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增，以能遍緣自地法故。所餘五部非遍隨眠，所緣隨增唯於自部，唯以自部為所緣故。此據總說。別分別者，六無漏緣、九上緣惑，於所緣境無隨增義。所以者何？無漏上境非所攝受及相違故。謂若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攝為己有，可有為此身見愛地中所有隨眠所緣隨增理，如衣潤濕埃塵隨住。非諸無漏及上地法，為諸下身見愛攝為己有，故緣彼下惑，非所緣隨增。住下地心求上地等，是善法欲，非謂隨眠。聖道涅槃及上地法與能緣彼下惑相違故，彼二亦無所緣隨增理，如於炎石足不隨住。有說：隨眠是隨順義，非無漏上境，順諸下隨眠，故雖是所緣而無隨增理。如風病者服乾澁藥，病者於藥非所隨增。已約所緣辯隨增義。今次應辯相應隨增。謂隨何隨眠於自相應法，由相應故於彼隨增。諸說隨增，謂至未斷，故初頌首標未斷言。頗有隨眠不緣無漏、不緣上界，而彼隨增但於相應非所緣不？有，謂緣上地諸遍行隨眠。九十八隨眠中，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上二界隨眠， 及欲身邊見，

彼俱癡無記， 此餘皆不善。

論曰：色無色界一切隨眠唯無記性，以染污法若是不善有苦異熟，苦異熟果上二界無，他逼惱因彼定無故。身邊二見及相應癡，欲界繫者亦無記性。所以者何？此與施等不相違故，為我當樂現在勤脩施戒等故。執斷邊見能順解脫，故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又此二見迷自事故、非欲逼害他有情故。若爾，貪求天上快樂及起我慢，例亦應然。先軌範師作如是說：俱生身見是無記性，如禽獸等身見現行。若分別生是不善性。餘欲界繫一切隨眠，與上相違皆不善性。於上所說不善惑中，幾是不善根、幾非不善根？頌曰：

不善根欲界， 貪瞋不善癡。

論曰：唯欲界繫一切貪瞋及不善癡不善根攝。如其次第，世尊說為貪瞋癡三不善根。性唯不善煩惱，為不善法根立不善根。餘則不爾，所餘煩惱非不善根，義准已成，故頌不說。於上所說無記惑中，幾是無記根、幾非無記根？頌曰：

無記根有三， 無記愛癡慧，  
非餘二高故， 外方立四種，  
中愛見慢癡， 三定皆癡故。

論曰：迦濕彌羅國諸毘婆沙師說無記根亦有三種，謂諸無記愛、癡、慧三，下至異熟生亦無記根攝。何緣疑、慢非無記根？疑二趣轉，慢高轉故。彼師謂疑二趣相轉，性動搖故，不應立根。慢於所緣高舉相轉，異根法故，亦不立根。為根必應堅住下轉，世間共了，故彼非根。外方諸師立此有四，謂諸無記愛、見、慢、癡。無記名中遮善惡故，何緣此四立無記根？以諸愚夫脩上定者，不過依託愛見慢三，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故立此四為無記根。諸契經中說十四無記事，彼亦是此無記攝耶？不爾。云何？彼經但約應捨置問立無記名，謂問記門總有四種。何等為四？頌曰：

應一向分別， 反詰捨置記，  
如死生殊勝， 我蘊一異等。

論曰：且問四者，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此四如次。如有問者，問死生勝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如何捨置而立記名？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有作是說：彼第二問，亦應一向記，非一切當生。然問者言：一切死者皆當生不？理應分別記彼

所問總答不成，雖令總知仍未解故。又作是說：彼第三問亦應一向記，人亦勝亦劣，所待異故，如識果因。然彼問者一向為問，非一向記故，應成分別記。但此應詰問意所方，故此名為應反詰記。又作是說：彼第四問既全不記蘊與有情若異若一，云何名記？然彼所問，理應捨置。記言應捨置，如何不名記？對法諸師作如是說：一向記者，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應、正等覺耶？所說法要是善說耶？諸弟子眾行妙行耶？色乃至識皆無常耶？苦乃至道善施設耶？應一向記，契實義故。分別記者，若有直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為分別：法有眾多，謂去來今，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過去法。應復分別：過去法中亦有眾多，色乃至識。若請說色，應分別言：色中有三，善、惡、無記。若請說善，應分別言：善中有七，謂離殺生，廣說乃至離雜穢語。若彼復請說離殺生，應分別言：此有三種，謂無貪、瞋、癡三善根所發。若彼請說無貪發者，應分別言：此復有二，謂表、無表，欲說何者？反詰記者，若有諂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反詰彼：法有眾多，欲說何者？不應分別。乃至令彼默然而住，或令自記無便求非。豈不二中都無有問，唯有請說，亦無有記唯反詰言欲說何者，如何此二成問記耶？如有請言為我說道，豈非問道？即由反詰記彼所問，豈非記道？若爾，應俱是反詰記。不爾，問意直諂有殊，記有分別無分別故。捨置記者，若有問言：世為有邊、為無邊等？此應捨置不應為說。今依契經辯問記相。如大眾部契經中言：苾芻當知，問記有四。何等為四？謂或有問應一向記，乃至有問但應捨置。云何有問應一向記？謂問：諸行皆無常耶？此問名為應一向記。云何有問應分別記？謂若有問：諸有故思造作業已為受何果？此問名為應分別記。云何有問應反詰記？謂若有問：士夫想與我為一為異耶？應反詰言：汝依何我作如是問？若言依麁我，應記與想異。此問名為應反詰記。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謂若有問：世為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世為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如來死後為有、非有、亦有亦非有、非有非非有？為命者即身、為命者異身。此問名為但應捨置。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諸有情類於此事中隨眠隨增，名繫此事。應說過去現在未來何等隨眠能繫何事？頌曰：

若於此事中， 未斷貪瞋慢，  
過現若已起， 未來意遍行，  
五可生自世， 不生亦遍行，  
餘過未遍行， 現正緣能繫。

論曰：且諸隨眠總有二種：一者自相，謂貪、瞋、慢；二者共相，謂見、疑、癡。事雖有多，此說所繫。如應未斷，流至後門。若此事中有貪瞋慢，於過去世已生未斷，現在已生能繫此事。以貪瞋慢是自相惑，非諸有情定遍起故。若未來世意識相應貪瞋慢三遍於三世，乃至未斷皆能繫縛。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可生，唯繫未來世。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不生，亦能繫三世。所餘一切見疑無明，去來未斷遍縛三世。由此三種是共相惑，一切有情俱遍縛故。若現在世正緣境時，隨其所應能繫此事。應辯諸事過去未來，為實有無方可說繫。若實是有，則一切行恒時有故應說為常；若實是無，如何可說有能所繫及離繫耶？毘婆沙師定立實有，然彼諸行不名為常，由與有為諸相合故。為此所立決定增明，應略標宗顯其理趣。頌曰：

三世有由說， 二有境界故，  
說三世有故， 許說一切有。

論曰：三世實有。所以者何？由契經中世尊說故。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脩厭捨。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脩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又具二緣識方生故，謂契經說：識二緣生。其二者何？謂眼及色。廣說乃至意及諸法。若去來世非實有者，能緣彼識應闕二緣。已依聖教證去來有，當依正理證有去來，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若去來世境體實無，是則應有無所緣識，所緣無故識亦應無。又已謝業有當果故，謂若實無過去體者，善惡二業當果應無，非果生時有現因在。由此教理，毘婆沙師定立去來二世實有。若自謂是說一

切有宗，決定應許實有去來世，以說三世皆定實有故，許是說一切有宗。謂若有人說三世實有，方許彼是說一切有宗。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彼可許為分別說部，非此部攝。今此部中差別有幾？誰所立世最善可依？頌曰：

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為善。

論曰：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而體無異。又如乳變成於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唯捨得類，非捨得體。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由相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如人正染一妻室時，於餘姬媵不名離染。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位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名母名女。此四種說一切有中，第一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朋中。第二所立世相雜亂，三世皆有三世相故。人於妻室貪現行時，於餘境貪唯有成就。現無貪起，何義為同？第四所立前後相待，一世法中應有三世。謂過去世前後剎那應名去來，中為現在。未來現在類亦應然。故此四中第三最善，以約作用位有差別，由位不同立世有異。彼謂諸法作用未有名為未來，有作用時名為現在，作用已滅名為過去，非體有殊。此已具知。彼應復說，若去來世體亦實有，應名現在，何謂去來？豈不前言約作用立。若爾，現在有眼等根，彼同分攝有何作用？彼豈不能取果與果？是則過去同類因等既能與果，應有作用。有半作用，世相應雜。已略推徵，次當廣破。頌曰：

何礙用云何？ 無異世便壞，  
有誰未生滅？ 此法性甚深。

論曰：應說若法自體恒有，應一切時能起作用，以何礙力令此法體所起作用時有時無？若謂眾緣不和合者，此救非理，許常有故。又此作用云何得說為去來今？豈作用中而得更立有餘作用？若此作用非去來今而復說言作用是有，則無為故應常非無，故不應言作用已滅，及此未有法名去來。若許作用異法體者，可有此失，然無有異，故不應言有此過失。若爾，所立世義便壞，謂若作用即是法體，體既恒有用亦應然。何得有時名為過未？故彼所立世義不成。

何為不成？以有為法未已生名未來，若已生未已滅名現在，若已滅名過去。彼復應說，若如現在法體實有，去來亦然，誰未已生？誰復已滅？謂有為法體實恒有，如何可得成，未已生已滅。先何所闕？彼未有故，名未已生。後復闕何？彼已無故，名為已滅。故不許法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則三世義應一切種皆不成立。然彼所說，恒與有為諸相合故。行非常者，此但有虛言，生滅理無故。許體恒有說性非常，如是義言所未曾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許法體恒有， 而說性非常，  
性體復無別， 此真自在作。

又彼所言，世尊說故去來二世體實有者，我等亦說有去來世。謂過去世曾有名有，未來當有，有果因故。依如是義說有去來，非謂去來如現實有。誰言彼有如現在世？非如現世彼有云何？彼有去來二世自性。此復應詰：若俱是有，如何可言是去來性故說彼有？但據曾當因果二性，非體實有。世尊為遮謗因果見，據曾當義說有去來，有聲通顯有無法故。如世間說，有燈先無、有燈後無。又如有言：有燈已滅，非我今滅。說有去來，其義亦應爾。若不爾者，去來性不成。若爾，何緣世尊依彼杖髻外道說業過去盡滅變壞而猶是有。豈彼不許業曾有性？而今世尊重為說有，依彼所引現相續中與果功能密說為有。若不爾者，彼過去業現實有性，過去豈成？理必應爾。以薄伽梵於勝義空契經中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眼根滅時無所造集。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去來眼根若實有者，經不應說本無等言。若謂此言依現世說，此救非理，以現世性與彼眼根體無別故。若許現世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是則眼根去來無體義已成立。又彼所說，要具二緣識方生故。去來二世體實有者，應共尋思，意法為緣生意識者，為法如意作能生緣？為法但能作所緣境？若法如意作能生緣，如何未來百千劫後當有彼法？或當亦無為能生緣生今時識。又涅槃性違一切生，立為能生，不應正理。若法但能為所緣境，我說過未亦是所緣，若無如何成所緣境？我說彼有，如成所緣。如何成所緣？謂曾有、當有。非憶過去色受等時，如現分明觀彼為有，但追憶彼曾有之相；逆觀未來當有亦爾，謂如曾現在所領色相，如是追憶過去為有，亦如當現在所領色相，如是逆觀未來為有。若如現有應成現世。若體現無，則應許有緣無境識，其理自成。若謂去來極微散亂有而非現，理亦不然，取彼相時非散亂故。又若彼色有同現在，唯有極微散亂為異，則極微色其體應常。又色唯應極微聚散，竟無少分可名生滅。是則遵崇邪命者論，棄背善逝所說契經。如契經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乃至廣說，又非受等極微集成。如何可言去來散亂？然於受等追憶逆觀，亦如未滅已生時相。若如現有體應是常，若體現無，還應許有緣無境識，理亦自

成。若體全無是所緣者，第十三處應是所緣，諸有達無第十三處。此能緣識為何所緣？若謂即緣彼名為境，是則應撥彼名為無。又若緣聲先非有者，此能緣識為何所緣？若謂即緣彼聲為境，求聲無者應更發聲。若謂聲無住未來位，未來實有如何謂無？若謂去來無現世者，此亦非理，其體一故。若有少分體差別者，本無今有其理自成。故識通緣有非有境。然菩薩說，世間所無我知我見無是處者，意說他人懷增上慢，亦於非有現相謂有，我唯於有方觀為有。若異此者，則一切覺皆有所緣，何緣於境得有猶豫或有差別。理必應然。以薄伽梵於餘處說：善來苾芻！汝等若能為我弟子，無諂無誑有信有勤，我旦教汝令暮獲勝，我暮教汝令旦獲勝。便知有是有、非有是非有、有上是有上、無上是無上。由此彼說，識有境故有去來者，亦不成因。又彼所言，業有果故有去來者，理亦不然。非經部師作如是說，即過去業能生當果，然業為先所引相續，轉變差別令當果生。彼我品中當廣顯示。若執實有過去未來，則一切時果體常有，業於彼果有何功能？若謂能生，則所生果本無今有，其理自成。若一切法一切時有，誰於誰有能生功能？又應顯成兩眾外道所黨邪論。彼作是說：有必常有，無必常無。無必不生，有必不滅。若謂能令果成現在，如何令果成現在耶？若謂引令至餘方所，則所引果其體應常。又無色法當如何引？又此所引應體本無。若謂但令體有差別，本無今有其理自成。是故此說一切有部，若說實有過去未來，於聖教中非為善說。若欲善說一切有者，應如契經所說而說。經如何說？如契經言：梵志當知，一切有者，唯十二處或唯三世。如其所有而說有言。若去來無，如何可說有能所繫及離繫耶？彼所生因，隨眠有故，說有去來能繫煩惱。緣彼煩惱隨眠有故，說有去來所繫縛事。若隨眠斷，得離繫名。毘婆沙師作如是說：如現實有過去未來。所有於中不能通釋，諸自愛者應如是知，法性甚深非尋思境，豈不能釋便撥為無？有異門故此生此滅，謂色等生即色等滅。有異門故異生異滅，謂未來生現在世滅。有異門故即世名生，以正生時世所攝故。有異門故說世有生，未來世有多剎那故。傍論已了，今應思擇，諸事已斷彼離繫耶？設事離繫彼已斷耶？若事離繫彼必已斷，有事已斷而非離繫。斷非離繫其事云何？頌曰：

於見苦已斷， 餘遍行隨眠，

及前品已斷， 餘緣此猶繫。

論曰：且見道位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見苦所斷諸事已斷，見集所斷遍行隨眠若未永斷，能緣此者於此猶繫。及脩道位隨何道生？九品事中前品已斷，餘未斷品所有隨眠，能緣此者於此猶繫。斷非離繫，如是應知。何事有幾隨眠隨增？若隨事別答，便費多言論，是故應造略毘婆沙，由此雖勞少少功力，而能越渡大大問流。謂法雖

多，略為十六種，即三界、五部及無漏法。能緣彼識名數亦然。但應了知何法何識境，易思何事何隨眠隨增。此中且應知，何法何識境？頌曰：

見苦集脩斷， 若欲界所繫，  
自界三色一， 無漏識所行，  
色自下各三， 上一淨識境，  
無色通三界， 各三淨識緣，  
見滅道所斷， 皆增自識行，  
無漏三界中， 後三淨識境。

論曰：若欲界繫見苦見集脩所斷法，各五識緣，謂自界三即如前說，及色界一即脩所斷，無漏第五，皆容緣故。若色界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八識緣，謂自下三皆如前說，及上界一即脩所斷，無漏第八，皆容緣故。若無色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十識緣，謂三界三皆如前說，無漏第十，皆容緣故。見滅見道所斷諸法，應知一一增自識緣。此復云何？謂欲界繫見滅所斷為六識緣，五即如前，增見滅斷。見道所斷為六識緣，五亦如前，增見道斷。色無色界見滅道斷，隨應為九十一識緣。若無漏法為十識緣，謂三界中各後三部，即見滅道脩所斷識，無漏第十，皆容緣故。為攝前義，復說頌言：

見苦集脩斷， 欲色無色繫，  
應知如次第， 五八十識緣。  
見滅道所斷， 各增自識緣，  
無漏法應知， 能為十識境。

如是了知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境已，今應思何事何隨眠隨增。若別疏條恐文煩廣，故我於此略示方隅。且有問言：所繫事內樂根有幾隨眠隨增？應觀樂根總有七種，謂欲界一即脩所斷，色界五部，無漏第七。一切無漏非諸隨眠之所隨增，如前已說。此中前六隨其所應欲脩所斷及諸遍行色界一切隨眠隨增。若有問言：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應觀此識總有十二，謂欲界四除見滅斷，色界五部，無色界二即見道諦及脩所斷，無漏第十二，皆能緣樂根。此隨所應欲界四部，色界有為緣，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隨眠隨增。若復有問言：緣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應觀此識總有十四，於前十二更加二種，即無色界見苦集斷。如是十四識能緣緣樂根，此隨所應欲色如上，無色四部隨眠隨增。准此方隅，餘應思擇。若心由彼名有隨眠，彼於此心定隨增不？此不決定，或有隨眠，謂與心相應，及緣心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依此義門應作是說。頌曰：

有隨眠心二， 謂有染無染，  
有染心通二， 無染局隨增。

論曰：有隨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心差別故。於中有染或有隨增，謂相應緣隨眠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說有隨眠，以恒相應故。若無染者，唯局隨增。緣此隨眠必未永斷，此唯據隨增名有隨眠故。如上所說十種隨眠次第生時，誰前誰後？頌曰：

無明疑邪身， 邊見戒見取，  
貪慢瞋如次， 由前引後生。

論曰：且諸煩惱次第生時，先由無明於諦不了，不欲觀苦乃至道諦。由不了故，次引生疑，謂聞二途便懷猶豫為苦非苦，乃至廣說。從此猶豫引邪見生，謂邪聞思生邪決定，撥無苦諦乃至廣說。由撥無諦引身見生，謂取蘊中撥無苦理，便決定執此是我故。從此身見引邊見生，謂依我執斷常邊故。從此邊見引生戒取，謂由於我隨執一邊，便計此執為能淨故。從戒禁取引見取生，謂計能淨已必執為勝故。從此見取次引貪生，謂自見中情深愛故。從此貪後次引慢生，謂自見中深愛著己，恃生高舉[ 凌\*欠] 蔑他故。從此慢後次引生瞋，謂自見中深愛恃己，於他所起違己見中，情不能忍必憎嫌故。有餘師說：於自見解取捨位中起憎嫌故。見諦所斷貪等生時，緣自相續見為境故。如是且依次第起說，越次起者前後無定。諸煩惱起由幾因緣？頌曰：

由未斷隨眠， 及隨應境現，  
非理作意起， 說惑具因緣。

論曰：由三因緣諸煩惱起。且如將起欲貪纏時，未斷未遍知欲貪隨眠故，順欲貪境現在前故，緣彼非理作意起故，由此力故便起欲貪。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因境界加行三力，餘煩惱起類此應知。謂此且據具因緣說，或有唯託境界力生。如退法根阿羅漢等，即上所說隨眠并纏。經說為漏、瀑流、軛、取。漏謂三漏：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言瀑流者，謂四瀑流：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軛謂四軛，如瀑流說。取謂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取。如是漏等其體云何？頌曰：

欲煩惱并纏， 除癡名欲漏，  
有漏上二界， 唯煩惱除癡，  
同無記內門， 定地故合一，  
無明諸有本， 故別為一漏。  
瀑流軛亦然， 別立見利故，  
見不順住故， 非於漏獨立。  
欲有軛并癡， 見分二名取，  
無明不別立， 以非能取故。

論曰：欲界煩惱并纏，除癡，四十一物總名欲漏，謂欲界繫根本煩惱三十一并十纏。色無色界煩惱除癡，五十二物總名有漏，謂上二

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豈不彼有昏沈掉舉二種纏耶？《品類足》中亦作是說：云何有漏？謂除無明，餘色無色二界所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今於此中何故不說？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彼界纏少，不自在故。何緣合說二界隨眠為一有漏？同無記性於內門轉，依定地生，由三義同故合為一。如前所說名有貪因，即是此中名有漏義。准此三界十五無明義至已立為無明漏。何緣唯此別立漏名？無明能為諸有本故。瀑流及軛體與漏同，然於其中見亦別立，謂前欲漏即欲瀑流及欲軛，如是有漏即有瀑流及有軛。析出諸見為見瀑流及見軛者，謂猛利故令住名漏，如後當說。見不順彼，性猛利故，由此於漏不獨立名，但可與餘合立為漏。如是已顯二十九物名欲瀑流，謂貪瞋慢各有五種、疑四、纏十。二十八物名有瀑流，謂貪與慢各十、疑八。三十六物名見瀑流，謂三界中各十二見。十五物名無明瀑流，謂三界無明各有五。應知四軛與瀑流同，四取應知體同四軛。然欲我語各并無明，見分為二與前軛別。即前欲軛并欲無明三十四物總名欲取，謂貪瞋慢無明各五、疑有四、并十纏。即前有軛并二界無明三十八物總名我語取，謂貪慢無明各十、疑有八。於見軛中除戒禁取，餘三十物總名見取，所除六物名戒禁取。何緣別立戒禁取耶？由此獨為聖道怨故，雙誑在家出家眾故。謂在家眾由此誑惑，計自餓等為天道故。諸出家眾由此誑惑，計捨可愛境為清淨道故。何緣無明不別立取？能取諸有故立取名，然諸無明非能取故。謂不了相說名無明，彼非能取，非猛利故，但可與餘合立為取。然契經說：欲軛云何？謂諸欲中欲貪、欲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纏壓於心，是名欲軛。有軛、見軛應知亦爾。又餘經說：欲貪名取。由此故知，於欲等四所起欲貪名欲等取。如是已辯隨眠并纏，經說為漏瀑流軛取。此隨眠等名有何義？頌曰：

微細二隨增， 隨逐與隨縛，  
住流漂合執， 是隨眠等義。

論曰：根本煩惱現在前時，行相難知故名微細。二隨增者，能於所緣及所相應增昏滯故。言隨逐者，謂能起得恒隨有情常為過患，不作加行為令彼生。或設劬勞為遮彼起，而數現起，故名隨縛。由如是義故名隨眠。稽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極漂善品故名瀑流，和合有情故名為軛，能為依執故名為取。若善釋者應作是言，諸境界中流注相續泄過不絕故名為漏。如契經說：具壽當知，譬如挽船逆流而上，設大功用行尚為難。若放此船順流而去，雖捨功用行不為難。起善染心應知亦爾。准此經意，於境界中煩惱不絕說名為漏，若勢增上說名瀑流。謂諸有情若墜於彼，唯可隨順無能違

逆，涌泛漂激難違拒故。於現行時非極增上說名為軛，但令有情與  
種種類苦和合故。或數現行故名為軛，執欲等故說名為取。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如是已辯隨眠并纏，世尊說為漏瀑流等。為唯爾所、為復有餘？頌曰：

由結等差別，復說有五種。

論曰：即諸煩惱，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義差別故，復說五種。且結云何？頌曰：

結九物取等，立見取二結，  
由二唯不善，及自在起故  
纏中唯嫉慳，建立為二結，  
或二數行故，為賤貧因故，  
遍顯隨惑故，惱亂二部故。

論曰：結有九種，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此中愛結謂三界貪，餘隨所應當辯其相。見結謂三見，取結謂二取。依如是理，故有說言：頗有見相應法為愛結繫非見結繫，非不有見隨眠隨增？曰：有。云何？集智已生滅智未生見滅道所斷二取相應法，彼為愛結為所緣繫非見結繫，遍行見結已永斷故。非遍見結，所緣相應二俱無故。然彼有見隨眠隨增，二取見隨眠於彼隨增故。何緣三見別立見結，二取別立為取結耶？三見二取，物取等故。謂彼三見有十八物，二取亦然，故名物等。三等所取，二等能取，故名取等。所取能取有差別故，立為二結。何故纏中嫉慳二種建立為結非餘纏耶？二唯不善自在起故。謂唯此二兩義具足，餘皆不然，故唯立二。若纏唯八此釋可然，許有十纏此釋非理，以忿、覆二種亦具兩義故。由此若許具有十纏，應言嫉、慳過失尤重，謂此二種數現行故。又二能為賤貧因故、遍顯感歡隨煩惱故、惱亂出家在家部故、或惱亂天阿素洛故、或惱人天二勝趣故、或惱亂他及自部故。佛於餘處依差別門，即以結聲說有五種。頌曰：

又五順下分，由二不超欲，  
由三復還下，攝門根故三。  
或不欲發趣，迷道及疑道，  
能障趣解脫，故唯說斷三。

論曰：何等為五？謂有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何緣此五名順下分？此五順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為順益。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設有能超由前三還下，如守獄卒防邏人故。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生，及下界即欲界。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下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諸得預流六煩惱斷，何緣但說斷三結耶？理實應言斷六煩惱，攝門根故但說斷三。謂所斷中類有三種，唯一通二通四部故，說斷三種攝彼三門。又所斷中三隨三轉，謂邊執見隨身見轉，見取隨戒取轉，邪見隨疑轉。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有作是釋：凡趣異方有三種障：一不欲發；二迷正道，依邪道故；三疑正道。趣解脫者亦有如斯相似三障，謂由身見怖畏解脫不欲發趣，由戒禁取依執邪道迷失正路，由疑於道深懷猶豫。佛顯預流永斷如是趣解脫障，故說斷三。佛於餘經，如順下分，說順上分亦有五種。頌曰：

順上分亦五， 色無色二貪，  
掉舉慢無明， 令不超上故。

論曰：如是五種若未斷時，能令有情不超上界。順益上界故，名順上分結。已辯結。縛云何？頌曰：

縛三由三受。

論曰：縛有三種：一貪縛，謂一切貪；二瞋縛，謂一切瞋；三癡縛，謂一切癡。何緣唯說此三為縛？由隨三受說縛有三。謂於樂受貪縛隨增，所緣相應俱隨增故。於苦受瞋、於捨受癡，應知亦爾。雖於捨受亦有貪瞋，非如癡故。約自相續，樂等三受為縛所緣，作此定說。已分別縛。隨眠云何？頌曰：

隨眠前已說。

論曰：隨眠有六、或七或十、或九十八，如前已說。隨眠既已說。隨煩惱云何？頌曰：

隨煩惱此餘， 染心所行蘊。

論曰：此諸煩惱亦名隨煩惱，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復有此餘異諸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亦名隨煩惱，不名煩惱非根本故。廣列彼相如雜事中，後當略論。纏煩惱垢攝者，且應先辯纏相云何。頌曰：

纏八無慚愧， 嫉慳并悔眠，  
及掉舉昏沈， 或十加忿覆。  
無慚慳掉舉， 皆從貪所生，  
無愧眠昏沈， 從無明所起，  
嫉忿從瞋起， 悔從疑覆淨。

論曰：根本煩惱亦名為纏，經說欲貪纏為緣故。然《品類足》說有八纏，毘婆沙宗說纏有十，謂於前八更加忿、覆。無慚、無愧如前

已釋。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慳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悵著。悔即惡作，如前已辯。眠謂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悔、眠二纏唯取染污。掉舉、昏沈亦如前釋。除瞋及害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說名為忿。隱藏自罪說名為覆。於此所說十種纏中，無慚、慳、掉舉是貪等流，無愧、眠、昏沈是無明等流，嫉、忿是瞋等流，悔是疑等流。有說：覆是貪等流。有說：是無明等流。有說：是俱等流。有知無知，如其次第。餘煩惱垢其相云何？頌曰：

煩惱垢六惱， 害恨諂誑憍，  
誑憍從貪生， 害恨從瞋起，  
惱從見取起， 諂從諸見生。

論曰：惱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誨。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諂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誑謂惑他。憍前已釋。如是六種從煩惱生，穢污相麁名煩惱垢。於此六種煩惱垢中，誑、憍是貪等流，害、恨是瞋等流，惱是見取等流，諂是諸見等流。如言何曲？謂諸惡見，故諂定是諸見等流，此垢并纏從煩惱起，是故皆立隨煩惱名。此垢及纏為何所斷？頌曰：

纏無慚愧眠， 昏掉見修斷，  
餘及煩惱垢， 自在故唯修。

論曰：且十纏中無慚等五通見修斷，由此通與二部煩惱相應起故。隨與見此諦所斷相應，即說名為見此諦所斷。餘嫉、慳、悔、忿、覆并垢，自在起故，唯修所斷。唯與修斷他力無明共相應故，名自在起。此隨煩惱誰通何性？頌曰：

欲三二餘惡， 上界皆無記。

論曰：欲界所繫眠、昏、掉三，皆通不善、無記二性，所餘一切皆唯不善。上二界中隨應所有，一切唯是無記性攝。此隨煩惱誰何界繫？頌曰：

諂誑欲初定， 三三界餘欲。

論曰：諂、誑唯在欲界初定。寧知梵世有諂誑耶？以大梵王匿己情事，現相誑惑馬勝苾芻。此二於前雖已分別，義相應故今復重辯。昏、掉、憍三通在三界，所餘一切皆唯在欲。謂十六中五如前辯，所餘十一唯欲界繫。已辯隨眠及隨煩惱。於中有幾唯在意地？有幾通依六識地起？頌曰：

見所斷慢眠， 自在隨煩惱，  
皆唯意地起， 餘通依六識。

論曰：略說應知諸見所斷及修所斷。一切慢眠隨煩惱中自在起者，如是一切皆依意識，依五識身無容起故。所餘一切通依六識，謂修所斷貪瞋無明及彼相應諸隨煩惱，即無慚愧、昏、掉及餘大煩惱地

法所攝隨煩惱，依六識身皆容起故。如先所辯樂等五受根，今此所明煩惱隨煩惱，何煩惱等何根相應？於此先應辯諸煩惱。頌曰：

欲界諸煩惱， 貪喜樂相應，  
瞋憂苦癡遍， 邪見憂及喜，  
疑憂餘五喜， 一切捨相應，  
上地皆隨應， 遍自識諸受。

論曰：欲界所繫諸煩惱中，貪喜樂相應，以歡行轉遍六識故。瞋憂苦相應，以感行轉遍六識故。無明遍與前四相應，歡感行轉遍六識故。邪見通與憂喜相應，歡感行轉唯意地故。何緣邪見歡感行轉？如次先造罪福業故。疑憂相應，以感行轉唯意地故。懷猶豫者求決定知心愁感故。餘四見慢與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已約別相說受相應。就通相說受相應者，一切皆與捨受相應，以諸隨眠相續斷位勢力衰歇必住捨受。欲界既爾，上地云何？皆隨所應遍與自地自識俱起諸受相應。謂若地中具有四識，彼一一識所起煩惱，各遍自識諸受相應。若諸地中唯有意識，即彼意識所起煩惱，遍與意識識受相應。上諸地中識受多少，如前已辯，故不別說。已辯煩惱諸受相應，今次復應辯隨煩惱。頌曰：

諸隨煩惱中， 嫉悔忿及惱，  
害恨憂俱起， 慳喜受相應，  
諂誑及眠覆， 通憂喜俱起，  
僞喜樂皆捨， 餘四遍相應。

論曰：隨煩惱中嫉等六種，一切皆與憂根相應，以感行轉唯意地故。慳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歡行轉者，慳相與貪極相似故。諂誑眠覆憂喜相應，歡感行轉唯意地故。歡感行者，謂或時以歡喜心而行諂等，或時有以憂感心行。僞喜樂相應，歡行唯意故。在第三靜慮與樂相應，若在下諸地與喜相應。此上所說諸隨煩惱，一切皆與捨受相應，相續斷時皆住捨故，有通行在唯捨地故。捨於一切相應無遮，譬如無明遍相應故。餘無慚愧、昏沈、掉舉四皆遍與五受相應，前二是大不善地法攝故，後二是大煩惱地法攝故。所說煩惱隨煩惱中，有依異門，佛說為蓋。今次應辯。蓋相云何？頌曰：

蓋五唯在欲， 食治用同故，  
雖二立一蓋， 障蘊故唯五。

論曰：佛於經中說蓋有五，一欲貪蓋、二瞋恚蓋、三昏眠蓋、四掉悔蓋、五疑蓋。此中所說昏掉及疑，為如欲貪瞋恚眠悔唯在欲界？通三界耶？應知此三亦唯在欲，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色無色界無有不善，然此五種純不善故，唯在欲界非色無色。何故昏眠、掉悔二蓋各有二體合立一耶？食、治、用同，故合立

一。食謂所食，亦名資糧。治謂能治，亦名非食。用謂事用，亦名功能。由此經中作如是說。昏眠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昏眠蓋食？謂五種法：一[夢-夕+登]瞢、二不樂、三頻申、四食不平性、五心昧劣性。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光明想。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性沈昧。掉悔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掉悔蓋食？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娛承奉等事。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奢摩他。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由此說食、治、用同，故昏眠、掉悔二合為一。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故如來唯說此五？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謂貪恚蓋能障戒蘊，昏沈睡眠能障慧蘊，掉舉惡作能障定蘊，定慧無故於四諦疑，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智見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為蓋。若作如是解釋經意，掉悔理應昏眠前說，以必依定方有慧生，定障亦應先慧障故。依如是理，有餘師言：此五蓋中，昏眠、掉悔如次能障定蘊慧蘊，由此契經作如是說。修等持者怖畏昏眠，修擇法者怖畏掉悔。有餘別說：唯立五因。彼說云何？謂在行位，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可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住位由先為因，便起欲貪、瞋恚二蓋。此二能障將入定心，由此後時正入定位，於止及觀不能正習。由此便起昏眠、掉悔，如其次第障奢摩他、毘鉢舍那令不得起。由此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疑復為障，故建立蓋唯有此五。今應思擇，他界遍行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於彼斷位不知彼所緣，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如是諸惑斷由何因？非要遍知所緣故斷。若爾，斷惑總由幾因？由四種因。何等為四？頌曰：

遍知所緣故， 斷彼能緣故，  
斷彼所緣故， 對治起故斷。

論曰：且見所斷惑，斷由前三因：一由遍知所緣故斷，謂見苦集斷自界緣，及見滅道斷無漏緣。二由斷彼能緣故斷，謂見苦集斷他界緣，以自界緣能緣於彼，能緣若斷彼隨斷故。三由斷彼所緣故斷，謂見滅道斷有漏緣，以無漏緣能為彼境，所緣若斷彼隨斷故。若修所斷惑，斷由後一因，謂但由第四對治起故斷。以若此品對治道生，則此品中諸惑頓斷。何品諸惑誰為對治？謂上上品所有諸惑，下下品道能為對治；至下下品所有諸惑，上上品道能為對治。如是義門後當廣辯。所言對治總有幾種？頌曰：

對治有四種， 謂斷持遠厭。

論曰：諸對治門總有四種：一斷對治，謂無間道。二持對治，謂此後道，由彼能持此斷得故。三遠分對治，謂解脫道後所有道，由彼道能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有餘師說：亦解脫道，以解脫道如彼能令此所斷惑得更遠故。四厭患對治，謂若有道見此界過失深生厭

患。然此對治若欲善說，理實應為如是次第：一厭患對治，謂緣苦集起加行道。二斷對治，謂緣一切起無間道。三持對治，謂緣一切起解脫道。四遠分對治，謂緣一切起勝進道。諸惑永斷為定從何？頌曰：

應知從所緣，可令諸惑斷。

論曰：應知諸惑得永斷時，不可令其離相應法，但可令彼遠離所緣，令於所緣不復生故。斷未來惑理且可然，容令於境不復生故。過去諸惑云何說斷？若謂頌說從所緣言，意顯遍知所緣故斷。此亦非理，不決定故。由此應說，煩惱等斷定何所從，自相續中煩惱等斷由得斷故。他相續中諸煩惱等，及一切色不染法斷，由能緣彼自相續中所有諸惑究竟斷故。所言遠分，遠性有幾？頌曰：

遠性有四種，謂相治處時，  
如大種尸羅，異方二世等。

論曰：傳說遠性總有四種：一相遠性，如四大種，雖復俱在一聚中生，以相異故亦名為遠。二治遠性，如持犯戒，雖復俱在一身中行，以相治故亦名為遠。三處遠性，如東西海，雖復俱在一世界中，方處隔故亦名為遠。四時遠性，如過末世，雖復俱依一法上立，時分隔故亦名為遠。望何說遠？望現在世。無間已滅及正生時與現相隣，如何名遠？由世性別故得遠名，非久曾當方得名遠。若爾，現在亦應得遠名，以望去來世性亦別故。若謂去來法無作用，離作用故名為遠者，諸無為法作用說無，云何名近？若謂由現遍得無為故名近者，去來二世例亦應然。虛空無為如何名近？若謂過未更互相望，由隔現在故名為遠。現望二世俱極相隣，無為無隔故皆近者，則應去來隣現在世，相望有隔故具二名，不應一向說名為遠。若依正理，應說去來離法自相故名為遠，未來未得法自相故、過去已捨法自相故。等言為明舉事未盡，前言惑斷由治道生，道勝進時所斷諸惑為再斷不？所得離繫有重得耶？頌曰：

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  
謂治生得果，練根六時中。

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所言重得總有幾時？總有六時。何等為六？謂治道起得果練根。治道起時，謂解脫道。得果時者，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者，謂轉根時。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然諸離繫隨應當知，有具六時起勝得者，乃至亦有唯具二時。謂欲界繫見四諦斷，及色無色見三諦斷，所有離繫具六時得；色無色界見道諦斷，所有離繫唯五時得，由治生時即得果故。不應於此分為二時，欲界修斷五品離繫亦五時得，除預流果。第六離繫唯四時得，

謂於前五又除一時，得果、治生時無異故。第七八品亦四時得，得果四中除前二故。第九離繫唯三時得，謂於前四又除一時，亦治生時即得果故。色無色界修所斷中，唯除有頂第九離繫；所餘離繫亦三時得，得果四中除前三故。有頂第九唯二時得，謂前三內又除一時，亦治生時即得果故。如是且說容有理說。以利根者前諸位中一一皆除練根得故，諸有超越入聖道者，隨應有除預流等故，即諸離繫彼彼位中得遍知名。遍知有二：一智遍知、二斷遍知。智遍知者，謂無漏智。斷遍知者，謂即諸斷，此於果上立因名故。為一切斷立一遍知？不爾。云何？頌曰：

斷遍知有九， 欲初二斷一，  
二各一合三， 上界三亦爾，  
餘五順下分， 色一切斷三。

論曰：諸斷總立九種遍知，謂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六遍知，所餘三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三遍知。且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六云何？謂欲界繫初二部斷立一遍知，初二部言即顯見苦見集所斷。次二部斷各立一遍知，次二部言顯見滅道斷。如是欲界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三遍知。如欲界三上界亦爾，謂色無色二界所繫，亦初二斷一二各一合三，是見苦集見滅見道所斷法斷合立三義。如是名為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遍知。餘三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三云何？謂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一遍知，應知即是五順下分結盡遍知，并前立故。色界所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一遍知，應知此即是色愛盡遍知。無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一遍知，即一切結永盡遍知。此亦并前合立一故。如是名為三界修道所斷法斷三種遍知。以何因緣色無色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別立遍知非見所斷？以修所斷治不同故。如是所立九種遍知，應辯於中幾何道果？頌曰：

於中忍果六， 餘三是智果，  
未至果一切， 根本五或八，  
無色邊果一， 三根本亦爾，  
俗果二聖九， 法智三類二，  
法智品果六， 類智品果五。

論曰：於此九中且應先辯與忍智道為果差別。忍果有六，謂三界繫見斷法斷六種遍知。智果有三，謂順下分色愛一切結盡遍知，由此三遍知是修道果故。如何忍果說為遍知？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假立王名。或忍與智同一果故。今次應辯與靜慮地眷屬根本為果差別。未至靜慮果具有九，謂此為依能斷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等故。根本靜慮果五或八。所言五者，毘婆沙師說根本地唯能永斷色無色攝煩惱等故，欲界所繫煩惱等斷彼唯許是未至果故。所言八者，尊者妙音說根本地亦與欲界諸煩惱等為斷對治。諸有先離欲界

染者，依根本地入見諦時，於欲界繫見斷法斷，許別道引無漏得故，由此亦是彼見道果。除順下分結盡遍知，以彼唯是未至果故，無容修彼斷對治故。中間靜慮如根本說。今次應辯與無色地眷屬根本為果差別。無色邊地果唯一，謂依空處近分地道得色愛盡遍知果故。前三根本果亦唯一，謂依無色前三根本得一切盡遍知果故。今次應辯與世俗道及諸聖道為果差別。俗道果二，謂俗道力唯能獲得順下分盡及色愛盡遍知果故。聖道果九，謂聖道力遍能永斷三界法故。今次應辯與法類智為果差別。法智果三，謂法智力能斷三界修所斷故，得後三果。類智果二，謂類智力但能永斷色無色界修所斷故，得後二果。今次應辯與法類智同品諸道為果差別。法智品果六，謂即是前法智、法忍所得六果。類智品果五，謂即是前類智、類忍所得五果。品言通攝智及忍故。何故一一斷不別立遍知，唯就如前九位建立？頌曰：

得無漏斷得， 及缺第一有，  
滅雙因越界， 故立九遍知。

論曰：有漏法斷雖多體位，而四緣故立九遍知，且由三緣立六忍果，謂得無漏離繫得故、缺有頂故、滅雙因故。諸斷要具如是三緣立遍知名，闕則不爾。如異生位有滅雙因，無無漏斷得，未缺有頂故，雖亦得斷不名遍知。若聖位中從入見諦至苦類忍現行以前，雖有已得無漏斷得，未缺有頂、未滅雙因，至苦類智集法忍位，雖亦缺有頂猶未滅雙因，未滅見集斷諸遍行因故。至後法智類智位中諸所得斷，三緣具故，於一一位建立遍知，具由四緣立三智果，謂於前三加越界故。言越界者，謂此界中煩惱等法皆全離故。有立離俱繫亦是一緣故，立遍知緣總有五種。離俱繫者，謂此雖斷未立遍知，要離所餘緣此境或方可建立。此離俱繫與滅雙因及越界緣，用無別故，雖義有異而不別說。雖諸越界位皆滅雙因，而滅雙因時非皆越界故，滅雙因外別立越界緣，滅三地雙因未立遍知故。誰成就幾遍知？頌曰：

住見諦位無， 或成一至五，  
修成六一二， 無學唯成一。

論曰：異生定無成遍知理。若諸聖者住見諦位，從初乃至集法忍時，於諸遍知亦未成就。至集法智、集類忍時唯成就一。至集類智、滅法忍時便成就二。至滅法智、滅類忍時便成就三。至滅類智、道法忍時便成就四。至道法智、道類忍時便成就五。住修道位道類智為初，乃至未得全離欲界染及離欲退皆成就六。至全離欲色愛未盡，或先離欲從道類智未起色盡勝果道前，唯成一遍知，謂順下分盡。從色愛盡及無學位起色纏退亦一如前。有色愛者從色愛永盡，先離色者從起色盡道至未全離無色愛前成下分盡色愛盡二。從

無學退起無色纏成二遍知，名如前說。住無學位唯成就一，謂一切結永盡遍知。何緣不還、阿羅漢果總集諸斷立一遍知？頌曰：

越界得果故，二處集遍知。

論曰：具二緣故，於一切斷總集建立為一遍知：一者越界、二者得果。唯彼兩位具足二緣，故彼遍知總集為一。誰捨誰得幾種遍知？

頌曰：

捨一二五六，得亦然除五。

論曰：言捨一者，謂從無學及色愛盡全離欲退。言捨二者，謂諸不還從色愛盡起欲纏退，及彼獲得阿羅漢時。言捨五者，謂先離欲後入見諦道類智時，得下分盡捨前五故。言捨六者，謂未離欲所有聖者得離欲時。得亦然者，謂有得一得二得六，唯除得五。言得一者，謂得未得，及從無學起色纏退。言得二者，謂從無學起無色界諸纏退時。言得六者，謂退不還。因辯隨眠，分別斷竟。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一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如是已說煩惱等斷於九勝位得遍知名。然斷必由道力故得，此所由道其相云何？頌曰：

已說煩惱斷， 由見諦修故，  
見道唯無漏， 修道通二種。

論曰：前已廣說諸煩惱斷，由見諦道及修道故。道唯無漏亦有漏耶？見道應知唯是無漏，修道通二。所以者何？見道速能治三界故。頓斷九品見所斷故，非世間道有此堪能，故見位中道唯無漏。修道有異故通二種，如向所言由見諦故。此所見諦其相云何？頌曰：

諦四先已說， 謂苦集滅道，  
彼自體亦然， 次第隨現觀。

論曰：諦有四種，名先已說。於何處說？謂初品中分別有漏無漏法處。彼如何說？謂彼頌言：無漏謂聖道，此說道諦。擇滅謂離繫，此說滅諦。及苦集世間，此說苦集諦。四諦次第如彼說耶？不爾。云何？如今所列：一苦、二集、三滅、四道。四諦自體亦有異耶？不爾。云何？如先所辯，為顯體同彼，故說亦然聲。四諦何緣如是次第？隨現觀位先後而說，謂現觀中先所觀者便在先說，若異此者應先說因後方說果。然或有法說次隨生，如念住等。或復有法說次隨便，如正勝等。謂此中無決定理趣起如是欲，先斷已生、後遮未生，但隨言便。今說四諦，隨瑜伽師現觀位中先後次第。何緣現觀次第必然？加行位中如是觀故。何緣加行必如是觀？謂若有法是愛著處能作逼惱，為求脫因，此法理應最初觀察，故修行者加行位中最初觀苦，苦即苦諦。次復觀苦以誰為因？便觀苦因，因即集諦。次復觀苦以誰為滅？便觀苦滅，滅即滅諦。後觀苦滅以誰為道？便觀滅道，道即道諦。如見病已，次尋病因，續思病愈，後求良藥。契經亦說諦次第喻。何契經說？謂《良醫經》。如彼經言：夫醫王者，謂具四德能拔毒箭：一善知病狀、二善知病因、三善知病愈、四善知良藥。如來亦爾，為大醫王，如實了知苦集滅道。故加行位如是次觀，現觀位中次第亦爾，由加行力所引發故，如已觀地縱馬奔馳。此現觀名為目何義？應知此目現等覺義。何緣說此唯是無

漏？對向涅槃正覺境故，此覺真淨故得正名。應知此中果性取蘊名為苦諦，因性取蘊名為集諦，是能集故。由此苦集因果性分，名雖有殊非物有異。滅道二諦物亦有殊，何義經中說為聖諦？是聖者諦故得聖名。於非聖者此豈成妄？於一切是諦，性無顛倒故。然唯聖者實見非餘，是故經中但名聖諦。非非聖諦，顛倒見故。如有頌言：聖者說是樂，非聖說為苦；聖者說為苦，非聖說是樂。有餘師說：二唯聖諦，餘二通是聖非聖諦。唯受一分是苦自體，所餘並非。如何可言諸有漏行皆是苦諦？頌曰：

苦由三苦合， 如所應一切，

可意非可意， 餘有漏行法。

論曰：有三苦性，一苦苦性、二行苦性、三壞苦性。諸有漏行如其所應，與此三種苦性合故，皆是苦諦亦無有失。此中可意有漏行法，與壞苦合故名為苦。諸非可意有漏行法，與苦苦合故名為苦。除此所餘有漏行法，與行苦合故名為苦。何謂為可意非可意餘？謂樂等三受如其次第，由三受力令順樂受等諸有漏行得可意等名。所以者何？若諸樂受由壞成苦性。如契經言。諸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壞時苦，若諸苦受由體成苦性。如契經言：諸苦受生時苦、住時苦。不苦不樂受由行成苦性，眾緣造故。如契經言：若非常即是苦。如受順受，諸行亦然。有餘師釋：苦即苦性名苦苦性，如是乃至行即苦性名行苦性。應知此中說可意非可意為壞苦苦者，由不共故。理實一切行苦故苦，此唯聖者所能觀見。故有頌言：

如以一睫毛， 置掌人不覺，

若置眼睛上， 為損及不安。

愚夫如手掌， 不覺行苦睫，

智者如眼睛， 緣極生厭怖。

以諸愚夫於無間獄受劇苦蘊生苦怖心，不如眾聖於有頂蘊。道諦亦應是行苦攝，有為性故。道諦非苦，違逆聖心是行苦相。非聖道起違逆聖心，由此能引眾苦盡故。若觀諸有為涅槃寂靜者，亦由先見彼法是苦、後觀彼滅以為寂靜，故有為言唯顯有漏。若諸法中亦許有樂，何緣但說苦為聖諦？有一類釋：由樂少故。如置綠豆烏豆聚中，以少從多名烏豆聚。誰有智者瀝水澆癰有少樂生，計癰為樂？有餘於此以頌釋言：

能為苦因故， 能集眾苦故，

有苦希彼故， 說樂亦名苦。

理實應言，聖者觀察諸有及樂體皆是苦，以就行苦同一味故，由此立苦為諦非樂。如何亦觀樂受為苦？由性非常違聖心故。如以苦相觀色等時，非彼苦相一如苦受。有謂樂受是苦因故。諸聖亦觀彼為苦者，此釋非理，能為苦因是集行相，豈關於苦？又諸聖者生色無

色，緣彼如何有苦想轉？非彼諸蘊為苦受因。又經復說行苦何用？若由非常觀樂為苦，非常苦觀行相何別？生滅法故觀為非常，違聖心故觀之為苦。但見非常知違聖心，故非常行相能引苦行相。有餘部師作如是執：定無實樂，受唯是苦。云何知然？由教、理故。云何由教？如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又契經言：汝應以苦觀於樂受。又契經言：於苦謂樂名為顛倒。云何由理？以諸樂因皆不定故。謂諸所有衣服飲食冷暖等事，諸有情類許為樂因，此若非時過量受用便能生苦，復成苦因不應樂因。於增盛位或雖平等，但由非時，便成苦因能生於苦。故知衣等本是苦因，苦增盛時其相方顯。威儀易脫理亦應然。又治苦時方起樂覺，及苦易脫樂覺乃生。謂若未遭飢渴寒熱疲欲等苦所逼迫時，不於樂因生於樂覺。故於對治重苦因中，愚夫妄計此能生樂，實無決定能生樂因。苦易脫中愚夫謂樂，如荷重擔暫易肩等。故受唯苦，定無實樂。對法諸師言樂實有，此言應理。云何知然？且應反徵撥無樂者何名為苦？若謂逼迫既有適悅，有樂應成。若謂損害既有饒益，有樂應成。若謂非愛既有可愛，有樂應成。若謂可愛體非成實，以諸聖者於離染時，可愛復成非可愛故。不爾。可愛聖離染時，由異門觀為非愛故。謂若有受自相可愛，此受未常成非可愛。然諸聖者於離染時，以餘行相厭患此受，謂觀此受是放逸處，要由廣大功力所成變壞無常故非可愛，非彼自相是非愛法。若彼自體是非可愛，不應於中有起愛者。若不起愛，於離染時聖者不應以餘行相觀察樂受深生厭患，故由自相有實樂受。然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苦者，佛自釋通。如契經言：佛告慶喜：我依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為皆是變壞，密作是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故知此經不依苦苦作如是說。若由自相說受皆苦，何緣慶喜作是問言：佛於餘經說有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依何密意此經復言諸所有受無非是苦？慶喜但應作如是問：依何密意說有三受？世尊亦應但作是答：我依此密意，故說有三受。經中既無如是問答，故由自相實有三受。世尊既言我密意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即已顯示此所說經依別意說非真了義。又契經言，汝應以苦觀樂受者，應知此經意顯樂受有二種性：一有樂性，謂此樂受依自相門是可愛故；二有苦性，謂依異門亦是無常變壞法故。然觀樂時能為繫縛，諸有貪者噉此味故。若觀苦時能令解脫，如是觀者得離貪故。佛以觀苦能令解脫，故勸有情觀樂為苦。如何知此自相是樂？如有頌言：

諸佛正遍覺， 知諸行非常，  
及有為變壞， 故說受皆苦。

又契經言於苦謂樂名顛倒者，此別意說，以諸世間於諸樂受妙欲諸有一分樂中一向計樂故成顛倒。謂諸樂受若依異門亦有苦性，然諸

世間唯觀為樂故成顛倒。諸妙欲境樂少苦多，唯觀為樂故成顛倒。諸有亦然，故不由此能證樂受無實理成。若受自相實皆苦者，佛說三受有何勝利？若謂世尊隨俗說者，不應正理。以世尊言我密說受無非苦故。又於觀五受說如實言故。謂契經說：所有樂根、所有喜根，應知此二皆是樂受，乃至廣說。復作是說：若以正慧如實觀見如是五根三結永斷，乃至廣說。又佛如何於一苦受，隨順世俗分別說三？若謂世間於下上中苦，如其次第起樂等三覺，佛隨順彼說樂等三。理亦不然，樂亦三故，應於下等三苦唯起上等樂覺。又受殊勝香味觸等所生樂時，有何下苦而世於中起樂受覺？若許爾時有下苦者，如是下苦已滅未生，世應爾時有極樂覺，此位眾苦都無有故。受欲樂時徵問亦爾。又下品受現在前時，許受分明猛利可取，許中品受現在前時，與此相違，如何應理？又下三定說有樂故，應有下苦；以上諸地說有捨故，應有中苦。定勝苦增，豈應正理？故不應依下等三苦如次建立樂等三受。又契經說：佛告大名：若色一向是苦非樂，非樂所隨，乃至廣說。故知定有少分實樂。如是且辯彼所引教，顯無實樂為證不成，所立理言亦不成證。且以諸樂因皆不定故者，此非正理，迷因義故。謂觀所依分位差別，諸外境界方為樂因或為苦因，非唯外境。若此外境至此所依如是分位能為樂因，未嘗至此不為樂因，是故樂因非不決定。如世間火，觀所煮炙分位差別，為美熟因或為違因，非唯彼火。若此火至此所煮炙如是分位為美熟因，未嘗至此非美熟因，故美熟因非不決定。樂因亦爾，決定理成。又三靜慮中樂因豈不定？彼因無時能生苦故。又彼所說要治苦時起樂覺者，准前已破。謂受殊勝香味觸等所生樂時，對治何苦而世於中起於樂覺？設許爾時治麤苦者，此能治苦已滅未生，爾時轉應生極樂覺。又靜慮樂治何故生？如是等破准前應說。又彼所說苦易脫中樂覺乃生如易肩者，此身分位實能生樂，乃至身如是分位未滅前必有樂生，滅則不爾。若異此者，此位後時樂應轉增，苦漸微故。如是易脫身四威儀生樂解勞應知亦爾。若先無苦，於最後時何為歎然生於苦覺？由身變易分位別故，如酒等後時有甘醋味起，是故樂受實有理成。由此定知，諸有漏行三苦合故如應名苦。即苦行體亦名集諦，此說必定違越契經，契經唯說愛為集故。經就勝故說愛為集，理實所餘亦是集諦。如是理趣由何證知？餘契經中亦說餘故。如薄伽梵伽他中言：

業愛及無明， 為因招後行，  
令諸有相續， 名補特伽羅。

又契經說五種種子，此即別名說有取識。又彼經說置地界中，此即別名說四識住。故經所說是密意言，阿毘達磨依法相說。然經中說愛為集者，偏說起因。伽他中說業愛無明皆為因者，具說生起及彼

因因。云何知爾？業為生因、愛為起因，經所說故。又彼經中次第顯示後行業有因有緣有緒故。為別建立種子及田，說有取識及四識住，故非唯愛為集諦體。何法名生？何法名起？界趣生等品類差別自體出現，說名為生。若無差別後有相續，說名為起。業與有愛如其次第為彼二因，譬如種子與穀麥等別種類芽為能生因、水與一切無差別芽為能起因，業及有愛為生起因應知亦爾。愛為起因何理為證？離愛後有必不起故。謂有愛離愛二俱命終，唯見有愛者後有更起。由此理證愛為起因，起有起無定隨愛故。又由愛故相續趣後，現見若於是處有愛，則心相續數趣於彼。由此比知，以有愛故能令相續馳趣後有。又取後身，更無有法封執堅著如貪愛者，如葷豆腐於澡浴時和水塗身，至乾燥位著身難離，餘無以加。如是無有餘為因法，執取後身如我愛者，由此理證愛為起因。如是世尊說諦有四。餘經復說：諦有二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如是二諦，其相云何？頌曰：

彼覺破便無， 慧析餘亦爾，  
如瓶水世俗， 異此名勝義。

論曰：若彼物覺彼破便無，彼物應知名世俗諦。如瓶被破為碎凡時瓶覺則無，衣等亦爾。又若有物以慧析餘彼覺便無亦是世俗，如水被慧析色等時水覺則無，火等亦爾。即於彼物未破析時，以世想名施設為彼，施設有故名為世俗。依世俗理說有瓶等是實非虛，名世俗諦。若物異此，名勝義諦。謂彼物覺彼破不無，及慧析餘彼覺仍有，應知彼物名勝義諦。如色等物碎至極微，或以勝慧析除味等，彼覺恒有，受等亦然，此真實有故名勝義。依勝義理說有色等是實非虛，名勝義諦。先軌範師作如是說：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如此餘智所聚諸法名世俗諦。已辯諸諦，應說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頌曰：

將趣見諦道， 應住戒勤修，  
聞思修所成， 謂名俱義境。

論曰：諸有發心將趣見諦，應先安住清淨尸羅，然後勤修聞所成等。謂先攝受順見諦聞，聞已勤求所聞法義，聞法義已無倒思惟，思已方能依定修習。行者如是住戒勤修，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此三慧相差別云何？毘婆沙師謂三慧相緣名俱義如次有別：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譬若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有言：若爾，思慧不成。謂此既通緣名緣義，如次應是聞修所成。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謂修行者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

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慧名思所成，依修等持所生勝慧名修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思等三因所成，猶如世間於命牛等如次說是食草所成。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頌曰：

具身心遠離， 無不足大欲，  
謂已得未得， 多求名所無。  
治相違界三， 無漏無貪性，  
四聖種亦爾， 前三唯喜足。  
三生具後業， 為治四愛生，  
我所我事欲， 暫息永除故。

論曰：身器清淨略由三因。何等謂三因？一身心遠離、二喜足少欲、三住四聖種。身遠離者，離相雜住。心遠離者，離不善尋。此二易可成，由喜足少欲。言喜足者無不喜足，少欲者無大欲。所無二種差別云何？對法諸師咸作是說：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名不喜足，於未得妙衣等多希求名大欲。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於所已得不妙不多悵望不歡名不喜足，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為大欲。喜足少欲能治此故，與此相違應知差別。喜足少欲通三界無漏，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喜足少欲體是無貪，所治二種欲貪為性。能生眾聖故名聖種。四聖種體亦是無貪，四中前三體唯喜足，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第四聖種謂樂斷修，如何亦用無貪為體？以能棄捨有欲貪故。為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為求解脫歸佛出家。法主世尊愍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三即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為欲對治四種愛生，故契經言：苾芻諦聽！愛因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有，皆如是說。為治此四說四聖種。即依此義更異門說，謂佛為欲暫息永除我所我事欲，故說四聖種。我所事者謂衣服等，我事者謂自身，緣彼貪名為欲。為暫止息前三貪故說前三聖種，為永滅除四種貪故說第四聖種。如是已說修所依器。由何門故能正入修？頌曰：

入修要二門， 不淨觀息念，  
貪尋增上者， 如次第應修。

論曰：正入修門要者有二，一不淨觀、二持息念。誰於何門能正入修？如次應知。貪尋增者，謂貪猛盛數現在前，如有情名貪行者，彼觀不淨能正入修。尋多亂心名尋行者，彼依息念能正入修。有餘師言：此持息念非多緣故能止亂尋，不淨多緣顯形差別引多尋故治彼無能。有餘復言：此時息念內門轉故能止亂尋，不淨多於外

門轉故，猶如眼識治彼無能。此中先應辯不淨觀。如是觀相云何？  
頌曰：

為通治四貪， 且辯觀骨鎖，  
廣至海復略， 名初習業位，  
除足至頭半， 名為已熟修，  
繫心在眉間， 名超作意位。

論曰：修不淨觀正為治貪，然貪差別略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緣青瘀等修不淨觀治第一貪，緣彼食等修不淨觀治第二貪，緣蟲蛆等修不淨觀治第三貪，緣屍不動修不淨觀治第四貪。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對治如是四貪，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應且辯修骨鎖觀。此唯勝解作意攝故、少分緣故，不斷煩惱，唯能制伏令不現行。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作意。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所樂處心得住已，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遍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繫心而住，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半頭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超作意位。有不淨觀由所緣小非自在小，應作四句，此由作意已熟未熟未熟已熟，及由所緣自身至海有差別故。此不淨觀何性？幾地？緣何境？何處生？何行相？緣何世？為有漏、為無漏？為離染得、為加行得？頌曰：

無貪性十地， 緣欲色人生，  
不淨自世緣， 有漏通二得。

論曰：如先所問今次第答。謂此觀以無貪為性通依十地，謂四靜慮及四近分中間欲界，唯緣欲界所見色境。所見者何？謂顯形色。緣義為境，由此已成。唯人趣生，三洲除北，尚非餘趣況餘界生。既立不淨名，唯不淨行相。隨在何世緣自世境，若不生法通緣三世。既唯勝解作意相應，此觀理應唯是有漏。通離染得及加行得，由有曾得未曾得故。說不淨觀相差別已，次應辯持息念。此差別相云何？頌曰：

息念慧五地， 緣風依欲身，  
二得實外無， 有六調數等。

論曰：言息念者，即契經中所說阿那阿波那念。言阿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

義。慧由念力觀此為境，故名阿那阿波那念。以慧為性而說念者，念力持故，於境分明所作事成，如念住故。通於五地，謂初二三靜慮近分中間欲界，此念唯與捨相應故。謂苦樂受能順引尋，此念治尋故不俱起。喜樂二受能違專注，此念於境專注故成。由此相違，故不俱起。有說：根本下三靜慮中亦有捨受。彼說依八地，上定現前息無有故。此定緣風，依欲身起。唯人天趣，除北俱盧。通離染得及加行得，唯與真實作意相應。正法有情方能修習，外道無有，無說者故、自不能覺微細法故。此相圓滿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放捨身心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減不增，恐心於現極聚散故。然於此中容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一。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若離如是三種過失，名為正數。若十中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隨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入出時各遠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遍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至喉心臍臍髀脛乃至足指，念恒隨逐。若念息出，離身為至一磔一尋，隨所至方念恒隨逐。有餘師說：息出極遠，乃至風輪或吠嵐婆。此不應理，此念真實作意俱故。止謂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為冷為煖、為損為益。觀謂觀察此息風已，兼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轉謂移轉，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間第一法位。淨謂昇進入見道等。有餘師說：念住為初，金剛喻定為後名轉，盡智等方名淨，為攝六相故說頌言：

持息念應知， 有六種異相，  
謂數隨止觀、 轉淨相差別。

息相差別云何應知？頌曰：

入出息隨身， 依二差別轉，  
情數非執受， 等流非下緣。

論曰：隨身生地，息彼地攝，以息是身一分攝故。此入出息轉依身心差別，以生無色界及羯刺藍等并入無心定及第四定等，此息於彼皆不轉故。謂要身中有諸孔隙，入出息地心正現前，息於爾時方得轉故。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息最先入，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息最後出。息有情數攝，有情身分故。非有執受，與根相離故。是等流性，同類因生故。非所長養，身增長時彼損減故。非異熟生，斷已後時更相續故、餘異熟色無如是故。唯自上地心之所緣，非下地威儀，通果心境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如是已說入修二門，由此二門心便得定。心得定已復何所修？頌曰：

依已修成止， 為觀修念住，  
以自相共相， 觀身受心法。  
自性聞等慧， 餘相雜所緣，  
說次第隨生， 治倒故唯四。

論曰：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為毘鉢舍那修四念住。如何修習四念住耶？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一切有為皆非常性、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及一切法空非我性名為共相。身自性者，大種造色。受心自性，如自名顯。法自性者，除三餘法。傳說在定以極微剎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餘三滿相如應當知。何等名為四念住體？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雜、所緣別故。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寧知自性是慧非餘？經說：於身住循身觀名身念住。餘三亦然。諸循觀名唯目慧體，非慧無有循觀用故。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毘婆沙師說：此品念增故。是念力持慧得轉義，如斧破木由楔力持。理實應言慧令念住，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能明記故，由此無滅作如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住，乃至廣說。世尊亦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然有經言：此四念住由何故集？由何故滅？食觸名色作意集故，如次令身受心法集。食觸名色作意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滅。應知彼說所緣念住，以念於彼得安住故。又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他俱相續異故。一一念住各有三種，此四念住說次隨生。生復何緣？次第如是。隨境麤者應先觀故，或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受，欣樂於受由心不調，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故觀受等如是次第。此四念住如次治彼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故唯有四不增不減。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復何所修？頌曰：

彼居法念住， 總觀四所緣，

修非常及苦， 空非我行相。

論曰：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總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所謂非常、苦、空、非我。修此觀已生何善根？頌曰：

從此生煖法， 具觀四聖諦，  
修十六行相， 次生頂亦然，  
如是二善根， 皆初法後四。  
次忍唯法念， 下中品同頂，  
上唯觀欲苦， 一行一剎那，  
世第一亦然， 皆慧五除得

論曰：修習總緣共相法念住，漸次成熟乃至上上品。從此念住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煖法。此法如煖立煖法名，是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如火前相故名為煖。此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此相差別如後當辯。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此轉勝故更立異名。動善根中此法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或由此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為頂。此亦如煖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如是煖頂二種善根，初安足時唯法念住。以何義故名初安足？謂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迹，後增進時具四念住。諸先所得後不現前，於彼不生欽重心故。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忍法，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忍法。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然此忍法有下中上，下中二品與頂法同，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故。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無簡別故。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減漸略，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有漏故名世間，是最勝故名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勝，是故名世第一法。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如是煖等四種善根，念住性故皆慧為體，若并助伴皆五蘊性。然除彼得，勿諸聖者煖等善根重現前故。此中煖法初安足時，緣三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一，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由此種性先未曾得，要同分者方能修故。後增進時緣三諦，隨一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

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由此種性先已曾得，不同分者亦能修故。頂初安足，緣四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後增進時，緣三諦隨一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緣滅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忍初安足及後增進，緣四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十六。然於增進略所緣時，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世第一法，緣欲苦諦法念住現在修未來四，隨一行相現在修未來四，無異分故、似見道故。已辯所生善根相體，今次應辯此差別義。頌曰：

此順決擇分， 四皆修所成，  
六地二或七， 依欲界身九，  
三女男得二， 第四女亦爾。  
聖由失地捨， 異生由命終，  
初二亦退捨， 依本必見諦，  
捨已得非先， 二捨性非得。

論曰：此煖、頂、忍、世第一法四殊勝善根名順決擇分。依何義建立順決擇分名？決謂決斷，擇謂簡擇。決斷簡擇謂諸聖道，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分謂分段，此言意顯所順唯是見道一分，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此四為緣引決擇分，順益彼故得順彼名，故此名為順決擇分。如是四種皆修所成，非聞思所成，唯等引地故。四中前二是下品攝，以俱可動猶可退故。忍中品攝，勝前二故、有世第一為其上故。世第一法獨是上品。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欲界中無，闕等引故。餘上地亦無，見道眷屬故。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欲界先應遍知斷故。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蘊異熟為圓滿因，不能牽引，憎背有故。或聲為顯二有異說，謂煖、頂二。尊者妙音說：依前六及欲七地，此四善根依欲身起，人天九處除北俱盧，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天處亦續現前。第四善根天處亦起，此無初後一剎那故。此四善根唯依男女，前三男女俱通得二，第四女身亦得二種。依男唯得男身善根，已得女身非擇滅故。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遷生上地。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失眾同分，必捨此善根。初二善根亦由退捨，由死退捨唯異生非聖，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忍及世第一，異生亦無退。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厭生死心極猛利故。若先捨已後重得時，所得必非先之所捨。如捨已重得別解脫律儀，以未曾熟修大功用成故。若先已得煖等善根，經生故捨。遇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本修。失退二捨非得為性，退必起過，失不必然。得此善根有何勝利？頌曰：

煖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  
忍不墮惡趣， 第一人離生。

論曰：四善根中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爾，何殊順解脫分？若無障礙，去見諦近，此與見道行相同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而增畢竟不斷善根。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然頌但說不墮惡趣言，義准已知不造無間業，造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忍位無退，如前已辯。此位不墮諸惡趣者，已遠趣彼業煩惱故。若至忍位，於少趣生處身有惑中得不生法故。趣謂諸惡趣。生謂卵濕生。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身謂扇搥、半擇迦、二形身。有謂第八等有。惑謂見所斷惑。此於下上位，隨所應而得，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離生。頌雖不言離命終捨，既無間入正性離生，義准已成無命終捨。何緣唯此能入離生？已得異生非擇滅故，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種性別故。隨何種性善根已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頌曰：

轉聲聞種性， 二成佛三餘，  
麟角佛無轉， 一坐成覺故。

論曰：聲聞種性煖頂已生，容可轉成無上正覺，彼若得忍無成佛理，謂於惡趣已超越故。菩提薩埵利物為懷，為化有情必往惡趣，彼忍種性不可迴轉，是故定無得成佛義。聲聞種性煖頂忍三，皆有可轉成獨覺義，在佛乘外故說為餘。麟角佛言顯麟角喻及無上覺。煖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義，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堪為麟角喻無上覺所依。此中覺言顯盡、無生智，後當辯，此是菩提性故。言一坐者，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有餘師說：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有餘獨覺異麟角喻，起彼種性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頗有此生創修此行，即此生引起順決擇分耶？不爾。云何？頌曰：

前順解脫分， 速三生解脫，  
聞思成三業， 殖在人三洲。

論曰：順決擇分今生起者，必前生起順解脫分。諸有創殖順解脫分，極速三生方得解脫。謂初生起順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決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譬如下種、苗成、結實，三位不同。身入法性、成熟、解脫，三位亦爾。傳說如是順解脫分唯聞思所成，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意業，而此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有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樂解脫，願力所持便名種殖順解脫分。殖順解脫分唯人三洲，餘厭離般若，如應無故，遇佛出世殖此善根。有餘師言：亦遇獨覺。已因便說順解脫分，入觀次第是正所論。於中已明諸加行道，世第一法為其後邊，應說從斯復生何道？頌曰：

世第一無間， 即緣欲界苦，  
生無漏法忍， 忍次生法智，  
次緣餘界苦， 生類忍類智，  
緣集滅道諦， 各生四亦然，  
如是十六心， 名聖諦現觀，  
此總有三種， 謂見緣事別。

論曰：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為苦法智忍，為顯此忍是無漏故，舉後等流以為標別。此能生法智，是法智因，得法智忍名，如花果樹。即此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此忍生已得聖者名，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此義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性相違故。亦無有失，如上怨肩能害怨命。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此忍無間即緣欲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遍流後故。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總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如緣苦諦欲界及餘，生法類忍、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謂復於前苦類智後，次緣欲界集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集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欲集有法智生，名集法智。次緣餘界集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集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集類智。次緣欲界滅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滅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欲滅有法智生，名滅法智。次緣餘界滅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滅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滅類智。次緣欲界道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道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欲道有法智生，名道法智。次緣餘界道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道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道類智。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

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不起，別應思擇。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故。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漸現觀。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如是等有三經，一一經有別喻。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故頓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行。或必當斷，密意說故。已辯現觀具十六心，此十六心為依何地？頌曰：

皆與世第一， 同依於一地。

論曰：隨世第一所依諸地，應知即此十六心依。彼依六地，如先已說。何緣必有如是忍智前後次第間雜而起？頌曰：

忍智如次第， 無間解脫道。

論曰：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驅賊閉戶。若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則此位中於彼彼境應定不起已斷疑智；若謂見位唯忍斷惑，則與本論說九結聚相違。此難不然，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所作事業名王所作。此十六心皆見諦理，一切可說見道攝耶？不爾。云何？頌曰：

前十五見道， 見未曾見故。

論曰：苦法智忍為初，道類智忍為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皆見道所攝，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豈不爾時觀道類忍是道諦理未見今見？此中約諦不約剎那。非一剎那未見今見可名今見未見諦理，如刈畦稻唯餘一科，不可名為此畦未刈。又道類智是果攝故、頓修八智十六行故、捨前道故、相續起故，如餘修道，非見道攝。然道類智必不退者，任持見道所斷斷故，即由此故應見道攝。此難不然，太過失故。何緣七智亦見道攝？見諸諦理未究竟故，謂未周遍見諸諦理中間起故，亦見道攝。已說見修二道生異，當依此道分位差別建立眾聖補特伽羅。且依見道十五心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頌曰：

名隨信法行， 由根鈍利別，

具修惑斷一， 至五向初果，

斷次三向二， 離八地向三。

論曰：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由根鈍利別立二名，諸鈍根名隨信行者，諸利根名隨法行者。由信隨行名隨信行，彼有隨信行，名隨信行者，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故名隨信行者，彼先信他隨行義故。准此應釋隨法行者，彼於先時由自披閱

契經等法隨行義故。即二聖者，由於修惑具斷有殊立為三向，謂彼二聖若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斷惑名為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故。言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趣第二果故。第二果者，謂一來果，遍得果中此第二果。若先已離欲界九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第三果者，謂不還果，數准前釋。次依修道道類智時建立眾聖有差別者，頌曰：

至第十六心， 隨三向住果，  
名信解見至， 亦由鈍利別。

論曰：即前隨信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名為住果，不復名向。隨前三向今住三果，謂前預流向今住預流果，前一來向今住一來果，前不還向今住不還果。阿羅漢果必無初得，見道無容斷修惑故，世道無容離有頂故。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由根鈍利差別。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今名信解，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今名見至。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標信解、見至名別。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第十六道類智心但說名為預流果等，非後果向？頌曰：

諸得果位中， 未得勝果道，  
故未起勝道， 名住果非向。

論曰：諸得果時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但名住果，不名後向。然諸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得果時，此生必定起勝果道。由此先離三靜慮染後依下地入見道者，彼得果已於現生中必能引生後勝果道。若異此者，聖生上地應不可說定成樂根。如是已依先具倍離及全離欲入見諦者十六心位立眾聖別，當約修惑辯漸次生能對治道分位差別。頌曰：

地地失德九， 下中上各三。

論曰：失謂過失，即所治障。德謂功德，即能治道。如先已辯欲修斷惑九品差別，如是上地乃至有頂例亦應爾。如所斷障一一地中各有九品，諸能治道無間解脫九品亦然。失德如何各分九品？謂根本品有下中上，此三各分下中上別，由此失德各分九品，謂下下、下中、下上，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品。應知此中下下品道勢力能斷上上品障，如是乃至上上品道勢力能斷下下品障。上上品等諸能治德初未有故，此德有時上上品等失已無故。如浣衣位塵垢先除，於後後時漸除細垢。又如鹿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細闇。失德相對，理亦應然。白法力強、黑法力劣，故剎那頃劣道現行，無始時來展轉增益上品諸惑能令頓斷。如經久時所集眾病，服少良藥能令頓愈。又如長時所集大闇，一剎那頃小燈能滅。

已辯失德差別九品，次當依彼立聖者別。且諸有學修道位中總亦名為信解、見至，隨位復有多種差別，先應建立都未斷者。頌曰：

未斷修斷失，住果極七返。

論曰：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名為預流，生極七返。七返言顯七往返生，是人天中各七生義。極言為顯受生最多，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契經說極七返生，是彼最多七返生義。諸無漏道總名為流，由此為因趣涅槃故。預言為顯最初至得，彼預流故說名預流。此預流名為目何義？若初得道名為預流，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若初得果名為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應名預流。此預流名目初得果，然依遍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建立此名。一來、不還非定初得，此定初得，故名預流。何緣此名不目第八？以要至得道類智時具得向果無漏道故、具得見修無漏道故。於現觀流遍至得故名預流者，第八不然，故預流名不目第八。彼從此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生有，天中亦然，總二十八，皆七等故說極七生，如七處善及七葉樹。毘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何故契經中言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義？此契經意約一趣說，若如言執，中有應無。若爾，上流極有頂者，亦應一趣無第八生。依欲界說故無此過。此何為證？為教為理？以何證彼於人天中各受七生、非合受七？以契經說天七及人。飲光部經分明別說於人天處各受七生，由是此中不應固執。若於人趣得預流果，彼還人趣得般涅槃；於天趣得，還於天趣。何緣彼無受第八有？相續齊此必成熟故，聖道種類法應如是。如七步蛇、第四日瘡。又彼有餘七結在故，謂二下分、五上分結，中間雖有聖道現前，餘業力持不證圓寂。至第七有逢無佛法時，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苾芻形相。有言：彼往餘道出家。云何彼名無退墮法？以不生長退墮業故、違彼生長業與果故、強盛善根鎮彼身故、加行意樂俱清淨故。諸有決定墮惡趣業尚不起忍，況得預流。故有頌言：

愚作罪小亦墮惡，智為罪大亦脫苦，

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

經說預流作苦邊際，依何義立苦邊際名？依齊此生後更無苦，是令後苦不相續義。或苦邊際所謂涅槃，如何涅槃可是所作？除彼得障，故說作言。如言作空，謂毀臺觀。餘位亦有極七返生，然非決定，是故不說。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已辯住果未斷修惑名為預流，生極七返。今次應辯斷位眾聖，且應建立一來向果。頌曰：

斷欲三四品， 三二生家家，  
斷至五二向， 斷六一來果。

論曰：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一由斷惑，斷欲修斷三四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三二生故。頌中但說初後緣者，預流果後說進斷惑，成能治彼諸無漏根。義准已成，故不具說。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或過此故。何緣此無斷五品者？以斷第五必斷第六，非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間未越界故。應知總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謂欲天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天處或二或三。二人家家，謂於人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洲處或二或三。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一來果向，若斷第六成一來果，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名一來果，過此以後更無生故。此或名曰薄貪瞋癡，唯餘下品貪瞋癡故。已辯一來向果差別，次應建立不還向果。頌曰：

斷七或八品， 一生名一間，  
此即第三向， 斷九不還果。

論曰：即一來者進斷餘惑，若三緣具轉名一間：一由斷惑，斷欲修斷七八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餘一生故。頌中但說初後二緣，不說成根，義如前釋。如何一品惑障得不還果？由彼若斷便越界故。前說三時業極為障，應知煩惱亦與業同，越彼等流異熟地故。間謂間隔，彼餘一生為間隔故，不證圓寂。或餘一品欲修所斷惑為間隔故，不得不還果。有一間者說名一間，即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先斷三四七八品惑入見諦者，後得果時乃至未修後勝果道，仍不名曰家家一間，未成治彼無漏根故。若斷第九成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故。此惑名曰五下結斷，雖必先斷或二或三，然於此時總集斷故。依不還位，諸契經中以種種門建立差別，今次應辯彼差別相。頌曰：

此中生有行， 無行般涅槃，  
上流若雜修， 能往色究竟，

超半超遍歿， 餘能往有頂，  
行無色有四， 住此般涅槃。

論曰：此不還者總說有七，且行色界差別有五：一中般涅槃、二生般涅槃、三有行般涅槃、四無行般涅槃、五者上流。此於中間般涅槃故，說此名曰中般涅槃。如是應知，此於生已，此由有行此由無行般涅槃故，名生般等。此上流故，名為上流。言中般者，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言生般者，謂往色界生已不久便般涅槃，以具勤修速進道故。此中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依。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彼於捨壽無自在故。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由多功用方般涅槃，此唯有勤修無速進道故。無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闕勤修速進道故。有說：此二有差別者，由緣有為無為聖道，如其次第得涅槃故。此說非理，太過失故。然契經中先說無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如是次第與理相應。有速進道、無速進道，無行有行而成辦故，不由功用得。由功用得故，生般涅槃得最速進最上品道，隨眠最劣故生不久便般涅槃。言上流者是上行義，以流與行其義一故。謂欲界歿往色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方般涅槃。即此上流差別有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因差別者，此於靜慮由有雜修無雜修故。果差別者，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處故。謂若於靜慮有雜修者，能往色究竟方般涅槃。即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遍歿異故。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為緣，命終上生梵眾天處。由於先世串習勢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彼處歿生色究竟，最初處歿生最後天，頓越中間是全超義。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超非全故名為半超。聖必不生大梵天處，僻見處故、一導師故。言遍歿者，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遍受生，最後方能生色究竟，一切處死故名遍歿。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非等劣故。即由此故不還義滿，必不還生曾生處故。尚不生本處，況有生於下。應知此謂二上流中由有雜修靜慮因故往色究竟般涅槃者，餘於靜慮無雜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定愛味為緣，此歿遍生色界諸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次第生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二上流中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慧樂定有差別故。二上流者於下地中得般涅槃見不違理，而言此往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處者，由此過彼無行處故，如預流者極七返生。此五名為行色界者。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中差別唯有四種，由生般涅槃有差別故，此并前五成六不還。復有不行色無色

界，即住於此能般涅槃，名現般涅槃，并前六為七。於行色界五不還中，復有異門顯其差別。頌曰：

行色界有九， 謂三各分三，  
業惑根有殊， 故成三九別。

論曰：即行色界五種不還總立為三，各分三種故成九種。何等為三？中生上流有差別故。云何三種各分為三？且中般涅槃分為三種，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由三火星喻所顯故。生般涅槃亦分三種，生有行等般涅槃故。此皆生已得般涅槃，是故並應名為生般。於上流中亦分三種，超、半超等有差別故。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更互相望無雜亂失。如是三種九種不還，由業惑根有差別故，有速、非速、經久不同，且總成三，由造增長順起生後業差別故。如其次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及上中下根差別故，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業惑根有差別故，各有三別故成九種。謂初二三由惑根別各成三種，非由業異；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分成三種，故說如是行色不還業惑根殊成三九別。若爾，何故諸契經中，佛唯說有七善士趣？頌曰：

立七善士趣， 由上流無別，  
善惡行不行， 有往無還故。

論曰：中、生各三，上流為一，經依此立七善士趣。有上流法故名上流，由此義同且立為一。何獨依此立善士趣，不依所餘有學聖者？趣是行義，所餘有學皆行善業無差別故。唯此七種皆行善業不行惡業，餘則不然。又唯七種行往上界不復還來，餘則不爾。故獨依此立善士趣。若爾，何故契經中言：云何善士？謂若成就有學正見，乃至廣說。諸餘有學若就異門，亦可說為有善士性，以諸有學於五種惡皆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故，不善煩惱多已斷故。立善士趣不就異門，約唯行善不行惡故，唯託勝因往上界故。諸在聖位曾經生者，亦有此等差別相耶？不爾。云何？頌曰：

經欲界生聖， 不往餘界生，  
此及往上生， 無練根并退。

論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義，如行色界極有頂者。然天帝釋作如是言：曾聞有天名色究竟，我後退落當生於彼。毘婆沙師作如是釋：彼由不了對法相故、為令喜故，佛亦不遮。即此已經欲界生者及已從此往上界生諸聖，必無練根并退。何緣不許經欲界生及上生聖者有練根并退？以必無故。何緣必無？經生習根極成熟故，及得殊勝所依止故。何緣有學未離欲貪無中有中般涅槃者？以彼聖道未淳熟故、未易能令現在前故、所有隨眠非極劣故。毘婆沙者作如是釋：諸欲界法極難越故、彼尚有

餘多所作故，謂應進斷不善無記二煩惱故，及應進得若二若三沙門果故，并應總越三界法故，住中有位無如是能。前說上流雜修靜慮為因能往色究竟天，先應雜修何等靜慮？由何等位知雜修成？復為何緣雜修靜慮？頌曰：

先雜修第四，成由一念雜，  
為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

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彼等持最堪能故、諸樂行中彼最勝故。如是雜修諸靜慮者，是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有漏中間剎那前後剎那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圓成。前二剎那似無間道，第三剎那似解脫道。如是雜修第四定已，乘此勢力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先於欲界人趣三洲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若退失生色界中，亦能如前雜修靜慮。雜修靜慮為三種緣：一為受生、二為現樂、三為遮止起煩惱退。謂不還中諸利根者，為現法樂及生淨居。諸鈍根者亦為遮退，彼畏退故。如是雜修令味相應等持遠故。諸阿羅漢，若利根者為現法樂，若鈍根者亦為遮防起煩惱退，雜修靜慮為生淨居。何緣淨居處唯有五？頌曰：

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

論曰：由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第二品六，第三品九，第四品十二，第五品十五。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令感淨居。有餘師言：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經說不還有名身證。依何勝德立身證名？頌曰：

得滅定不還，轉名為身證。

論曰：有滅定得名得滅定，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得轉名身證。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故名身證。如何說彼但名身證？以心無故、依身生故。理實應言，彼從滅定起，得先未得，有識身寂靜，便作是思：此滅盡定最為寂靜、極似涅槃。如是證得身之寂靜，故名身證。由得及智現前證得身寂靜故，契經說有十八有學。何緣於中不說身證？依因無故。何謂依因？謂諸無漏三學及果，依彼差別立有學故。滅定非學亦非學果，故不約成彼說有學差別。不還差別麁相如是，若細分析數成多千。其義云何？且如中般約根建立便成三種，下中上根有差別故。約地建立則成四種，往初定等有差別故。約種性建立則成六種，退法種性等差別故。約處建立成十六

種，梵眾天等處差別故。約地離染成三十六，色界具縛乃至已離第四靜慮八品染故。約處、種性、離染、根建立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云何如是？且於一處種性有六，一一種性約離染門差別成九，謂隨何地具縛為初乃至已離八品為後，如是六九成五十四，以十六處乘五十四成八百六十四，以根乘之復成三倍故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諸離下地九品染者，即說名為上地具縛，為成一地離染數等故。如是乃至上流亦爾。總計五種，積數合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已辯第三向果差別，次應建立第四向果。頌曰：

上界修惑中， 斷初定一品，  
至有頂八品， 皆阿羅漢向。  
第九無間道， 名金剛喻定，  
盡得俱盡智， 成無學應果。

論曰：即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從斷初定一品為初，至斷有頂八品為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亦說名為金剛喻定，一切隨眠皆能破故、先已破故。不破一切實有，能破一切功能。諸能斷惑無間道中，此定相應最為勝故。金剛喻定說有多種，謂斷有頂第九品惑無間道生，通依九地故說此定智行緣別，未至地攝有五十二，謂苦集類智緣有頂苦集各有四行相應有八，滅道法智各有四行相應有八，滅類智緣八地滅一一各有四行相應合三十二，道類智緣八地道總有四行相應有四，以治八地類智品道同類相因必總緣故。如未至攝有五十二，中四靜慮應知亦爾。空處二十八，識處二十四，無所有處二十，以依無色無有法智及緣下滅滅類智故。然緣下地對治道者，以同品道互為因故。有說：此定智行緣別。未至地攝有八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十種，中四靜慮應知亦爾。空處四十，識處三十二，無所有處二十四。復有欲令金剛喻定智行緣別，未至地攝總有一百六十四種，謂滅類智緣八地滅有別有總各四行相應，由此於初增百一十二。如未至攝百六十四，中四靜慮應知亦然。空處五十二，識處三十六，無所有處二十四。若就種性根等分別，更成多種，如理應思。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金剛喻定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盡智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故名盡智。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即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故，依此義立阿羅漢名。義准已成。前來所辯四向三果皆名有學，何緣前七得有學名？為得漏盡，常樂學故。學要有三：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以戒定慧為三自體。若爾，異生應名有學。不爾，未如實見知諦理故、彼容後時失

正學故，由此善逝再說學言。如契經中佛告憍怕：學所應學、學所應學，我唯說此名有學者。為令了知學正所學無有退失名有學者故，薄伽梵重說學言。聖者住本性，如何名有學？學意未滿故。如行者暫息，或學法得常隨逐故。學法云何？謂有學者無漏有為法。無學法云何？謂無學者無漏有為法。云何涅槃不名為學？無學異生亦成就故。此復何緣不名無學？有學異生亦成就故。如有學及無學者，總成八聖補特伽羅，行向住果各有四故。謂為證得預流果向乃至所證阿羅漢果，名雖有八事唯有五，謂住四果及初果向，以後三果向不離前果故。此依漸次得果者說。若倍離欲、全離欲者住見道中，名為一來、不還果向，非前果攝，如前所說修道二種，有漏、無漏有差別故。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

有頂由無漏， 餘由二離染。

論曰：唯無漏道離有頂染，非有漏道。所以者何？此上更無世俗道故、自地不能治自地故、自地煩惱所隨增故。若彼煩惱於此隨增，此必不能治彼煩惱。若此力能對治於彼，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自地道不治自地。離餘八地通由二道，世出世道俱能離故。既通由二離八地染，各有幾種離繫得耶？頌曰：

聖二離八修， 各二離繫得。

論曰：諸有學聖用有漏道離下八地修斷染時，能具引生二離繫得。用無漏道離彼亦然，由二種道同所作故。有餘師釋：以無漏道離彼染時，何緣證知亦生有漏離繫得者，有捨無漏得，煩惱不成故。謂有學聖以無漏道離彼染時，若不引生同治有漏離繫得者，則以聖道具離八地，後依靜慮得轉根時，頓捨先來諸鈍聖道，唯得靜慮利果聖道，上惑離繫應皆不成，是則還應成彼煩惱。此證非理。所以者何？彼聖設無有漏斷得，亦不成就上地煩惱。如分離有頂得轉根時及異生上生不成惑故。謂如分離有頂地染，後依靜慮得轉根時，無漏斷得既已頓捨，彼地離繫無有漏得，而彼地惑亦不成就。又如異生生二定等，雖捨欲界等煩惱斷得，而不成就欲界等煩惱，此亦應然。故不成證。既說聖者二離八修各能引生二離繫得，義准異生用有漏道唯能引起有漏斷得，并諸聖者用無漏道離見斷惑及有頂修唯能引生無漏斷得。由何地道離何地染？頌曰：

無漏未至道， 能離一切地，

餘八離自上， 有漏離次下。

論曰：諸無漏道若未至攝，能離欲界乃至有頂。靜慮中間及四靜慮三無色攝，隨其所應各能離自及上地染。不離下，已離故。諸有漏道一切唯能離次下地，非自地等，自地煩惱所隨增故、勢劣故、已離故。諸依近分離下地染。如無間道皆近分攝，諸解脫道亦近分耶？不爾。云何？頌曰：

近分離下染， 初三後解脫，  
根本或近分， 上地唯根本。

論曰：諸道所依近分有八，謂四靜慮、無色下邊。所離有九，謂欲、八定。初三近分離下三染，第九解脫現在前時，或入根本或即近分。上五近分各離下染，第九解脫現在前時，必入根本非即近分，近分根本等捨根故、下三靜慮近分根本受根異故。有不能入，轉入異受少艱難故、離下染時必欣上故。若受無異，必入根本。諸出世道無間解脫前既已說，緣四諦境十六行相義准自成。世道緣何作何行相？頌曰：

世無間解脫， 如次緣下上，  
作麤苦障行， 及靜妙離三。

論曰：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上地，為麤苦障及靜妙離。謂諸無間道緣自次下地諸有漏法，作麤苦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若諸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法，作靜妙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非寂靜故說名為麤，由大劬勞方能越故、非美妙故。說名為苦，由多麤重能違害故、非出離故。說名為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靜妙離三翻此應釋。傍論已了，應辯本義。盡智無間有何智生？頌曰：

不動盡智後， 必起無生智，  
餘盡或正見， 此應果皆有。

論曰：不動種性諸阿羅漢，盡智無間起無生智，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除不動法餘阿羅漢，盡智無間有盡智生，或即引生無學正見非無生智，後容退故。前不動種性無正見生耶？有正見生，而不說者，一切應果皆有此故。謂不動法無生智後有無生智起，或無學正見。前說四果是誰果耶？此四應知是沙門果。何謂沙門性？此果體是何？果位差別總有幾種？頌曰：

淨道沙門性， 有為無為果，  
此有八十九， 解脫道及滅。

論曰：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如契經說：以能勤勞息除種種惡不善法，廣說乃至故名沙門。異生不能無異究竟趣涅槃故，非真沙門。有為無為是沙門果。契經說此差別有四，理實就位有八十九，皆解脫道擇滅為性。謂為永斷見所斷惑有八無間八解脫道，及為永斷修所斷惑有八十一無間八十一解脫道。諸無間道唯沙門性，諸解脫道亦是沙門有為果體，是彼等流、士用果故。一一擇滅唯是沙門無為果體，是彼離繫、士用果故。如是合成八十九種。若爾，世尊何不具說？果雖有多而不說者，頌曰：

五因立四果， 捨曾得勝道，

集斷得八智， 頓修十六行。

論曰：若斷道位具足五因，佛於經中建立為果。言五因者，一捨曾道，謂捨先得果向道故。二得勝道，謂得果攝殊勝道故。三總集斷，謂總一得得諸斷故。四得八智，謂得四法四類智故。五能頓修十六行相，謂能頓修無常等故。於四果位皆具五因，餘位不然，故佛不說。若唯淨道是沙門性，有漏道力所得二果，如何亦是沙門果攝？頌曰：

世道所得斷， 聖所得雜故，  
無漏得持故， 亦名沙門果。

論曰：以世俗道得二果時，此果非唯以世俗道所得擇滅為斷果性，兼以見道所得擇滅於中相雜總成一果，同一果道得所得故。由此契經言：云何一來果？謂斷三結薄貪瞋癡。云何不還果？謂斷五下結。又世俗道所得擇滅，無漏斷得所任持故，由此力所持退不命終故，亦得名為沙門果體。此沙門性有異名耶？亦有。云何？頌曰：

所說沙門性， 亦名婆羅門，  
亦名為梵輪， 真梵所轉故。  
於中唯見道， 說名為法輪，  
由速等似輪， 或具輻等故。

論曰：即前所說真沙門性，經亦說名婆羅門性，以能遣除諸煩惱故。即此亦說名為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獨應名梵。由契經說佛亦名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即於此中唯依見道，世尊有處說名法輪。如世間輪有速等相，見道似彼故名法輪。見道如何與彼相似？由速行等似彼輪故。謂見諦道速疾行故、有捨取故、降未伏故、鎮已伏故、上下轉故，具此五相似世間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如世間輪有輻等相，八支聖道似彼名輪。謂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似世輪輻，正語、正業、正命似轂，正定似輞，故名法輪。寧知法輪唯是見道？憍陳那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正法輪故。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苦聖諦，此應遍知，此已遍知，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三。毘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如何三轉？三周轉故。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循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應遍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此已遍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云何名轉？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

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何沙門果依何界得？頌曰：

三依欲後三， 由上無見道，  
無聞無緣下， 無厭及經故。

論曰：前三但依欲界身得，得阿羅漢依三界身。前之二果未離欲故，非依上得理且可然，第三云何非依上得？由理教故。且理云何？依上界身無見道故，非離見道已離欲者可有超證不還果義。何緣上界必無見道？且無色中無正聞故。又彼界中不緣下故，色界異生著勝定樂。又無苦受不生厭故，非無有厭能得見道。教復云何？由經說故。經言：有五補特伽羅，此處通達彼處究竟，所謂中般乃至上流。此通達言唯目見道，是證圓寂初加行故。由此見道上界定無。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如前所說，不動應果初盡智後起無生智。諸阿羅漢如預流等有差別不？亦有。云何？頌曰：

阿羅漢有六， 謂退至不動，  
前五信解生， 總名時解脫，  
後不時解脫， 從前見至生。

論曰：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於此六中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即此總名時愛心解脫，恒時愛護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時解脫者，以要待時及解脫故。略初言故，如言酥瓶。由此待時方能入定，謂待資具無病處等勝緣合時方入定故。不動法性說名為後，即此名為不動心解脫，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不時解脫，以不待時及解脫故。謂三摩地隨欲現前，不待勝緣和合時故。或依暫時、畢竟解脫，建立時解脫、不時解脫名，容有退墮時、無退墮時故，此從學位見至性生。如是所明六阿羅漢所有種性，為是先有、為後方得？不定。云何？頌曰：

有是先種性， 有後練根得。

論曰：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性，有先退法性後練根成思，乃至不動隨應當說。言退法者，謂遇少緣便退所得，非思法等。言思法者，謂懼退失恒思自害。言護法者，謂於所得喜自防護。安住法者，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離勝加行亦不增進。堪達法者，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不動法者，彼必無退。此六種性，先學位中初二闕恒時及尊重加行，由根有異故有差別。第三唯有恒時加行，第四唯有尊重加行，第五具二而是鈍根，第六利根具二加行。退法種性非必定退，乃至堪達非必能達，但約容有建立此名，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若執退者必定應退，乃至堪達必能達者，彼執欲界具足有六，色無色界中唯安住、不動，彼無退失、自害、自防及修練根故唯有二。如是六種阿羅漢中，誰從何退？為性為果？頌曰：

四從種性退， 五從果非先。

論曰：不動種性必無退理。前之五種皆有退義，於中後四有從性退，退法一種無退性理，由此種性最居下故。五種皆有從果退義，

雖俱有退然並非先。謂諸無學先學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必無退理，學無學道所成堅故。若諸有學先凡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亦無退理，世出世道所成堅故。若住此位後修練根所得思等四種種性，彼從此性容有退理。二先位中住思等性，必亦無退此所得果，唯先退法有退果義。又亦無退先所得果，後所得果容有退義，是故定無退預流果。由此應果退法有三：一增進根、二退住學、三住自位而般涅槃。思法有四，三如前說，更加一種退住退性。餘三如次有五六七，應知後後一一增故。思法等四退住學位，時還住退非餘。若異此者，得勝種性故，應是進非退。何緣定無退先果者？以見所斷依無事故。謂有身見依我處轉，見所斷惑此見為根，我體既無名依無事，以無事故必無退理。若爾，應說此惑緣無，非此緣無，諦為境故。然於諦境不如實緣，諸煩惱中誰不如是？雖皆如是而有差別，以修斷惑各有別事，即是可意不可意等，於所緣境此相非無。見所斷惑計有我等，非諸諦境有我等相，以無事故與修斷別。謂於色等所緣境中，我見妄增作者受者自在而轉，非實我性。邊執見等隨此而生，故並說為依無事惑。若修所斷貪瞋慢癡，色等境中唯起染著增背高舉不了行轉，故並說為依有事惑。又見斷惑於諦理中執我我所斷常見等，非諦中有少我等事。見斷貪等緣此而生，是故皆名依無事惑。修所斷惑於色等中調好醜等，然色等境非無少分好醜等別，是故可名依有事惑。又見斷惑迷諦理起名依無事，修所斷惑迷鹿事生名依有事。諦理真實，指定可依。聖慧已證必無退理，事相浮偽無定可依，斷迷彼惑有失念退。或修斷惑非審慮生，昧鈍性故。見所斷惑由審慮生，推度性故。聖不審慮於鹿事中失念或生，審慮不爾，如於繩等率爾謂蛇。故修斷惑聖有退起，非由率爾可起見惑。聖若審慮便見諦理，故聖見斷定無退義。經部師說：從阿羅漢亦無退義。彼說應理。云何知然？由教理故。知何由教？經言：苾芻！聖慧斷惑名為實斷。又契經言：我說有學應不放逸，非阿羅漢。雖有經言：佛告慶喜：我說利養等亦障阿羅漢，而不說退阿羅漢果，但說退失現法樂住。經言：不動心解脫身作證，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若謂有退，由經說有時愛解脫，我亦許然。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為應果性、為靜慮等？然彼根本靜慮等持，要待時現前，故名時解脫。彼為獲得現法樂住，數希現前故名為愛。有說：此定是所愛味，諸阿羅漢果性解脫恒隨逐故不應名時，更不欣求故不名愛。若應果性容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去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故名退不退法。如是思等如理應思。不退、安住、不動何別？非練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

為不動。此二所起殊勝等至，設遇退緣亦無退理。安住法者，但於已住諸勝德中能無退失，不能更引餘勝德生，設復引生從彼可退。是不退等三種差別。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極噉味故，又鈍根故數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於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便般涅槃，故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又增十經作如是說：一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若應果性名為時愛心解脫者，何故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又曾無處說阿羅漢果名為應起，但說名應證。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為應起，為顯何義？若為顯彼能起現前，則餘利根最應能起。若為顯彼應起現前，亦餘利根最所應起。故時解脫非應果性。若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謂有應果根性鈍故，要待時故定方現前。若與彼相違，名不時解脫。阿毘達磨亦作是言：欲貪隨眠由三處起，一欲貪隨眠未斷遍知故、二順彼經法正現在前故、三於彼正起非理作意故。若謂彼據具因生說，復有何法因不具生？是名由教。如何由理？若阿羅漢有令煩惱畢竟不起治道已生，是則不應退起煩惱。若阿羅漢此道未生，未能永拔煩惱種故，應非漏盡。若非漏盡，寧說為應？是名由理。若爾，應釋炭喻契經。如說：多聞諸聖弟子若行若住，有處有時失念故生惡不善覺。此經唯說阿羅漢果，由此經言：彼聖弟子心於長夜隨順遠離，廣說乃至臨入涅槃。餘契經中有即說此順遠離等名應果力。又此經說：彼於一切順漏已能永吐、已得清涼。由此定知是阿羅漢。實後所說是阿羅漢，然彼乃至於行住時未善通達，容有此事。謂有學者於行住時，由失念故容起煩惱，後成無學則無起義。前依學位，故說無失。毘婆沙師定作是說：阿羅漢果亦有退義。唯阿羅漢種性有六，為餘亦有六種性耶？設有皆能修練根不？頌曰：

學異生亦六， 練根非見道。

論曰：有學異生種性亦六，六種應果彼為先故。然見道位必無練根，此位無容起加行故。唯於信解異生位中，能修練根如無學位。如契經說：我說由斯所證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隨一有退，所得不動心解脫身作證，我決定說無因緣從此退。如何不動法退現法樂住？頌曰：

應知退有三， 已未得受用，

佛唯有最後， 利中後鈍三。

論曰：應知諸退總有三種：一已得退，謂退已得殊勝功德。二未得退，謂未能得殊勝功德。三受用退，謂諸已得殊勝功德不現在前。於此三中，世尊唯有一受用退，以具眾德，無容一時頓現前故。餘不動法具有受用及未得退，亦於勝已殊勝功德猶未得故。餘五種性容具有三，亦容退失已得德故。約受用退，說不動法退現法樂，無

相違過。無退論者作如是說：諸無漏解脫皆名不動。然別立第六不動法者，如前釋通，不應為難。諸阿羅漢既許退果，為更生不？諸住果時所不作事退時作不？不爾。何緣？頌曰：

一切從果退， 必得不命終，  
住果所不為， 慚增故不作。

論曰：無從果退中間命終，退已須與必還得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是多聞諸聖弟子退失正念，速復還能令所退起盡沒滅離。若謂不然，修梵行果應非安隱可委信處。又住果位所不應為違果事業，由慚增故於暫退時亦必不造，譬如壯士雖蹶不仆。如上所言，有練根得無學有學，正練根時各幾無間、幾解脫道？何性攝？何所依？頌曰：

練根無學位， 九無間解脫，  
久習故學一， 無漏依人三，  
無學依九地， 有學但依六，  
捨果勝果道， 唯得果道故。

論曰：求勝種性修練根者，無學位中轉一一性各九無間、九解脫道，如得應果。所以者何？彼鈍根性由久串習，非少功力可能令轉，學無學道所成堅故。有學位中轉一一性，各一無間、一解脫道，如得初果，上相違故。彼加行道諸位各一。如是無間及解脫道，一切唯是無漏性攝。聖者必無用有漏道而轉根理，非增上故。依謂身地，此所依身唯人三洲，餘無退故。此所依地，無學通九，謂未至、中間、四定、三無色。有學唯六，謂除後三。所以者何？夫轉根者，容有捨果及勝果道，所得唯果非向道故。無有學果無色地攝，故學練根但依六地。諸無學位補特伽羅，總有幾種？由何差別？頌曰：

七聲聞二佛， 差別由九根。

論曰：居無學位聖者有九，謂七聲聞及二覺者。退法等五不動分二，後先別故，名七聲聞。獨覺、大覺名二覺者。由下下等九品根異，令無學聖成九差別。學無學位有七聖者，一切聖者皆此中攝：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依何立七？事別有幾？頌曰：

加行根滅定， 解脫故成七，  
此事別唯六， 三道各二故。

論曰：依加行異立初二種，謂依先時隨他及法於所求義修加行故，立隨信行、隨法行名。依根不同立次二種，謂依鈍利信慧根增，如次名為信解、見至。依得滅定立身證名，由身證得滅盡定故。依解脫異立後二種，謂依唯慧離煩惱障者立慧解脫，依兼得定離解脫障者立俱解脫。此名雖七事別唯六，謂見道中有二聖者，一隨信行、

二隨法行，此至修道別立二名，一信解、二見至，此至無學復立二名，謂時解脫、不時解脫。應知此中一隨信行根故成三，謂下中上；性故成五，謂退法等；道故成十五，謂八忍七智？離染故成七十三，謂具縛離八地染；依身故成九，謂三洲、欲天。若根、性、道、離染、依身相乘，合成一億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種。隨法行等如理應思。何等名俱及慧解脫？頌曰：

俱由得滅定， 餘名慧解脫。

論曰：諸阿羅漢得滅定者名俱解脫，由慧定力解脫煩惱解脫障故。所餘未得滅盡定者名慧解脫，但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如世尊說：五煩惱斷不可牽引未名滿學。學無學位各由幾因於等位中獨稱為滿？頌曰：

有學名為滿， 由根果定三；

無學得滿名， 但由根定二。

論曰：學於學位獨得滿名，具由三因，謂根、果、定。有有學者但由根故亦得滿名，謂諸見至未離欲染。有有學者但由果故亦得滿名，謂信解、不還未得滅盡定。有有學者由根果故亦得滿名，謂見至、不還未得滅盡定。有有學者由果定故亦得滿名，謂諸信解得滅盡定。有有學者具由三故獨得滿名，謂諸見至得滅盡定。無有學者但由定故及根定故亦得滿名。諸無學者於無學位由根定二獨得滿名，無學位中無非果滿，故無由果亦立滿名。有但由根亦名為滿，謂不時解脫未得滅盡定。有但由定亦名為滿，謂時解脫得滅盡定。有具由二獨名為滿，謂不時解脫已得滅盡定。廣說諸道差別無量，謂世出世見修道等。略說幾道能遍攝耶？頌曰：

應知一切道， 略說唯有四，

謂加行無間， 解脫勝進道。

論曰：加行道者，謂從此後無間道生。無間道者，謂此能斷所應斷障。解脫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勝進道者，謂三餘道。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或復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解脫、勝進如何名道？與道類同，轉上品故，或前前力至後後故、或能趣入無餘依故。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此有幾種？依何建立？頌曰：

通行有四種， 樂依本靜慮，

苦依所餘地， 遲速鈍利根。

論曰：經說通行總有四種：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道依根本四靜慮生名樂通行，以攝受支止觀平等任運轉故。道依無色、未至、中間名苦通行，以不攝支止觀不等艱辛轉故。謂無色定觀減止增，未至、中間觀增止減。即此樂苦二通行中，鈍根名遲、利根名速。二行於境通達稽遲故名遲通，翻此名

速。或遲鈍者所起通行名遲通行，速此相違。道亦名為菩提分法。此有幾種？名義云何？頌曰：

覺分三十七， 調四念住等，  
覺調盡無生， 順此故名分。

論曰：經說覺分有三十七，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盡、無生智說名為覺。隨覺者別立三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無上菩提。無明睡眠皆永斷故，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此二名覺。三十七法順趣菩提，是故皆名菩提分法。此三十七體各別耶？不爾。云何？頌曰：

此實事唯十， 調慧勤定信，  
念喜捨輕安， 及戒尋為體。

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慧勤等。調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為體。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喜覺支以喜為體，捨覺支以行捨為體，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正思惟以尋為體。如是覺分實事唯十，即是信等五根力上，更加喜、捨、輕安、戒、尋。毘婆沙師說有十一，身業語業不相雜故戒分為二，餘九同前。念住等三名無別屬，如何獨說為慧勤定？頌曰：

四念住正斷， 神足隨增上，  
說為慧勤定， 實諸加行善。

論曰：四念住等三品善法，體實遍攝諸加行善，然隨同品增上善根，如次說為慧勤及定。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毘婆沙師作如是說：慧由念力持令住故。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如念住中已廣成立。何故說勤名為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又違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分一為多，乃至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何緣信等先說為根，後名為力？由此五法依下上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信等何緣次第如是？謂於因果先起信心為果修因，次起精進，由精進故念住所緣，由念力持心便得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是故信等如是次第。當言何位何覺分增？頌曰：

初業順決擇， 及修見道位，  
念住等七品， 應知次第增。

論曰：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住增。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勤用**勝故說正斷增。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定用勝故說神足增。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故說根增。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故說力增。修道位中近菩提位，助覺勝故說覺支增。見道位中速疾而轉，通行勝故說道支增。然契經中隨數增說先七後八，非修次第。八中正見是道亦道支，餘是道支而非道。七中擇法是覺亦覺支，餘是覺支而非覺。毘婆沙師所說如是。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立念住等，謂修行者將修行時，於多境中其心馳散，先修念住制伏其心，故契經言：此四念住能於境界繫縛其心，及正遣除耽嗜依念。是故念住說在最初。由此勢力勤遂增長，為成四事正策持心，是故正斷說為第二。由精進故無憂悔心，便有堪能修治勝定，是故神足說在第三。勝定為依，便令信等與出世法為增上緣，由此五根說為第四。根義既立，能正伏除所治現行牽生聖法，由此五力說為第五。於見道位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通於二位建立道支，俱通直往涅槃城故。如契經說：於八道支修圓滿者，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又契經說：苾芻當知，宣如實言者，喻說四聖諦。令依本路速行出者，喻令修習八聖道支。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隨增位說次第既然，理實應言。此三十七幾通有漏、幾無漏耶？頌曰：

七覺八道支， 一向是無漏；  
三四五根力， 皆通於二種。

論曰：此中七覺、八聖道支唯是無漏，唯於修道見道位中方建立故。世間亦有正見等法，而彼不得聖道支名。所餘皆通有漏、無漏。此三十七何地有幾？頌曰：

初靜慮一切， 未至除喜根，  
二靜慮除尋， 三四中除二。  
前三無色地， 除戒前二種，  
於欲界有頂， 除覺及道支。

論曰：初靜慮中具三十七，於未至地除喜覺支，近分地中勵力轉故、於下地法猶疑慮故。第二靜慮除正思惟，彼靜慮中已無尋故。由此二地各三十六。第三第四靜慮中間，雙除喜尋各三十五。前三無色除戒三支并除喜尋各三十二。欲界有頂除覺道支各二十二，無無漏故，覺分轉時必得證淨。此有幾種？依何位得？實體是何法？有漏無漏耶？頌曰：

證淨有四種， 謂佛法僧戒，  
見三得法戒， 見道兼佛僧，  
法謂三諦全， 菩薩獨覺道，  
信戒二為體， 四皆唯無漏。

論曰：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且見道位見三諦時，一一唯得法戒證淨。見道諦位兼得佛僧，謂於爾時兼於成佛諸無學法，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得證淨。兼言為顯見道諦時亦得於法及戒證淨。然所信法略有二種，一別、二總。總通四諦，別唯三諦。全菩薩獨覺道，故見四諦時皆得法證淨。聖所愛戒與現觀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由所信別故名有四，應知實事唯有二種，謂於佛等三種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如是四種唯是無漏，以有漏法非證淨故。為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所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如出觀時現起次第，故說觀內次第如是。如何出時現起次第？謂出觀位先信世尊是正等覺，次於正法毘奈耶中信是善說，後信聖位是妙行者。正信三寶猶如良醫及如良藥、看病者故。由心淨故發淨尸羅，是故尸羅說為第四。要具淨信此乃現前，如遇三緣病方除故。或此四種，猶如導師、道路商侶及所乘乘。經言：學位成就八支，無學位中具成就十。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正脫正智其體是何？頌曰：

學有餘縛故， 無正脫智支，  
解脫為無為， 謂勝解惑滅。  
有為無學支， 即二解脫蘊，  
正智如覺說， 謂盡無生智。

論曰：有學位中尚有餘縛未解脫故無解脫支。非離少縛可名脫者，非無解脫體可立解脫智。無學已脫諸煩惱縛，復能起二了解脫智，由二顯了可立二支。有學不然，故唯成八。解脫體有二，謂有為、無為。有為解脫謂無學勝解，無為解脫謂一切惑滅。有為解脫名無學支，以立支名依有為故。支攝解脫復有二種，即餘經言心、慧解脫。應知此二即解脫蘊。若爾，不應契經中說：云何解脫清淨最勝？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瞋癡離染解脫。於解脫蘊未滿為滿、已滿為攝修欲勤等，故解脫蘊非唯勝解。若爾，是何？有餘師說：由真智力遣貪瞋癡，即心離垢名解脫蘊。如是已說正解脫體。正智體者如前覺說，謂即前說盡、無生智。心於何世正得解脫而言無學心解脫耶？頌曰：

無學心生時， 正從障解脫。

論曰：如本論說，初無學心未來生時從障解脫。何謂為障？謂煩惱得。由彼能遮此心生故。金剛喻定正滅位中彼得正斷，初無學心於正生位正得解脫。金剛喻定已滅位中彼得已斷，初無學心於已生位名已解脫。未生無學及世俗心，當於爾時亦名解脫。然今且說決定生者，以於爾時行身世故。諸世俗心從何解脫？亦即從彼遮心生

障。未解脫位此豈不生？雖有已生，不似今者。彼何所似？與惑得俱。此後若生，無俱惑得。道於何位令生障斷？頌曰：

道唯正滅位，能令彼障斷。

論曰：正滅位言顯居現在。正生言顯未來世故。道能斷障唯正滅時，餘位定無斷障用故。非如解脫通未生者，以生未生離障同故。經說三界謂斷、離、滅，以何為體？差別云何？頌曰：

無為說三界，離界唯離貪，  
斷界斷餘結，滅界滅彼事。

論曰：斷等三界，即分前說無為解脫以為自體。言離界者，謂但離貪。言斷界者，謂斷餘結。言滅界者，謂滅所餘貪等隨眠所隨增事故。經說三界即無為解脫。若事能厭必能離耶？不爾。云何？頌曰：

厭緣苦集慧，離緣四能斷，  
相對互廣陬，故應成四句。

論曰：唯緣苦集所起忍智說名為厭，餘則不然。四諦境中所起忍智，能斷惑者皆得離名，廣狹有殊故成四句。有厭非離，謂緣苦集不令惑斷所有忍智，緣厭境故、非離染故。有離非厭，謂緣滅道能令惑斷所有忍智，緣欣境故、能離染故。有厭亦離，謂緣苦集能令惑斷所有忍智。有非厭離，謂緣滅道不令惑斷所有忍智。應知此中先離欲染後見諦者，所有法忍及諸智中加行解脫勝進道攝不令惑斷，惑已斷故、非斷治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五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見耶？頌曰：

聖慧忍非智， 盡無生非見，  
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

論曰：慧有二種，有漏、無漏，唯無漏慧立以聖名。此聖慧中八忍非智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推度故。所餘皆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推度性故。諸有漏慧皆智性攝，於中唯六亦是見性，謂五染污見、世正見為六。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智有幾種？相別云何？頌曰：

智十總有二， 有漏無漏別，  
有漏稱世俗， 無漏名法類。  
世俗遍為境， 法智及類智，  
如次欲上界， 苦等諦為境。

論曰：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唯二種，有漏、無漏性差別故。如是二智相別有三，謂世俗智、法智、類智。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後無漏智分法、類別。三中世俗遍，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所緣境。法類二種如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為境。即於如是二種智中，頌曰：

法類由境別， 立苦等四名，  
皆通盡無生， 初唯苦集類。

論曰：法智、類智由境差別分為苦、集、滅、道四智。如是六智若無學攝，非見性者名盡、無生。此二初生唯苦、集類，以緣苦、集六種行相觀有頂蘊為境界故。金剛喻定境同此耶？緣苦、集因，緣滅、道異。於前所說九種智中，頌曰：

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  
於勝地根位， 去來世不知，  
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  
如次知見道， 二三念一切。

論曰：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餘則不然。此智於境有決定相，謂不知勝及去來心。勝心有三，謂地、根、位。地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根謂信解時解脫根智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位謂不還聲聞應果、獨覺大覺。前前位智不知後後勝位者心，此智不知去來心者唯以現在他相續中能緣心等為境界故。又法類品不互相知，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類智所攝諸他心智不知法品，由法類智以欲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此他心智見道中無，總觀諦理極速轉故，然皆容作此智所緣。若諸有情將入見道，聲聞獨覺預修加行，為欲知彼見道位心。彼諸有情入見道位，聲聞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非知見道。麟喻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知彼第八集類智心。以此但由下加行故。有說：知初二及第十五心，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盡、無生智二相何別？頌曰：

智於四聖諦， 知我已知等，  
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

論曰：如本論說：云何盡智？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云何無生智？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迦濕彌羅諸論師說：從二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由此後得二智別故，表前觀中二智差別。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然說見言乘言便故，或於諦理現照轉故。由此本論亦作是言。且諸智亦是見。如是十智相攝云何？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法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道智攝一全五少分，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何緣二智建立為十？頌曰：

由自性對治， 行相行相境，  
加行辦因圓， 故建立十智。

論曰：由七緣故立二為十：一自性故立世俗智，非勝義智為自性故。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無別故。四行相境故立滅道智，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五加行故立他心智，非此不知他心所法，本修加行為知他心，雖成滿時亦知心所，而約加行故立他心智名。六事辦故建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為因生故。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為有少分治上欲耶？頌曰：

緣滅道法智， 於修道位中，  
兼治上修斷， 類無能治欲。

論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已除自怨能兼他故。由此類智無能治欲。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頌曰：

法智及類智， 行相俱十六，  
世俗此及餘， 四諦智各四。  
他心智無漏， 唯四謂緣道，  
有漏自相緣， 俱但緣一事。  
盡無生十四， 謂離空非我。

論曰：法智、類智一一具有非常、苦等十六行相，十六行相後當廣釋。世智有此及更有餘，能緣一切法自共相等故。苦等四智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他心智中，若無漏者唯有緣道四種行相，由此即是道智攝故；若有漏者取自所緣心心所法自相境故。如境自相行相亦爾，故此非前十六所攝。如是二種於一切時一念但緣一事為境，謂緣心時不緣心所，緣受等時不緣想等。若爾，何故薄伽梵說：如實了知有貪心等。非俱時取貪等及心，如不俱時取衣及垢。有貪心者，二義有貪：一貪相應、二貪所繫。貪相應心具由二義，餘有漏心唯貪所繫。有說：經言有貪心者，唯說第一貪相應心。離貪心者，謂治貪心。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污性，應許此心非有貪心離貪心等。是故應許餘師所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乃至有癡離癡亦爾。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眠相應者名為聚心，餘染污心說名為散。此不應理，諸染污心若與眠相應，應通聚散故。又應違害本論所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沈心者謂染心，此與懈怠相應起故。策心者謂善心，此與正勤相應起故。小心者謂染心，少淨品者所好習故。大心者謂善心，多淨品者所好習故。或由根價眷屬隨轉力用少多故名小大，染心根少，極二相應故；善心根多，恒三相應故。染心價少，非功用成故；善心價多，大資糧成故。染心眷屬少，無未來修故；善心眷屬多，有未來修故。染心隨轉少，唯三蘊故；善心隨轉多，通四蘊故。染心力用少，所斷善根必還續故；善心力用多，忍必永斷諸隨眠故。由此染善得小大名。掉心者謂染心，掉舉相應故。不掉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不靜靜心應知亦爾。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修俱不攝故；修心者謂善心，容有二修故。不解脫心者謂染心，自性相續不解脫故；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相續容解脫故。如是所釋不順契經，亦不能辯諸句別義。如何此釋不順契經？經言：此心云何內聚？謂心若與昏眠俱行，或內相應有止無觀。云何外

散？謂心遊涉五妙欲境隨散隨流，或內相應有觀無止。豈不前說染心眠俱便有一心通聚散過？雖說，非理，不許眠俱諸染污心是散心故。豈不又說本論相違？寧違論文，勿違經說。如何不辯諸句別義？謂依此釋不能辯了散等聚等八異相故。依我所釋非不能辯此契經中八句別義，謂雖散等同是染心，而為顯其過失差別，及雖聚等同是善心，而為顯其功德差別，故依八義別立八名。既不能通所違經說，所辯句義理亦不成。又若沈心即掉心者，經不應說若於爾時心沈，恐沈修安定捨三覺支者名非時修。若於爾時心掉，恐掉修擇進喜名非時修。豈修覺支有散別理？此據作意欲修名修，非現前修，故無有失。豈不我說亦不違經？雖諸染心皆名沈掉，懈怠增者經說沈心，掉舉增者經說掉心，據恒相應我說體一，隨自意語誰復能遮？然實此經意不如是。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貪繫是何義？若貪得隨故，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貪得隨故。若貪所緣故，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貪所緣故。若不許彼為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成有漏？若謂由為共相惑緣應名有癡，癡所緣故。然他心智不緣貪得，亦不可說緣緣心貪。寧知他心是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若爾，云何？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名離貪等。若爾，何故餘契經言：離貪瞋癡心，不還墮三有。依離得說，故無有過。豈不於前已破此說？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若依此意，許亦無違。然不說為離貪心者，彼屬有瞋有癡等故。且止傍論，應述本宗。此所明他心智，為亦能取他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不？俱不能取，知彼心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心，不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不爾，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自緣失。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現在同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為所緣境。空無相不相應，盡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間道中，餘所不遮如應容有。盡無生智除空非我，各具有餘十四行相，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欲離空非我。謂由彼力於出觀時作如是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為有無漏越此十六更是所餘行相攝不？頌曰：

淨無越十六， 餘說有論故。

論曰：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無無漏行相越此十六。外國師說：更有所餘無漏行相越於十六。云何知然？由本論故。如本論說：頗有不繫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曰：能了別，謂非常故、苦故、空故、非我故、因故、集故、生故、緣故，有是處、有是事，如理所引了別。若謂彼文不為顯示不繫心了別欲界繫法時，除前所明八行相外，別有有是處、有是事行相，但為顯示作八行相斯有是處、斯有是事。此釋不然，餘不說故。謂若彼論依此意說，應於餘處亦說此

言，然彼餘文但作是說：頗有見斷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曰：能了別，謂我故、我所故、斷故、常故、無因故、無作故、損減故、尊故、勝故、上故、第一故、能清淨故、能解脫故、能出離故、惑故、疑故、猶豫故、貪故、瞋故、慢故、癡故，不如理所引了別。此等亦應說有是處等言，既無此言，故釋非理。十六行相實事有幾？何謂行相能行所行？頌曰：

行相實十六， 此體唯是慧，  
能行有所緣， 所行諸有法。

論曰：有餘師說：十六行相名雖十六實事唯七，謂緣苦諦名實俱四，緣餘三諦名四實一。如是說者實亦十六，謂苦聖諦有四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集聖諦有四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如種理故因，等現理故集，相續理故生，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滅聖諦有四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無眾患故妙，脫眾災故離。道聖諦有四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又非究竟故非常，如荷重擔故苦，內離士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集，滋產義故生，為依義故緣。不續相續斷故滅，離三有為相故靜，勝義善故妙，極安隱故離。治邪道故道，治不如故如，趣入涅槃宮故行，棄捨一切有故出。如是古釋既非一門，故隨所樂更為別釋。生滅故非常，違聖心故苦，於此無我故空，自非我故非我。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為根、以欲為集、以欲為類、以欲為生，唯此生聲應在後說，與論為異。此四體相差別云何？由隨位別四欲有異：一執現總我起總自體欲、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或執造業我起造業時欲，第一於苦是初因，故說名為因，如種子於果。第二於苦等招集，故說名為集，如芽等於果。第三於苦為別緣，故說名為緣，如田等於果，謂由田水糞等力故令果味勢熟德別生。第四於苦能近生，故說名為生，如華藥於果。或如契經說：有二五二四愛行為四種欲。執現總我有五種異：一執我現決定有、二執我現如是有、三執我現變異有、四執我現有、五執我現無。執當總我亦有五異：一執我當決定有、二執我當如是有、三執我當變異有、四執我當有、五執我當無。執當別我有四種異：一執我當別有、二執我當決定別有、三執我當如是別有、四執我當變異別有。執續生我等亦有四種異：一執我亦當有、二執我亦當決定有、三執我亦當如是有、四執我亦當變異有。流轉斷故滅，眾苦息故靜。如說苾芻諸行皆苦，唯有涅槃最為寂靜，更無上故妙，不退轉故離。如正道故道，如實轉故如，定能趣故行。

如說此道能至清淨，餘見必無至清淨理，永離有故出。又為治常樂我所我見故修非常苦空非我行相，為治無因一因變因知先因見，故修因、集、生、緣行相。為治解脫是無見，故修滅行相。為治解脫是苦見，故修靜行相。為治靜慮及等至樂是妙見，故修妙行相。為治解脫是數退墮非永見，故修離行相。為治無道邪道餘道退道見，故修道、如、行、出行相。如是行相以慧為體。若爾，慧應非有行相，以慧與慧不相應故。由此應言諸心心所取境類別皆名行相，慧及諸餘心心所法有所緣故皆是能行，一切有法皆是所行。由此三門體有寬陋，慧通行相、能行、所行，餘心心所唯能所行，諸餘有法唯是所行。已辨十智行相差別，當辨性攝依他依身。頌曰：

性俗三九善， 依地俗一切，  
他心智唯四， 法六餘十九，  
現起所依身， 他心依欲色，  
法智但依欲， 餘八通三界。

論曰：如是十智三性攝者，謂世俗通三性，餘九智唯是善。依地別者，謂世俗智通依欲界乃至有頂，他心智唯依四根本靜慮，法智依此四及未至、中間，餘依此六地及下三無色。依身別者，謂他心智依欲色界俱可現前，法智但依欲界現起，餘八智現起通依三界身。已辯性地身，當辯念住攝。頌曰：

諸智念住攝， 滅智唯最後，  
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

論曰：滅智攝在法念住中，他心智後三攝，所餘八皆通四。如是十智展轉相望，一一當言幾智為境？頌曰：

諸智互相緣， 法類道各九，  
苦集智各二， 四皆十滅非。

論曰：法智能緣九智為境，除類智。類智能緣九智為境，除法智。道智能緣九智為境，除世俗智，非道攝故。苦集二智一一能緣二智為境，謂俗、他心。世俗、他心、盡、無生智皆緣十智為境。滅智不緣諸智為境，唯以擇滅為所緣故。十智所緣總有幾法？何智幾法為所緣境？頌曰：

所緣總有十， 謂三界無漏，  
無為各有二， 俗緣十法五，  
類七苦集六， 滅緣一道二，  
他心智緣三， 盡無生各九。

論曰：十智所緣總有十法，謂有為法分為八種，三界所繫無漏有為各有相應不相應故。無為分二種，善、無記別故。俗智總緣十法為境。法智緣五，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為。類智緣七，謂色無色無漏道六及善無為。苦集智各緣三界所繫六。滅智緣一，謂善無

為。道智緣二，謂無漏道。他心智緣欲色無漏三相應法。盡無生智緣有為八及善無為。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不爾。豈不非我觀智知一切法皆非我耶？此亦不能緣一切法。不緣何法？此體是何？頌曰：

俗智除自品， 總緣一切法，  
為非我行相， 唯聞思所成。

論曰：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為非我時猶除自品，自品謂自體相應俱有法，境、有境別故。同一所緣故，相隣近故，非此智所緣。此智唯是欲色界攝，聞思所成非修所成，修所成慧地別緣故，若異此者應頓離染。已辯所緣。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頌曰：

異生聖見道， 初念定成一，  
二定成三智， 後四一一增，  
修道定成七， 離欲增他心，  
無學鈍利根， 定成九成十。

論曰：諸異生位及聖見道第一剎那定成一智，謂世俗智。第二剎那定成三智，謂加法、苦。第四六十，十四剎那如次後後增類集滅道智。諸未增位成數如前，故修位中亦定成七。如是諸位，若已離欲各各增一，謂他心智，唯除異生生無色者。時解脫者定成九智，謂加盡智。不時解脫定成就十，謂增無生。於何位中頓修幾智？且於見道十五心中，頌曰：

見道忍智起， 即彼未來修，  
三類智兼修， 現觀邊俗智，  
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  
自諦行相境， 唯加行所得。

論曰：見道位中隨起忍智，皆即彼類於未來修，然具修自諦諸行相念住。何緣見道唯同類修？先未曾得此種性故，對治所緣俱決定故。唯苦集滅三類智時，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故立斯號，由此餘位未能兼修。道類智時何不修此？俗智曾於道，無事現觀故。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謂於苦集滅可遍知斷證，必無於道可能遍修。雖集滅邊未遍斷證，而於當位斷證已周。道則不然，種性多故。有言：此是見道眷屬，彼修道攝，故不能修。理非極成，不應為證。此世俗智是不生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若爾，何故說名為修？先未曾得今方得故。既不能起，得義何依？但由得故說名為得。由得故得曾所未聞，故所辯修理不成立。如古師說：修義可成。彼說云何？由聖道力修世俗智，於出觀後有勝緣諦俗智現前，得此起依故名得此，如得金礦名為得金。毘婆沙師不樂此義，隨依何地見道現前能修未來自地地，謂依未至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一地見道二地俗智，至依第四見道現前能修未來

六地見道七地俗智。苦集邊修四念住攝，滅邊修者唯法念住，隨於何諦現觀邊修，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見道力得故。唯加行所得，智增故立智名，若并眷屬以欲四蘊色界五蘊為其自性。次於修道離染位中，頌曰：

修道初剎那， 修六或七智，  
斷八地無間， 及有欲餘道，  
有頂八解脫， 各修於七智，  
上無間餘道， 如次修六八。

論曰：修道初念，謂第十六道類智時現修二智。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法及類苦集滅道。離欲修七，謂加他心，不修世俗，有頂治故。斷欲修斷九無間道八解脫道，俗四法智隨應現修。斷上七地諸無間道四類世俗滅道法智隨應現修。斷欲加行有欲勝進，俗四法類隨應現修。此上未來皆修七智，謂俗、法類苦集滅道。斷有頂地前八解脫，四類二法隨應現修，此於未來亦唯修七，然除世俗，加他心智。斷有頂地九無間道，四類二法隨應現修，未來修法類苦集滅道六。斷欲修斷第九解脫，俗四法智隨應現修。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四類世俗滅道法智隨應現修。斷欲修斷第九勝進斷上八地諸加行道，俗四法類隨應現修。斷上七地有頂八品諸勝進道，俗四法類及他心智隨應現修。此上未來皆修八智，謂俗法類四諦他心。次辯離染得無學位。頌曰：

無學初剎那， 修九或修十，  
鈍利根別故， 勝進道亦然。

論曰：無學初念，謂斷有頂第九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緣有頂故。勝進九十隨應現修，未來隨應修九修十，謂鈍根者唯除無生，利根亦修無生智故。次辯餘位修智多少。頌曰：

練根無間道， 學六無學七，  
餘學六七八， 應八九一切，  
雜修通無間， 學七應八九，  
餘道學修八， 應九或一切。  
聖起餘功德， 及異生諸位，  
所修智多少， 皆如理應思。

論曰：學位練根諸無間道，四法類智隨應現修，未來修六，四諦法類似見道故不修世俗，能斷障故不修他心。諸解脫道四法類智隨應現修，未離欲者未來修六，四諦法類。已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加他心。有餘師言：解脫道位亦修世俗，諸加行道，俗四法類隨應現修。未離欲者未來修七，已離欲八，謂加他心。諸勝進道，若未離欲，俗四法類隨應現修，未來亦七。若已離欲，俗四法類及他心智隨應現修，未來亦八。無學練根，諸無間道，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未來修七。四諦法類盡，不修世俗，如治有頂故。五前八解脫，四類二法隨應現修，未來修八，四諦法類、他心及盡。四第九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未來修九。最後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未來修十。諸加行道現修如學，未來修九。諸勝進道，鈍者九智隨應現修，未來亦九。利者十智隨應現修，未來亦十。學位雜修諸無間道，四法類俗隨應現修，未來修七。諸解脫道唯四法類，加行增俗。諸勝進道，又加他心隨應現修，未來皆八。無學雜修諸無間道，現修如學，未來所修鈍八利九。諸解脫道唯四法類，加行增俗隨應現修，未來所修鈍九利十。諸勝進道與練根同。學位修通五無間道，現修俗智，未來修七，宿住神境、二解脫道。五加行道，現修俗智，他心、解脫、法類道、俗及他心智。一切勝進并苦集滅隨應現修，此上未來皆修八智。無學修通五無間道，現修如學，未來所修鈍八利九。解脫加行現修如學，未來所修鈍九利十。諸勝進道與練根同，天眼天耳、二解脫道，無記性故不名為修。聖起所餘四無量等修所成攝有漏德時，現在皆修一世俗智。有學未來，未離欲七、已離欲八。無學未來，鈍九利十，除微微心，此於未來唯修俗故。若起所餘無漏功德靜慮攝者，四法類智隨應現修。無色攝者，唯四類智隨應現修，未來所修同前有漏。異生離染，現修世俗斷欲三定。第九解脫及依根本四靜慮定起勝進道離染加行，未來修二，謂加他心，所餘未來唯修世俗。修五通時，諸加行道二解脫道現修俗智，一解脫道現俗他心。諸勝進道二隨應現，未來一切皆修二種。五無間道現未唯俗。依本靜慮修餘功德皆現修俗，未來修二。唯順決擇分必不修他心，以是見道近眷屬故。依餘地定修餘功德，皆唯世俗現未來修。諸未來修為修幾地？諸所起得皆是修耶？頌曰：

諸道依得此， 修此地有漏，  
為離得起此， 修此下無漏。  
唯初盡遍修， 九地有漏德，  
生上不修下， 曾所得非修。

論曰：諸道依此地及得此地時，能修未來此地有漏。聖為離此地及得此地時，并此地中諸道現起，皆能修此及下無漏。為離此言通二四道，唯初盡智現在前時，力能遍修九地有漏，不淨觀等無量功德能縛眾惑斷無餘故，如能縛斷所縛氣通。又彼自心今登王位，一切善法起得來朝。譬如大王登祚灑頂，一切境土皆來朝貢。然此生上必不修下。初盡智言顯離有頂及五練根位第九解脫道。諸所言修唯先未得今起今得是能所修，謂若先時未得今得，用功得者方是所修。若法先時曾得棄捨，今雖還得而非所修，非設劬勞而證得故。若先未得用功現前能修未來，勢力勝故。曾得而起不修未來，非多

功起勢力劣故。為唯約得說名為修？不爾。云何？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如是四修依何法立？頌曰：

立得修習修， 依善有為法，  
依諸有漏法， 立治修遣修。

論曰：得、習二修依有為善未來唯得，現具二修，治遣二修依有漏法，故有漏善具足四修。無漏有為餘有漏法，如次是具前後二修。外國諸師說修有六，於前四上加防、觀修，防護諸根、觀察身故。如契經說：云何修根？謂於六根善防善護，乃至廣說。又契經說：云何修身？謂於自身觀髮毛爪，乃至廣說。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防觀二修即治遣修攝。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如是已辯諸智差別，智所成德今當顯示，於中先辯佛不共德。且初成佛盡智位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何謂十八？頌曰：

十八不共法， 謂佛十力等。

論曰：佛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及大悲，如是合名為十八不共法。唯於諸佛盡智時修，餘聖所無，故名不共。且佛十力相別云何？頌曰：

力處非處十， 業八除滅道，  
定根解界九， 遍趣九或十，  
宿住死生俗， 盡六或十智，  
宿住死生智， 依靜慮餘通，  
瞻部男佛身， 於境無礙故。

論曰：佛十力者，一處非處智力，具以如來十智為性；二業異熟智力，八智為性，謂除滅道。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根上下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界智力，如是四力皆九智性，謂除滅智。七遍趣行智力，或聲顯此義有二途，若謂但緣能趣為境九智除滅，若謂亦緣所趣為境十智為性。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如是二力皆俗智性。十漏盡智力，或聲亦顯義有二途，若謂但緣漏盡為境六智，除道、苦、集、他心。若謂漏盡身中所得，十智為性。已辯自性。依地別者，第八第九依四靜慮，餘八通依十一地起，欲、四靜慮、未至、中間并四無色，名十一地。已辯依地。依身別者，皆依瞻部男子佛身。已辯依身。何故名力？以於一切所知境中智無礙轉，故名為力。由此十力唯依佛身，唯佛已除諸惑習氣於一切境隨欲能知，餘此相違故不名力。如舍利子捨求度人、不能觀知鷹所逐鴿前後二際生多少等。如是諸佛遍於所知心力無邊。云何身力？頌曰：

身那羅延力， 或節節皆然，  
象等七十增， 此觸處為性。

論曰：佛生身力等那羅延。有餘師言：佛身支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大德法救說：諸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若異此者，則諸佛身應不能持無邊心力。大覺獨覺及轉輪王支節相連，如其次第，似龍蟠結連鎖相鈎，故三相望力有勝劣。那羅延力其量云何？十十倍

增象等七力，謂凡象、香象、摩訶諾健那、鉢羅塞建提、伐浪伽、遮怒羅、那羅延，後後力增前前十倍。有說：前六十倍增，敵那羅延半身之力，此力一倍成那羅延。於所說中唯多應理。如是身力觸處為性，謂所觸中大種差別。有說：是造觸離七外別有。佛四無畏相別云何？頌曰：

四無畏如次， 初十二七力。

論曰：佛四無畏，如經廣說：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為性，猶如初力。二漏永盡無畏，六十智性，如第十力。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為性，如第二力。四說出道無畏，九十智性，如第七力。如何於智立無畏名？此無畏名目無怯懼，由有智故不怯懼他，故無畏名目諸智體。理實無畏是智所成，不應說言體即是智。佛三念住相別云何？頌曰：

三念住念慧， 緣順違俱境。

論曰：佛三念住，如經廣說。諸弟子眾一向恭敬能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一念住。諸弟子眾唯不恭敬不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憂感，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二念住。諸弟子眾一類恭敬能正受行，一類不敬不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歡感，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三念住。此三皆用念慧為體。諸大聲聞亦於弟子順違俱境離歡感俱，此何名為不共佛法？唯佛於此并習斷故。或諸弟子隨屬如來有順違俱應甚歡感，佛能不起可謂希奇。非屬諸聲聞不起非奇特，故唯在佛得不共名。諸佛大悲云何相別？頌曰：

大悲唯俗智， 資糧行相境，  
平等上品故， 異悲由八因。

論曰：如來大悲俗智為性，若異此者則不能緣一切有情，亦不能作三苦行相，如共有悲。此大悲名依何義立？依五義故此立大名：一由資糧故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由行相故大，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三由所緣故大，謂此總以三界有情為所緣故。四由平等故大，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五由上品故大，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癡無瞋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一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餘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離有頂欲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異故。八由哀愍，平等不等哀愍異故。已辯佛德異餘有情。諸佛相望法皆等不？頌曰：

由資糧法身， 利他佛相似，  
壽種姓量等， 諸佛有差別。

論曰：由三事故諸佛皆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辦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由壽種姓身量等殊，諸佛相望容有差別。壽異謂佛壽有短長，種異謂佛生刹帝利、婆羅門種，姓異謂佛姓喬答摩、迦葉波等。量異謂佛身有小大。等言顯諸佛法住久近等。如有異，由出世時所化有情機宜別故。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深生愛敬。其三者何？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初因圓德復有四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二種資糧修無遺故。二長時修，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刹那刹那修無廢故。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次果圓德亦有四種：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威勢圓德、四色身圓德。智圓德有四種：一、無師智；二、一切智；三、一切種智；四、無功用智。斷圓德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斷；三、畢竟斷；四、并習斷。威勢圓德有四種：一於外境化變住持自在威勢、二於壽量若促若延自在威勢、三於空障極遠速行小大相入自在威勢、四令世間種種本性法爾轉勝希奇威勢。威勢圓德復有四種：一難化必能化、二答難必決疑、三立教必出離、四惡黨必能伏。色身圓德有四種：一具眾相；二具隨好；三具大力；四內身骨堅越金剛，外發神光踰百千日。後恩圓德亦有四種，謂令永解脫三惡趣生死，或能安置善趣三乘。總說如來圓德如是，若別分析則有無邊，唯佛世尊能知能說，要留命行經多大劫阿僧企耶說乃可盡。如是則顯佛世尊身具有無邊殊勝奇特因果恩德如大寶山。有諸愚夫自乏眾德，雖聞如是佛功德山及所說法不能信重。諸有智者聞說如斯生信重心徹於骨髓，彼由一念極信重心轉滅無邊不定惡業，攝受殊勝人天涅槃，故說如來出現於世，為諸智者無上福田，依之引生不空可愛殊勝速疾究竟果故。如薄伽梵自說頌言：

若於佛福田， 能殖少分善，  
初獲勝善趣， 後必得涅槃。

已說如來不共功德，共功德今當辯。頌曰：

復有餘佛法， 共餘聖異生，  
謂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德。

論曰：世尊復有無量功德，與餘聖者及異生共，謂無諍、願智、無礙解、通、靜慮、無色等至等持、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隨其所應。謂前三門唯共餘聖，通靜慮等亦共異生。前三門中且辯無諍。頌曰：

無諍世俗智， 後靜慮不動，  
三洲緣未生， 欲界有事惑。

論曰：言無諍者，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自知己身福田中勝，恐他煩惱復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

緣已身生貪瞋等。此行能息諸有情類煩惱諍故得無諍名。此行但以俗智為性，第四靜慮為其所依，樂通行中最高勝故。不動應果能起非餘，餘尚不能自防起惑，況能止息他身煩惱。此唯依止三洲人身，緣欲未來有事煩惱，勿他煩惱緣已生故。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總緣境故。辯無諍已，次辯願智。頌曰：

願智能遍緣， 餘如無諍說。

論曰：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毘婆沙者作如是言：願智不能證知無色，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故，知如田夫類。諸有欲起此願智時，先發誠願求知彼境，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已辯願智。無礙解者，頌曰：

無礙解有四， 謂法義詞辯，  
名義言說道， 無退智為性，  
法詞唯俗智， 五二地為依，  
義十六辯九， 皆依一切地，  
但得必具四， 餘如無諍說。

論曰：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此四總說如其次第，以緣名義言及說道不可退轉智為自性，謂無退智緣能詮法名句文身立為第一，緣所詮義立為第二，緣方言詞立為第三，緣應正理無滯礙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立為第四。此則總說無礙解體兼顯所緣。於中法詞二無礙解唯俗智攝，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法無礙解通依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以於上地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初靜慮，以於上地無尋伺故。義無礙解十六智攝，謂若諸法皆名為義，義無礙解則十智攝；若唯涅槃名為義者，義無礙解則六智攝，謂俗、法、類、滅盡、無生。辯無礙解九智所攝，謂唯除滅，緣說道故。此二通依一切地起，謂依欲界乃至有頂。辯無礙解於說道中，許隨緣一皆得起故。《施設足論》釋此四言：緣名句文，此所詮義。即此一二多男女等言別，此無滯說及所依道無退轉智，如次建立法義詞辯無礙解名，由此顯成四種次第。有餘師說：詞謂一切訓釋言詞，如前說言有變礙故名為色等。辯謂展轉言無滯礙。傳說此四無礙解生，如次串習算計佛語聲明因明為前加行，若於四處未得善巧必不能生無礙解故。理實一切無礙解生，唯學佛語能為加行。如是四種無礙解中，隨得一時必具得四，非不具四可名為得。此四所緣自性依地與前無諍差別如是，種性依身如無諍說。如是所說無諍行等，頌曰：

六依邊際得， 邊際六後定，

遍順至究竟，佛餘加行得。

論曰：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種，皆依邊際定得。邊際靜慮體有六種，前六除詞加餘邊際，詞無礙解雖依彼得而體非彼靜慮所收，邊際名但依第四靜慮故。此一切地遍所隨順故、增至究竟故，得邊際名。云何此名遍所隨順？謂正修學此靜慮時，從欲界心入初靜慮，次第順入乃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次第逆入乃至欲界，復從欲界次第順入，展轉乃至第四靜慮，名一切地遍所隨順。云何此名增至究竟？謂專修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如是三品復各分三，上上品生名至究竟，如是靜慮得邊際名。此中邊名顯無越義，勝無越此故名為邊。際言為顯類義極義，如說四際及實際言。除佛，所餘一切聖者，所說六種唯加行得，非離染得，非皆得故。唯佛於此亦離染得，諸佛功德初盡智時由離染故一切頓得，後時隨欲能引現前不由加行，以佛世尊於一切法自在轉故。已辯前三唯共餘聖德，於亦共凡德且應辯通。頌曰：

通六謂神境， 天眼耳他心，  
宿住漏盡通， 解脫道慧攝。  
四俗他心五， 漏盡通如力，  
五依四靜慮， 自下地為境。  
聲聞麟喻佛， 二三千無數，  
未曾由加行， 曾修離染得。  
念住初三身， 他心三餘四，  
天眼耳無記， 餘四通唯善。

論曰：通有六種，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雖六通中第六唯聖，然其前五異生亦得，依總相說亦共異生。如是六通解脫道攝，慧為自性，如沙門果。解脫道言顯出障義。神境等四唯俗智攝。他心通五智攝，謂法、類、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說，謂或六或十智。由此已顯漏盡智通依一切地、緣一切境。前之五通依四靜慮。何緣此五不依無色？初三別緣色為境故，修他心通色為門故，修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方得成故，成時能緣處性等故，依無色地無如是能。諸有欲修他心通者，先審觀己身心二相前後變異展轉相隨，後復審觀他身心相，由此加行漸次得成。成已不觀自心諸色，於他心等能如實知。諸有欲修宿住通者，先自審察次前滅心，漸復逆觀此生分位前前差別至結生心，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名自宿住加行已成。為憶念他加行亦爾。此通初起唯次第知，串習成時亦能超憶。諸所憶事要曾領受，憶淨居者昔曾聞故。從無色歿來生此者，依他相續初起此通，所餘亦依自相續起。修神境等前三通時，思輕光聲以為加行，成已自在隨所應為。故此五通不依

無色。又諸無色觀減止增，五通必依止觀均地，未至等地由此已遮，如是五通境唯自下。且如神境隨依何地，於自下地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餘四亦爾，隨其所應。是故無能取無色界他心、宿住為二通境。即此五通於世界境作用廣狹諸聖不同，謂大聲聞、麟喻、大覺不極作意，如次能於一二三千諸世界境，起行化等自在作用。若極作意，如次能於二千、三千、無數世界。如是五通若有殊勝勢用猛利，從無始來曾未得者由加行得，若曾串習無勝勢用及彼種類由離染得，若起現前皆由加行。佛於一切皆離染得，隨欲現前不由加行。六中前三唯身念住，但緣色故，謂神境通緣四外處色香味觸，天眼緣色，天耳緣聲。若爾，何緣說死生智知有情類由現身中成身語意諸惡行等？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聖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他心智通三念住攝，謂受、心、法，緣心等故。宿住漏盡四念住攝。通緣五蘊一切境故。此六通中天眼、天耳無記性攝，許此二體是眼耳識相應慧故。若爾，寧說依四靜慮，隨根說故亦無有失。謂所依止眼耳二根，由四靜慮力所引起，即彼地攝，故依四地，通依根故說依四言。或此依通無間道說，通無間道依四地故。餘之四通性皆是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言：通云何？謂善慧。彼據多分，或就勝說。如契經說：無學三明。彼於六通以何為性？頌曰：

第五二六明， 治三際愚故，  
後真二假說， 學有闇非明。

論曰：言三明者，一宿住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如其次第，以無學位攝第五二六通為其自性。六中三種獨名明者，如次對治三際愚故。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漏盡智通治中際愚。此三皆名無學明者，俱在無學身中起故。於中最後容有是真，通無漏故。餘二假說，體唯非學非無學故。有學身中有愚闇故，雖有前二不立為明。雖有暫時伏滅愚闇，後還被蔽故不名明。契經說有三種示導，彼於六通以何為體？頌曰：

第一四六導， 教誡導為尊，  
定由通所成， 引利樂果故。

論曰：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如其次第，以六通中第一四六為其自性，唯此三種引所化生令初發心最為勝故，或此能引憎背正法及處中者令發心故。能示能導得示導名。又唯此三令於佛法如次歸伏、信受、修行，得示導名，餘三不爾。於二示導，教誡最尊，唯此定由通所成故，定能引他利樂果故。謂前二導呪術亦能，不但由通故非決定。如有呪術名健馱梨，持此便能騰空自在。復有呪術名伊剎尼，持此便能知他心念。教誡示導除漏盡通，餘不能為，故是決定。又前二導有但令他暫時迴心，非引

勝果。教誡示導亦定令他引當利益及安樂果，以能如實方便說故。由是教誡最勝非餘。神境二言為目何義？頌曰：

神體謂等持， 境二謂行化，  
行三意勢佛， 運身勝解通。  
化二謂欲色， 四二外處性，  
此各有二種， 謂似自他身。

論曰：依毘婆沙所說理趣，神名所目唯勝等持，由此能為神變事故。諸神變事說名為境，此有二種，謂行及化。行復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至。此勢如意得意勢名。於此三中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餘乘。謂我世尊神通迅速隨方遠近舉心即至。由此世尊作如是說：諸佛境界不可思議。故意勢行唯世尊有，勝解兼餘聖，運身并異生。化復二種，謂欲、色界。若欲界化外四處，除聲。若色界化唯二，謂色、觸，以色界中無香、味故。此二界化各有二種，謂屬自身、他身別故。身在欲界化有四種，在色亦然，故總成八。若生在色作欲界化，如何不有成香味失，如衣嚴具作而不成？有說：在色唯化二處，化作、化事。為即是通不？不爾。云何？是通之果。此有幾種？差別云何？頌曰：

能化心十四， 定果二至五，  
如所依定得， 從淨自生二。  
化事由自地， 語通由自下，  
化身與化主， 語必俱非佛。  
先立願留身， 後起餘心語，  
有死留堅體， 餘說無留義。  
初多一心化， 成滿此相違，  
修得無記攝， 餘得通三性。

論曰：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能化生一切化事。此有十四，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依初靜慮有二化心，一欲界攝、二初靜慮。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二靜慮。第三有四，第四有五，謂各自下，如理應思。諸果化心依自上地必無依下，下地定心不生上果，勢力劣故。第二定等果下地化心，對初定等果上地化心，由依及行亦得名勝。如得靜慮化心亦然，果與所依俱時得故。諸從靜慮起果化心，此心必無直出觀義，謂從淨定起初化心，此後後心從自類起，此前前念生自類心，最後化心還生淨定。故此從二能生二心，非定果心無記性攝。不還入定有直出義，如從門入還從門出，諸所化事由自地心，無異地化心起餘地化故。化所發言通由自下，謂欲初定化所發言，此言必由自地心起。上化起語由初定心，上地

自無起表心故。若一化主起多化身，要化主語時諸化身方語，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有伽他作如是說：

一化主語時， 諸所化皆語，  
一化主若默， 諸所化亦然。

此但說餘，佛則不爾，佛諸定力最自在故，與所化語容不俱時，言音所詮亦容有別。發語心起，化心既無，應無化身，化如何語？由先願力留所化身，後起餘心發語表業，故雖化語二心不俱，而依化身亦得發語。非唯化主命現在時能留化身令久時住，亦有令住至命終後，即如尊者大迦葉波留骨瑣身至慈尊世。唯堅實體可得久留，故迦葉波不留肉等。有餘師說：願力留身必無有能令至死後。飲光尊者留骨瑣身，由諸天神持令久住。初習業者由多化心方能化生一所化事，習成滿者由一化心隨欲化生多少化事。如是十四能變化心皆是修得，無記性攝，即是通果無記攝義。餘生得等能變化心，通善不善無記性攝。如天龍等能變化心，彼亦能為自他身化，於十色處化九除聲。理實無能化為根者，然所化境不離根故，言化九處亦無有失。天眼耳言為目何義？頌曰：

天眼耳謂根， 即定地淨色，  
恒同分無缺， 取障細遠等。

論曰：此言唯目天眼耳根，即四靜慮所生淨色，謂緣光聲修加行故。依四靜慮於眼耳邊引起彼地微妙大種所造淨色眼耳二根，見色聞聲名天眼耳。如是眼耳何故名天？體即是天，定地攝故。然天眼耳種類有三：一修得天，即如前說。二者生得，謂生天中。三者似天，謂生餘趣由勝業等之所引生，能遠見聞似天眼耳。如藏臣寶、菩薩、輪王、諸龍鬼神及中有等。修得眼耳過現當生恒是同分，以至現在必與識俱能見聞故。處所必具無翳無缺，如生色界一切有情，能隨所應取被障隔極細遠等諸方色聲。故於此中有如是頌：

肉眼於諸方， 被障細遠色，  
無能見功用， 天眼見無遺。

前說化心修餘得異，神境等五各有異耶？亦有。云何？頌曰：

神境五修生， 呪藥業成故，  
他心修生呪， 又加占相成，  
三修生業成， 除修皆三性，  
人唯無生得， 地獄初能知。

論曰：神境智類總有五種：一修得、二生得、三呪成、四藥成、五業成。曼馱多王及中有等諸神境智是業成攝。他心智類總有四種，前三如上，加占相成。餘三各三，謂修、生、業。除修所得，皆通善等。非定果故不得通名。人中都無生所得者，餘皆容有。隨其所

應本性生念業所成攝。於地獄趣初受生時，唯以生得他心、宿住，  
知他心等及過去生，苦受逼已更無知義。若生餘趣，如應當知。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七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已說諸智所成功德，餘性功德今次當辯，於中先辯所依止定。且諸定內靜慮云何？頌曰：

靜慮四各二， 於中生已說，  
定謂善一境， 并伴五蘊性，  
初具伺喜樂， 後漸離前支。

論曰：一切功德多依靜慮，故應先辯靜慮差別。此總有四種，謂初二三四，四各有二，謂定及生。生靜慮體世品已說，謂第四八，前三各三。定靜慮體總而言之是善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若并助伴，五蘊為性。何名一境性？謂專一所緣。若爾，即心專一境位，依之建立三摩地名，不應別有餘心所法。別法令心於一境轉名三摩地，非體即心。豈不諸心剎那滅故皆一境轉，何用等持？若謂令心於第二念不散亂故須有等持，則於相應等持無用。又由此故三摩地成。寧不即由斯心於一境轉？又三摩地是大地法，應一切心皆一境轉。不爾，餘品等持劣故。有餘師說：即心一境相續轉時名三摩地，契經說此為增上心學故，心清淨最勝即四靜慮故。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審慮義中置地界故。此宗審慮以慧為體。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不爾，唯勝方立此名。如世間言發光名日，非螢燭等亦得日名。靜慮如何獨名為勝？諸等持內唯此攝支，止觀均行最能審慮，得現法樂住及樂通行名，故此等持獨名靜慮。若爾，染污寧得此名？由彼亦能邪審慮故，是則應有太過之失。無太過失，要相似中方立名故，如敗種等。世尊亦說有惡靜慮。若一境性是靜慮體，依何相立初二三四？具伺喜樂建立為初，由此已明亦具尋義，必俱行故，如煙與火。非伺有喜樂，而不與尋俱。漸離前支立二三四，離伺有二，離二有樂，具離三種。如其次第，故一境性分為四種。已辯靜慮。無色云何？頌曰：

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并上三近分， 總名除色想，  
無色謂無色， 後色起從心。  
空無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

### 非想非非想， 昧劣故立名。

論曰：此與靜慮數自性同，謂四各二。生如前說，即世品說由生有四。定無色體，總而言之亦善性攝心一境性。依此故說亦如是言。然助伴中此除色蘊，無色無有隨轉色故。雖一境性體相無差，離下地生故分四種。謂若已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乃至已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離名何義？謂由此道解脫下地惑，是離下染義。即此四根本并上三近分，總說名為除去色想。空處近分未得此名，緣下地色起色想故。皆無色故立無色名，此因不成，許有色故。若爾，何故立無色名？由彼色微故名無色，如微黃物亦名無黃。許彼界中色有何相？若彼唯有身語律儀。身語既無，律儀寧有？又無大種，何有造色？若謂如有無漏律儀。不爾，無漏依有漏大種故，又彼定中亦遮有故。若許於彼有色根身，如何可言彼色微少？若謂於彼身量小故，水細蟲極微亦應名無色，亦身量小不可見故。若謂彼身極清妙故，中有色界應名無色。若謂彼身清妙中極，應唯有頂得無色名。如定生身有勝劣故，又生靜慮所有色身非下地根所能取故，與彼何異不名無色？若謂欲色隨義立名，無色不然。此有何理？若謂經說壽煖合故，又說名色與識相依如二蘆束相依住故，又說名色識為緣故，又遮離色乃至離行識有來有去故，由此無色有色理成。此證不成，應審思故。謂所引教應共審思，且契經言壽煖合者，為約一切界、為約欲界說？名色與識相依住者，為約一切界、為約欲色說？所說名色識為緣者，為說一切識皆為名色緣、為說名色生無不緣於識？遮離色至行識有來去者，為遮隨離一、為遮離一切？若謂契經言無簡別，不應於此更致審思。此說不然，太過失故。謂應外煖亦與壽合。又應外名色依識識為緣。又說四食如四識住，色無色界應有段食。若謂經說有一類天超段食故，又說彼天喜為食故，無斯過者，則無色界不應有色，契經說彼出離色故。又契經言：無色解脫最為寂靜，超諸色故。又契經說：無色有情，一切色想皆超越故。若無色界實有色者，定應彼色自相可知，如何可言超色想等？若謂觀下鹿色故說，則於段食亦應許然。又諸靜慮超下鹿色，亦應可說出離色言，是則亦應名無色界。又亦應說出離受等，彼亦超下鹿受等故。經既不說，知無色中遍超色類，非超受等。由此定知，彼界無色。然契經中說有不出有者，於自地有不能出故，非遍出故、非永出故。又薄伽梵於靜慮中說有色類乃至識類，於無色中說有受類乃至識類，不說有色。若無色中實有色者，何不如靜慮說有色類言？故所立因無不成過。在彼多劫色相續斷，後歿生下色從何生？此從心生，非從色起。謂昔所起色異熟因熏習在心，功能今熟，是故今色從彼心生。彼無色身心依何轉？離身何不轉？下曾不見故。色界無段食，身復依何轉？下亦不見身離段食

轉故。又先說彼心轉所依，已釋總名，空無邊等從緣空等得別名耶？不爾。云何？下三無色，如其次第修加行時，思無邊空及無邊識、無所有故建立三名。立第四名由想味劣，謂無明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想故名非非想。雖加行時亦作是念：諸想如病如箭如癰。若想全無便同癡闇，唯有非想非非想中與上相違寂靜美妙，而不就此加行立名。以若詰言何緣加行作如是念？必應答言以於彼處想味劣故。由此味劣故，是立名正因。已辯無色。云何等至？頌曰：

此本等至八， 前七各有三，  
謂味淨無漏， 後味淨二種，  
味謂愛相應， 淨謂世間善，  
此即所味著， 無漏謂出世。

論曰：此上所辯靜慮無色。根本等至總有八種，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等至唯有二種，此地味劣無無漏故。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為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淨等至名目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得淨名。即味相應所味著境，此無間滅彼味定生。緣過去淨深生味著，爾時雖名出所味定，於能味定得名為入。無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所味著。如是所說八等至中靜慮攝支，非諸無色。於四靜慮各有幾支？頌曰：

靜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  
第二有四支， 內淨喜樂定；  
第三具五支， 捨念慧樂定；  
第四有四支， 捨念中受定。

論曰：唯淨無漏四靜慮中初具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此中等持頌說為定，等持與定名異體同，故契經說心定等定名正等持。此亦名為心一境性，義如前釋。傳說唯定是靜慮亦靜慮支，餘四支是靜慮支非靜慮。如實義者，如四支軍，餘靜慮支應知亦爾。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等持。第四靜慮唯有四支：一行捨清淨、二念清淨、三非苦樂受、四等持。靜慮支名既有十八，於中實事總有幾種？頌曰：

此實事十一， 初二樂輕安，  
內淨即信根， 喜即是喜受。

論曰：此支實事唯有十一，謂初五支即五實事。第二靜慮三支如前，增內淨支足前為六。第三靜慮等持如前，增餘四支足前為十。第四靜慮三支如前，增非苦樂支足前為十一。由此故說，有是初支非第二支，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尋伺。第二句謂內淨。第三句謂喜、樂、等持。第四句。謂除前餘法。餘支相對，如理應思。何故

第三說增樂受？由初二樂，輕安攝故。何理為證知是輕安？初二定中無樂根故。非初二定有身受樂，正在定中無五識故。亦無心受樂，以說有喜故。喜即喜受，無一心中二受俱行，故無樂受。不可喜樂更互現前，說具五支及四支故。有說：無有心受樂根，三靜慮中說樂支者，皆是身受所攝樂根。若爾，何故有契經說：云何樂根？謂順樂觸力所引生身心樂受。有餘於此增益心言，諸部經中唯說身故。又第三定所立樂支，契經自說為身所受樂故。若謂於此說意為身，此說身名為有何德？又第四定輕安倍增，而不說彼有樂支故。若謂輕安要順樂受方名為樂，第三靜慮輕安順樂應是樂支。若謂彼輕安為行捨所損。不爾，行捨增輕安故。又彼輕安勝前二故。又契經說：若於爾時諸聖弟子於離生喜身作證具足住，彼於爾時已斷五法，修習五法皆得圓滿，廣說乃至何等名為所修五法？一歡、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此經輕安與樂別說，故初二樂非即輕安。若言定中寧有身識？有亦無失，許在定中有輕安風勝定所起，順生樂受遍觸身故。若謂外散故應失壞定者，無如是失，此輕安風從勝定生，引內身樂還能順起三摩地故。若謂起身識應名出定者，此難不然，由前因故。若謂依止欲界身根不應得生色界觸識，緣輕安識，許生無過。若爾，正在無漏定中觸及身識應成無漏。勿所立支少分有漏、少分無漏，成違理失。無違理失。所以者何？許說身輕安是覺支攝故。若謂順彼故說覺支，無漏亦應許如是說。若謂許說，便違契經。如契經言：諸所有眼乃至廣說。此經中說十五界全皆有漏故，無違經過，此約餘觸及餘身識密意說故。如何無漏靜慮現前，少支有漏、少支無漏？起不俱時，斯有何失。若謂喜樂不俱起故，應無五支及四支理。此亦無過，約容有說有喜樂支，如有尋伺。若謂尋伺亦許俱起，於不俱起為喻不成。此非不成，心之麤細互相違故不應俱起。又於不俱起不能說過故。由此可說，依初五支減三四立第二等，即由此理初說五支，擬漸離前、建立後故。無漸減故，不說想等。或應說何故初唯立五支？若謂此五資初定勝故立為支。此不應理，念慧能資勝尋伺故。雖有一類作如是說，然非古昔諸軌範師共施設故，應審思擇。應說何法名內等淨？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若有尋伺鼓動，相續不清淨轉，如河有浪。若爾，此應無有別體，如何許有十一實事？是故應說此即信根。謂若證得第二靜慮，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名內等淨。信是淨相，故立淨名。離外均流，故名內等。淨而內等，故立內等淨名。有餘師言：此內等淨等持尋伺皆無別體。若無別體，心所應不成，心分位殊亦得名心所。雖有此理，非我所宗。如上所言，喜即喜受。以何為證知決定然？汝等豈言喜非喜受，如餘部許，我亦許然。餘部云何許非喜受？謂別有喜是心所

法，三定中樂皆是喜受，故喜、喜受其體各異。非三定樂可名喜受，二阿笈摩分明證故。如辯顛倒契經中說：漸無餘滅憂等五根，第三定中無餘滅喜，於第四定無餘滅樂。又餘經說：第四靜慮斷樂斷苦先喜憂沒。故第三定必無喜根，由此喜受是喜非樂。如是所說諸靜慮支，染靜慮中為皆有不？不爾。云何？頌曰：

染如次從初， 無喜樂內淨，  
正念慧捨念， 餘說無安捨。

論曰：如上所說諸靜慮支，染靜慮中非皆具有。且有一類隨相說言：初染中無離生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第二染中無內等淨，彼為煩惱所擾濁故。第三染中無正念慧，彼為染樂所迷亂故。第四染中無捨念淨，彼為煩惱所染污故。有餘師說：初二染中但無輕安，後二染中但無行捨，大善攝故。契經中說：三定有動，第四不動。依何義說？頌曰：

第四名不動， 離八災患故，  
八者謂尋伺， 四受人出息。

論曰：下三靜慮名有動者，有災患故。第四靜慮名不動者，無災患故。災患有八，其八者何？尋、伺、四受、入息、出息。此八災患第四都無，故佛世尊說為不動。然契經說：第四靜慮不為尋伺喜樂所動。有餘師說：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不爾。云何？頌曰：

生靜慮從初， 有喜樂捨受，  
及喜捨樂捨， 唯捨受如次。

論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三識相應；三捨受，四識相應。第二有二，謂喜與捨，意識相應無有樂受，無餘識故、心悅鹿故。第三有二，謂樂與捨，意識相應。第四有一，謂唯捨受，意識相應。是謂定生受有差別。上三靜慮無三識身及無尋伺，如何生彼能見聞觸及起表業？非生彼地無眼識等，但非彼繫。所以者何？頌曰：

生上三靜慮， 起三識表心，  
皆初靜慮攝， 唯無覆無記。

論曰：生上三地起三識身及發表心皆初定繫。生上起下如起化心，故能見聞觸及發表，此四唯是無覆無記。不起下染，已離染故。不起下善，以下劣故。如是別釋靜慮事已。淨等等至初得云何？頌曰：

全不成而得， 淨由離染生，  
無漏由離染， 染由生及退。

論曰：八本等至隨其所應，若全不成而獲得者，淨由離染及由受生，謂在下地離下地染，及從上地生自地時。下七皆然。有頂不

爾，唯由離染無由生故。遮何故說全不成言？為遮已成更得少分，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等，及由退得順退分定。即依此義作是問言：頗有淨定由離染得？由離染捨、由退由生，為問亦爾。曰：有，謂順退分。且初靜慮順退分攝，離欲染時得，離自染時捨，退離自染得，退離欲染捨。從上生自得，從自生下捨。餘地所攝，應如理思。無漏但由離染故得，謂聖離下染，得上地無漏。此亦但據全不成者，若先已成，餘時亦得，謂盡智位得無學道，於練根時得學無學。餘加行及退，皆如理應思。豈不由入正性離生，亦名初得無漏等至？此非決定。以次第者，爾時未得根本定故。此中但論決定得者，染由受生及退故得。謂上地沒生下地時得下地染，及於此地離染退時得此地染。何等至後生幾等至？頌曰：

無漏次生善， 上下至第三，  
淨次生亦然， 兼生自地染。  
染生自淨染， 并下一地淨，  
死淨生一切， 染生自下染。

論曰：無漏次生自上下善，善言具攝淨及無漏。然於上下各至第三，遠故無能超生第四。故於無漏七等至中，從初靜慮無間生六，謂自二三各淨無漏。無所有處無間生七，謂自下六上地唯淨。第二靜慮無間生八，謂自上六并下地二。識無邊處無間生九，謂自下六并上地三。第三四空無間生十，謂上下八并自地二。類智無間能生無色。法智不然，依緣下故。從淨等至所生亦然，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有頂淨無間生六，謂自淨染、下淨無漏。從初靜慮無間生七。無所有八，第二定九，識處生十，餘生十一。從染等至生自淨染并生次下一地淨定。謂為自地煩惱所逼，於下淨定亦生尊重，故有從染生次下淨。若於染淨能正了知，可能從染轉生下淨；非諸染污能正了知，如何彼能從染生淨？先願力故。謂先願言：寧得下淨不須上染。先願勢力隨相續轉，故後從染生下淨定。如先立願方趣睡眠，至所期時便能覺寤。無漏與染必不相生，淨俱相生故三有別。如是所說淨染生染，但約在定淨及染說。若生淨染，生染不然，謂命終時從生得淨，一一無間生一切染。若從生染，一一無間能生自地一切下染，不生上者未離下故。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為一切種皆能生耶？不爾。云何？頌曰：

淨定有四種， 謂即順退分，  
順住順勝進， 順決擇分攝。  
如次順煩惱， 自上地無漏，  
互相望如次， 生二三三一。

論曰：諸淨等至總有四種：一順退分攝、二順住分攝、三順勝進分攝、四順決擇分攝。地各有四，有頂唯三，由彼更無上地可趣故，

彼地無有順勝進分攝。於此四中唯第四分能生無漏。所以者何？由此四種有如是相，順退分能順煩惱，順住分能順自地，順勝進分能順上地，順決擇分能順無漏，故諸無漏唯從此生。此四相望互相生者，初能生二，謂順退住。第二生三，除順決擇。第三生三，除順退分。第四生一，謂自非餘。如上所言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第三。行者如何修超等至？頌曰：

二類定順逆， 均間次及超，  
至間超為成， 三洲利無學。

論曰：本善等至分為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往上名順，還下名逆。同類名均，異類名間。相隣名次，越一名超。謂觀行者修超定時，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次於無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是名修習超加行滿。後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超，名超定成。此中超者唯能超一，遠故無能超入第四。修超等至唯人三洲、不時解脫諸阿羅漢，定自在故、無煩惱故。時解脫者雖無煩惱定不自在，諸見至者雖定自在有餘煩惱，故皆不能修超等至。此諸等至依何身起？頌曰：

諸定依自下， 非上無用故，  
唯生有頂聖， 起下盡餘惑。

論曰：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依上地身無容起下，上地起下無所用故、自有勝定故、下勢力劣故、已棄捨故、可厭毀故。總相雖然，若委細說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有處，為盡自地所餘煩惱、自無聖道欣樂起故、唯無所有最隣近故，起彼現前盡餘煩惱。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頌曰：

味定緣自繫， 淨無漏遍緣，  
根本善無色， 不緣下有漏。

論曰：味定但緣自地有漏，必無緣下，已離染故。亦不緣上，愛地別故。不緣無漏，應成善故。淨及無漏俱能遍緣自上下地有為無為，皆為境故。有差別者，無記無為非無漏境。根本地攝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諸有漏法，自上地法無不能緣。雖亦能緣下地無漏，緣類智品道，不緣法智品，亦不能緣下地法滅。無色近分亦緣下地，彼無間道必緣下故。味淨無漏三等至中，何等力能斷諸煩惱？頌曰：

無漏能斷惑， 及諸淨近分。

論曰：諸無漏定皆能斷惑，本淨尚無能，況諸染能斷。不能斷下，已離染故。不能斷自，自所縛故。不能斷上，以勝已故。若淨近分亦能斷惑，以皆能斷次下地故。中間攝淨亦不能斷。近分有幾；何受相應；於味等三為皆具不；頌曰：

近分八捨淨， 初亦聖或三。

論曰：諸近分定亦有八種，與八根本為入門故。一切唯一捨受相應，作功用轉故、未離下怖故。此八近分皆淨定攝，唯初近分亦通無漏。皆無有味，離染道故。雖近分心有結生染，而遮定染故作是說。有說：未至定亦有味相應，未起根本亦貪此故，由此未至具有三種。中間靜慮與諸近分為無別義、為亦有殊？義亦有殊，謂諸近分為離下染是入初因，中定不然。復有別義，頌曰：

中靜慮無尋， 具三唯捨受。

論曰：初本近分尋伺相應，上七定中皆無尋伺，唯中靜慮有伺無尋，故彼勝初未及第二，依此義故立中間名。由此上無中間靜慮，一地升降無如此故。此定具有味等三種，以有勝德可愛味故。同諸近分唯捨相應，非喜相應功用轉故。由此說是苦通行攝。此定能招大梵處果，多修習者為大梵故。已說等至。云何等持？經說等持總有三種：一有尋有伺、二無尋唯伺、三無尋無伺。其相云何？頌曰：

初下有尋伺， 中唯伺上無。

論曰：有尋有伺三摩地者，謂與尋伺相應等持，此初靜慮及未至攝。無尋唯伺三摩地者，謂唯與伺相應等持，此即靜慮中間地攝。無尋無伺三摩地者，謂非尋伺相應等持，此從第二靜慮近分乃至非想非非想攝。契經復說三種等持：一空、二無願、三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空謂空非我， 無相謂滅四，  
無願謂餘十， 諦行相相應，  
此通淨無漏， 無漏三脫門。

論曰：空三摩地，謂空、非我二種行相相應等持。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十相者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非常苦因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故。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此三各二種，謂淨及無漏，世出世間等持別故。世間攝者通十一地，出世攝者唯通九地。於中無漏者名三解脫門，能與涅槃為入門故。契經復說三重等持：一空空、二無願無願、三無相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重二緣無學， 取空非常相，  
後緣無相定， 非擇滅為靜，  
有漏人不時， 離上七近分。

論曰：此三等持，緣前空等取空等相，故立空空等名。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取彼空相，空相順厭勝非我故。無願無願緣前無學

無願等持取非常相，不取苦因等，非無漏相故，不取道等，為厭捨故。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為境，以無漏法無擇滅故，但取靜相非滅妙離，濫非常滅故、是無記性故、非離繫果故。此三等持唯是有漏，厭聖道故。無漏不然，唯三洲人不時解脫能起如是重三摩地。依十一地，除七近分，謂欲未至八本中間。契經復說四修等持：一為住現法樂、二為得勝知見、三為得分別慧、四為諸漏永盡修三摩地。其相云何？頌曰：

為得現法樂， 修諸善靜慮；  
為得勝知見， 修淨天眼通；  
為得分別慧， 修諸加行善；  
為得諸漏盡， 修金剛喻定。

論曰：如契經說：有修等持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得現樂住，乃至廣說。善言通攝淨及無漏。修諸善靜慮得住現法樂，而經但說初靜慮者，舉初顯後，理實通餘。不言為住後法樂者，以後法樂非定住故，謂或退墮、或上受生、或般涅槃便不住故。若依諸定修天眼通，便能獲得殊勝知見。若修三界諸加行善及無漏善，得分別慧。若修金剛喻定，便得諸漏永盡。理實修此通依諸地，而契經但說第四靜慮者，傳說世尊依自說故。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如是已說所依止定，當辯依定所起功德。諸功德中先辯無量。頌曰：

無量有四種， 對治瞋等故，  
慈悲無瞋性， 喜捨無貪。  
此行相如次， 與樂及拔苦，  
欣慰有情等， 緣欲界有情。  
喜初二靜慮， 餘六或五十，  
不能斷諸惑， 人起定成三。

論曰：無量有四，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此何緣故唯有四種？對治四種多行障故。何謂四障？謂諸瞋害、不欣慰、欲貪、瞋。治此如次，建立慈等。不淨與捨俱治欲貪，斯有何別？毘婆沙說：欲貪有二，一色、二婬，不淨與捨如次能治。理實不淨能治婬貪，餘親友貪捨能對治。四中初二體是無瞋，理實應言悲是不害，喜即喜受，捨即無貪，若并眷屬五蘊為體。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此所治瞋，貪所引故，理實應用二法為體。此四無量行相別者，云何當令諸有情類得如是樂？如是思惟入慈等至。云何當令諸有情類離如是苦？如是思惟入悲等至。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如是思惟入喜等至。諸有情類平等平等無有親怨。如是思惟入捨等至。此四無量不能令他實得樂等，寧非顛倒？願欲令彼得樂等故，或阿世耶無顛倒故，與勝解想相應起故。設是顛倒，復有何失？若應非善，理則不然，此與善根相應起故。若應引惡，理亦不然，由此力能治瞋等故。此緣欲界一切有情，能治緣彼瞋等障故。然契經說：修習慈等，思惟一方一切世界。此經舉器以顯器中。第三但依初二靜慮，喜受攝故，餘定地無。所餘三種通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或有欲令唯依五地，謂除未至，是容豫德，已離欲者方能起故。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隨其所應通依十地，謂欲四本近分中間，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前雖說此能治四障，而不能令諸惑得斷，有漏根本靜慮攝故、勝解作意相應起故、遍緣一切有情境故。此加行位制伏瞋等，或此能令已斷更遠故。前說此能治四障，謂欲未至亦有慈等，似所修成根本無量。由此制伏瞋等障已，

引斷道生能斷諸惑，諸惑斷已離染位中，方得根本四種無量。於此後位雖遇強緣，而非瞋等之所蔽伏。初習業位云何修慈？謂先思惟自所受樂，或聞說佛菩薩聲聞及獨覺等所受快樂，便作是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為三品，所謂親友、處中、怨讐。親復分三，謂上、中、下；中品唯一；怨亦分三，謂下、中、上，總成七品。分品別已，先於上親發起真誠與樂勝解。此願成已，於中下親亦漸次修如是勝解。於親三品得平等已，次於中品、下中上怨亦漸次修如是勝解，由數習力能於上怨起與樂願與上親等。修此勝解既得無退，次於所緣漸修令廣，謂漸運想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世界，與樂行相無不遍滿，是為修習慈無量成。若於有情樂求德者能修慈定令速疾成，非於有情樂求失者，以斷善者有德可錄，麟喻獨覺有失可取，先福罪果現可見故。修悲喜法准此應知。謂觀有情沒眾苦海，便願令彼皆得解脫，及想有情得樂離苦，便深欣慰實為樂哉。修捨最初從處中起，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與處中等。此四無量人起非餘，隨得一時必成三種。生第三定等，唯不成喜故。已辯無量，次辯解脫。頌曰：

解脫有八種， 前三無貪性，  
 二二一一定， 四無色定善，  
 滅受想解脫， 微微無間生，  
 由自地淨心， 及下無漏出，  
 三境欲可見， 四境類品道，  
 自上苦集滅， 非擇滅虛空。

論曰：解脫有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無色定為次四解脫、滅受想定為第八解脫。八中前三無貪為性，近治貪故。然契經中說想觀者，想觀增故。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第三解脫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三并助伴皆五蘊性。初二解脫，一一通依初二靜慮，能治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第三解脫依後靜慮，離八災患心澄淨故。餘地亦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非增上故。次四解脫如其次第，以四無色定善為性。非無記染，非解脫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彼散善者，如命終心。有說：餘時亦有散善。近分解脫道，亦得解脫名。無間不然，以緣下故。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故。然於餘處多分唯說彼根本地名解脫者，以近分中非全分故。第八解脫即滅盡定，彼自性等如先已說。厭背受想而起此故，或總厭背有所緣故，此滅盡定得解脫名。有說：由此解脫定障，微微心後此定現前。前對想心已名微細，此更微細故曰微微。次如是心入滅盡定，從滅定出，或起有頂淨定心，或即能起無所有處無漏心。如

是人心唯是有漏，通從有漏無漏心出。八中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為境。有差別者，二境可憎、一境可愛。次四解脫各以自上苦集滅諦，及一切地類智品道，彼非擇滅及與虛空為所緣境。第三靜慮寧無解脫？第三定中無色貪故，自地妙樂所動亂故。行者何緣修淨解脫？為欲令心暫欣悅故。前不淨觀令心沈感，今修淨觀策發令欣。或為審知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脫為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由二緣故，諸瑜伽師修解脫等，一為諸惑已斷更遠；二為於定得勝自在，故能引起無諍等德及聖神通，由此便能轉變諸事起留捨等種種作用。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說身作證，非餘六邪？以於八中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已辯解脫，次辯勝處。頌曰：

勝處有八種， 二如初解脫，  
次二如第二， 後四如第三。

論曰：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青黃赤白為四，足前成八。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若爾，八勝處何殊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已辯勝處，次辯遍處。頌曰：

遍處有十種， 八如淨解脫，  
後二淨無色， 緣自地四蘊。

論曰：遍處有十，謂周遍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十中前八如淨解脫，謂八自性皆是無貪；若并助伴五蘊為性，依第四靜慮，緣欲可見色。有餘師說：唯風遍處緣所觸中風界為境，後二遍處如次空識二淨無色為其自性，各緣自地四蘊為境。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此解脫等三門功德，為由何得？依何身起？頌曰：

滅定如先辯， 餘皆通二得，  
無色依三界， 餘唯人趣起。

論曰：第八解脫如先已辯，以即是前滅盡定故。餘解脫等通由二得，謂由離染及加行得，以有曾習未曾習故。四無色解脫、二無色遍處，一一通依三界身起，餘唯人起。由教力故，異生及聖皆能現起。諸有生在色無色界起靜慮無色，由何等別緣？頌曰：

二界由因業， 能起無色定，  
色界起靜慮， 亦由法爾力。

論曰：生上二界總由三緣，能進引生色無色定：一由因力，謂於先時近及數修為起因故。二由業力，謂先曾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彼業異熟將起現前，勢力能令進起彼定。以若未離下地煩惱，必定無

容生上地故。三法爾力，謂器世界將欲壞時，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以於此位所有善法，由法爾力皆增盛故。諸有生在上二界中起無色定，由因業力，非法爾力，無雲等天不為三災之所壞故。生在色界起靜慮時，由上二緣及法爾力。若生欲界起上定時，一一應知皆由教力。前來分別種種法門，皆為弘持世尊正法。何謂正法？當住幾時？頌曰：

佛正法有二， 謂教證為體，  
有持說行者， 此便住世間。

論曰：世尊正法體有二種，一教、二證。教謂契經、調伏、對法，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佛正教法便住世間。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聖教總言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年，教法住時復過於此。此論依攝阿毘達磨，為依何理釋對法耶？頌曰：

迦濕彌羅議理成， 我多依彼釋對法，  
少有貶量為我失， 判法正理在牟尼。

論曰：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議阿毘達磨理善成立，我多依彼釋對法宗，少有貶量為我過失。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

大師世眼久已閉， 堪為證者多散滅，  
不見真理無制人， 由鄙尋思亂聖教。  
自覺已歸勝寂靜， 持彼教者多隨滅，  
世無依怙喪眾德， 無鉤制惑隨意轉。  
既知如來正法壽， 漸次淪亡如至喉，  
是諸煩惱力增時， 應求解脫勿放逸。

## 破執我品第九之一

越此依餘，豈無解脫？理必無有。所以者何？虛妄我執所迷亂故。謂此法外諸所執我，非即於蘊相續假立執有真實離蘊我故。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以何為證？知諸我名，唯召蘊相續，非別目我體。於彼所計離蘊我中，無有真實現比量故。謂若我體別有實物，如餘有法。若無障緣，應現量得如六境意，或比量得如五色根。言五色根比量得者，如世現見，雖有眾緣，由闕別緣，果便非有，不闕便有，如種生芽。如是亦見，雖有現境作意等緣，而諸盲聾不盲聾等識不起起，定知別緣有闕不闕。此別緣者即眼等根，如是名為色根比量。於離蘊我二量都無，由此證知無真我體。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此應思擇，為實為假。實有假有相別云何？別有事物是實有相，如色聲等。但有聚集是假有相，如乳酪等。許實許假各有何失？體若是實應與蘊異，有

別性故，如別別蘊。又有實體必應有因，或應是無為，便同外道見。又應無用，徒執實有。體若是假，便同我說。非我所立補特伽羅，如仁所徵實有假有？但可依內現在世攝有執受諸蘊立補特伽羅。如是謬言，於義未顯。我猶不了，如何名依？若攬諸蘊是此依義，既攬諸蘊成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應成假有，如乳酪等攬色等成。若因諸蘊是此依義，既因諸蘊立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亦同此失，不如是立。所立云何？此如世間依薪立火，如何立火可說依薪？謂非離薪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所燒即能燒。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一，若與蘊異體應是常，若與蘊一體應成斷。仁今於此且應定說，何者為火？何者為薪？令我了知火依薪義。何所應說？若說應言所燒是薪、能燒是火。此復應說何者所燒、何者能燒、名薪名火？且世共了。諸不炎熾所然之物，名所燒薪。諸有光明極熱炎熾能然之物，名能燒火。此能燒然彼物相續，令其後後異前前故。此彼雖俱八事為體，而緣薪故火方得生，如緣乳酒生於酪酢，故世共說依薪有火。若依此理火則異薪，後火前薪時各別故。若汝所計補特伽羅，如火依薪依諸蘊者，則定應說緣蘊而生，體異諸蘊，成無常住。若謂即於炎熾木等煖觸名火，餘事名薪，是則火薪俱時而起，應成異體，相有異故。應說依義，此既俱生，如何可言依薪立火？謂非此火用薪為因，各從自因俱時生故。亦非此火名因薪立，以立火名因煖觸故。若謂所說火依薪言，為顯俱生或依止義，是則應許補特伽羅與蘊俱生或依止蘊。已分明許體與蘊異，理則應許。若許蘊無，補特伽羅體亦非有，如薪非有火體亦無。而不許然，故釋非理。然彼於此自設難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彼應定說熱體謂何？若彼釋言熱謂煖觸，則薪非熱，體相異故。若復釋言熱謂煖合，則應異體亦得熱名，以實火名唯目煖觸，餘與煖合皆得熱名。是則分明許薪名熱。雖薪火異而過不成，如何此中舉以為難？若謂木等遍炎熾時說名為薪亦名為火，是則應說依義謂何？補特伽羅與色等蘊定應是一，無理能遮。故彼所言如依薪立火，如是依蘊立補特伽羅，進退推徵，理不成立。又彼若許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則彼所許三世無為及不可說五種爾焰亦應不可說，以補特伽羅不可說第五及非第五故。又彼施設補特伽羅，應更確陳為何所託？若言託蘊假義已成，以施設補特伽羅不託補特伽羅故。若言此施設託補特伽羅，如何上言依諸蘊立理，則但應說依補特伽羅。既不許然，故唯託蘊。若謂有蘊此則可知，故我上言此依蘊立。是則諸色有眼等緣方可了知，故應言依眼等。又且應說，補特伽羅是六識中何識所識？六識所識。所以者何？若於一時眼識識色，因茲知有補特伽羅，說此名為眼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色一異。

乃至一時意識識法，因茲知有補特伽羅，說此名為意識所識，而不可說與法一異。若爾，所計補特伽羅應同乳等唯假施設。謂如眼識識諸色時，因此若能知有乳等，便說乳等眼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色一異。乃至身識說諸觸時，因此若能知有乳等，便說乳等身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觸一異。勿乳等成四或非四所成。由此應成總依諸蘊假施設有補特伽羅，猶如世間總依色等施設乳等，是假非實。又彼所說，若於一時眼識識色，因茲知有補特伽羅。此言何義？為說諸色是了補特伽羅因？為了色時補特伽羅亦可了？若說諸色是了此因，然不可言此異色者，是則諸色以眼及明作意等緣為了因故，應不可說色異眼等。若了色時此亦可了，為色能了即了此耶？為於此中別有能了？若色能了即能了此，則應許此體即是色，或唯於色假立於此。或不應有如是分別，如是類是色、如是類是此。若無如是二種分別，如何立有色、有補特伽羅，有情必由分別立故。若於此中別有能了，了時別故此應異色，如黃異青前異後等。乃至於法徵難亦然。若彼救言：如此與色不可定說是一是異，二種能了相望亦然，能了不應是有為攝。若許爾者，便壞自宗。又若實有補特伽羅，而不可說色非色者，世尊何故作如是言：色乃至識皆無有我。又彼既許補特伽羅眼識所得，如是眼識於色此俱為緣何起？若緣色起，則不應說眼識能了補特伽羅，此非眼識緣，如聲處等故。謂若有識緣此境起，即用此境為所緣緣，補特伽羅非眼識緣者，如何可說為眼識所緣？故此定非眼識所了。若眼識起緣此或俱，便違經說。以契經中定判識起由二緣故。又契經說：苾芻當知，眼因色緣能生眼識。諸所有眼識皆緣眼色故。又若爾者，補特伽羅應是無常，契經說故。謂契經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無常性。若彼遂謂補特伽羅非識所緣，應非所識，若非所識應非所知，若非所知如何立有？若不立有便壞自宗。又若許為六識所識，眼識識故應異聲等，猶如色，耳識識故，應異色等，譬如聲。餘識所識，為難准此。又立此為六識所識，便違經說。如契經言：梵志當知，五根行處境界各別，各唯受用自所行處及自境界，非有異根亦能受用異根行處及異境界。五根謂眼耳鼻舌身，意兼受用五根行處及彼境界，彼依意故。或不應執補特伽羅是五根境，如是便非五識所識，有違宗過。若爾，意根境亦應別。如六生喻契經中言：如是六根行處境界各有差別，各別樂求自所行處及自境界。非此中說眼等六根，眼等五根及所生識無有勢力樂見等故。但說眼等增上勢力所引意識名眼等根，獨行意根增上勢力所引意識，不能樂求眼等五根所行境界。故此經義無違前失。又世尊說：苾芻當知，吾今為汝具足演說一切所達所知法門。其體是何？謂諸眼色眼識眼觸，眼觸為緣內所生受，或樂或苦不苦不樂。廣說乃至。意觸為緣內所生受，或樂、

或苦、不苦不樂，是名一切所達所知。由此經文，決判一切所達知法唯有爾所，此中無有補特伽羅，故補特伽羅亦應非所識，以慧與識境必同故。諸謂眼見補特伽羅，應知眼根見此所有，於見非我謂見我故，彼便墮墜惡見深坑。故佛經中自決此義，謂唯於諸蘊說補特伽羅。如人契經作如是說：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於中後四是無色蘊，初眼及色名為色蘊，唯由此量說名為人。即於此中隨義差別假立名想，或謂有情不悅意生儒童、養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亦自稱言我眼見色。復隨世俗說，此具壽有如是名、如是種族、如是姓類、如是飲食、如是受樂、如是受苦、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際。苾芻當知，此唯名想，此唯自稱，但隨世俗假施設有。如是一切無常有為，從眾緣生、由思所造。世尊恒勅依了義經，此經了義，不應異釋。又薄伽梵告梵志言：我說一切有唯是十二處。若數取趣非是處攝，無體理成。若是處攝，則不應言是不可說。彼部所誦契經亦言：諸所有眼、諸所有色，廣說乃至苾芻當知，如來齊此施設一切建立一切有自體法。此中無有補特伽羅，如何可說此有實體。頻毘婆羅契經亦說：諸有愚昧無聞異生，隨逐假名計為我者，此中無有我我所性，唯有一切眾苦法體將正已生，乃至廣說。有阿羅漢苾芻尼名世羅，為魔王說：

汝墮惡見趣， 於空行聚中，  
妄執有有情， 智者達非有。  
如即攬眾分， 假想立為車，  
世俗立有情， 應知攬諸蘊。

世尊於《雜阿笈摩》中為婆羅門婆陀梨說：

婆陀梨諦聽， 能解諸結法，  
謂依心故染， 亦依心故淨。  
我實無我性， 顛倒故執有，  
無有情無我， 唯有有因法。  
謂十二有支， 所攝蘊處界，  
審思此一切， 無補特伽羅，  
既觀內是空， 觀外空亦爾，  
能修空觀者， 亦都不可得。

經說：執我有五種失，謂起我見及有情見墮惡見趣，同諸外道越路而行，於空性中心不悟入、不能淨信、不能安住、不得解脫，聖法於彼不能清淨。此皆非量。所以者何？於我部中曾不誦故。汝宗許是量，為部為佛言？若部是量，佛非汝師、汝非釋子。若佛言者，此皆佛言，如何非量。彼謂：此說皆非真佛言。所以者何？我部不誦故。此極非理。非理者何？如是經文諸部皆誦，不違法性及餘契經，而敢於中輒興誹撥，我不誦故非真佛言。唯縱兇狂，故極非

理。又於彼部豈無此經，謂一切法皆非我性。若彼意謂補特伽羅與所依法不一不異，故說一切法皆非我。既爾，應非意識所識，二緣生識經決判故。又於餘經如何會釋？謂契經說：非我計我此中具有想心見倒。計我成倒，說於非我，不言於我，何煩會釋。非我者何？謂蘊處界。便違前說補特伽羅與色等蘊不一不異。又餘經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故無依我起於我見，但於非我法妄分別為我。又餘經言：諸有已憶正憶當憶種種宿住，一切唯於五取蘊起，故定無有補特伽羅。若爾，何緣此經復說我於過去世有如是色等？此經為顯能憶宿生一相續中有種種事。若見實有補特伽羅於過去生能有色等，如何非墮起身見失？或應誹撥言無此經，是故此經依總假我，言有色等如聚如流。若爾，世尊應非一切智，無心心所能知一切法剎那剎那異生滅故。若許有我可能遍知，補特伽羅則應常住，許心滅時此不滅故，如是便越汝所許宗。我等不言佛於一切能頓遍知故名一切智者，但約相續有堪能故，謂得佛名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纔作意時於所欲知境無倒智起故名一切智，非於一念能頓遍知。故於此中有如是頌：

由相續有能， 如火食一切，  
如是一切智， 非由頓遍知。

如何得知約相續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說佛世尊有三世故。於何處說？如有頌言：

若過去諸佛， 若未來諸佛，  
若現在諸佛， 皆滅眾生憂。

汝宗唯許蘊有三世，非數取趣，故定應爾。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九

破執我品第九之二

若唯五取蘊名補特伽羅，何故世尊作如是說：吾今為汝說諸重擔、取捨重擔、荷重擔者。何緣於此佛不應說？不應重擔即名能荷。所以者何？曾未見故。不可說事亦不應說。所以者何？亦未見故。又取重擔應非蘊攝，重擔自取，曾未見故。然經說愛名取擔者，既即蘊攝，荷者應然，即於諸蘊立數取趣。然恐謂此補特伽羅是不可說常住實有，故此經後佛自釋言：但隨世俗，說此具壽有如是名，乃至廣說。如上所引人經文句，為令了此補特伽羅，可說無常非實有性。即五取蘊自相逼害得重擔名。前前剎那引後後故名為荷者，故非實有補特伽羅。補特伽羅定應實有，以契經說諸有撥無化生有情邪見攝故。誰言無有化生有情？如佛所言：我說有故。謂蘊相續能往後世，不由胎卵濕名化生有情。撥此為無，故邪見攝。化生諸蘊，理實有故。又許此邪見謗補特伽羅。汝等應言，是何所斷？見修所斷。理並不然，補特伽羅非諦攝故，邪見不應修所斷故。若謂經說有一補特伽羅生在世間，應非蘊者，亦不應理，此於總中假說一故，如世間說一麻一米一聚一言。或補特伽羅應許有為攝，以契經說生世間故。非此言生如蘊新起，依何義說生在世間？依此今時取別蘊義，如世間說能祠者生、記論者生，取明論故。又如世說有苾芻生、有外道生，取儀式故。或如世說有老者生，有病者生，取別位故。佛已遮故，此救不成。如勝義空契經中說：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故佛已遮。頗勒具那契經亦說：我終不說有能取者。故定無一補特伽羅能於世間取捨諸蘊。又汝所引祠者等生，其體是何而能喻此？若執是我，彼不極成。若心心所，彼念念滅、新新生故，取捨不成。若許是身，亦如心等。又如明等與身有異，蘊亦應異補特伽羅。老病二身各與前別，數論轉變如前已遣，故彼所引為喻不成。又許蘊生非數取趣，則定許此異蘊及常。又此唯一，蘊體有五，寧不說此與蘊有異？大種有四，造色唯一，寧言造色不異大種？是彼宗過。何謂彼宗？諸計造色即大種論。設如彼見，應作是質：如諸造色即四大種，亦應即五蘊立補特伽羅。若補特伽羅即諸蘊者，世尊何不記命者即身？觀能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執一內用士夫體實非虛名為命者，依此問佛與身一異。此都無故，一異不成，如何與身可記一

異？如不可記龜毛毘軟，古昔諸師已解斯結。昔有大德名曰龍軍，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于時有一畢隣陀王，至大德所作如是說：我今來意欲請所疑。然諸沙門性好多語，尊能直答，我當請問。大德受請。王即問言：命者與身為一為異？大德答言：此不應記。王言：豈不先有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大德質曰：我欲問疑。然諸國王性好多語，王能直答，我當發問。王便受教。大德問言：大王宮中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酢為甘。王言：宮中本無此樹。大德復責：先無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王言：宮內此樹既無，寧可答言果味甘酢？大德誨曰：命者亦無，如何可言與身一異？佛何不說命者都無？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或於諸蘊相續謂為命者，依之發問。世尊若答命者都無，彼墮邪見，故佛不說。彼未能了緣起理故，非受正法器，不為說假有。理必應爾，世尊說故。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有姓筏蹉出家外道，來至我所作是問言：我於世間為有非有？我不為記。所以者何？若記為有，違法真理，以一切法皆無我故。若記為無，增彼愚惑，彼便謂我先有今無。對執有愚，此愚更甚，謂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此二輕重，如經廣說。依如是義，故有頌曰：

觀為見所傷， 及壞諸善業，  
故佛說正法， 如牝虎銜子。  
執真我為有， 則為見牙傷，  
撥俗我為無， 便壞善業子。

復說頌曰：

由實命者無， 佛不言一異，  
恐撥無假我， 亦不說都無。  
謂蘊相續中， 有業果命者，  
若說無命者， 彼撥此為無。  
不說諸蘊中， 有假名命者，  
由觀發問者， 無力解真空。  
如是觀筏蹉， 意樂差別故，  
彼問有無我， 佛不答有無。

何緣不記世間常等？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若執我為世間，我體都無故，四記皆非理。若執生死皆名世間，佛四種記亦皆非理。謂若常者，無得涅槃。若是非常，便自斷滅，不由功力咸得涅槃。若記為常亦非常者，定應一分無得涅槃，一分有情自證圓寂。若記非常非非常者，則非得涅槃，非不得涅槃。決定相違，便成戲論。然依聖道可般涅槃，故四定記皆不應理。如離繫子問雀死生，佛知彼心不為定記。有邊等四亦不記者，以同常等皆有失故。寧知此四義同常等？以有外道名啞底迦，先問世間有邊等四，復設方便矯問世

尊：為諸世間皆由聖道能得出離、為一分耶？尊者阿難因告彼曰：汝以此事已問世尊，今復何緣改名重問？故知後四，義與前同。復以何緣世尊不記如來死後有等四耶？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妄計已解脫我名為如來而發問故。今應詰問計有我者，佛何緣記有現補特伽羅，不記如來死後亦有？彼言恐有墮常失故。若爾，何緣佛記慈氏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及記弟子身壞命終，某甲今時已生某處。此豈非有墮常過失？若佛先見補特伽羅，彼涅槃已便不復見，以不知故不記有者，則撥大師具一切智。或應許不記，由我體都無。若謂世尊見而不說，則有離蘊及常住過。若見非見俱不可說，則應漸言，不可說佛是一切智非一切智。若謂實有補特伽羅，以契經言諦故住故，定執無我者墮惡見處故。此不成證，彼經亦說定執有我者墮惡見處故。阿毘達磨諸論師言：執我有無俱邊見攝，如次墮在常斷邊故。彼師所說深為應理，以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前《筏蹉經》分明說故。若定無有補特伽羅，為說阿誰流轉生死？不應生死自流轉故。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諸有情無明所覆、貪愛所繫馳流生死，故應定有補特伽羅。此復如何流轉生死？由捨前蘊取後蘊故。如是義宗前已徵遣。如燎原火雖剎那滅，而由相續說有流轉。如是蘊聚假說有情，愛取為緣流轉生死。若唯有蘊，何故世尊作如是說：今我於昔為世導師名為妙眼。此說何咎？蘊各異故。若爾，是何物謂補特伽羅？昔我即今，體應常住，故說今我；昔為師言，顯昔與今是一相續，如言此火曾燒彼事。若謂決定有真實我，則應唯佛能明了觀，觀已應生堅固我執，從斯我執我所執生，從此應生我我所愛。故薄伽梵作如是言：若執有我便執我所，執我所故於諸蘊中便復發生我我所愛薩迦耶見，我愛所縛則為謗佛，去解脫遠。若謂於我不起我愛，此言無義。所以者何？於非我中橫計為我，容起我愛。非實我中，如是所言無理為證，故彼於佛真聖教中無有因緣起見瘡疱。如是一類執有不可說補特伽羅。復有一類總撥一切法體皆非有。外道執有別真我性，此等一切見不如理，皆不能免無解脫過。若一切類我體都無，剎那滅心於曾所受久相似境何能憶知？如是憶知，從相續內念境想類心差別生。且初憶念為從何等心差別無間生？從有緣彼作意相似相屬想等，不為依止差別愁憂散亂等緣損壞功德心差別起。雖有如是作意等緣，若無彼類心差別者，則無堪能修此憶念。雖有彼類心差別因，若無如是緣，亦無能修理，要具二種方可能修。諸憶念生但由於此，不見離此有功能故。如何異心見，後異心能憶。非天授心曾所見境，後祠授心有憶念理。此難非理，不相屬故。謂彼二心互不相屬，非如一相續有因果性故。我等不言異心見境異心能憶，相續一故。然從過去緣彼境心，引起今時能憶念識。謂如前說相續轉變差別力故生念

何失？由此憶念力，有後記知生。我體既無，孰為能憶？能憶是何義？由念能取境。此取境豈異念？雖不異念，但由作者，作者即是前說念因，謂彼類心差別。然世間所言制怛羅能憶，此於蘊相續立制怛羅名。從先見心後憶念起，依如是理說彼能憶。我體若無，是誰之念？為依何義說第六聲？此第六聲依屬主義，如何物屬何主？此如牛等屬制怛羅。彼如何為牛主？謂依彼彼所乘所構所役等中彼得自在。欲於何所驅役於念，而勤方便尋求念主？於所念境驅役於念。役念為何？謂令念起。奇哉自在起無理言，寧為此生而驅役此？又我於念如何驅役？為令念起、為令念行？念無行故，但應念起。則因名主，果名能屬。由因增上令果得生，故因名主。果於生時是因所有，故名能屬。即生念因足為念主，何勞立我為念主耶？即諸行聚一類相續，世共施設制怛羅牛，立制怛羅名為牛主。是牛相續於異方生，變異生因故名為主。此中無一實制怛羅亦無實牛，但假施設，故言牛主，亦不離因。憶念既爾，記知亦然。如辯憶知，孰為能了誰之識等，亦應例釋。且識因緣與前別者，謂根境等，如應當知。有作是言：決定有我，事用必待事用者故。謂諸事用待事用者，如天授行必待天授。行是事用天授名者，如是識等所有事用，必待所依能了等者。今應詰彼：天授謂何？若是實我，此如先破。若假士夫，體非一物，於諸行相續假立此名故。如天授能行，識能了亦爾。依何理說天授能行？謂於剎那生滅諸行不異相續立天授名，愚夫於中執為一體，為自相續異處生因。異處生名行，因即名行者。依此理說天授能行。如焰及聲異處相續，世依此說焰聲能行。如是天授身能為識因故，世間亦謂天授能了。然諸聖者為順世間言說理故，亦作是說。經說諸識能了所緣，識於所緣為何所作？都無所作，但以境生。如果酬因，雖無所作而似因起，說名酬因。如是識生，雖無所作而似境，故說名了境。如何似境？謂帶彼相。是故諸識雖亦託根生，不名了根，但名為了境。或識於境相續生時，前識為因引後識起，說識能了亦無有失，世間於因說作者故。如世間說鍾鼓能鳴，或如燈能行，識能了亦爾。為依何理說燈能行？焰相續中假立燈號，燈於異處相續生時說為燈行，無別行者。如是心相續假立識名，於異境生時說名能了。或如色有色生色住，此中無別有生住者。說識能了，理亦應然。若後識生，從識非我。何緣從識？不恒似前，及不定次生，如芽莖葉等，有為皆有住異相故。謂諸有為自性法爾，微細相續後必異前。若異此者，縱意入定，身心相續相似而生，後念與初無差別故，不應最後念自然從定出。諸心相續亦有定次，若此心次彼心應生，於此心後彼必生故。亦有少分行相等心方能相生，種性別故。如女心無間起嚴污身心，或起彼夫彼子心等。後時從此諸心相續轉變差別還生女心。如

是女心於後所起嚴污心等有生功能，異此無功能，由種性別故。女心無間容起多心，然多心中若先數起、明了近起，先起非餘。由如是心修力強故，唯除將起位身外緣差別。諸有修力最強盛者，寧不恆時生於自果？由此心有住異相故，此住異相於別修果相續生中最隨順故。諸心品類次第相生因緣方隅我已略說，委悉了達唯在世尊，一切法中智自在故。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於一孔雀輪， 一切種因相，  
非餘智境界， 唯一切智知。

色差別因尚為難了，況心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可易了知？一類外道作如是執，諸心生時皆從於我。前之二難於彼最切。若諸心生皆從我者，何緣後識不恆似前，及不定次生，如芽莖葉等。若謂由待意合差別有異識生，理定不然，我與餘合非極成故，又二物合有分限故。謂彼自類釋合相言，非至為先、後至名合。我與意合應有分限，意移轉故我應移轉，或應與意俱有壞滅。若謂一分合，理定不然，於一我體中無別分故。設許有合，我體既常，意無別異，合寧有別？若待別覺，為難亦同。謂覺因何得有差別？若待行別，我意合者，則應但心待行差別能生異識，何用我為？我於識生都無有用，而言諸識皆從我生。如藥事成能除痼疾，誑醫矯說普莎訶言。若謂此二由我故有，此但有言，無理為證。若謂此二我為所依，如誰與誰為所依義？非心與行如畫如果，我為能持如壁如器，如是便有更相礙失，及有或時別住失故。非如壁器，我為彼依。若爾如何？此但如地，能為香等四物所依。彼如是言，證成無我，故我於此深生喜慰。如世間地不離香等，我亦應爾，非離心行。誰能了地離於香等？但於香等聚集差別，世俗流布立以地名。我亦應然，但於心等諸蘊差別，假立我名。若離香等無別有地，如何說言地有香等？為顯地體有香等別，故即於地說有香等，令他了達是此非餘，如世間言木像身等。又若有我待行差別，何不俱時生一切智？若時此行功用最強，此能遮餘令不生果。寧從強者果不恆生？答此如前修力道理，許行非常漸變異故。若爾，計我則為唐捐，行力令心差別生故。彼行此修體無異故，必定應信我體實有，以有念等德句義故，德必依止實句義故，念等依餘理不成故。此證非理，不極成故。謂說念等德句義攝體皆非實，義不極成，許有別體皆名實故。經說六實物，名沙門果故。彼依實我，理亦不成。依義如前已遮遣故，由此所立但有虛言。若我實無，為何造業？為我當受苦樂果故。我體是何？謂我執境。何名我執境？謂諸蘊相續。云何知然？貪愛彼故。與白等覺同處起故。謂世有言：我白我黑。我老我少。我瘦我肥。現見世間緣白等覺，與計我執同處而生，非所計我有此差別，故知我執但緣諸蘊。以身於我有防護恩，故亦於身假說為

我，如言臣等即是我身。於有恩中實假說我，而諸我執所取不然。若許緣身亦起我執，寧無我執緣他身起，他與我執不相屬故。謂若身若心與我執相屬，此我執起緣彼非餘，無始時來如是習故。相屬謂何？謂因果性。若無我體，誰之我執？此前已釋，寧復重來。謂我於前已作是說，為依何義說第六聲，乃至辨因為果所屬。若爾，我執以何為因？謂無始來我執熏習，緣自相續有垢染心。我體若無誰有苦樂？若依於此有苦樂生，即說名為此有苦樂，如林有果及樹有花。苦樂依何？謂內六處，隨其所起說為彼依。若我實無，誰能作業？誰能受果？作受何義？作謂能作，受謂受者。此但易名，未顯其義。辯法相者釋此相言：能自在為，名為作者。能領業果，得受者名。現見世間，於此事業若得自在，名為能作。如見天授於浴食行得自在故，名浴等者。此中汝等說何天授？若說實我，喻不極成；說蘊便非自在作者。業有三種，謂身、語、意。且起身業必依身心，身心各依自因緣轉，因緣展轉依自因緣，於中無一自在起者，一切有為屬因緣故。汝所執我，不待因緣亦無所作，故非自在。由此彼說能自在為名作者相，求不可得。然於諸法生因緣中，若有勝用假名作者，非所執我，見有少用故定不應名為作者。能生身業勝因者何？謂從憶念引生樂欲，樂欲生尋伺，尋伺生勤勇，勤勇生風，風起身業。汝所執我，此中何用？故於身業，我非作者。語意業起，類此應思。我復云何能領業果？若謂於果我能了別，此定不然，我於了別都無有用，於前分別生識因中已遮遣故。若實無我，如何不依諸非情處罪福生長？彼非愛等所依止故，唯內六處是彼所依。我非彼依，如前已說。若實無我，業已滅壞，云何復能生未來果？設有實我，業已滅壞，復云何能生未來果？從依止我，法非法生。如誰依誰，此前已破，故法非法不應依我。然聖教中不作是說，從已壞業未來果生。若爾，從何？從業相續轉變差別，如種生果。如世間說，果從種生。然果不從已壞種起，亦非從種無間即生。若爾，從何？從種相續轉變差別果方得生，謂種次生芽莖葉等，花為最後方引果生。若爾，何言從種生果？由種展轉引起花中生果功能，故作是說。若此花內生果功能非種為先所引起者，所生果相應與種別。如是雖言從業生果，而非從彼已壞業生，亦非從業無間生果，但從業相續轉變差別生。何名相續轉變差別？謂業為先，後色心起，中無間斷，名為相續。即此相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名為轉變。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如有取識正命終時，雖帶眾多感後有業所引熏習，而重近起數習所引明了非餘。如有頌言：

業極重近起， 數習先所作，  
前前前後熟， 輪轉於生死。

於此義中有差別者，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能，與異熟果已即便謝滅。同類因所引與等流果功能，若染污者對治起時即便謝滅，不染污者般涅槃時方永謝滅，以色心相續爾時永滅故。何緣異熟果不能招異熟，如從種果有別果生。且非譬喻，是法皆等。然從種果無別果生。若爾，從何生於後果？從後熟變差別所生。謂於後時即前種果遇水土等諸熟變緣，便能引生熟變差別。正生芽位方得種名，未熟變時從當名說，或似種故世說為種。此亦如是，即前異熟遇聞正邪等諸起善惡緣，便能引生諸善有漏及諸不善有異熟心，從此引生相續轉變，展轉能引轉變差別，從此差別後異熟生，非從餘生。故喻同法。或由別法類此可知，如拘櫟花塗紫礦汁，相續轉變差別為因，後果生時瓢便色赤，從此赤色更不生餘。如是應知，從業異熟更不能引餘異熟生。前來且隨自覺慧境，於諸業果略顯麤相。其間異類差別功能，諸業所熏相續轉變，至彼彼位彼彼果生，唯佛證知非餘境界。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此業此熏習， 至此時與果，  
一切種定理， 離佛無能知。  
已善說此淨因道， 謂佛至言真法性，  
應捨闇盲諸外執， 惡見所為求慧眼。  
此涅槃宮一廣道， 千聖所遊無我性，  
諸佛日言光所照， 雖開殊眼不能覩。  
於此方隅已略說， 為開智者慧毒門，  
庶各隨己力堪能， 遍悟所知成勝業。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三十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